民国名刊简金



清秋风露

◎《万象》散文随笔选萃

孟广利 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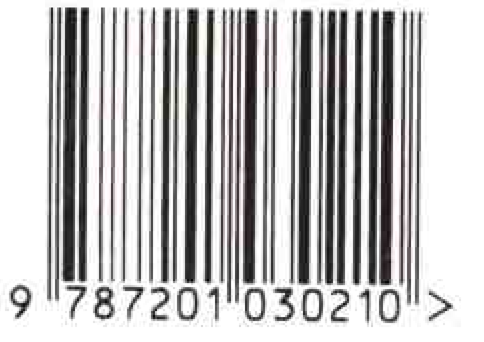
"花动一山春色"。
民国文坛，大师辈出，
由此成就了一批争奇
斗艳的文学名刊——
《小说月报》、《语丝》、
《现代》、《文饭小品》、
《太白》、《杂文（质文）》、
《论语》、《人间世》、
《逸经》、《鲁迅风》、
《万象》、《野草》……

人民出版社
RENMINCHUBANSHE

天津人民出版社
TIANJINRENMINCHUBANSHE



- 水心云影——《小说月报》散文随笔选萃
- 卷地潮声——《语丝》散文随笔选萃
- 雾外江山——《现代》《文饭小品》散文随笔选萃
- 寒水悲风——《太白》散文随笔选萃
- 坐看云起——《论语》散文随笔选萃
- 卧听松风——《人间世》散文随笔选萃
- 长河流月——《逸经》散文随笔选萃
- 啸傲霜天——《鲁迅风》《杂文》散文随笔选萃
- 清秋风露——《万象》散文随笔选萃
- 横戈凌风——《野草》散文随笔选萃




ISBN7-201-03021-3/I·134
定价:15.80元

民国名刊简金

清秋风露

——《万象》散文随笔选萃

孟广利　选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谨　启

本丛书所选民国时期文章，距今时间既久，又涉及作者众多。人世沧桑，我们很难与这些作者一一取得联系，故恳请书中收有其文章的原作者与本社文史编辑室联系。至为感荷。

清　秋　风　露

——《万象》散文随笔选萃

孟广利　选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60千字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

ISBN 7-201-03021-3

I·134　定　价：15.80元



《万象》封面之一

序

舒 芜

文学期刊的出现，是文学传播上的大事，也是整个文学史上的大事。先前，诗文写成，达到读者，只靠口耳传诵，笔墨传抄，既慢又贵且零散；从而，作家作品与读者的关系，作者与作者、作品与作品的关系，文学与其社会人生背景的关系，文学与其社会人生效果的关系，等等，都是松散的，迟缓的，辽远的，朦胧不明的，难以预计的。即使在名山胜景、邮亭驿馆的壁上题写，在盛会雅集沙龙中吟诵，影响可以扩大一点，经久一点，究竟也很有限。印刷术虽是中国的四大发明之一，其用于文学作品，长时期只是为前代作家或自己晚年才刻成集子，慢慢送人，不用于随时写成的单篇文字，除了进学中举点翰林时的刊文之外。而自清末始有文学期刊、民国20年代始有新文学期刊以来，情形大为不同了。一篇之出，短则以周计，长亦不过以年计，可以克期印成千万份，与千万读者相见。而且，还有别的作者，少则数人，多则数十人，以同一体裁品种或不同体裁品种的作品，同时在一本期刊上与读者相见。并且这不是“一次性行为”，而是一段时期内总有某个期刊杂志在那里定期出版，作者甚至可以每期都有作品在那上面与读者相见，读者也可以期待着常在那上面见到哪些作者哪些作品。这样，作者就会相当明确地知道自己的作品是写给哪一类读者看，大致有

多少读者，知道读者大致会怎样接受，欢迎不欢迎，考虑要不要适应读者，或是引导读者，或是改造读者，或是有意与读者为敌；也大致知道自己在这上面将与哪些作者哪些作品为伍，考虑要不要适应他们，或是我行我素，或是有意立异，或是委而去之。有了文学期刊，所谓“文坛”的“坛”才有了实物，“坛”就是主要由期刊组成的。新文学对旧文学的迅速胜利，就表现在新文学期刊在全国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占领了期刊就是占领了文坛。新文学运动以来，认真努力作旧体诗文的人一直未绝，仍自有其师承流派，也有成就颇高的；然而，他们没有什么期刊，偶有几个也势孤力薄，不成气候，所以他们没有一个“坛”，就显得溃不成军了。有了文学期刊所组成的文坛，而后才可能有职业半职业作家。每种文学期刊有一个主编或编辑部，在作品的催生、接生，促进、促退，安排、协调，组织、引导等等方面起着很大作用，在作者与读者的联系中起着很大作用，在作者与文学市场的联系中起着很大作用，这一角色是先前的文学史上所没有的，他给文学史带来许多全新的东西。大家知道，如果没有《晨报副刊》，没有“开心话”这一栏的设立，没有孙伏园，没有孙伏园与鲁迅的关系，没有孙伏园善于笑嘻嘻地催稿，就不会有《阿Q正传》，或者不会在那个时间写出来，或者不会是现在这个题目这个样子。《阿Q正传》如果是在没有文学期刊之前写出来的，即使能达到“洛阳纸贵”的轰动效应，也不会在一段一段陆续发表的时候，有许多人危惧不安，恐怕以后要骂到自己头上，从而对作者为谁作种种猜测，多方打听，先是到处说《阿Q正传》处处在骂他、后来又逢人便声明不是骂他这些戏剧效果。甚至，孙伏园如果不是离开北京一段时间，《阿Q正传》就会比现在长些，阿Q被枪决就会迟些。

研究晚清以来的文学史，特别是研究新文学运动以来的新文学史，当然要研究各种别集、总集、长篇专著，但单是这样还不够，还必须研究各种文学期刊（以及有文学作品的综合性期刊）。一个文学期刊，往往大致上体现一个流派、一种主张、一种倾向；即使不是同人刊物，而是商业性刊物，也仍然有一个大致共同的倾向。从期刊上，才较易于看清作品的"语境"，作品中未明言的所指，作家之间的关系，作家作品在当时的地位、作用、影响的比较和受读者重视欢迎的程度的比较。从期刊上，才较易于看清文学流派倾向的全貌，看清一个个文学流派倾向如何以其全部作品而不仅是代表作家代表作品在起作用。从期刊上，才较易于看清一个一个文学论争（也有些不纯是文学范围上论争）的全貌，看清论争的起因、发展、结局，看清论争各方的是非得失。鲁迅斥梁实秋为"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近十多二十年来，时常被举为鲁迅如何"尖刻"如何"不宽容"的例子。只有研究了当时的有关期刊，才看到其实是梁实秋首先把"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这么一个文艺理论上的问题，引到"在电灯杆子上写'武装保卫苏联'"的问题，引到"到××党去领卢布"的问题，给论敌扣上一顶当时千真万确会招来杀身之祸的红帽子，这才看得出"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之称实在还是很宽厚的，这是近来逐渐有人弄清楚的了。

新文学运动以来，可以肯定地说，散文的成就在小说诗歌之上；鲁迅、周作人两个高峰的创作成就主要都在散文方面，就是证据。要研究新文学的散文方面的历史，尤其要研究文学期刊。除了上述理由之外，特别还因为，散文多是短篇小幅，无论是再现现实，还是表现自我；是针砭时弊，还是抒写性灵，多是一片一面，一花一叶，所以更需要从文学期刊上来研究，才能够把每一篇散文作品放在其具体"语

境”中，同一流派倾向中，不同流派倾向的竞争中来理解。

新文学中的新散文，滥觞于《新青年》的“随感录”。《新青年》不是文学期刊，后来它一分为三：后期《新青年》继承了前期的政论而外，《小说月报》继承了它的文学方面；《语丝》继承了它的社会文化批判方面。《小说月报》原是鸳鸯蝴蝶派的阵地，是商业性的文学期刊，商务印书馆不能不任命沈雁冰（茅盾）出来接任该刊主编，是鸳鸯蝴蝶派失去了读者失去了市场的反映；沈雁冰接编后把它彻底改造为文学研究会的阵地，则是新文学的一大胜利。《小说月报》以小说和文学理论为主，其所载的散文随笔，常常带着小说的印迹，是后来的社会速写报告文学的先声，代表散文的一个重要方面。《语丝》则是第一个散文刊物，其主要人物是鲁迅、周作人兄弟，其共同点是充分发扬主体性，任意而谈，批判旧的，催促新的，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后来周氏兄弟分道扬镳，周作人从“我思故我在”的立场，坚持思想自由、个性自主，在其领导或影响下，出现了《论语》、《人间世》、《逸经》、《文饭小品》等散文随笔刊物，被论者称为“闲适派”。鲁迅则从“我在故我思”的立场，坚持面向人生，解剖黑暗，在其领导或影响下，出现了《太白》、《杂文》、《鲁迅风》、《野草》等杂文小品刊物，被论者称为“战斗派”。这两个称呼未必十分贴切准确，但大致可以说，二者正好分别代表《语丝》的一面，是《语丝》的一分为二。二者曾经尖锐对立，今天从文学史的宏观上看，又未尝不可以说是合二而一，共同发扬了《语丝》所开创的光辉传统。此外还有比较中间比较兼容并蓄的《现代》和《万象》，二者不纯是散文刊物，而所载散文亦有相当分量，很值得注意和研究。

上面说的《新青年》之后的十种新文学期刊上的散文，

大致包括了新文学史上民国时期的主要散文。现在按期刊分别选集，较常见的名家名作，也与同一期刊上较不常见的作家的优秀之作选在一起，这样就接近于以期刊为载体的散文发展史的“原生形态”，带露沾泥，生香活色，读起来自与读作家专集或他种选集不同，那些多少有些折枝花的味道。对于爱好散文的读者和研究散文的研究者来说，这是我们敢于说这套选本有他种选本所不能代替的价值的理由。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舒芜序于碧空楼。

前　言

严格地讲，《万象》并不是一份单纯的文学刊物，尽管它的编辑人员、主要撰稿人都是著名的作家，尽管它每期都以相当大的篇幅刊载小说等文学作品。如果我们给它一个较为恰当的定位的话，那么，可称之为综合性文化刊物。此外，在这样一份综合性的刊物中，散文随笔只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我们的这个选本，并不能展示该刊的全貌，充其量只能说是全豹之一斑。

一

《万象》，月刊，综合性文化期刊，25 开本，每期 230 页左右，1941 年 7 月 1 日创刊于上海，1945 年 6 月 1 日出至第 4 年第 7 期停刊，另有“号外”一期（无出版日期），共出刊 44 期。该刊创刊时由陈蝶衣编辑，上海万象书屋出版，平襟亚任发行人，由上海中央书店总发行；自 1943 年 5 月 1 日出版的第 2 年第 11 期始，改由平襟亚编辑兼发行；1943 年 7 月 1 日第 3 年第 1 期开始，柯灵又接任编辑，一直到停刊。

《万象》所刊发的作品种类繁多，可谓包罗万象，与其刊名是极相符的：有小说、散文、戏剧、诗歌、文论、书评，有学术研究、各类知识介绍以至生活常识，还有关于国内外社会生活或事件的报道、名人传记和翻译作品等。而每

一类作品中又有相当丰富的内容，仅以小说为例，就有章回小说、新派小说，有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有社会小说、历史小说、言情小说、侦探小说、侠义小说等等，不胜枚举。除去小说作为该刊的一大特色外，还有一个堪称特色的各类知识介绍，包括国内外的风土人情和奇闻异俗、科学趣闻、医学常识、游戏方法、饮食男女等等。

《万象》的作者群体非常奇特，包容了新旧两派作家队伍。所谓旧派作家，主要是指鸳鸯蝴蝶派的作家，如平襟亚、郑逸梅、程小青、王小逸、张恨水、徐卓呆、孙了红、包天笑、范烟桥、周瘦鹃等人；新派作家包括：阿英、芦焚、王统照、吴伯箫、李健吾、唐弢等人。

《万象》的内容丰富，但所设的固定栏目并不多，前期主要有"长篇小说"和"学生文艺选"，后期主要有"万象闲话"。该刊还出过几次特辑，除"创刊特大号"外，还有："新年特辑"（第 1 年第 7 期），"印度特辑"（第 1 年第 12 期），"通俗文学运动专号"上、下（第 2 年第 4、5 期），"戏剧专号"（第 3 年第 4 期），"特辑：屐痕处处"（第 3 年第 10 期），"欧战特辑"（第 3 年第 11 期），"创作特辑"（第 4 年第 1 期），"特辑：三十年前上海滩"（第 4 年第 3 期），"职业妇女特辑"（第 4 年第 4 期）。该刊的散文随笔栏目，前后有"万象闲话"（主要刊发社会评论、文艺杂谈之类的文章），"絮语集"（主要为文学味、抒情味较浓的散文作品），"散文之辑"，"笔花"（主要是杂文）。

能够称为《万象》特色的还有刊中的各类插图：一、中外著名人物的照片，二、小说插图，三、著名文化人的书画手迹，四、国内外风土人情自然景观的照片等。其中小说插图对传统的"绣像"有了较大的发展，张爱玲为其作品自画的插图，更是别具滋味。这一特点在民国时期的刊物中也是

数得上的，尤其对于今天的刊物甚至图书，更是大有借鉴之处。

二

统观44期《万象》，我们可以把它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其分界线就是第3年第1期柯灵接手做编辑。

1937年11月，日本侵略者攻占上海，但其势力暂时还未进入到英、法等国在上海的租界，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历史学家称其为"孤岛时期"。在此期间，部分留在上海的作家们，始终坚持抗日救亡的文艺活动，文学史上所谓的"孤岛文学"就是指这一时期的文艺运动和文学创作。《万象》应该算作"孤岛文学"的一个成果，但是，由于在它创刊后三个月，上海就彻底沦陷了，致使它占总期数93%的主体部分出版在沦陷时期，所以我们说它又不能完全等同于"孤岛文学"。特定的社会历史环境决定了该刊的风格与色彩，同时也迫使其慎重选择自己在高压下生存和斗争的方式。

《万象》最初是以陈蝶衣为编辑，平襟亚为发行人。此二人都是"鸳鸯蝴蝶派"的著名作家，他们办刊物自然会带有"鸳鸯蝴蝶派"印迹。"鸳鸯蝴蝶派"形成于"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夕，盛行于20～30年代，到了30年代末期便衰落了。有些现代文学史著作对"鸳鸯蝴蝶派"是持彻底否定态度的，认为它可与反动、低级趣味、甚至黄色文学划等号。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不完全的见解。该派固然有其迎合读者低级趣味的一面，也在社会上产生过消极影响，但就总体而言，它亦有继承和弘扬本土文学之传统的一面，所以从文学艺术本身来看，它仍然有其自身的价值。此外，随着现代文学的发展，有些"鸳鸯蝴蝶派"作家在创作方法和技巧

上，也开始向新派作家学习，于是，出现了新旧两派作家的理解、沟通和融合的局面。《万象》可以视为这方面的代表。

首先，《万象》走出了通俗文学的小圈子，它一方面继续推出“鸳鸯蝴蝶派”作家的长篇小说和随笔，一方面也刊发新派作家的作品，同时还在保持通俗趣味的前提下，更加注意知识性、趣味性和娱乐性。编辑陈蝶衣在阐释其编辑原则时指出：“第一，我们要想使读者看到一点言之有物的东西，因此将特别侧重于新科学知识的介绍，以及有时间性的各种记述；第二，我们将竭力使内容趋向广泛化，趣味化，避免单调和沉闷，例如有价值的电影和戏剧，以及家庭间或宴会间的小规模游戏方法，我们将陆续采集材料，推荐或贡献于读者之前。此外，关于学术上的研究（问题讨论之类），与隽永有味的短篇小说，当然也是我们的主要材料之一。”从创刊伊始的《万象》看，“杂”成了它的一个最突出特点。我们认为恰恰是这个特点，表现出了该刊的包容性。

《万象》的包容性，体现出了“鸳鸯蝴蝶派”作家对其前途的选择。如果说新文学是纯文学（或高雅文学）的话，那么，“鸳鸯蝴蝶派”就是通俗文学；如果说新文学是西洋文学本土化的产物，那么，“鸳鸯蝴蝶派”就是古代通俗文学的延续。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也是其生存延续和发展的最重要因素，那就是其自身的包融性。显然，“鸳鸯蝴蝶派”的一些作家，继承了这一传统。他们没有把自己限制住，而是采取了一种开放的态度，甚至是有意识地向新文学靠拢。例证之一：早年以“网珠生”为笔名发表过“鸳鸯蝴蝶派”著名长篇小说的平襟亚，在《万象》上又以“秋翁”为笔名，发表了《孔夫子的苦闷》、《江郎别传》等一系列历史小说，这些小说在写作技巧上采用了不少新文学的表现手法，如时空倒错等方法。例证之二：前期《万象》发表了不少如

阿英、李健吾、唐弢等新派作家的戏剧、诗歌、文史杂论等。此例说明新文学作家并不拒旧派文人于千里之外，也并没有把“鸳鸯蝴蝶派”视为洪水猛兽，甚至是自己的敌人。

《万象》带有较强的商业性。纵观民国时期现代报刊的历史，有些刊物是严肃的，如《新青年》和茅盾接手后的《小说月报》等；有些刊物是同人的，为着共同的理想、主张和趣味，能维持更好，不能维持宁肯“赔本赚吆喝”，如《新月》、《文饭小品》等；还有一些就是商业性的，出版商比较看重赢利，如《现代》、《万象》等。《万象》的商业性，最突出的表现是迎合读者的趣味。该刊的定位是大众化，当然这里所说的大众并非指所有的平民百姓，因为在当时文化教育并不普及，能够有钱购买和具有一定阅读能力的“大众”是指知识分子、职员、商人和小市民等。把刊物定位在大众化上，自然就不会像有些纯文学刊物那样，眼睛只盯住同人和文学爱好者。正因这个原因，今天我们从《万象》上读到了中外政界、文化界名人的轶闻，读到了中外奇风异俗的介绍，读到了很多科普知识，读到了涉及世界战事的译文，读到了连载的通俗小说，甚至读到了饮食游戏一类的消遣文字等等。此外，平襟亚的编辑方针，也是一个有力的佐证。《万象》的商业性还表现在登载于刊首尾和文章之间空白处的商业广告。

1943年7月出刊的《万象》第3年第1期是该刊的一个转折点，亦是其后期的开端。在这一期上，著名的新文学作家柯灵担任编辑，同时对该刊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使该刊的新文学色彩得以增强。但是，柯灵的改革是有自己特点的，甚至我们应该把它作为现代文学史上的一个重要现象来给予研究和充分地估价。此前20年，也就是1920年11月，茅盾接编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鸳鸯蝴蝶派”重要刊物《小说月

报》，他对该刊进行了全面革新，尽弃"鸳鸯蝴蝶派"的存稿，使该刊成为新文学作家发表作品的重要阵地。柯灵的改革却不是这样。他一方面大量推出新文学作家的各类作品，另一方面继续连载旧派作家的作品，如张恨水的长篇小说《胭脂泪》，程小青等人翻译的《希腊棺材之谜》，还有郑逸梅写的每期不止一篇的小品、杂谈和补白，甚至在第4年第3期上出了一个"三十年前上海滩"特辑，发表了一组由旧派作家包天笑、范烟桥、郑逸梅、平襟亚等人写的忆旧文字。

柯灵接编改版后的《万象》，首先推出"万象闲话"专栏，该栏刊发的社会批评与文艺杂谈的文章，基本上可以划归为杂文和随笔。这些作品中有不少虽然在表现形式上显得隐晦了一些，但是在当时那种险恶的环境里，在日本侵略者的刺刀下，敢于借助杂文这个武器进行对敌斗争，是难能可贵的。就这些作品的总体而言，可以说它们是"鲁迅风"在沦陷区的重振。除此专栏以外，柯灵还连续推出新文学作家的大量作品，如师陀（芦焚、康了斋）的短篇小说及长篇小说《荒野》，柯灵改编的剧本《飘》，李健吾的歌剧《蝶恋花》，王统照的长篇小说《双清》，还有唐弢的小说、散文及后来颇负盛名的《书话》等等。最近几年，在中国大陆再度走红的张爱玲，她早年的一些作品，也是发表在柯灵编的《万象》上，如《心经》、《琉璃瓦》、《连环套》，这些作品在发表时还配上了几幅张爱玲自画的插图，甚是精美，在当时很受读者的欢迎。

沦陷区的爱国作家们，虽然是在侵略者的屠刀底下生活和创作，但是他们并没有忘记自己是一个中国人，没有忘记自己的责任，所以他们总是尽可能地采取一些技巧，在保护自己的同时，坚持同侵略者作斗争。柯灵接编后的《万象》，

始终坚持开放的态度，团结沦陷区里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一致对外；同时还坚持一个原则，就是坚决不刊登那些卖身投敌的作家所写的一个字。就这样，《万象》成为爱国作家在侵略者鼻子底下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阵地。柯灵团结沦陷区内爱国作家，同侵略者进行不懈的斗争，一方面表现在他的勇气和决心上，另一方面则表现在他的编辑技巧上。除去前面提到的“万象闲话”专栏之外，还辟有“文艺短讯”、“竹报平安”等栏目，利用通讯报道和书信的方式，向沦陷区的读者介绍内地和抗日根据地的情况；另外还采用游记的形式，展示国内各沦陷区的惨状；经常刊发来自内地作家的作品，也是该刊常使用的斗争手段，编者在发表内地作家作品的同时，都要用简短的文字指出他们的行踪，实际上它是在向人们暗示，沦陷区的人们同抗日根据地，以及大后方的人们是息息相通的，显然，这对侵略者来说就是一种示威。

《万象》就是这样在艰苦的环境中，坚持着自己的理想，坚持着民族的气节，坚持着同侵略者的斗争，就像一朵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就像一株生长于荒漠中的仙人掌。也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万象》为了文学事业不断地进行探索，在新派作家和旧派作家的接触、认识、理解、沟通、取长补短和相互谋合中，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三

《万象》的前期比较重视小说，后期则比较重视散文随笔，所以本书所选作品大都集中在后期；另外，在散文随笔类的作品中，有一些篇幅比较长，出于编辑体例的要求，尽管它们写得很好，但也只好割爱了。根据所选作品的内容，我们把它们大致分为五组：一、世态人生；二、屐痕处处；三、美文妙语；四、万象闲话；五、知识小品。

"世态人生"中所收的作品，主要是一些叙事和记人的散文。这一组散文，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丰富而真实的天空，它们是一个能够让你哭、也让你笑，让你激愤、也让你欣慰的现实人生。"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语体散文经过20年的发展，无论是语言上，还是表现技巧上都日臻成熟，从本书所选的这一组作品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个成果。比如林国蘅的《西湖的风雨》、卓子的《观音阁》、丰子恺的《蜀山通讯》、叶风的《在快船上》等文，叙事细腻，议论和抒情自然天成、不露斧凿之痕，尤其是在曲笔直刺现实社会生活方面，更显高明。叙事作品如此，记人作品同样大有可圈点之处。比如田苗的《忆丁玲》有着杂文一般的锋芒，芦焚的《邮差先生》借用了很多小说的表现技巧，姜丹书的《哀长女可群》情真意切催人泪下，平襟亚的《岫云和尚》和《记浪漫画师卢世侯》生动传神但又不失典雅，周璇的自叙文字《我的所以出走》则是和着泪与血的真情倾诉……

"履痕处处"是一组游记作品。现代游记大致可以分成两大类，其一是采风访俗反映社会不同场景和生活的旅行记，其二是即景抒情吟咏祖国大好河山的山水游记。而本书所选的游记则增加了一个新的内容，那就是以游记的方式表现日本侵略者铁蹄践踏下的沦陷区的惨景。夏明的《蓝色的青岛》和许广平（浩波）的《记荔枝湾》，还有张扬的《人间天堂——苏州》等是属于吟咏祖国大好河山的，在这样的作品中，作者不仅以优美抒情的笔调描写所见的自然景观，同时也描绘了那里的人文景观，使作品极富立体感。王万有的《砩石巡礼》、匡沙的《杭州一宿》、黄裳的《闲话重庆》则是属于反映社会生活的旅行记，在这些作品中，使我们看到了特定历史时期、特点环境中的人文景观和社会生活，亦可见出作者的态度与评价。匡沙的《杭州一宿》尤通过曲笔

表现沦陷区惨情，透过作者那充满暗示性的文字，我们不难看出日本侵略者铁蹄践踏下同胞们所遭受的苦难。

“美文妙语”主要选收了一些抒情味较浓的散文作品。这些作品构成了40年代散文创作中的一道独特的风景线，它们直接继承了“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小品文独抒性灵的传统，借个人的抒情来表现时代的精神和人民的愿望，较好地处理了个人与社会、“小我”与“大我”、主观真实与客观真实的关系，同时带有强烈的诗化倾向，使得散文的形式美得到加强，从而提高了作品的艺术价值，尤其为现代艺术性散文的独立和发展，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和自己的贡献。本书所选的此类作品，或托物言志，如绿萍的《伞》、林莽的《蝉的残骸》、匡沙的《桥与塔》、杨必的《光》等；或借景抒情，如说斋的《江山传说》、琪的《故都的春天》、夷弥的《海上》等；或直抒胸臆，如范泉的《乡愁小记》、骆北的《期待》、施济美的《黄昏之忆》等；或絮语如诗，如匡沙的《凉风》、枕敌的《仙人掌的梦》、徐开磊（徐翊）的《归去》、《独行》、《无梦》，若思的《镜》、《枕》等。这些作品的作者们，凭借着他们娴熟的写作技巧和他们独特的艺术感受，以及真挚的情感，为我们留下了至今仍然闪动着艺术灵光的精美篇什。

“万象闲话”是借用《万象》一个专栏的名称，但其所收作品已经超出了该专栏的范围，它们主要是一些杂文。这一时期的杂文从整体上看，是继承了鲁迅杂文的笔法。然而，仅就《万象》所刊发的杂文来说，却多不能像解放区、国统区，甚至“孤岛”时期的作家那样明显地指斥日伪，原因不言自明，那就是与当时当地的环境有关。可是，我们的爱国作家们却没有泯灭他们的斗争勇气，没有忘记他们的使命。比如董予的《人命价值的飞涨》，作者借一美国议员对

罗马时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每杀一人所需费用的统计和比较，得出了人命价值的飞涨，然后笔锋一转，提出了中国人的性命值多少钱，从表面上看，此话题似乎无聊，但如果结合当时的背景看，显然，作者是在指斥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的屠杀。再比如舍青的《心影录》，作者把笔锋直接指向了沦陷区一些人们的消沉情绪，在文章的结尾处，作者颇具号召性地写道："'宁愿作激流中的一滴，不甘为静波上的一片浮萍！'我不禁默祝着。"类似的文章有不少，读者朋友可以结合当时的情况去体会，一定会品味出作者的真意，同时也会看到他们的勇气和高明的技巧。

"知识小品"是很有特色且具代表性的一组作品。在现代文学史上，知识小品盛行于30年代，到了40年代，由于抗日战争的爆发，其态势有所减弱，但是在上海，无论是"孤岛"时期还是沦陷时期，知识小品的创作在量上还是比较可观的。本书选收的知识小品包括：一、科学小品，如丁健行的《鲥鱼》，这类作品旨在向读者介绍一些科学知识，出于提高文章的可读性，作者一般都采用散文的笔法，文字生动有趣；二、社会科学小品，如石梅的《求婚与结婚的奇风异俗》，这类作品旨在普及文化历史知识，由于这类作品的内容的原因，常使它们更接近杂文或叙事散文，所以读者非常乐于接受；三、文化小品，这里所讲的文化是广义的，具体讲是指一些人文色彩较浓的器物和行为，如欧阳瑛的《热带玩鱼》、讷言的《徽墨》、毕倚虹的《岭南异味录》等，这类作品本来就为文人们所擅长，故写起很轻松，味道也很足，是读者爱读的作品之一。

《万象》在抗日战争后期，尤其是在上海地区内，是一份有一定影响的刊物，但是由于它的商业性色彩较浓，所以常为研究者所轻视，这是有失公允的。我们认为有四个方面

应该给予充分的估价：第一，它是沦陷区内少有的清白杂志；第二，它坚持同日伪进行隐蔽的斗争，并且广泛团结爱国的作家；第三，它达成和促进了新旧两派文人的沟通；第四，它在雅与俗，或者说在文艺的大众化和趣味化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因此，我们以为该刊在现代文学史上所应有的位置，是不该忽略不顾的。

目　录

前　言

世 态 人 生

(3) 年的故事 …………………………………… 何　满

(4) 西湖的风雨——杭州通讯 …………………… 林国蘅

(8) 星社溯往 …………………………………… 天　命

(14) 观音阁 …………………………………… 卓　子

(19) 仇世杂笔 …………………………………… 汤国淞

(23) 月 …………………………………… 灵　犀

(27) 蜀山通讯 …………………………………… 丰子恺

(29) 家书四通（节选） …………………………… 丁　聪

(31) 新年之忆 …………………………………… 林枧敖

(37) 寒夜 …………………………………… 阿　湛

(38) 在快船上——慈东通讯 ……………………… 叶　风

(41) 生之寂寞 …………………………………… 徐开磊

(44) 鸡——演剧手记 …………………………… 平　泉

(46) 给铁窗外的朋友 …………………………… 茧　予

(49) 上海行 …………………………………… 范烟桥

(51) 民初上海忆语 …………………………… 朱凤蔚

(55) 我的所以出走 …………………………… 周　璇

(59) 岫云和尚 …………………………………… 平襟亚

(61) 记浪漫画师卢世侯 ………………………… 平襟亚

(64) 访问梅兰芳的回忆 …………………………… 吴观蠡
(68) 许杰 …………………………………………… 林棋枢
(71) 李青崖 ………………………………………… 林棋枢
(72) 忆丁玲 ………………………………………… 田　苗
(77) 邮差先生 ……………………………………… 芦　焚
(79) 哀长女可群 …………………………………… 姜丹书
(83) 夏侯杞 ………………………………………… 芦　焚
(87) 船大 …………………………………………… 阿　湛

屐 痕 处 处

(95) 桂林山水 ……………………………………… 沈翔云
(101) 人间的天堂——苏州 ………………………… 张　扬
(107) 避暑胜地——佛国普陀 ……………………… 杨志刚
(114) 蓝色的青岛 …………………………………… 马国亮
(118) 记荔枝湾 ……………………………………… 许广平
(121) 艳丽的南海（节选）——马来亚杂忆 ……… 恨　予
(125) 硖石巡礼 ……………………………………… 王万育
(128) 杭州一宿 ……………………………………… 汤匡淞
(133) 黔居杂感 ……………………………………… 嵺　人
(136) 闲话重庆 ……………………………………… 黄　裳
(141) 湘中梦痕 ……………………………………… 阳　光
(145) 汉皋行 ………………………………………… 金　恪
(151) 汉口通讯 ……………………………………… 金　恪
(155) 夕阳影里访丹山 ……………………………… 胡慧殊

美 文 妙 语

(163) 窗帘 …………………………………………… 平襟亚
(167) 暗香篇 ………………………………………… 王仲鄂
(170) 雨天杂感 ……………………………………… 王仲鄂
(175) 春日的沉思 …………………………………… 王仲鄂

(178) 留仙石 …… 赵焕亭
(179) 燕子楼忆语 …… 景 汤
(182) 螺蛳 …… 阿 湛
(184) 自春徂秋 …… 唐 弢
(188) 小品二章 …… 唐 弢
(191) 凉风 …… 汤匡淞
(192) 桥与塔 …… 汤匡淞
(196) 黄昏之忆 …… 施济美
(199) 献祭 …… 施济美
(201) 病的生涯 …… 施济美
(202) 仙人掌的梦 …… 林祝敔
(204) 乡愁小记 …… 范 泉
(206) 海上 …… 夷 弥
(211) 伞 …… 绿 萍
(212) 江山传说 …… 陆象贤
(215) 归去 …… 徐开磊
(218) 元宵 …… 骆 北
(221) 期待 …… 骆 北
(223) 蝉的残骸 …… 林 莽
(224) 拾阳记 …… 林 莽
(226) 爱普罗之恋 …… 李宗善
(230) 故都的春天 …… 琪
(232) “晚晴” …… 黄 裳
(237) 牵牛花 …… 晓 歌
(239) 夜归 …… 晓 歌
(241) 落华篇 …… 晓 歌
(243) 绿窗絮语 …… 郑逸梅
(244) 北窗下 …… 范烟桥
(248) 光 …… 杨 必
(253) 零星之什 …… 吴 岩

万象闲语

(257) 华寨村的来信 …………………………… 芦　焚
(260) 茗余杂札 …………………………… 郑逸梅
(261) 谈卓别林 …………………………… 王元化
(264) 漫画与镜子 …………………………… 刘沧浪
(265) 人命价值的飞涨 …………………………… 茧　予
(266) 金钱这东西 …………………………… 茧　予
(266) 诗人的求爱 …………………………… 茧　予
(268) 关于生活 …………………………… 史馀昌
(270) 昆虫小记 …………………………… 彼　得
(271) 西游记 …………………………… 猗　园
(273) 心影录 …………………………… 含　青
(275) 热肠篇 …………………………… 吴伯箫
(278) 《蝶恋花》后记 …………………………… 李健吾
(280) 人的悲哀 …………………………… 怯　怯
(281) 新瓶装旧酒 …………………………… 杨幼生
(283) 谣言辩 …………………………… 唐　弢
(285) 常识与情理 …………………………… 妄　人
(286) 值得深思的事 …………………………… 李永运
(288) 我爱讲的故事 …………………………… 何　凯
(291) 谜 …………………………… 唐　弢
(292) "限制" …………………………… 王任叔
(294) 天堂之路 …………………………… 陈钦源
(295) 孔子以前没有孔子 …………………………… 石　挥
(300) 书城猎奇（节选） …………………………… 平襟亚
(304) 书话 …………………………… 唐　弢

知识小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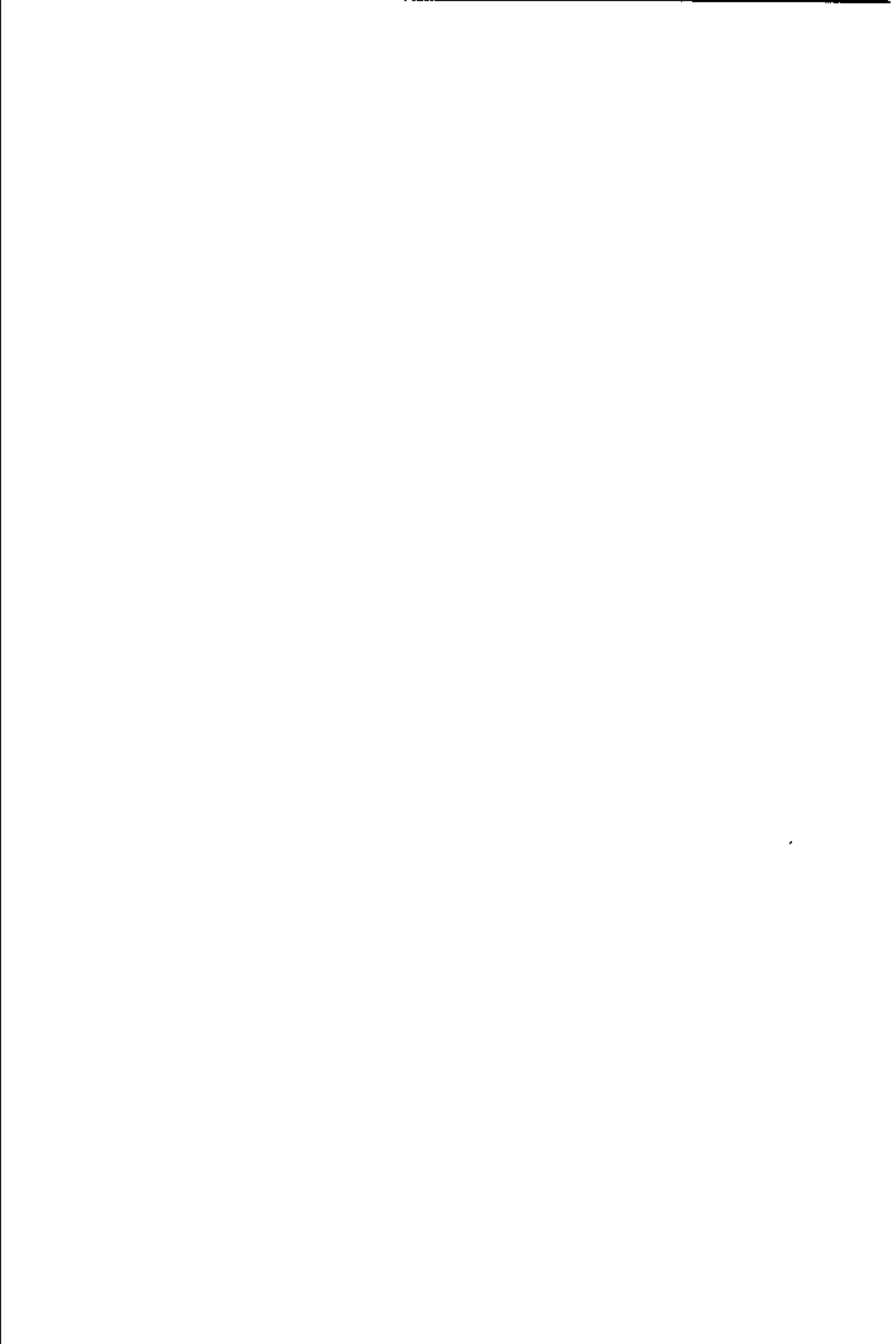
(315) 蝌角 …………………………… 丁健行
(317) 热带玩鱼 …………………………… 欧阳瑛

(319) 岭南异味录（节选） …………………………… 毕倚虹
(322) 谈纸 ……………………………………………… 念　珍
(324) 徽墨 ……………………………………………… 讷　言
(326) 关于川剧 ………………………………………… 黄　裳
(328) 求婚与结婚的奇风异俗（节选） ……………… 石　梅
(330) 荒漠异闻录 ……………………………………… 沈翊鹍

“民国名刊简金”丛书例言

世 态 人 生

那里并不都是泯灭生命的沙漠，也不都是火药味很浓的战场；那里没有遍地鲜花香溢四野的世外桃源，也没有虎狼成群的人间地狱。那是一片真实的天空，那是能够让你哭、也让你笑，让你激愤、也让你欣慰的现实人生。如果说世界是个大舞台，那么，人生就是一出出演不完的戏，尽管有人欢喜、有人悲哀，有人兴奋、有人无奈……



年的故事

◉ 何满

已经是岁暮的时候，人们都在忙着筹备过年了。

前天，我到“我的朋友”——堃的家里去，他正和他的老太太在客厅上布置着，堃见了我就笑着说：“又快过年了！”他的脸上挂着愉快的神情，似乎在幻想着一个愉快的新年的到来，会给他和他的家庭带来无限的幸福。

他的老太太也客气地说：“我们正在收拾，弄得不像样子，你随便请坐吧！”

“老太太，您不要客气！”我回答她，在靠着身边的红木椅子上坐了下来。

客厅里的桌几上，陈列了几样古玩，墙壁上也换了几幅书画，正中挂了一幅“重付装池”过的中堂，画是很陈旧的了，墨色极淡，上面绘着一个穿了斜领宽袖的人，盘腿坐着，手里拿了一颗明珠，似乎在玩赏着。旁边却有一条尖角、阔嘴、周身有鳞的鱼形的东西，也在向那颗明珠凝望着。画上并没有题款和署名，使我不明白这幅画是怎么一回事，就问堃说：“这幅画是什么意思？”

堃还没有回答，老太太却接口道：“这就是‘年’，画上面那条鱼形似的东西就叫‘年’，它是一个噬人的妖怪，每逢年初一，由子时到天明为止，它就到人间来，撞开人家的大门，把人们当做它最丰盛的早餐；所以人们到了大除夕，大家要坐到天亮，名目叫做‘守岁’，实在就是怕‘年’这个妖怪会来吞噬他们，因此不敢睡觉。还有门上贴着的红纸条，也是对于‘年’的防御工程，据说‘年’最怕的是红

色，看见了红就会掉头而行，所以大家在年初一遇见了，都要互道‘恭喜’，就是因为没有被妖怪吃掉而庆祝。”

“那末，画上的人又是谁呢?”我又问。

“那是紫薇星，他知道新岁来临的第一天，‘年’是要到人间去吞噬人类的，所以把自己炼成的丹，玩弄着逗引着它的视线，使它忘记了时刻，一到天明，它就不能再到人间去吃人了!”

老太太所说的“年”的故事，到这里就告了一个段落。虽然很简单，也未免荒诞不经，我却感到很有兴趣，因为在民间，像这类的神话传说，是很多的。

从堃家里出来，脑海里盘旋着这个“年”的故事，不禁使我浮起了另一种意念，我想：那位老太太所说的妖怪——“年”，虽然是一种神话，但是在这个年头，也许正有许多和“年”一般的妖怪，到处在“择肥而噬”，安得真有“紫薇星”那样的救世者，来收拾它们呢?!

载第1年第7期（1942年1月出版）

西湖的风雨——杭州通讯

◉ 林国蔚

谈到杭州，自然不得不先说西湖；以中国的风景说来，曾经有“桂林山水甲天下”的一句话。固然桂林山水的雄瑰奇丽是别处不能望其项背的，但是“甲天下”三字似乎有点言过其实。桂林的山水以“伟”胜，是硬性的；杭州的山水以“媚”胜，是软性的。假如以见仁见智的两种不同眼光看来，西湖自亦有其独擅胜场之处。所以杭州不见得有逊于桂林。敢说“武林风物夸东南”这一句话，并不是夸饰，不信

请看看无数歌咏西湖的诗词，可知它是怎样的使骚人墨客达官贵人流连忘返之乡了。战后杭州受了兵燹的洗礼，破坏之余，遂使湖山减色，西子蒙尘；往日笙歌腾喧的杭州，而今是白堤车少，西泠人稀，已非复当年的盛况了。今年杭州为"繁荣市面"起见，不惜钜资，将各处名胜一一修复，藉以吸引游客。这种号召，居然发生了效力，所以今年游客之多，突破了战后的纪录，直到春光老去，薰风送暖的现在，还是游踪络绎，应接不暇。

在本年清明节的前后，每天有成千上万的游客由各地到杭州来，杭州旅馆本来不多，平时就常告客满，这样一来，更使各旅馆的客满牌，像生了根似的不肯往下除。据说有人租赁黄包车作活动旅馆，而一车夜度（度过一夜也）之资，竟有索价在三五十元以上的。上海人并不是"洋盘"，是实逼处此，同时也因为杭州人"刨黄瓜儿"的门槛太精了一点的缘故。还有一般不甘为人所刨的朋友，情愿裹着羊毛毯子露宿一宵；"困桶子"在上海是属于瘪三一流人物所享受的，谁知今日腰缠万贯的富商阔贾，也会尝到"桶子"的味道，而作上一次露天宿客呢！畸形局面下的畸形状态，足为西湖史经上添了一段嚇天嚇地的资料。

在这时期的船价也上升到几乎令人不可置信的纪录，有的竟索价到五六百元一天，最少也要二三百元才能成交，并且有时去迟一点就将感无法租到之苦了。可惜苍天有点不大肯做美，使本年杭州的雨水特别多，早晨是"天朗气清，惠风和畅"，下午会变成彤云密布，大雨如注，所以常常有人弄得像落汤鸡一样。上海人白搅落一笔钜大的费用，不能徜徉在六桥三竺，及领略到一点雨后的山色湖光；"山色空濛雨亦奇"为前人歌颂之笔，久居市廛中的人能实际体味到诗中况味，也应该足以自豪了。

假如现在有人要拟一个杭州"三多"的话，其中的一多应该是属于烟纸店。自从所谓"配给"以及"黑市"价格猖獗以来，烟纸店简直如雨后春笋一样：十步一店，五步一

摊，米店也割出了一部分作为烟店，棺材店也与烟肆合户而居，各自为政。单就新民路上来说，就有近一百家。究其端由，是因为黑市价同配给价相差太悬殊的缘故。以往如小仙女配给价仅一元三角一包，而黑市竟售到三元多一包，利润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曾有人获得丙种配给一次，资本不足万元，两月间获利一万余元，无怪人人要馋涎欲滴，而趋之若鹜了。据说最近配给办法将有变更，限制配给的店额，重定审核的标准，所以目前各店均在斗角钩心的装璜门面，企图争取配给的权利。自然有很多不免遭受淘汰；在几家蹙额几家欢的局面下，杭州的烟纸事业，已经成为小额游资归宿的中心了。

杭州的商业在一般“垦荒者”的开发之下，是逐渐入于极度的繁荣状态中。除开上述的烟纸店外，贸易公司、运输公司以及纸行等，正多如过江之鲫，令人无从统计。单就运输公司一项来说，就数在百家以上，资本多的有三四百万，最少也在五六十万以上，盈利之钜，简直是骇人听闻。而各公司均以灵活的手段来争取他们的顾客。有一家中等运输公司名通×的，每月交际所费，总在二三万以上，由此我们可以窥见其营业情形的一斑了。

虽然杭州市面是日趋繁荣，而娱乐事业仍旧可怜得非常，全市仅有电影院一、游戏场一、越剧场二。电影院名中华，是由日人主持，票价二种：楼下六元，楼上八元。该院的声光还过得去，不过场子太坏，秩序也不好！无限制的售票，使后来者只好倚墙作壁上观了。因为该院系“独门”生意的缘故，所以生意极好，除下雨天外，每场均告客满。此外还有一家专映日片的西湖映画院，但只限日本人入内，内容如何，则非“不得其门而入”的笔者所知了。

此外，大家所熟知的“大世界”，一种杂耍性质的游艺场，营业虽似很盛，但是看白戏的倒什居七八，缘因是杭州“侠少”一流人物太多，而且大都有背景。在上海白相人的派头似乎比较大一点，绝不会斤斤于票价的小费，而杭州情

形则以不购票为荣。所以为一票之争，常常演出全武行来。久之，戏院主人为息事宁人计，只得抱放任主义。因为屡次入不敷出，所以园名已一改再改，园主也数数更易了。

三轮车是上海新兴事业之一，谁知杭州也效颦起来。目前已成立两家"杭州"与"南方"，各拥车五六十辆，车价与上海同，生意颇好。不过杭州平坦的马路太少，除几条主要大街外，其他均以碎石铺砌，车行其上，如坐火车。所以以后三轮车事业是否能发扬光大，尚属疑问，不过目前有此成绩，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

在廿六年的冬天，杭州初经炮火，居民纷纷避难，房屋虽不是十室九空，但无人问津的空屋也比比皆是。但是现在已经景况全非了，不但市房已为人挖顶无余，即陋巷穷街的民屋也租赁一空。目前想觅屋卜居，简直是一件不大容易的事。即以市房来说，位在新民路东首的市房一幢，目前挖顶费即在十万元以上，旗下闹市更不必说。这个数字以上海目前情形说来，虽仍旧是微乎其微，但是在杭州不得不说是骇人听闻了。房屋荒变到现在，已经是达到挖无可挖，顶无可顶的地步。这种情形是最使一般想到杭州来发财的朋友，感觉到头痛的。

上海现在有所谓风化区，说得明白一点也就是卖淫区。杭州目前卖淫事业的发达，简直令人咋舌。歌女社的历史，尚不足一年，但目前已有一二十家，歌女约近千人，一切出卡、取费等办法，均与上海相同，而歌女大半均从上海各处"挖"来，所以生意极好，每当夕阳西下，粉白黛绿出入于各旅馆之门的，尽是若辈中人。其他尚有一般沿门卖笑，倚户弄姿的野鸡，每当华灯初上，就可以看见她们三三两两的踯躅在英士街及仁和路一带，不过态度比较"文雅"一点，还不敢施行强暴的拖拉手段。最近地方上为整饬市容起见，也拟设风化区于刀茅巷，而令若辈集中是处，但因为各方妥协的不易，所以至今还没有实行。

杭州的事物，在目前的畸形发展下，简直令人有罄竹难

尽万一之感。以上所举，不过是荦荦中的数端，由此也不难窥见杭州的一般动态了。

五月十五日寄

载第3年第1期（1943年7月出版）

星社溯往

◉ 天 命

一、动机

二十年前，上海的出版界呈着蓬勃的气象，小说定期刊物多至十数种，写作者有许多是苏州的文人，由于文字的应求，就常有琴樽的雅集。其间有一个小小的团契，称为"星社"，起始只有范君博、范烟桥、范菊高、顾明道、赵眠云、郑逸梅、姚苏凤、屠守拙八人，在民国十年的七夕，集会于苏州留园拥翠山庄。因为当时在又一村合摄一影，要题几个字以留纪念，就由范烟桥题了"星社雅集"，他的取义是这天正是双星渡河之夕。并且星的象征，是微小而发着灿烂的光芒，正和他们"不贤识小"的襟怀相合。想不到后来星斗满天，蔚成东南一个文艺的集团。

范君博、赵眠云、郑逸梅、顾明道、屠守拙原来住在苏州的，范烟桥、范菊高却是刚从吴江的同里镇移家到苏州的，菊高和苏凤是工专的同学，年纪都比其余的几个人轻得多，但是已经很爱好文艺了，所以这一个偶然的结合，虽然只是友情的契投，实际也有着心灵的吸引力。这种力成了以后扩大的推动，到了战事爆发，消灭了这种力，就风流云散了。

苏州的留园，好像一个工笔出水的长卷，在那里吃茶谈天，是很相宜的，并且深藏在卷心里的拥翠山庄，更是幽静得像深山萧寺，他们这一回的集合，有意无意间留下了文艺交流的种子，也算得佳话了。

在当时他们并没有准备把这个星社如何具体地组织起来，因此像水面的萍草一般，给微风吹了拢来，也就给微风吹了开去。更像天上的星，有时光彩烂然，有时却给浮云遮蔽得黯淡无光了。

二、茶话

苏州人是喜欢吃茶的，并不是认真吃茶，不过借此作为不期而会，因此物以类聚，各就其事业性情的相合，而分成许多的小群，散布在城市里几家茶坊里。到了四五点钟的时候，从各方面走来，三三两两团坐着一个桌子，上自国家大事，下至米盐琐屑，远至五洲万邦，近至饮食男女，无所不谈，无所不话。破钞有限，而乐趣无穷。说得坏一点，群居终日，言不及义。说得好一点，竟是乡校之遗风，村社之变态。城中的吴苑深处，比较最为高尚，士大夫阶级都到那里去消磨半日，有时地方兴革也会在茗边烟角得到商兑的。在吴苑深处的东角话雨楼的前面有一方空地，上面盖着芦席棚，下面放着七八个桌子，这爱好文艺的一群就常在那里开着极端自由的座谈会。费了一个铜子，可以看一份上海的报纸，从报纸的副刊上得到文艺的消息，就成了座谈的题材。今天来了一位上海某报的主笔，明天来了一位某杂志的编辑。神交已久，相见恨晚。由于甲的介绍，认识了常写小说的乙。由于丙的说起，约了擅长小品文的丁，如此攀引，一见如故，这集团就逐渐增大。为了友情的热络，约定了一个日期，到某人的家里去尽一日之欢，扰了一顿茶点，便得答谢，第二回就到另一家去。彼此相邀，周而复始，这种车轮转的茶话，不断地举行了半年多。

他们都是世居苏州的，多数有着几间很宽敞的屋宇，有

的还有着明窗净几的厅堂，空庭中几拳太湖石，足以憩坐，几树花木，足以徘徊其下，所以消磨半天，还觉得余兴未尽。并且苏州人家的主妇，大半能够做些点心的，盐的甜的，干的湿的，各尽所长，各擅其美。那就比在茶坊里有上下床之别了。

这种萧闲如六朝人的生活，无论哪一个文艺团体望尘莫及的。而最奇怪的，自始至终，没有定过一个社约，只要经过若干人的介绍，大家认为吾道中人，就引为社友。不过也有一个例外，要是这个人，多方证明，不宜相交的，当时并不拒绝，到了下一次的茶会，不去邀他，给他一个心照不宣就算了。

三、酒集

无论什么事，总是踵事增华的。茶话到了后来，所费超过了一席酒的价值，因此就有人主张索性改为酒集，每月一次，照聚餐办法，要奢要俭，定于公议。苏州有着不少的园林，可以假座，如狮子林、汪义庄、鹤园、网狮园、怡园、拙政园、程公祠，凡是有林泉亭榭之胜的，都到过。中间次数最多的是鹤园，因为地点适中，主人又属素稔，佣僮伺应也周到，有宾至如归之乐。

还有两次是船集，一次坐着苏州的画舫到天平山去，一次到黄天荡去。上海的文友，也来参与，因了这个因缘，星社也渗入了上海分子了。战前苏州的物价比上海低得多，尤其是饮食，这们〔么〕闹了一整天，有吃有玩，每人不过派上十几块钱，因此上海的文友，最喜欢到苏州来，而星社的社友也乐于尽地主之谊。某年包天笑、江红蕉、范烟桥、黄转陶到无锡去主持《苏民报》，就在无锡公园多寿楼举行了一次雅乐，这是一个可纪念的举动，好像当时一般学术团体的年会。

星社的主干是由口头推举的，总是赵眠云和范烟桥应选，因为这两个人最富友情，又是最肯负责。自从范烟桥到

了上海，就事明星公司，星社在苏州的雅集，便停顿了。可是在上海却逐步发展，半淞园、豫园、冠生园以及其他酒肆的雅集，一年中举行了六七次。每次都有新社友加入。正谊社的夜饮，可说是全盛时代，可是盛极必衰，以后也就烟消云灭了。当时有人提议，星社不比别的团体，社员多多益善，应当求道义的淬励，不尚声气的标榜，以一百八人合打梁山天罡地煞之数而止。这个提议颇得同情，因此相约不再介绍新友，所以记录于社友录的，一百五人。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社友蒋吟秋在所主的江苏省立图书馆举行吴中文献展览会，折柬相邀，星社就趁此机会在沧浪亭举行雅集，这是结束了星社在苏州的文酒之会。

四、刊物

星社的结集前七天，赵眠云、范烟桥已在苏州刊行一种小型报名《星》，因是周刊，所以题这个名字，到三十五期而止。上面说范烟桥因了七夕而题星社之名，固然是有理由的，可是先星社而生的《星》报，未尝不是后来作为社名的一个张本。这里应该加以补充的。

苏州虽然是人文渊薮，可是多数到外地去发展，留着几个抱残守缺者，间或寻章摘句，却没有人挺身而出，作文艺的鼓吹的。因此当时苏州的报纸十分落后，那些副刊，更是充满着低级趣味。《星》的内容虽不算得精湛，却已戛戛独造了。但是为了上海离开苏州特近，上海的文艺刊物朝发夕至，执笔者又是仅有的几个，自然难以博得多量的读者，所以不久就知难而退了。

十五年六月，他们又死灰复燃了，由赵眠云、范烟桥、黄转陶、吴闻天合辑三日刊，仍名《星》报。这时候组织较为完密，内容相当充实，一切都取法于上海的《晶报》，并且委托《晶报》在上海分销，每期销一千余份，到七十期而止。

在这时期，有一件值得记载的事。苏州的报纸，从来没

有向邮局"立券"过，《星》报为了外埠销数较多，便进行"立券"，经过许多手续以后，得到邮务管理局的认可。可是苏州的邮局还没有"立券"的特定邮戳，又过了许多日子，方始颁发下来，而开印大吉，第一次印在报纸上的"立券"邮戳，却是"星报"。经管这立券事宜的，是设在观前醋坊桥的邮政支局，不久就裁撤的。这是苏州文化史料上有趣的一个小记录。

此外赵眠云、范烟桥还编印过两册《星光》，是星社社友的小说集。赵眠云为某书局编印《小说家言》；郑逸梅为某书局编印《罗星集》。

星社并没有像其他文艺团体的大张旗鼓，可是每一次雅集，总有社友记录下来，在报纸上发表，因此知道有这们〔么〕一个文艺团体的很多。而主编上海报纸副刊、杂志、小型报的，更多星社社友，在声应气求的原则上，星社社友的作品自然占着文艺界相当的地位。起初以小说作者为名，后来书画金石电影戏剧一切从事于文艺工作的，都有参加，从此这发动于八颗小星的星社，形成了无所不包的集团了。

五、感逝

二十二年来，世局剧变，星社社友，真成了星散，有的天涯海角，消息不通，有的分道扬镳，不相为谋。在中间有几个已经物故了。盖棺论定，不妨在此谈谈。

一个是七十衰翁的孙企渊，做得一手好词章，是南菁书院的高材生，在民初主编《新申报》，后来一度到济南去办《新鲁日报》。他在星社，和包天笑同年而坐着第二把交椅，比他年高的只有许月旦。可是他老有童心，一点没有龙钟之态，有时说起笑话来，搭着标准的苏白，是最软熟没有了。并且他有一种好处，对朋友，总是十二分热情的，尽是后辈，提携奖掖，惟恐不及。可惜有了一点嗜好，早把朝气挫尽，又是命途多舛，到死还是两袖清风。他在报界资望极深，掌故罗胸，曾经写过许多"报海回澜录"，足以供给

"报史"作者取材。

一个是滑稽之雄的程瞻庐，一向住在苏州，难得出国门一步，他不仅写滑稽小说，常使读者绝倒，就是他谈言微中，亦足以拊掌绝缨。战后到上海掌教某中学，表示非"春回大地"，不再握笔写小说。课后听听书，吃吃酒，很能自得其乐。但是去年回到苏州以后，环境恶劣，竟在今年的正月里去世了。他的一部《唐祝文周四杰传》，可以比诸《儒林外史》，而对于《三笑》弹词诬讥唐伯虎的地方多所纠正，极有价值。此外刊布在《申报》的《众醉独醒》，更是近代的儒林外史，据说这些材料都是从茶坊书场中得来的。在《红》杂志里，更多他的作品，真是嬉笑怒骂，皆成文章。因为论起文学根柢来，他是最有深造的。不过他一贯的书生本色，并且淡泊自守，始终没有得意过。在承平时代，笔耕砚耨，足以生活。在这多难时代，两子又远入内地，这一付家庭重担如何肩得起，就不免抑郁以终了。

一个是书家兼雕塑家江小鹣，他是文学家江建霞的儿子，少年时丰〔风〕度翩翩，在苏州草桥中学被称为美男子的。读书不求甚解，可是于艺术却有专好，前年客死滇池。记得在正谊社雅集那夜，他捧了一头黑猫，一同摄影，他说这是艺术的商标。那时他留着一撮羊角须，已非张绪当年了。

六、余绪

文社的结合，以明末为最盛，几复两社的文章气节，足使史乘生色不少。因此流风遗韵，三百年后，还影响到士林。清末的南社，固然彪炳一时，其他社团，多不胜举，星社真是渺乎其小。可是十余年来文酒往还，各以道义相尚，始终无间，也是难能可贵了。凡是一个社团，能够久延其生命，一定有几个中坚人物在主持着，而这些人物，必须具有坦白真率的胸襟，恳挚圆熟的手腕，和一种富有吸引的热情。星社的所以逐渐发展和后来的衰歇枢机就在这里。

在星社产生后若干时，上海有一个小说作者的集团名“青社”，论起分子来比星社健全，一切组织规模都比星社完备，参加者也比较严格，星社社友列名青社的只有寥寥数人，可是只举行了几次聚餐，和刊行了几期《青报》就无形消灭了。所以有几次星社雅集，有人提议定社约及入社书，交社费印社友录等，终于不愿意成为合法的团体而否决。可是就因了这一种只重情感不重形式的精神，从来没有发生过纠纷。

在孙企渊到济南去办《新鲁日报》的时候，有几个星社社友随着去的，因为南方的革命空气非常浓厚，两方面志趣不同，苏州有几个星社社友恐怕涉及政治问题，曾经登报声明脱离星社。但是孙企渊等南归以后，大家仍旧吻合无间了。所以，战后星社的主干主张冬眠，连雅集都没有举行过，不是我今天提起，大家快要淡忘了。

载第 3 年第 2 期（1943 年 8 月出版）

观 音 阁

◉ 卓 子

浑浑沌沌的生活，一晃就是几年，自己也不知道怎么过去的。今天有客自故乡来，报告了好些为我所关切的消息，说是故乡什么都改变了。这句话惊醒了我的浑沌的梦。不知何自而来的一阵凄感侵袭了我。

而尤其使我难过的消息，是祖父生前所手建的庙宇的毁灭。

祖父是信佛的。少年时境况贫困，（我小时候跟童伴吵架，他们总是骂：“别神气，你祖父是睡粪坑板出身的！”）

后来据说是受了观音大士的指点，渐渐富裕起来。受了恩少不得要报恩，于是祖父虔诚地皈依为佛门弟子。他在乡间的荒山上看定一方土地，大兴土木，建造了一座庄严的观音阁。他把这当作他个人潜修的洞府，行善基础。他又在城里开了一家药材店。从营业中兼寓济世的意思，盈余所得，都舍赐贫民。于是不出数年，祖父有了一点小名气；观音阁成了这荒山一角的地名，每年的观音圣诞，总有成百千的香客朝山进香。

我记忆中的祖父已是一个七十岁的老人了。然而这老人是非常矫健的，他从城里去山上庙宇的数十里山径，往返都是徒步。头发和胡须还未全白，令我永不能忘记的是他一脸慈祥的皱纹和健康的红色。他常常盘着腿坐在炕上说："我是菩萨的弟子，我是长寿的。"

他有七个孙子和一个孙女。他满意于这个巧合，七男一女恰巧凑成"八仙过海"。有客的时候，他把我们叫齐，排成一行，这时我们变作铁拐李或是倒骑驴子的张果老。妹妹则永远是何仙姑。我们在客人面前出现后就各自捧着祖父赏给的糖果分散了。孙子一多是免不得争吵的，然而祖父不觉厌烦。

他欢喜孩子，暮年的人多是如此。然而他明白一个潜修的人需要清静，建造庙宇的目的一半正是为此；药材店的高楼上，他也设有一间静室，和他在家里的睡房一样，洁净是特点，房里靠壁坐了一尊瓷像的观世音，早晚一炷香是必行的仪式，他不在，别人也须做，但那人必须茹素。他原可以在这清静的高楼度他清净无为的日子，或是在荒山庙宇中过他淡泊的余年，与磬钟终老。然而他虽看破红尘，却不能绝尘而去，他不时到家里来看看他雏型的"八仙"，这是他的慰藉，事实上，也许比菩萨给予他的慰藉更深更大，虽然有时当他厌烦的时候，会从经堂出来，靠着阳台的栏杆，高声斥骂在院子里喧闹的孩子们。这是惯例，斥骂之后的第二天，他便要束装上山去，什么人什么事也阻不得他。然而不

久他又得下谪红尘，到家里来住一阵子了。

有一次我患了剧烈的肚疼，祖父禁止母亲去喊医生，他说经过他的按摩就会痊愈。他牵了我的手第一次光顾他的经堂。因为牛皮是荤的，他先要我把小皮靴脱了，然后让我进去。壁角里是一座雕刻着精细花纹的神龛，透过玻璃小窗隐约看得见里面的白衣观音。氤氲的香烟弥漫了满房间。对了这新奇的景象，我发着呆。祖父把供着的水果拿一个来放在我的手里，说是仙果，吃了可治百病的。接着他洗净了手，上一炷新香，在蒲团上闭了眼睛盘腿而坐。他的庄严的动作使我立在旁边不敢动一动，数分钟后，他睁开眼睛，把我抱在怀里，手在我肚子上抚摩起来，一面念着经。念完了一遍经，问我："还疼吗？"

"疼的，爷爷。"我皱着眉说。

祖父没有失望，他抚抚他的手，又一面念经一面在我的肚上揉起来，不久又问我："还疼吗？"

"还疼的，爷爷。"

"你的病很厉害，"他说："可是三遍经包你止疼。"

他又在我的肚上摩擦起来，我的幼稚的心也感到一种歉意，我想再一个否定也许要使祖父不乐。这次他问我的时候，我竟说不疼了，我握紧手中的仙果，这是补偿，我要求祖父剖开来吃。

他很欢喜我的肚子不再疼痛，归根是乐意于他的神力，似乎也因此把我引为知己，他津津地告诉我观世音怎样的数度显圣托梦给他的故事。

祖父垂死的几年，也许是更深地感觉暮年的寂寞，他不再隐居观音阁上。他的发须渐渐变成全白，他还要矜夸他的壮健，然而他实在已无力再徒步数十里山路了。他有时会头眩，这不是病，他把它喊作"魔难"。一次有人调侃他不如以前的壮健，他听了很不乐意，这一天他暴躁了一整日，他不能安身于自己设置的"清静"。傍晚，他步出他的经堂，靠着阳台的栏杆，高声斥骂了孩子们一顿之后，他不顾儿媳

的劝告，决定明日束装上山去。然而这一晚他睡着后一直未醒，他就这样撇下他想留作归宿的庙宇安闲地去了。

祖父生前，有一次曾经带我到他的洞府去观光，我的记忆里还留有第一次接触山景的印象。为了我，这一次祖父是坐船去的。从船上登岸，迎面便是苍翠的丛山，我们沿着一条碎石铺道进去，夹道是高大的松林，幽深而神秘，不久前面突然开旷，右面是清可见底的溪流，左面是青青的稻田了。再进入林中小路时，我们已可望见翠岩之间的红色殿角。头上的密密丛丛遮蔽了酷热的阳光，周围的潺潺水声和葱翠的轻风份外增加凉意。我喜爱这方外的生活，以为真正的寂寞该不属于摇曳无言的松枝和永远作着细语的清溪。

这是一座荒芜的山，祖父以廉价购下来，从山脚起的碎石路经数里之遥直达山巅，我不能不惊奇这工程的浩大。山脚边植着一块小小的石碑，上刻“此去观音阁”。丰润的山地是湿润的，径上铺满软厚的落叶。我们翻着像似无尽的山头，每一个斜坡放着一条石凳，然而祖父告诉我老走山路的人应缓慢的开步，不许急，也不许休息，这样不会有过份的气喘和疲怠。

经过头山门，望得见修长的黄色粉墙静静地躺在山腰中。飞扬的殿檐是红色的，镂雕着龙形花纹的屋角吊着铜铃。我随着祖父欣喜地跑近去，迎面是一开一掩的两扇金色大门，上面悬着一块巨型的红漆匾额，写了三个斗大的金字：“观音阁”。一只花犬嗅着生人气息在门内吠叫起来。门内是一片沉静的广场，稀稀松松的种了几枝茶树。辉煌的大殿门紧闭着。旁边小门呀的一声开了，出来一个白发的老婆婆，她的平板呆滞的脸上有了笑容。花狗倦伏在别了好久的主人身边，间或发出喜悦的叫声，在空旷的山谷中发着更寂寞的回声。

从小门进入正中的大殿，我惊讶这空洞，辽阔，阴暗、幽冷，和那有着神秘意味的香烟和霉腐气息。另一个念经婆敲一下铜磬，清越的金属声颤抖着，飘浮着，从大殿的四角

发出寂寥凄凉的回声。一个老香伙解散绳索，放下高悬着的琉璃灯，点燃了又拉上去。

这沉静的庙宇稍稍扰动了一番又复归沉静了。祖父雇养着的十几个香伙和念经婆有他们自己的工作，不久祖父也和他们融和在一起……

这种情景对我是一种新鲜的诱惑，但也是一种压迫，才过了一天，我再也不感到山林的可喜，我耐不住寂寞，又由祖父陪着我回到红尘了。

我们该感谢祖父的赐予，在战乱初起时，观音阁居然作了我们的一家避难所，这怕是祖父在建造时所意想不到的。我第二次到那里，并不觉得情景有什么异样，只是伴同的人不是爷爷而是一大群嘈杂的孩子而已。不久我们又离开了，跟祖父的庙宇告别。对于我，这却恰如对整个的童年生活告别。混混沌沌地挤在“乱世桃源”的大都市里，我一转眼已是挤入成人和准成人的行列，不再是一个舞刀弄枪的小孩子了。我也许哂笑于自己的幼稚，然而我挚爱祖父，挚爱祖父的庙宇，以至那红色的殿角，那清越的磬声、那神秘的琉璃灯，那栩栩如生的金罗汉，那白发的念经婆，那忠诚的花犬，和那个山岩口的曾经住过修道人的洞窟……

乱世中什么都免不得遭殃，深隐在荒僻山角的庙宇居然也抹上一派硝烟，祖父如果尚在人间，当不只是唏嘘叹息了吧？

载第3年第2期（1943年8月出版）

仇世杂笔

◉ 汤匡淞[①]

一

回到故乡，非特道路地域都是陌生，即使连伯叔弟兄，相见也各讶异，真是“少小离家老大回”。又是久离，又是经过变乱，加上我仆仆风尘，成了一个黑而且瘦的人，无怪他们都不认识。一直要报了自己的名字，像唱戏的先来个表白——有的说声音还听得出，有的说面貌依稀可辨，大家相对唏嘘，各道这几年的颠沛生涯。我是铩羽归来，当然谈不上衣锦荣归，除了一点私务稍为整顿外，也不能久留。晚上，一灯话旧，窗对准着故居的瓦砾场，风雨不已。询及一般的旧知世交，有的身故，家人已星散；有的迁播他乡，踪迹不明；有的已沦为养老院中喝麦糊的；也有煊赫当世，正在顺风头上——不知是环境造成他们，也不知是他们创造环境，总之是阔人、贵人吧了！贫贱果所不免，富贵也这样容易。风云际会，本是鱼龙变化，豪杰奋竦的时候，可攫可取，可夺可掠，安分守己，都是俎上的陈列品，呼叱风云，倒可以广置产业，骄妻子，媚姬妾。现在的时候，要寻个把“贫而乐”的颜回，确是难事，换了“日杀无辜”的盗跖，那就不甚费力了。算一算买房屋、置田产的，多是一般新兴的暴发户。说起他们的出身，与“为僧作贼”的朱太祖无甚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匡沙”。

差别：不是卖旧货老头儿的孙子，就是媒婆的儿子。我的意思，不是把阶级与出身横在中间，而奇怪他们怎样的点石成金，富贵可骤致。戏院是他们开的，希奇百怪的公司都有他们的份儿，赌台、烟馆、饭店非他们不可。"参军侧帽"，流风所及，都有一贯的作风，类若上海马路上的英雄们。提起他们，没有不欢迎的，挥霍豪客，千金不吝。提起他们，也没有不惧怕的，绿眉毛，红眼睛，怎不吓杀人。固然这般人发迹来得奇怪，可是比起上海的一般阔户来，困上一晚，连自己也糊里糊涂的挣上了几倍，那实在瞠乎其后了。

在街上碰见的人，大多面带菜色，著长衫的文人，尤其憔悴得可怜，斯文一脉，自己认为是读书种子，有许多事情不屑为，有许多事情吃不消，对于世事，又多所批判，自己日日梦想着有人请他出山成大事，立大功。我看见他们疲惫的样子，心怀忸〔怛〕怛，倒不一定是怜人，实在是伤己。纵有大厦三万间，其中没有柴米油盐等可以予取予求，平白地集中了一批饿鬼。

居乡几日，怕见阔人，逼道而过，总是借故躲避。这般阔人，尽有幼时的竹马交，学校中的同学，或是亲戚故旧。照例应该相见言欢，互道契阔，可是他们正在高官可做，骏马得骑的风势上面，如果自己不知识趣，一腔热心的去钻营拍马，他们瞧上你这光蛋，来个半面冰冷爱理不理，与自己的脸上又有多大的光彩！此种心情，正如陆放翁再到临安，寻从前结交的僧侣，非死即贵，自己也甘于落寞不去访问了。凭这点的穷酸，倒仿佛抬高了自己无限的身价。

二

当第二天的侵晨，我于细雨飘飖中去探寻旧址。满目蓬蒿，已把堆得高高的瓦砾隐盖下去。不过井栏门框，尚在原处，依稀还可认辨儿时的居留地。循大门而进，细雨直打头顶，风吹衣袂，已觉得俯仰之间，一切皆属空虚；指叩铜驼，已成荆棘。寒家始造于乾隆年间，正当有清的鼎盛时

代，经过太平天国的变动，幸而保持旧观，亦可以说经过近三百年的兴亡，和清社的运祚相去无几了。舍间的房子确也不小，虽说经过兵燹，经过火劫，倘有自己有〔家〕人在场，还不至弄得精光，可以修理好一部分，到后来躲躲风雨。正因为家人漂流异乡，就有族中的人假冒名义来盗卖，旁人看了，也就胆大起来，拆砖运瓦，动门窗板壁，至于室中的家俱箱柜，也自然移名换姓。房子剩了空壳，梁楹柱脚不久也完了，最后连石版都被卖光。结果呢？族人所得有限，他们徒蒙恶名，好的还是一般外姓。所以外来的祸患，基于本身有了缺陷。据说，外姓人对于我们一所破房子，无所不用其极，离间、挑拨、利诱、威迫等等，而他们可以中饱。倘使我们没有这一批的本家帮忙，情况还不至于如此荒凉。

在这样的天气，这样的情境，很使人产生一种感慨——我并不悲惨目前的境遇，对这败屋野草，欣然地感奋着无上的安慰，套句老话，有破坏才有建设——虽然建设在眼底是一种理想，一种微弱的希望。不过希望如此，总得有点儿成就，即使我自己无力完成这个重光祖业的志愿，我有我的一班弟兄，他们都本此一心，共同向这条路上迈进；理想总能成为事实，希望也有达到目的的一日，则我又何惧目前的倾圮、破坏呢！小事如此，大事也如此；家事如此，国事又何尝不如此！

我伫立在残壁上，意想到将来有一天跨进大门，一切如旧观。半空里丢下了雷霆，我才苏醒身处荒墟，全身浴着雨，头顶上湿腻腻的大概在发水蒸汽。阴云骇奔，天空黝黑，大雨将临。“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夕。”纵有风雨，不过霎那间的变幻而已。远望我向前旧识的山峰，已成了秃秃濯濯，那青郁的松树，是被剃得清清楚楚。山已返老还童，人的下巴可长了些胡髭。居停的主妇，她出门看见我如醉如痴，不怕风雨在乱石丛草中瞎冲，当我迷了道路，好意地告诉我说：

"少爷，从这儿来，有条路。"

其实哪里是路，原是我们的厅堂楼层亭院，现在给行人们自由地任意地侵占去了。

"谢谢你，我认识的。"

她也恍然。

"呵！原来你在自己的屋里呢？"

这可使我有点凄惨。

三

市上待卖的西瓜、珍珠米一类的夏货，没有成熟就摘了下来，所以都不可口。问了许多人，才知道因为"借地租"的人委实太多，势力一浓厚，便成了猖獗。他们虽没有一定的组织，倒也有小小的集合，一到天黑，就有大批的人，不论男女老幼，越险过卡，向四乡及沙地出发，他们掘的，挖的，摘的，靠了手段与经验，天明回来，就满筐满袋了，罗列于市。他们的行货既不化本钱，那就顾不得农人的辛辛苦苦的耕作，顾不得农作物的老熟未？更顾不得伤根伤藤，他们一经过，地为之白。一般本身种田地的，好容易盼望到蔓秀瓜熟，即日可有收成，突来这帮"借地租"的客人，所有的希望，都成了泡影。所以他们也等不及瓜熟蒂落，听其自然生长，能够抢救多少是多少，也可以说一则是明取，一则是暗夺，无怪农作品都患了幼稚病。

此种"借地租"的真是可恨，他们破费了一夜的时光，就等于农人整季的汗血。非但使农人们切恨，同时使我们的买客，也觉得出了重价没有好货可买。他们除妨害农家的经济外，还应〔影〕响整个年岁的收获。此种人虽不像蝗虫那样凶猛，实在也相去不远了。其情虽可悯，其行实可杀。不过话又得说回来，世道如此，这种情形，自然也不足怪了。

载第3年第6期（1943年12月出版）

月

◉ 灵　犀

并非笑话，泰晤士河上的月亮，和西子湖上的月亮，确有不同点：虽然月也还是那月，不曾走了样，一般的圆似晶盘，明如玉镜，同于秋水的澄澈，可是为了境物的不同，心情上的转移，眼睛所见到的东西，便也随着异趣，连万古不变的月亮，也会逗起人们不同的观感了。

泰晤士河上的月亮，还是西子湖上的月亮，可是在泰晤士河畔见到时，是那么团圆皎洁，到了西子湖上，光辉也许觉得差得多了。今年此夕的月色，还是去年此日所见到的月色，可是去年的月色，明如镜，清如水，今年的月色，也许觉得凄凉不忍卒睹了。这并不是说泰晤士河上见的是满月，西子湖畔见的是残月，也不是说去年是晴月，今年是阴月；月还是那么圆，还是那么清明，却为了举头望月的人的心情和境地的转移，便什么都也随着而转移了。万法唯识，三界唯心，物由心移，情随境迁，一杯葡萄酒，有时觉得那味儿是多么甜美甘芬，有时却变做了苦汁。

圆和缺比起来，人们总是爱好团圞晶莹的圆月；可是有时也许教人对着团圞晶莹的圆月而伤感，而落泪。在画帘下，一双素心人，倚着朱栏，遥指粉墙外，一钩新月，虽只一钩，和眉黛般的弯弯一抹，也会感到无限清趣，无限欢惜。万里清光，遍照大地，有的照在双双俪影的罗裾上，有的照在流浪儿的菜色脸上，有的照着沙场上的累累白骨，有的照着玉池旁的对对鸳鸯，这所感受的情趣，都有显然的判别。几家欢乐，几家忧愁，几家夫妇同罗帐，几家飘零在外

头。在弯弯的月子下，映出这许多不同境遇的画面，自然也都各有不同的观感。但是千里共婵娟，月子还是那么的弯弯，不为人们的欢乐忧愁而格外明澈，或是格外黯淡。弯弯月子，哪问人间悲欢离合；更不曾知道有什么阴晴圆缺！

一年容易，又是中秋佳节，不必把酒问青天，明月几时有？我看她由张敞笔尖画出来的美人眉黛般的只是淡淡一抹，而钩，而镰，而半规，而玉盘；再由玉盘而半规，半镰，而钩，而新眉，也看得厌了。便说中秋，也已四十二度，稀松平常，不在心上。倒是匆匆的一瞥，她又来了，去年此夕，如在目前，却又惊心孩子们闹着要月饼吃了！这几年来，中秋给我的印象，真太淡漠了，更没关心到明月几时有，有也好，无也好，圆也好，缺也好，由她匆匆来，也由她匆匆去，我不曾把酒问青天，也不曾飞羽觞而醉月。孩子们在庭前闹着烧香斗，我是躲在屋子里，埋首电灯光下，在故纸堆中讨生活。只是为了几笔节账，才知道今天是中秋；更从孩子们的口中，知道今年的中秋月，没有雨，没有风，也没有云，明澈如镜。但不知比起去年的月色，又是如何？我只是禁不住怀念到前年今夕，因为前年今夕，我曾徘徊月下，在期待着一个人，四更还未眠。人是没曾来，月也渐渐向屋角那边坠下去了，我追到门口，我又追到巷外，浮云如棉絮，如浪花，迷迷濛濛，滚滚而来，冉冉而去，拥着娇慵的月儿，姗姗则行，我还想追……我还想……一阵秋风挟着凉意，吹在我的单衫上，不必高处，已不胜寒，仰望着寂静的大街，月也不见了，云也散去了，连一点星都没有，人更不必说，我有点惘然。

孩子们烧完了香斗，都去睡了，我还是在电灯光下握着笔，可是心思却不在纸上，“一年几见月当头？”莫辜负了这人生难得几见的当头月，虽然以前也已见过不少次数。但懒得很，懒得连站起身都有点鼓不起兴；想到前年今日，更使我不想站起身。月自团圞，于人何干？任她弄清影，斗妍姿，何与我事？我还是睡我的，去了衣履，倒在枕上，书也

不想看，灯也熄灭了，还是让我得一美梦吧！如果连梦都无有，那么赐我得个舒适的甜睡吧，我拥着薄被，默默的祈祷着。

却也惹气，从窗棂里，透进来了一线月光，照在床前，好似飘着一条丝带。不，比丝带还要阔些，是一方白绸围巾，和我前年今日在月下期待着的人儿颈上所围的一般。我捺不住的，去年今日的情味，却又兜上心头。

过去的事让它过去了吧，何必再去记它？还是快快的睡吧。但我没有这个力量，遏制我的脑海，不起波澜，静止得和古井一般。好容易，把前年的一幕，停止了复映，但可恶得很，另一幕却又呈显在我的脑膜上。那是大前年的事，在中秋的前两月，我和那人，在一位朋友家里吃晚饭，放下了饭碗，我背着主人，拉了她到屋外的小园里挽着臂儿闲步。这天，天空像用水洗过的一般皎洁，没有一片云，只有疏疏落落的三五点星，从那垂杨外，可以见到一钩新月，却也水般澄清。我指点着对伊说："花好，月圆，人寿，这是人世的美满事，我们看到篱边灿烂堆锦似的月季花，正在盛放，看花的人儿，又是并着肩，挽着手，俪影双双，可憾的月儿不解事，只是露出一弯眉黛，要是能把团圞的清影，照在我们的肩上，那是多么有味的事。"她低头笑道："这一钩新月，却更可喜，我们看她一天大似一天，圆似一天，比对着满月，还要觉得有意思。"是啊！今日虽只新月一钩，愁些什么？她是一天一天的圆起来了，她这话说得同样的有意思，我高兴极了，仗着三分酒意，紧握着她的手，细数这一钩新月，离开团圆的日子，还有几天，又凑近她的蝤颈，低声偷问道："人呢?"她的头，靠近我的胸前，乌黑的秀发，披在我的肩上，她没有回话，只是很娇羞的露出倩笑，在一钩新月的清光下，可以见到她微晕的梨涡。她将一方手帕，铺在草坪上，和我骈坐着，要我同她点数天边共有几颗星。主人端了两杯茶，放了一张矮几，给我们放在面前，抬头望着天，望着月，笑说："今天不是月半，月亮不好，你们几

时月半来，坐在这里，相偎相倚，如胶如漆，看看天上的明月，人月双圆，那才更有趣。”主人还约我们中秋来这里，玩个通宵，说中秋的月亮，在这时要好看得多哩。可是这天的月亮，虽只一钩，我坐在月光下，却也和喝了琼浆玉液一般的有些陶醉，又好似浸在温泉里，感到通体舒畅轻快，我暗自感谢一钩新月的赐予。直到今日，我还没有忘却这一钩新月的可爱，是月儿给我最值得怜念的一页。

少年时候，曾酷慕诗人吟风弄月的闲情雅致，向老师请教过做诗的门径。还记得处女作的题目，却是中秋月，二十八个字虽也凑足，却做得不成样，给老师批削得体无完肤，但我落笔之间，却也自鸣得意，以为很有含蓄。原诗如今已记不起，意思是说月儿也太势利，惯会凑得意人的热闹，无论她如何圆，如何亮，在孤鸾嫠妇、游子征人的眼里，不免有“偏向别时圆”之恨，感到分外的凄凉悲哀。可是如今想想，月儿要凑热闹，也正没有多大能耐，得意人的眼中，都是得意事，夜夜中秋，何必中秋月才觉可喜？连那残缺破碎得不成样的下弦月，也都感到异样的兴味。惟有失意人，瞧出来的世界，才都呈露着灰黯色，可怜那分外光明的中秋月，也变做黑漆一团，成为他们诅咒厌恶憎恨的无情物了。

翻来覆去，尚还不能阖目，由中秋月回想到过去的几年中秋，也曾飞觞醉月，也曾踏月吟诗，也曾荡桨赏月，也曾对月高歌，兴会淋漓，欢乐无穷，到了现在，闲情都灭，兴致渐衰，对于一切，也都渐渐看得很平常，感不到多大兴趣，一年几得见的当头月，虽还不致为我所诅咒厌恶憎恨，却也闭窗推月，都不关心。

但话虽如此说，在中秋夜，我曾给中秋月写下这么二三千字是事实，我似乎不能说是关心，也可说不曾辜负了今年的中秋月。在床上辗转不成眠，我便又起身，执笔写完这篇稿子。在我放下了笔，我倒真的不免有点儿关心，推开窗儿，探着头，想一见她的清光丽影，不要错过了今年的人生几见的当头月的将去秋波。可是这时鸡声已鸣，月儿已落到

屋角的那边去了，只留下一片残余模糊的月色，也不知是黎明的曙光。

载第3年第6期（1943年12月出版）

蜀山通讯

◉ 丰子恺

×翁：

又是几个月未通信了。前天××来此，谈起沪上诸师友情状，甚是好听。圣翁来信，言有外人读《缘缘堂随笔》而作记。此亦意想不到。今天拉杂写些近状，翁空时一读可也。

今年重庆比去年凉，最高（我的室内）一〇一度。城中则达一〇六度。我这屋是新造的。化了三万元，只得四方丈（分作四小室）及一灶间、一厕所。外面空地十余方，四围竹篱。大约如图。[1] 家中人少，四方丈还够住。只是暑假中诸儿回家，就有人满之患。"漫成，软软居贵州浙大，家岳母已随其孙居贵州。次女出嫁。故常住者只我与拙荆及一五岁幼子，一男工。暑假则有四学生（二大学生，一中学生，一艺专学生）返家"。所以建造此屋，实出万不得已。我自去冬到渝，找屋万难。曾三迁，每迁只得一间屋，三四人饮食、起居、写字、作画、会客……皆在方丈斗室中。实平生未有之局促。即逃难时沿途所居，亦未有如此之局促者。如此捱过半年，至今年五月，租屋已失望。只得告一奋勇，自己建屋。当时造价每方丈六千元。我所造的屋总计五方丈，

---

[1] 图略去。

需三万元。但只是木架竹壁（竹笆上泥，再粉石灰）的瓦屋。倘改木架泥壁，则需加一万元。我欲省此一万元，用了竹壁，结果懊悔，因为夏热冬寒，倘多出一万，换了泥壁，今夏室内温度恐不过九十多度。但这也算了。如果早日能返海上，则我此小屋如敝屣矣。地是租的，年租五百元。六年后房子归地主所有，我再出租金向他租。但希望决不住到六年。即使住到六年，竹壁恐已坏掉，我亦早已他迁了。重庆屋荒，结果使我自建小屋，亦意外事。我春间在蜀中（泸州）开展览会，卖得十万余元。（画七五件，卖了九五件，[①]余二〇件是预订的。）若在昔日，我是大富翁了。但在今日，造屋设备之外，只得半年余的生活费（最近月用万元左右）。进了新屋，生活又成问题。目前画已没有存货，再展一时难能。只好且待日后再作计较了。

四月得间〔闻〕翁二月所发信，说烟酒二项每月四百元。我听了大为羡慕。这里，在四月里已不够，现在又加倍。我每天吸纸烟二三十支，大约每支一元。牌子说出来恐翁不知道，是我们从前向来不要吸的一种新出土纸烟。我每天晚饭前饮"绍兴"酒半斤（每斤四十元），那是仿造的，又名渝酒。味道等于从前杭州碧梧轩最便宜的一种。但能有绍兴酒，早已满足，谁敢计较它的好坏？这样，我烟酒二项，月需一千四五百元。不知上海近来有增价否？

艺专，我教了一年，每周三小时排在一下午。总算清闲。（薪水三百四十元，连津米贴一共约一千七八百元。）但报酬也只够买烟酒而已，故非设法不可。版税，从前我大大地仰仗它，如今也淡然了。最近期（半年）只得二千余元，派什么用度？所以现在只得卖画。

我真感谢桂林的山水。我幸而在桂林学了一会山水，现在人物外能够布景，布了景，活像一幅中国画，便好骗钱。

---

① 这句话疑误，或应作"画九五件，卖了七五件"。

我一向只画人物，而且多属讽刺画，如果不改方向，无人要买，生活便无法过去，所以改画山水了。但实际桂林山水并不好，很容易画，因为太奇，一画就能像样。我到四川，细看那山，就觉画起来困难。回想江南（杭州）的山，一定更难画。因为平淡，难得写照。记得古人诗云"山远始为容"。这一定要江南的山才对。桂林的山，近也如此，远也如此，远的不过淡了些。每念及此，我对故乡更觉恋恋了。

上月，××君替我在昆明开一漫画展览会，卖得三万元余。事前我想：若卖门券，每人十元，有一万人看，就得十万元，但如意算盘，终于失败了。因为昆明不准卖门券。而漫画看的人多，买的人少（小幅，讽刺），故仅得此数。三万元中除出开销（连裱）一万，净得二万余元，可过两个月，故目前又暂可不愁了。（下略）

载第3年第7号（1944年1月出版）

家书四通（节选）[①]

◉ 丁 聪

爹爹、姆妈：

在桂林蛰居了半年，帮人家做了两次戏外，自己是一事无成。中间有过一些小故事，就是香港的一位小姐赶来了桂林，我因以前对她印象尚佳，不免招呼一番，但接近后发现此人与儿相差太远，特别是思想方面，好在儿对女人一贯的主张是宁缺毋滥的。好在儿从未对她有过什么情感上的表示，所以中途脱逃，安全撤退，而中心毫不感到有任何歉

① 此处仅选四封信中的一封。

厌。（其实这教训还是您在儿离沪时所嘱咐的几句话，儿是一向遵守着这不随便揩油主义的。）这一段不算恋爱的恋爱，使儿浪费了很多时间。儿写这段，并非后悔，至少我也有了这种痛苦的经验，以后更要慎重此事，盖稍一马虎，即至费时伤神耳！虽然那女子追得我更厉害，但，凭我的经验，我知道如与此女人相好，必无好果，故即毅然放弃，毫不留恋。居然有人说我薄情，那也只好让人家说，因这到底是我自己的事也。

久蛰思动，桂林环境虽好，无发展还是住不下去。经再三考虑之下，第三次，我又到了重庆。此次入川，不拟返厂（按：指中国制片厂）重操旧业，原因是不愿被养老。朋友们拟自己组织一个剧团，自作自给，比以前当然要辛苦得多，但我辈目的在于做事，只要有机会表现自己，成败不计。现诸事尚在初创，一俟有成，当再函禀。

在桂林拜读您六月十二日的大函，抵渝后收到由桂转来的五月四日函及照片多帧，阅后欣慰之至。奇怪的是爹爹丰采依旧，毫无老态，使儿高兴万分；姆妈虽较前略瘦，而精神还是很好，儿心甚慰。关于英妹婚事，既已定局，儿不愿置喙有所异议，惟愿他们能相互了解，相爱相亲，因为凡事单看表面，是看不见什么来的，若能将婚期稍为延迟，让他们自己多交些时候看看里子再说。（悚按：小女婚事，初受介绍人及对方家长所欺骗，婚约既缔，后始发觉有不尽不实处，幸相识之日无多，遂毅然将婚约解除了事。）对于男子早婚，我总有些怀疑其是否真能负起家庭的责任来？儿厕身社会将十年，还是不敢有此信心！由于战争给予我们的经验是：薄艺确是重要过财产。我不是说有钱的都是坏人，我希望的是不能有因有钱而养成的惰性。

此次由桂到渝，沿路颇为顺利，儿出门的运气总是相当好，一路吃的好，住的好，外加车子好，所以路上并未辛苦，请释悬念。儿现身体甚健康，体重达百卅磅左右。旅渝住所颇成问题，人多屋少。儿现尚居旅邸，看样子还要住一

个月。唐瑜在造茅屋，造好后我可占一间。抵渝后一连吃了十天还未吃完，朋友是相当多，人缘好给予儿很大的安慰。

居所未定，通讯处可寄重庆戴家巷香水顺成街卅号赵宅转儿可收到。

张聿光先生在此开国画展，此老精神矍铄，可佩，着嘱笔问候。杨守仁先生亦在渝经商，好人也。

余再禀。专此谨颂

大安

弟弟妹妹：盼来信。

儿 一怡敬禀，十一月形[1] 日下午。

载第3年第7期（1944年1月出版）

新年之忆

林枕敌[2]

人生遇着几个新年？真是个宝贵的节日。别说去年怎样困苦，怎样沈闷，"今年"总得有些希望给你寄托——就这一点，已够得上"宝贵"二个字。

在儿童的世界里，新年是最宝贵的一个时间。对于成年人，新年不觉得它有什么热切：也许因为过得太多而冷淡了；也许过熟的心灵料到将有新的忧患；也许一年的奔走乘此机会休息休息也属平常；也许——像小孩子所说的一样——因为没有押岁钱、拜年钱好拿而不高兴。便说它热切，

---

① "形"字原文如此，疑误。

② 原文发表时署名"品品"。

与小孩一比，也要打个不知多少折的扣头了。儿童的新年是地上的天堂，醒时的梦，活的万花筒。新年是孩子们的！

扳着指头一算，二十九个新年已给我烟云似地过去了，现在正轮到第三十个春；五六年来的谋虑跑腿，一切如旧，今年想必不会有什么变，正同瘦瘠的土地显不出大朵的花一样；论希望吧，只会在心的阴角里闪光——使我喜悦的，在这样一个新年的节日，反而是以往的眷恋。

人到中年，回头望是可以允许的了。

“不胜回忆”或嫌其太重，但一想到金色的幼年时期，在烙痕斑斑的心版上，真有不可抗御的美丽同迷醉，更何况是新年！

是李白说的吧：“钟鼓馔玉不足贵。”我的家不是望族阀阅，它在我少年的心上也没有多少了不得；可是，正因为这样，一到新年，生活就更觉得其热烈与不平常。如今想想，倍觉温存喜悦了。

二十多年前，我们都是过阴历年的；阳历年（他们错以为“洋历年”）什么热闹的景象都见不到。不知道当时的基督教徒是怎样的？我不是基督教徒，所以，二十几年来所过的，完全是阴历年。

假使说新年是快乐的，那末除夕便是兴奋的了。我们不希望十二月有三十天，最好二十九天，这末一天便是除夕，上海习称它为“大年夜”的。

一到“大年夜”，人像久航回来看见母国的灯塔一样。

“妈，今天总是大年夜了！”

“你们喊了一个月的大年夜，今天给你们喊到了。”母亲笑着说，一边便拉桌子，摆碗筷。

“大年夜也要吃喜酒？”我们把盛宴一概叫做“喜酒”，儿时吃喜酒也是了不得的呀！“妈，肉圆有吗？蛋饺有吗？——妈，妹妹在偷粉吃！”

“烦死了！不许吵！”妈不胜其烦地说，但声音里是一片的爱。“肉圆，你看，这不是吗？大年夜起头要叫它做元宝，

蛋饺也要叫元宝，橄榄也是元宝；你爸赚元宝给你买小汽车。”

“妈，我要买小花轿！”妹妹叫起来，脸上一脸白粉，倒像一只白元宝。

“大年夜”的“喜酒”，便是“年夜饭”，是真正的“年夜饭”，不请外客，一家人团圆一桌，消此一岁。父亲照例是面南而坐，满面和气地环视着他的孩子；母亲给我们一小杯酒——一年之中，我们只享此一杯小小的酒——叫我们慢慢喝。火锅放在桌的中央。我们的潮州火锅是特出的佳肴。那小烟囱里冒出一股股热气，锅面上都是鸡鸭鱼肉，最好的自然要算大鱼丸、大芋头、大蚝子、大鱿鱼；不对，应该是“大元宝”。

我夹了一只肉圆给爸：“爸，开年赚元宝！”

“好孩子！”爸由衷地激奖我。

经此一奖，一乐，肉圆打筷头上滑了出来，扑-一声溅进爸的酒杯里去了。

窘极了，简直要哭！

爸安慰我，说我像个大孩子了，明年给我买皮鞋，叫我自己管自己吃，吃了还有好的玩意儿。

我们也吃不下——这是“饱新年”，妈说的——饭里面那些荸荠慈菇讨厌死了；我们剩饭碗了，把饭剩给老鼠当“喜酒”。

“晚上不要睡，等老鼠做亲，有小床，小台子……”

“还有小花轿？”妹妹问爸爸。妹妹只要小花轿！

“有，你大了也要坐小花轿。”

“我要坐小汽车！”我说，嘴里便叭叭响了起来。

“那么，大家不要睡，守岁！”爸说，去裁红纸头了。

挨到十点钟，实在无聊，眼皮不由主地想合上。妈叫我们睡，我们坚决拒绝：要看老鼠作亲。

“老鼠做亲在床底下的呀；你一声不响地睡在床上，老鼠便一只只出来，新娘呀，新郎呀，什么都有。”

我们便乖乖地上了床，母亲替我们一一解衣。

“新衣服在哪里?”

“明天年初一穿新衣服的；妈统给你们放好了。”

妈走下去，一回儿拿来了一封“守岁蜡烛”进来。

“妈，老鼠做亲来了吗?”

“静点，”妈轻声说，“就要来了。”

帐外是一圈圈烛光，我们便在烛光里梦着老鼠做亲，悠悠然，那梦中的婚乐到目今还在心尖〔头〕〈荡〉漾。

梦中一年过了，又一年开始。

时间还只六七点钟，妈好像刚才睡下去。我们忘记了冷，自己穿衣服——当然是新的，从帽新到鞋，整齐地叠在脚跟头。妹妹自己束不来裤子，我跑去代她束；她的束好了，我的裤子却在扫地。有趣的一幕啊！衣服穿好了，第二幕是掏枕头下的红纸包。有了，包得四角平稳，一定是爸亲手包的；我们都不敢解开来看里面雪亮的银圆，为的爸妈叮嘱“节俭”。便这样，我们跳了下来。老妈子向我们贺年，我们不经心地回了一个礼；我们要同爸妈拜年，另外有拜年钱。客堂里放满过年的东西：花烛、果盘、水仙花、神轴，还有摇钱树，用柏树挂了花生胡桃做的，真好玩。

爸妈穿了新的皮服下楼了，我们一哄上去拜年，爸呀妈呀叫得他们拿拜年钱给我们也来不及。

向爸妈拜了年，便可以到外面去玩了。

新正的天气很冷，店铺都不开门，小摊头却连一接二地不断。我不买他们别的东西，只有各式爆竹，便宜，兑了一块钱铜圆，足够从元旦放到元宵。

那老妈子来唤我们去吃“元宝汤”了：“元宝汤”是糖年糕和小圆子做的汤。爸要叫我们吃潮州的糕饼，我们哪里吃得下?

要是天气好，我们一家人要出去兜“喜神方”。街上都是穿红着绿的人，鞭炮的声音在前后左右响。

“喜神方”兜罢回来，大家赌钱了。我们喜欢爸坐庄摊

牌九，因为爸只赔我们钱，从不吃我们的钱的。妹妹不会用钱，一手帕的铜币越积越多，不到五天，手帕便破了。她常提了这包铜币跟我们玩。可是她在三十一年夏天生肺病死了，在将要坐花轿的十九岁。妹呀，你什么时候飞到人世来，千万给我们一个梦，梦到你提着一包铜币在吃糖！年年有新年，我们何日何地再相逢？……

年初一大人们不出应酬，尽在家里玩牌，不打平常打的"铲麻雀"，而打"长麻雀"；小孩儿在外面玩。我同邻孩放爆竹。那时候记得爆竹的种类很多，有什么小甩炮、大甩炮、小九龙、大九龙，用白果壳做的地雷，在绳上会穿来穿去的穿云箭，会发出声音飞出银弹的月炮，鞭炮当然不用说啦。十万响八万响的大爆竹我们不敢放的，最好看的要推一种叫做"兰花"的镁质爆竹，用火柴一点，射出眩目的火星，却不烫手，我们拿了它边唱边跳，无比快乐。有一年还放大花筒，是爸潮州带上来的，那银彩的烟火半冲人夜的空中，连爆三节，兜头倾下，没人不知哪个幽角里。现在什么都湮逝了，就像熄灭了的烟弹火花那样，就使再见那可爱的爆竹，还有那只天真的手去燃点它们？

过了元旦，拜年忙了。妈带我到亲戚那边去拜年；爸则带我到几家潮州行里去拜见。我爱同爸一齐出去，不是去吃潮州火锅，而是去看木偶戏。潮州商行每逢新年集资在同乡会里做木偶戏，是人的木偶，同弄口做的"老虎吃人"完全两样，有唱，有逼真的做，有灯光、有……什么都有，虽然唱的潮州话一句听不懂，叫眼睛看看也够快活的了。近年来，潮州商行营业不振，很少听得再演什么木偶戏，要是再演，真想去温温旧梦，虽钩出我惆怅的泪，于心也甘愿。

从初八到元宵是灯节。灯与小孩犹似蜜与熊。父亲很会做灯，但没有功夫，便到城隍庙去买，贴着纸戏人的走马灯，同我们一样高的兔子灯，发出绯色的光的荷花灯，买得很多。有一年，邻家一个大孩子给我们发起提灯会，于是全弄堂的小同志都动员了，各人执了一灯，前面有锣鼓领队，

二三十人排成浩浩荡荡的一个队伍，沿街兜去，光芒万丈！我拿了一只白毛的大兔子灯，在归路上不慎烧去。

“吃兔子肉了！吃兔子肉了！”

“大家来看呀！”

我对着兔子的焦黑的尸骨发呆，人家在我耳边敲了一记大锣，我哇地哭出来了！回到家里，爸答应再买一只黄毛的给我，我也发咒不参加一切灯会了。

不参加，这批小同志到哪儿去召集？

当夜，我梦到两只兔子灯蹲在我床底说话。我把梦说给家人听，他们便去打花会——打兔子，名字恐怕是叫艮玉——果然给他们打中了几块钱，给我一元。我买了一元的大小爆竹：他们赌钱，我放爆竹。晚上仍旧开艮玉，就是“老包”，他们没有打，懊着说：

“梦真灵！两只兔子灯，明明是老包！”

新年里的好日子多哩！到城隍庙看烧香，买香烟牌子；到大世界看变戏法西洋镜；同小亲戚掷骰子赌长生果；元宵吃大汤团……平常所想玩而玩不到的现在都如了愿，又加吃个大饱，哪个小孩子不巴望一年到头都是快乐的新年？

过了元宵，生气低了，最可怕的，是要挟着书包学校候先生的戒尺！元宵节常常遇着雨，外面淅沥的雨声多寂寥呀！轻悄悄地，新年又过了！

一九四四年我要过最寂寥的新年了。爸妈都在客地，大妹二妹在远方，三妹音容渺茫，只有我一个人，以及几盆仙人掌，可是仙人掌又不会同我玩。

“又是一年了。”我不禁叹喟，又叹喟。

载第 3 年第 7 期（1944 年 1 月出版）

寒　夜

◉ 阿　湛

昨夜回来得比较晏，太疲倦了，临睡前忘了关窗。

朦胧地正要睡去，一种竹竿轻击着窗户的声音破坏了深宵的清冷，我不经意地睁开眼望向窗外，残月的光辉梦一样的迷离幽深，而光下正有一根竹竿在晃动，挂在近窗处的衣裤被牵动着要破窗而去。

我霍的坐了起身，"啊——"吃惊地喊了一个字，而窗下的人似乎比我还懂得这中间的深义，等不及我扭亮电灯，早已"朴"的一声，敛迹而去了。

罪过！我还依稀看见他跳下去的身影，仿佛是白灰灰的一身——大概是单的。他扰乱了我，不知一种什么力量指使着我，我披衣下楼，想去看一个究竟。

寒月斜睨着，弄堂里死似的静寂。路灯在冷风中发着苍黄无力的光。铁门微启着，一阵冷风吹来，使我不禁起了一阵颤抖。我望望毗连我们窗口的邻家的晒台，这时才注意到，它离地是那么高。然而那位宵行者，他大概早就熟于此道，所以攀援跳跃之间，已无折骨伤筋之虑，而我也堪告无罪了。所微感到歉仄的只是使他失了一次望，在这样如冰的寒夜，白白辛苦了一趟。

刚要回屋里，回首间管弄堂者的却又吸引了我。他睡着，灯光照在他的脸上，一脸的哀愁。脚上缚着一条布，那布的另一端则系在铁门上。这种情状只要我比较晚一点回来时总可以看到。尤其是雨天，风雨打湿了他的被，他的脚，甚至是他的脸，怕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一见了这情状也要

皱屑蹙额的吧？但是我却从来没有像这一次那样的感伤过，我看了他半晌，真的为他泪下了。

据说这管弄堂的作着这样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年之久。呵！十年，这是一串何等悠长的岁月啊！并且，是何等惨黯的人生啊！又一次看着他的愁苦的脸，我垂下头，默默的回到屋里来。

在这繁华的城市里，我始终是一个陌生人，我和它是永远游离着的。然而这一夜我却像游行了秋风中白杨萧萧的古墓，我自以为已经窥见了这城市的灵魂的一角。

十二月八日

载第3年第8期（1944年2月出版）

在快船上

——慈东通讯

◉ 叶 风

从宁波到乡下，水路上最出风头的该是“快船”了。

“快船”的外形跟乌篷船差不多。一共有四支橹，可是使船前进，单靠摇橹未免太呆板了。于是遇顺风张篷，遇岸沿有路就拉纤——有这些自然和人力的利用，船才更“快”，出入于宁波乡下的才把它当作代步的“利器”哩。

“开船啦！”

税警已经带着满意的步子走上岸去了。“老大”们——那撑船的——脱去布衫，露出一臂膀的肌肉，开始灵活地使用他们的篙和橹。

和S下船的时候，船上已经挤得难以插足了；只好绻缩在后舱近摇橹的地方。初次乘这种船，异样地感到不舒服。

地方小，脚只能老屈着，伸不直。随着船篷的拱形，背又不得不弯下来。如果你的倔强的头定要往上顶，你的头发立刻会给盖上一层厚厚的煤灰，多少年月中船夫在那儿生火煮饭所积留下的成绩。

船客是“各色人等”都有的：老翁、少妇、农夫、教书匠。他们大多不相识，但在“同船同路”的条件下，不久他们就东拉西扯地攀谈起来，成了暂时的知己。

因为所占的位置的“优越”，我们也跟“老大”谈上了。

我们谈起了他们的收入。

“甭说了，先生，戏他娘，要是我们有这大笔进账，早好啦！”对话的是个歪头，他在伙伴中算是年纪最大的一个。他一听我们说他们的收入好，船客多，就像受了冤似地急急辩白。“船钱不是我们的，是船局里的。我们只拿了一百块‘新币’一个月！”

“船是谁的？”

“镇上的几个‘大头寸’办的。他们都是股东呢。”

“老大”原不过是他们的雇佣。

船渐渐地行近一座桥。因为桥下面没有通路，第一个拉纤的便奔到桥上，把纤轭（那轭是一块给纤绳系于两端的木板，纤绳因此形成一个三角形的圈子，可以套在身上）从桥这边穿过桥洞丢到桥那边；接在手里，又拉向前去了。

“现在船局里一共只有六只快船。”歪头“老大”继续他的诉述，“从宁波到乡下，从乡下到宁波，一天来去就各有三班。我们每天五十里，不是摇橹，便是拉纤，从不落空的。可是，这么卖命似的每月才挣它一百元！戏他娘，一百块钱够什么用，家里还有妻小……”

“所以，你们不得不在行李钱上多捞些外快了。”S脸上无表情地插上一句。

“有什么办法呢？”“老大”吐出一丝没奈何的浅笑。

我也记起刚才他们跟S争论行李钱的情景来了：为了没

有满足他们的欲望，他们甚至恶狠狠地把S和我的行李放回岸上来，准备使我们落空。当初，我的确很气，出了钱还要受人家摆布！可是现在，我有些踌躇了。这完全是他们的错吗？他们自己给剥削得走投无路了，而生活的鞭子逼他们再去剥削别人！？

“有什么办法呢？”……

××××× “×”，×××××××××。

“唉，出门难，撑船也难啊！”歪头“老大”又参加了船客们的慨叹。“这晌算安定些了，只要搜查搜查，多多手脚。有一回，×部跟土匪在我们头上隔着河开枪的时候，才真吓煞——只听得呼嘟嘟呼嘟嘟子弹飞的声音，船又不敢开动。头一抬起来，就有戳洞的危险……”

他还想说下去，可是拉纤的已经准备和他换班了。他于是搁好橹，拿起旁边一只备着“大落水”的甏状的壶，咕噜噜喝上一大口，用手拭一把汗，跳上岸去。待他把纤轭套进身子，我才发现他的畸形刚适合拉纤的姿势。

是在这样刻板又单调的生活下他们过去了一生。

姚江上已有小轮船拖的驳船代替他们用篙、橹、纤、篷的“快船”了，他们的前途将怎样呢？然而，他们似乎没有功夫想到这些。瞧，船一到目的地，他们无心无事地去喝茶，喝老酒，闲聊天去了。

载第3年第8号（1944年2月出版）

生之寂寞

◉ 徐开磊[①]

负米人

负米人越过乡郊边缘的警戒线，到这都市的西区来了。这都市的西区的黄昏是清冷的；清冷的黄昏，加重了负米人的重荷。

负米人惯于低声下气，有一双乞求的怯弱的眼光，她喘着气，小心翼翼地走到无轨电车的车站。一辆车驶到了，于是她微微仰起那给米袋压低了的头。

"爷叔，你生个好心呵!"

卖票的乃将门拉开，同时赏给她一个安置重负的地方。

车停到一个相当远的站头时，负米人便下来了。随着她以机警的步子，敏捷地溜进一个弄堂里。

弄堂里是静悄悄的。寒风吹着"杜米要哦"的声音，小心地去探叩每家的窗户。

偶然有一家楼窗推开了，露出一个瘦黄的女人的脸：

"卖米的，杜米多少一斗呀?"

负米人小心地说出了数字。

"怎么又涨了?"

"是呀，——米价也贵了哪!"

负米人接受了一个叹喟的眼色，又把希望寄向了一声一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徐翊"。

声的叫卖。

而暮色却渐渐地加浓了。

卖报的

卖报的惯常将报摊摆设在弄口。从早晨到夜晚，人们进出弄口，终是看见他这么坐着。好像他是一个不睡的人。

偶然有人向他买一张报，或是购一本杂志，他就会以——你该想像得出每个小生意人所常有的那份和善的眼光，来招揽他的主顾。他从那只小布凳上站起来，小心地递给你所要的，同时小心地接过了你的付予。

然后他又回到那张凳上，继续看他的杂志或是报纸，但不时地他发着愣，甚或连那顶破旧呢帽，也从头上给无缘无故地拿了下来，揉着揉着，似乎有一阵茫然的心绪在困扰他，然而他却又似乎是很安闲的样子。

请再看看那蹲在一旁的他的孩子，就是那个叫大眼睛的，那小报贩。他跟他的父亲一样，假正经地双手捧着一本书，然而那些“大狗叫，小狗跳”的东西使他厌烦，大眼睛于是老盯住着马路上的电车，它们从西边驶过东边去，又从东边驶到西边来。

这时也许卖报的要到弄后去一次便溺，或是十分偶然的事情使他不得不离开一步，于是小报贩走过来代替了他父亲的座位，他像是很老成的样子，小心地看管着，同时还巴望有一个主顾到来。然而事实上，他常常会等得很不耐烦，于是他就会很机巧地，向过路的装一个鬼脸；然后又瞪着大眼睛，发一会呆笑。

我第一次看见那卖报的发怒，是当我刚才踱出弄口，正想向他要一本杂志的时候。

“卖报的，什么事发这样大的怒呀?”我问他。

“……你不知道现在学费多贵，从前四元一季，现在却要八十元了。八十元，先生，你想想……”

小报贩照例是蹲在地上，蹲在他父亲的身边。大眼睛挂

着泪珠，手上仍还是捧着那么一本书。

测字者

测字先生是一个出奇的人物。常常为了使一个问卜者对于他的答覆感到满意，他会滔滔不绝地说上大半个钟头的道理。然而等到对方一走，他立刻沉默了下来，沉默得——或者说是发愣着，连一个小动作也不给人看出来。

就是说他的妻子罢，那受了一连串委曲和冷淡的可怜虫，那没有地方可以诉苦的瘦削而怯弱的妇人。她一清早起来就劈柴，等到把柴劈完，他却已出门摆设测字摊去了。一向测字先生是不回来吃中饭的，（二个大饼不就是他的午膳吗？）直到晚上，她才有机会跟他话上一些家常，然而，真是不巧得很，测字先生却常常在这时累得立刻要困觉了。

说是困觉，其实那是表面的。按实是测字先生根本不想也不爱说话，正跟日间坐在摊旁时一样，他有一肚子的感触，而没有人懂他。每天从清晨到中午，从中午到黄昏，那些问卜者之间，终是有那么多的问题来请他解答。一个老年人请他测字，为的是想知道他的儿子出外远行，是否吉利；再不然，一个妇人会请他写一封信给她的孩子，问他这么多年来干么没有一点音讯。对于这些，测字先生的工作，常常是使人们满意的。然而，他——我说的是测字先生他自己——却常常反因此而愈来愈觉得空虚。

那倒并不是说测字者不依命理推排；实在是，我们的那个测字先生，那惯常将测字摊摆设在马路人行道上，那有着长胡髭白头发、一双深陷在洞穴中的眼睛的老年人，他对于他们——那些问卜者——所提出的问题，感到太亲切了。

于是他携起他的旱烟管，慢吞吞地乏力的吸着，他的心更其空虚起来了，他是想起了他的儿子，——那有着坚实的身体，和那似乎一口气就可以叫地球倒转、黄河倒流的气概的小伙子。

出外远行，是否吉利？为什么这么多年来没有一个音

讯？这些问题，不就是他自己日夜所萦系的东西吗？为什么人家偏要他解释呢？

载第3年第11期（1944年5月出版）

鸡

——演剧手记

平　泉

为了戏里的需要，后台添了一只鸡。

金黄的羽衣；头上戴着一顶峨峨的珊瑚冠，傲然地在化装间穿来穿去，似乎逢人即说：

“我也是演员哪。”

实际它只是有生命的“道具”；在某一幕戏里被使女提到台上去，不到一分钟，就会被提下来。

然而，虽说仅是一分钟的时机，编剧、导演也没给过它半句台词；它似乎很聪明，照例抓住那一瞬即逝的时机，冲台下观众“吱呀！吱呀！”叫唤几下，小试身手，博得满堂彩声，全场哄然！

于是再回到化装间，傲然地穿来穿去。似乎逢人即说：

“我也尽了演员应尽的义务！”

是的，它尽了演员的义务；可是它并没享受演员的权利。除去每日一把充饥的碎米之外，再领不到一文薪给。

待遇如此清苦，它却从来没对人发过牢骚，或有过什么怨言。它只知埋头于工作，按时上班下班，与人无争，与己无怨。真可称得起“豁然大度”的“君子之风”了。

可是终于发生了意外的事——

这天鸡上台的时候，它的精神，好像完全失去了，默无

一声地转了个圈子；下了台又一声不响地倒在地下。

“这只鸡不大对?”C小姐天天陪着鸡上台，所以最关心鸡的安全。

“不要紧，不要紧。”不知谁漫不经心地说：“天太冷了，给它铺点稻草吧，瞧，冻得它一点精神都没有。”

“没关系。”是管道具的说：“鸡冻不死的。”说到此处嘿嘿一笑：“死了，大家烧着吃。”

鸡肉，鸡汤，鲜美而芳香，“大家烧着吃”一句话，马上激起一阵人们的欢声。欢声未停，C小姐突然又惊讶地大叫起来：

“嗳呀！你们看！”

大家马上呆住，随着C小姐的手指，看见那只鸡正在屋角那儿喘气，头垂在地下，脖子扭转着，眼睛一闭一合的。真的要死了的样子。

“鸡要死了！”

这消息马上成了后台演员们谈话的中心。

有的说鸡是冻坏了的；有的说鸡在地下寻食，误吃了油彩，吃坏了的；有的说吃了头发，吃坏了的；有的……总之，这都是废话，问题是鸡还要演戏，鸡的戏谁又能代?

旁边有一位丁医生，笑迷迷地坐在那里看热闹。

“请丁大夫看看鸡的病吧。”

丁医生的笑而不言，虽然那鸡也俨然是个演员，那笑容却分明是说：我只管治人，不管治鸡的。

到下一场戏，C小姐临时向导演替鸡请了假。而鸡的命运也就此决定了。

次日，这位劳苦功高的不算演员的演员，早被管道具的乘时一刀，提前结果了性命。烧成一大碗，摆在桌子当中，氤氲地冒着热气。演员们看着鸡肉鸡汤流着馋涎。

安份守己的鸡，为戏剧而努力，为戏剧而牺牲；最后连自己的骨头都被人啃的一干二净！

据说：“人与鸡自然如此。”

然而，人与人？……

——载第3年第11期（1944年5月出版）

给铁窗外的朋友

◉ 茧　予

昨天偶然在路上看见一张像是包过东西的弃纸，上面密密的有许多字。一时好奇，检起看时原来是一封由一个囚徒寄给他朋友的信。这个“悲天悯人”的罪犯把铁窗内外的生活逐一比较，而以自身之优越而对狱外的人们致其同情，可谓荒谬绝伦了。在他的简单的脑里，简直不知道人类生活中，还有比“物质”更重要的“精神生活”。他之所以至于享受到这种自以为优越的生活，恐怕也是这个缘故吧！然而话虽如此，物质究竟是生活中相当重要的一项，因此读完了这封信后，连我这个一向以“精神生活”自满的人也觉得心里酸酸地有点啼笑皆非之感了。

阿六哥：

小丹阳常到牢里来探望，告诉我许多外面的事情。想不到我跌了进来才一年多，外面已经变成这个样子，真是太可怕了！

他上次来时带来了你给我的信。谢谢你对我这样地关切。可是，阿六哥，你错了，你实在没有怜悯我的资格；因为应该受人哀怜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一切在铁窗外面的生活的深渊中挣扎着的人们。

你不要以为我是患着大热症而作谵语，或因被禁过久而致神经失常，且耐着性子听我说。

你说我在里面日脚〔子〕过得苦，叫我看开点，将来期满出来时便可以从新享受“人的生活”。呸！如果不是要好的兄弟，我真会疑心你故意触我霉头呢！难道你不知道我在这个“老家”里的生活状况吗？难道小丹阳没有告诉你吗？

我在这里每天两顿。吃的有时是雪白的大米，有时是糙米；可是吃糙米时必有论桶的荤油倒进锅里同煮，烧出来的饭油腻腻、香喷喷地非常可口。听说外面户口米常常断档，米价已经超过一万元大关。一万块钱一石的米！真吓得杀人！不要说你，恐怕比你“旺血”十倍的人也未必能吃得起这样贵的米吧！照这样看来，岂不是除了小数的钞票过剩的人外，全上海的人都没饭吃吗？小丹阳又说南京、苏州，各地每石不过四五千，为什么会差得这样远？我想了几天始终想不出个道理。后来才决定京沪铁路一定是已经拆掉了，我猜的不错吧，阿六哥？

至于小菜，我们这里每星期必有一天猪肉，一天牛肉，一天咸鱼，外加每天常备的蔬菜和各种豆类。据说这都是医生们根据每人所需的什么“热量”和“各种维他命”支配好的。你呢？阿六哥，你的小菜怎样？

前回小丹阳说你曾染了伤寒症，因为看不起医生吃不起药，只得硬挺着，几乎因此送了命。我听得眼泪也差不多掉了下来了。可怜呵，阿六哥！真苦了你了。说起来真有点惭愧；我在这里只要有点头痛身热小毛病便住到设备完善的医院里去，由高明的医生治疗；有时还故意装病，去享受几天牛奶和牛肉汁呢！

我住的是钢筋三合土的大洋房，保护异常周密，绝对安全；没有水火盗贼的危险，没有每两个月加一次租的二房东。房间里每人一张睡得很适服的床，上面铺着每星期更换一次的白被单；没有一只臭虫，更不要说白虱了。回想从前那个宿于斯，食于斯，撒也于斯的方不及丈的亭子间，真有天上人间之感。听说现在这样一个亭子间也得付三五万元的顶费才能到手，照算起来，我这个住所起码也值十万块以

上；想不到我进了来还挣了这小小的一份家当呢！

若说穿的，我们一律是冬暖夏凉，按着季节更换的布衣。暑天是每星期换一次衣服，用蒸汽洗濯，澈底消毒，清洁异常。此外沐浴、剪发，都是每星期一次。照我看来，对于卫生方面，恐怕外间的百万富豪也未必能及得上我们，更不要说你了。据小丹阳说，外面理发每次要一百多块钱；你要一个月才理一次发，到时惨淡经营，差不多要开个“理发筹备大会”才理得成功，比较我们怎样呢？

看了上文以后，你或者会以为这不过是生活中衣食住行的前三项，至于最后的“行”，是无论如何胜过我们的。可是，阿六哥，这也是似是而非的。你且不要以能够自由行动而沾沾自喜，事实上你们之所谓活动，也不过在生活的狭小圈子里像没头苍蝇一般乱碰而已。试问你今年一共到过几回公园，看过几次电影？其他贵族化的娱乐更不必问了。何况马路如虎口，走路的随时有作电车或汽车轮下冤鬼的危险，怎比得上我们每天有一定时间在一个广场上散步呢？

当然我们在这里也并不是安坐而食的。可是和享受比较起来，这每天数小时的工作能算什么呢？如果在外面，这一点工作是决不能换得一顿饭的，况且也没人要呵！

不管米价布价涨得“上穷碧落下黄泉”，我们是衣到伸手、饭到张口、冻馁无忧的。不必耕田，不必凿井，而饮食自然丰足，比“无怀氏”、“葛天氏”那时候的人还写意得多，所以这不足两年的时间里面，我的体重已经增加十二磅了。

阿六哥，不是我送高帽子给你戴，我们兄弟里算你本领高强：文能执笔，武能挑担，志气也高，不肯吃白相饭，所以从前你是最活得落<拓>的一个。然而现在，据小丹阳说，连你也给生活两个字弄得“焦头烂额”，吃了早的愁晚的了。你尚如此，他人更不问可知，叫我怎能不恻然而生怜恤之心呢？

我昨天作了一个噩梦。梦见这所大房子像一个孤岛一般，外面是漫漫巨浸，只有一条孤另另〔零零〕的游艇在那

里慢慢地驶着。艇上是“歌声遏暮云，酒气蒸香雾”的有许多人在那里酣歌醉舞；还有些人倚着船舷，指手划脚地欢笑，异常的高兴。我看真时，可把我吓坏了。原来海里有数不清的人在那里翻上爬下地挣扎着在争夺浮在水面的几块大板。幸运的抢到一块，便浮在海面喘息。其余的看看筋疲力尽，便一个个地沉下去了。阿六哥，我看见你和所有我的熟人全在那里呢！当你爬到我前面时，我正想伸手把你拖上来，不料却给那个无情的铁窗拦住了。后来就这样的把我急得哭醒了。我想，阿六哥，这不正和现在的情形一样吗？

不过话得说回来，我也并非完全没有忧愁的。我唯一的焦虑是刑期将满，到时便将被逐出这个安乐窝了。照外面这样情形，以我这样一个人置身其间，我知道除了设法回来便得饿死，然而恐怕要回来也不容易了吧！

再会吧，阿六哥，话说得太多了。

你的老兄弟老八

再者：这封信是托人写好交小丹阳带给你的，不知会不会给典狱长扣留。

载第4年第2期（1944年8月出版）

上海行

◉ 范烟桥[1]

我是乡下人，以前难得到上海，记得处女行是在民国二年的正月，到铁道协会投考南京的民国大学，明年的八月，我在一个小市集上当小学教师，那位校长赵省身先生，时常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烟桥”。

听到他的从北京大学回来的公子汉威兄说起北京的四大名旦，尤其称扬梅兰芳博士的演戏艺术。这时候梅博士到了上海天蟾舞台，省身先生从《时报》上见到戏目，便喜不自胜约我去观光一番。我对于戏剧虽然一窍不通，但是这位数一数二的名角，失之交臂，未免可惜。因此表示同意，就在决定后一天动身。

午前趁轮船到苏州，赶到火车站，当天只有四等车还没有过，计算到上海，还来得及看当夜的戏，便不惜纡尊降贵，费了四毛钱，挤入麕集着短衣群的车厢里去。当然已无虚座，只好借着衣包物袋，暂时坐坐。到了上海，定了旅馆，吃饱了肚皮，就到天蟾舞台，戏票好像一元两毛钱。那夜有王凤卿的《文昭关》，唱得并不怎样卖力。梅博士唱的是《宇宙锋》，我听不出唱词，省身先生是懂得一些剧情的，经他的约略讲述以后，才知道这是一出有唱有做的好戏。唱的部分，既宛转，又圆润，记得白乐天的《琵琶行》，有"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声水下难"的两句，把它来形容比拟，最切合没有了。做的部分，有时笑，有时哭，有时苦，有时怒，种种情感、心理，表现得恰到好处。有许多人没有注意戏目上有"代演装疯"字样，在未上金殿以前，纷纷离座，我们当时也没有注意，但是为了"人间难得几回闻"，一定要听到他唱完最后的一个字，方肯还去。所以瞧见第一排上已有空位，两人便走过去补了缺。这时候梅博士唱得更够味，做得更可爱，在假装的疯态里，流露出哀怨的情绪来，借着疯病而尽其嬉笑怒骂之致。好像画龙点睛，在这最后的一场，方是最精彩的神来之笔。我们在他"临去秋波那一转"时，欣然而返旅馆。

为了那天是礼拜六，要不荒教务，非得礼拜天还去不可。我们已经尝鼎一脔，不妨像王子猷剡溪访戴，乘兴而来，兴尽而返。这一回计算食宿舟车所费和戏资，化不到十块钱，最经济没有了。我还写了一篇十足外行的剧评，寄给包天笑先生，登在《时报》的余兴栏，得到有正书局书券一

元五毛钱，比省身先生多一点"回力"。后来有人编"梅兰芳"专集，把这剧评转载过去，更是得意，现在想想真是幼稚得可笑。

屈指一算，乘四等车做"梅迷"的故事，距今已隔三十年，我是头重齿豁，已非张绪当年。想不到梅博士和我同庚，去年中秋在榕园的千龄宴上会见他，虽然嘴唇上多了一撮小胡须，可是还有吞白皙的皮肤，和漆黑的头发，好像他并没有度过风云变幻的三十年。我想假使他再鼓余勇，重演《宇宙锋》，还不至完全失掉三十年前的风韵呢！

载第4年第3期（1944年9月出版）

民初上海忆语

◉ 朱凤蔚

我们弄笔头的朋友，总忘不了报馆，现在先来谈谈民初的上海报社。上海的报纸，除英俄日德文外，中文报，在前清只有《申报》、《新闻报》两家，直到清光绪末年，才有《时报》并立；到宣统年间，才有民党机关报《民呼报》（后改《民吁报》、《民立报》）发现。但到了民国元年，因为国民党革命势力的蓬勃，民党报纸，随如雨后春笋，发皇无已。屈指算来，除申、新、时三报外，民党报纸，计有《民立报》、《民权报》、《天铎报》、《民声报》、《太平洋报》、《神州日报》、《民国新闻》、《大共和报》（据说《大共和报》为进步系政学系人所创办，但普通人亦目之为民党报纸）等等八九年〔种〕之多！这许多民党系报纸中自然要推《民立报》为巨擘，先来谈谈《民立报》。

《民立报》是由民呼、民吁被封蜕化而成的，为民党唯

一的机关报，初期销路不大，待到辛亥年武昌起义，一直到各省次第光复，克复上海，它的篇幅，一天一天扩大，它的销路，一天一天开张。由一张，一张半，二张，三张，最多到四张。销路由一千起，最多到四五万，真是报坛天之骄子！辛亥革命时，民立专电独多，社论独多，铺张扬厉，风起云涌，读者莫不手舞足蹈，攘臂轩眉，欢声雷动，别县火车轮船到来，人争购《民立报》，最俏时竟每份四角一元乱喊。《民立报》于右任任社会长，章行严、朱宗良、徐血儿、范鸣仙任主笔，宋渔父任中外要闻编辑，邵力子任电讯编辑，杨千里任本埠新闻编辑，叶楚伧任副刊编辑，皆报坛第一类人才；可单独组一责任内阁，连总次长在内，人才可以不外求，无可见浩大了。[1] 于骚心（右任）本人不大执笔，惟亲自出马与《民权报》戴季陶开笔战。《民立》于创造民国，自有殊勋，但竭力赞成南北议和，鼓吹孙中山先生退位，让总统与袁世凯，撤消南京政府，以酿成二次革命，袁氏帝制自为，《民立报》随为民党激底革命派所诟病。宋遯初被刺，二次革命失败，国会解散，民党被袁政府所通缉百余人，《民立报》只得关门大吉，夭折以死。

其次言论犀利不屈不挠的，要推《民权报》，编辑主笔有戴季陶、汪子宾、牛霹生、何海鸣等；与《民权报》并驾齐驱，而先于《民权报》出版的，有《天铎报》，《天铎》主笔编辑有李怀霜、邹亚云、柳亚子、朱宗良。论人才之盛，当推《太平洋报》，有姚雨平、陈陶遗、邓树楠、叶楚伧、柳亚子、苏曼殊、李息霜（按即弘一大师）、林一厂、余天遂、姚鹓雏、夏光宇、胡朴安、胡寄尘、周人菊、陈无我、梁云松、朱少屏、王锡民，尽是南社社员，也尽是国民党党员。其他《神州日报》有王无生、黄滨虹。《民国新闻》有吕天民、陶冶公、沈道非、陈泉卿。《民声报》有黄季刚、

---

[1] 此句疑有错字。

刘崑孙、杨姓洵、宁太一、汪兰皋。《大共和报》有汪旭初等，为民党声势极盛时代，亦为南社极盛时代。但到二次革命失败，这许多林林总总民党报纸，次第关门，烟消火灭。

继《民立》之绪的有《生活日报》，徐朗西为社长，舍弟朱宗良为总编辑，楚伧、力子、匪石皆属之。《生活》停版，到民四冬，袁世凯为帝制自为，孙先生乃以命令创办《民国日报》，即以《生活》报全班人马创办，为民党报纸延一线之绪。

讲到上海报界和袁世凯做皇帝，其他大事姑不论，只谈两件问题很小的趣事。一件是《字林西报》有一篇批评袁世凯帝制自为的论文，袁世凯的机关报《亚洲日报》，把它译成中文，说道赞成袁世凯做皇帝，同时《民国日报》也把这篇论文译成中文，说是坚决反对袁氏帝制自为，真是滑稽之至。还有一件是袁世凯下令改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租界当局接着中国官厅的公文，令各报先改以为之创，否则将从严处分。日报公会为难极了，开会的结果是议决：各报上端仍用民国五年，而于报头下端，加印新六号字"洪宪元年"。细如蝇足，要细辨才能认识。又是一个滑稽之至。

民国初元，上海发生三起暗杀事件。第一件是宋教仁在北站被刺身死。第二件是袁世凯爪牙上海镇守使郑汝成在白渡桥上被刺身死。第三件是民党健者南社社员前沪军都督陈其美被刺身死。宋教仁拟有大政方针，预备北上组织责任内阁的，袁世凯惧政权被民党所攫，而密嘱赵秉钧派洪述祖、应桂馨，以厚贿遣人刺杀宋教仁于北站，此为民国成立后唯一的政治暗杀事件，株连极多，不但轰动全国，而且轰动全世界；二次革命因此而起，袁世凯做皇帝，以及西南护法、云南起义讨袁，皆伏根于此。关系之大，可以想见。但民党左派根本反对宋教仁北上，和袁氏合作，以为与虎谋皮，其何能淑？所以宋教仁被刺一案，虽轰动全国，而一部分民党则认宋咎由自取，既不同情，便无足惜了。郑汝成之被刺，实陈英士派孙祥夫遣人为之，袁党虽然震惊，影响当然不

人。但袁之恨民党愈加厉害，结果陈英士亦遭袁党暗杀于萨坡赛路寓所身死。陈英士美秀而文，有肝胆有魄力有计划能文章，为民党中勇敢实行革命家。民党在上海一切活动事件，皆由英士受孙总理主持之，英士死，总理失声痛哭，盖失去一臂也。陈英士为沪军都督时，蒋介石、黄膺白等皆为其部属，陈英士实为民党杰出人才。但陈为沪军都督时，好微服冶游，出入花丛，流连忘返，实为大醇中小疵。自古英雄多好色，英士何能自免？号为风流都督，我无闲言；若恶谥为杨梅都督，当然过分。

民国元年上海国民党支部在南京之西中段，一日在部欢迎蔡鹤庼（孑民）、汪精卫两先生新游海外归国，我随《民立报》同人出席参加，蔡汪精彩之演词及其神态，至今犹能仿佛其三四。后来才致者，早年就有文治武治左派右派之分，自昔已然，不过于今为烈罢了。

清末上海妓女，小先生出堂差，龟奴肩在肩上走！大先生坐轿行。最大烟间为南诚信、北诚信。书场有小广寒、天乐窝、青莲阁，书寓妓女至书场吹弹歌唱，客人点唱，每次一元，若出两元，娘姨必陪同先生装水烟敬客，水烟袋大都金制，必递卡请客人去逛。听一次书，连广膏雅片一盒，龙井一瓯，仅费小洋两角，加四文小账，必呼谢谢。青莲阁傍晚为野雉合地，茶客多有被拉资格，费一元可以消魂真个；若么二堂子，三块钱就跌倒，陪你睡整觉。民国初元长三堂子做花头，一场和十二元，一桌整席十六元，客人不打牌而买票，至多每人三元，若请客而做一打花头设两台酒者，已为豪客，熟客例得记账，三节清偿，惟下脚必须现惠，至多酒和两种二十元。西菜一枝香，旅馆一品香最时髦。另外什么行台什么栈，亦有官绅借住，房价二角至四角，各一元钱一夜，是讲究大栈房了。

载第4年第3期（1944年9月出版）

我的所以出走

◉ 周　璇

“为什么要出走?”

许多访问者这样的问我；有时候，我也这样的问自己。

是的，一个人好好地为什么要出走呢？我相信，每一个人在她的事业之外，都是希望有一个美满的家庭的，美满的家庭永远会产生着甜蜜的生活，以调剂她耗费在事业上的劳苦的精神。所以，甜蜜的生活是一种幸福，谁愿意轻易与她的幸福分离呢?

然而，相反地，当美满的家庭不能获得，甜蜜的生活成为幻梦，而一种例外的痛苦紧紧地压迫着她时，她自然只好挣断桎梏的锁链，与恶劣的命运诀别，而另觅她的新生之路了。

罗素说：“宁愿战斗以死，不愿忍痛以生!”我需要战斗，这就是我出走的唯一理由。

说起来，自然是一件痛心的事，我除了我的事业之外，还有一个幻想中的美满家庭，不幸这一个幻想只成功了一半，它变了！变得很可怕，于是我不能不和这个可怕的环境诀别。

实际上，挣脱这一个桎梏的意念酝酿在我的心底深处已经好久，不过为了不忍，我一直是彷徨着。直到忍无可忍，我才决定了我的行动。外人看起来，以为是事出仓卒，因此对于我，就有许多的猜疑，许多的误解，在我实在是觉得十分遗憾的。

《万象》的编者要我为这件事自己说几句话。直到现在，

还有许多人捏着认识我的人写的介绍信，前来找我，访问我，因此我的心绪很不宁，而且我又不会写文章，不过我的心里，倒的确有些话要想说，《万象》的编者能够给予我一个机会，我是很感谢的。现在，我忠实地记录下我的话，词藻方面，我请另一位同情我的小姐为我修饰，这是我所不必讳言的。

我首先要告诉诸位的，就是我是一个畸零的人，我不知道我的诞生之地，（只知道是常熟，不知是在哪一个村落。）不知道我的父母，甚至不知道自己的姓。

当六岁的时候，我开始为一个周姓妇人所收养，她就是我的养母。六岁以前我是谁家的女孩子？我不知道，这已经成为永远不能知道的渺茫的事了！当然，我的原姓决不是周。

我的养父，家里另有人妇，她很喜欢我，但是和我的养母却不很和睦。不久周姓的家道，渐渐中落，所以我的身世，在被养母收养以后，也还是免不了困苦颠连。

八岁的那一年，养母将我送入宁波同乡会设立的第八小学校去读书。那时养父为了人妇的约束，已断绝了我们的供给，所以我的求学之费以及日常生活所需，都是养母辛勤地操作得来的。我现在不至于成为“文盲”，这完全是养母的培植，这一点，是我深感养母的。

我自幼就爱歌唱，听人家唱着，一遍两遍之后，我就能跟着上口。在学校里，唱歌的成绩往往是算我最好的。

为了生活困苦的关系，我仅仅完成了我的初小学业，没有能够继续读书。十三岁的那年，由章文女士（现在任事于金城大戏院）的介绍，我就加入了黎锦晖先生主办的明月歌舞社，周璇的名字就是黎先生为我起的。（我的小名是“小红”。）

这样，就决定了我以后的命运了！第一：我之以歌唱为职业是从这时候开始。第二：我认识了严华，因为他也是明月社的社员之一。

在明月社里，我和许多人都由陌生而逐渐熟识起来，当然，严华也是其中之一。我陶醉在音符的飘浮之中，度着嘻嘻哈哈的自由生活，几年以来的枯燥况味渐渐在我的眼前泯灭，我开始感觉到我的心灵有点滋润了。周遭的气氛是艺术化的，谁与谁之间都没有拘束。虽然我所得的酬报不丰，但是我是深爱这样的生活的。

所不幸的是这样的生活，只继续了一年多，明月社突然解散了！虽然不久另有新月社的组织，但时间很短促，没有多久又停办了！我开始彷徨起来，我仅有一个养母，养母之外别无生产的人，如果我失去了家以外的凭依，我的前途之黯淡简直是不敢想象的。幸而，后来有金佩鱼先生投资，与严华合作，办了一个新华歌舞社，我得以加入这一个新的组织，使我的一颗脆弱的心灵安定了许多。

就因为这一层关系，我对于严华的好感逐渐增加起来。

新华社成立后，曾数度在金城大戏院登台表演歌舞剧，此后的大部分时间，则放在播音方面。那时候的播音事业，正急速地流行着，新华社因为拥有我以及徐健、欧阳飞莉、叶红、叶英等几个歌唱人材，还有严华自己，差不多成了播音歌唱的权威者，我们同日在好几个电台担任播音，拥有听众很多，我们是始终接受着舆论方面的荣誉的。

民国廿五年间，我接受了艺华公司的聘请，开始了电影从业员的生活，这是我怀蓄多时的一个愿望，总算给我达到了，我当然十分兴奋。我的处女作是《花烛之夜》，袁美云主演，我虽然处于配角的地位，但是因为我还能够演戏，艺华当局是很器重我的。

我有一个哥哥履安，那是我养父所生，曾演过话剧，在明星影片公司拍过戏，和袁牧之是朋友。袁牧之在明星导演《马路天使》时，向明星当局提议，向艺华借我客串演出，这是为了剧中人适合我个性的关系。当时明星当局与艺华谈好条件，由明星借白杨给艺华拍一部戏，艺华答应我在明星客串拍一部戏，以为交换。我演过《马路天使》后，渐渐地

在电影界有了地位。后来，又在新华公司的《狂欢之夜》中客串演出，艺华也大规模的摄制《三星伴月》一片，给我主演；这时影迷们向我索取照片的信，也时常从绿衣人的手中递来了。

“八·一三”战事发生后，电影事业陷于停顿的状态中，严华和我计议着向外发展，结果我们是开始了辽远的长征，在香港、菲律宾各地献艺。因此，我又认识了许多向来生疏的热带风光，一种异国的情调，在我的生命史上展开了美好的一页，虽然我们度的是飘泊生涯，但在飘泊之中是有着甜蜜的。

直到回上海，随着严华北上，在北平结了婚，以至重来上海，加入国华影业公司为基本演员，我们始终浸沉在爱的漩涡中。我的幻想中，以为前途有的只是光明，美好的生活，谁知未来的光阴，并不如我预测的美好，渐渐地，猜疑、侮蔑、难堪，一一加到我的身上，它使我不安，使我痛苦，年余以来，终于粉碎了我的幻想，造成了无可避免的悲剧。天哪！我不能在无理的威胁之下生存下去，我应该重视我自己的生命呀！因此，我在一种迷惘的情绪下，做了“娜拉”的继承者，我含着眼泪离去了我的家，同时也离去了相处九年的丈夫。

笛卡儿说：“达到一个终点，总比停留在迷途中好，生活的行动也是如此，常常不容许自己半点迟疑。”我对于这话有深切的体味，我为什么要停留在迷途中呢？过去，我太浑浑噩噩了，所以从来不知道什么叫考虑，现在我已是一个二十二岁的人，我有我的生命，我不能再浑浑噩噩下去，我需要斗争，我应该尽我的力觅取我适当的终点，不容许有半点迟疑。

自离家以后，我始终是沉默着，希望获得一个合理的解决。直到舆论对我发生了许多误解，我万不得已，始在报上登了启事，将我的隐痛约略向各界人士诉述了一遍。但是还有许多事，我尚未一一辩白，譬如说：严华说我带了银行存

折走的，不错，我是带了两万元的存折走的，但这不过是我的积蓄的一部分，实际上我名下所有的钱还不止此数。我在百代公司灌《西厢记》，版税就有八千元呢！但是我只找到了这二万元的存折，而且其中一部分还是定期的，我带了走也等于没有带。误解我的人以为我带了钱跑了！这简直使我只有悲愤。

此外，更有人以为我的出走是有背景的，那更是太误解了我。前面说过，我是一个二十二岁的人了！为了不愿屈服在无理的威迫之下，我才挣脱了桎梏的锁链，如何会投入另一个桎梏中去呢？好在这些是会有事实来证明的，我也不必深辩。

虽说是“出走”，但我的人还是在上海，并没有隐藏起来。此后，我将以铁一般的事实来答复大家，我既然为了生存的意义而从桎梏中解脱出来，自然我需要以更大的努力，为我的事业，为我的前途而奋斗。我可以坚定地说：我的生命将会比“娜拉”更积极的。

最后，谢谢许多同情我的朋友们的盛意。

载第1年第2期（1941年8月出版）

岫云和尚[①]

◉ 平襟亚[②]

无锡老名士廉南湖先生，字惠卿，名泉，生平急公好义，不事生产。他的文学，亦很有根柢。夫人吴芝瑛，是文学宗匠吴挚甫的侄女儿，字学瘦金体，诗亦清隽脱俗。民国

① 本文选自作者《秋斋谈往》文。

② 本文发表时署名“秋翁”。

初年时，沪西小万柳堂座上，多一时名彦，如吴老稚晖、孙叔方（寒厓）、顾忠琛（荩忱）等，每天都在"帆影楼"上纵谈天下事。当时我的年纪最幼，与政治无缘，尝笑诸彦为秀才造反。廉夫人有肝胆，清末即以收殓秋瑾遗尸，建秋瑾墓于西子湖边一事，侠声播国中。惜晚年多病，不常见客，以抄经度余年。寒厓书法与廉夫人相似，故当时求芝瑛笔墨者，悉由寒厓捉刀，文坛都知之。

南湖交游颇广，如徐树铮、靳云鹏、徐世昌、王廷桢、蔡元培等，都有往还。小万柳堂初次出售后，曾由靳斜眼出赀赎还，复赠与南湖，士林贤之。南湖曾一度往北平西山檀柘寺出家为僧，取名"岫云和尚"，又名"显惠和尚"，尝穿僧装，手持一钵，摄影多帧，遍寄诸友。后又还俗，取一友邦如夫人，贤淑而颇能持家，生一子，今尚健在。南湖自出家以还，终年茹素，但鸡蛋牛奶等并不禁食，即如萝菔烧肉，盛于一盂，南湖食萝菔而不食肉，见者颇引以为奇，南湖视为常事。尝谓："心中吃素，愈于口上吃素。"

小万柳堂珍藏明清两代书画扇页四五百帧之多，凡四王吴恽，悉为神品。中有泥金扇页一帧，一面为翁方纲八十三岁所书之蝇头小楷，一面乃董小宛〔婉〕之画《清溪垂钓》图，此帧最为名贵。予尝见装置镜框中，悬于座头。又一帧为六如居士画梅，祝允明行书，亦甚佳妙。尝闻南湖先生云：此项扇页，原为连氏数世珍藏，其后连氏托孤于先生，即以此扇页四箱赠与。南湖曾托文明书局用珂罗版精印数百册，专赠友朋，予亦曾获一册，什袭珍藏，不幸今已毁于火。后闻先生曾携至邻邦展览，不幸适逢地震，悉数遭劫，无一遗留。先生每一谈及，辄叹息不置。

南湖先生风流洒脱，不拘形迹，虽经出家，有时亦喜征花。当沪上交易所勃兴时代，予与先生晨夕相共，同任江南交易所理事。他如叶汉丞、孙寒厓、顾忠琛、钮铁老、包志拯等，均属同事。而钱慕尹先生当时曾为雇员，专司文牍。知足庐主人，每晚设席大雅楼，予等遂无夕不为座上客。南

湖先生喜听小乔红家二嫒之自弹琵琶唱大观园开篇，叹为观止。有人问先生，出家人亦得征花么？先生尝云："自笑禅心如枯木，花枝相伴亦无妨。"闻者为之解颐。

南湖于民国十一年，发起为满臣良弼（赉臣）建祠于北平西山。西山檀柘方丈纯悦上人，允将翊教寺东院改建。惟良弼当满清时，身为懿亲，任职协统，革命军兴，在红罗厂被炸身死。故于民国似处对敌地位，无褒扬忠烈之必要。因此颇受当道反对。当建祠时，南湖曾请国父孙中山先生题楹，经孙先生拒绝。孙先生曾有私函致南湖，措辞绝妙，略谓："……承以题楹相委，文未敢安承。在昔帝王颠倒英雄，常以表一姓之忠，为便利私图之计，今则所争者为人权，所战者为公理，人权既贵，人权之敌应排；公理既明，公理之仇难恕。在先生情深故旧，不妨麦饭之思，而在文分昧平生，岂敢雌黄之紊。况今帝孽未清，人心待正，未收聂政之骨，先表武庚之顽，则亦虑惶惑易生，是非淆乱也。看宝刀之血在，痛及先民；临楮素而心伤，难忘我见……"南湖碰此钉子，立祠之议遂罢。虽然，南湖先生之侠肠高义，亦有足多也。

南湖宿草已久，偶过沪西小万柳堂，帆影依然，园花失色，不禁有黄垆腹痛之感。

一九四二年·一·二〇，于秋斋怀人轩南窗

载第1年第8期（1942年2月出版）

记浪漫画师卢世侯

● 平襟亚

人怀不羁之才，负绝世之技者，其人生历程，往往如涉

岗岚，如渡海波，不落平凡。证以吾友卢世侯画师之所遭际而益信。世侯，嘉禾产，世家子，旅居沪渎，已有年矣。其父豪于赀，广交识，在海上金融界称巨擘。因世侯之貌奇寝，眉粗而肌黑，且痘痕满两颊，不作白面书生，致失堂上之爱。二十而娶，亦不克享伉俪之乐，孑然块然。踽踽凉凉，以家室为传舍。然外浊内清，颖慧过人，于艺事无弗精。曲工青衣，能行梅程荀尚之腔，得其神似。尤能效白玉霜、喜彩莲靡靡之音，于隔院闻之，咸为神摇而魄荡。绘事工古典派人物，熔中西于一炉，笔致纤细，装饰古茂，一幅脱稿，令人惊服。尝发宏愿，登山茹素，割指沥血，为绘地藏王菩萨九华垂迹图十二幅，弘一法师，深嘉其志，为每帧题偈，刊印流传，世争宝之。

世侯生性孤僻，落落不与世谐，兴到时，闭门作画，百三五月绝不与社会往还，朋好通问；似僧侣之坐关，与世长相遗者。其染翰也，必佐以果饵烟卷，堆叠满桌，随啖随绘，挥洒自如，目不旁瞬。故尺幅之成，恒在果核遍地烟蒂满盂中，其所获不偿所耗且倍蓰焉。

当民国二十四年春，予方专志于出版事业，凡通俗小说之封面，不下百十种，悉出世侯笔下，用七色版刊印问世，于通俗书中放一异彩。又绘《花蕊夫人深宫幽怨图》（已用三色版精印于九月号本刊）及《山阳死友图》凡十余帧，笔致益工细，设色尤绚烂，注重于前代衣着，及宫闱装饰，古趣盎然于楮墨间，不类近人作品也。

世侯之画，世不多见，以予所藏，为其生平十之八九。予与交识，虽为时不久，然酷爱其艺事，常市其所喜啖烟果满一室，邀其来作长夜谈，晨复键其户，逼使操觚，俟工毕始启户以庆其成。日夕偕游，不尽欢不止也。事后思之，倘亦虐政，然不如此，则终岁无执笔时，怀绝好艺术，无由见重于当世，讵不可惜耶?!

自军兴后，世侯不与予睹面者，历一载。某日相见于丁香花园西湖博览会场，与立谈间，始知其执业于新华影业公

司，凡古装片中男女之装饰，及宫殿之布置，悉出世侯构思中。时世侯神色萎顿，异于向时，因怪而询之，则曰："日来工作繁忙，心力交困，不获已而乞灵于芙蓉膏，致忧伤憔悴，无复人形，正恐死日不远耳。"予苦苦慰之而别。犹冀其时来寓所作常谈，俾宽其愁思。不意其翩然走港，一去不复返也。

世侯之去沪，据日后传言，云：世侯一日正埋首于云雾中，有以港地芙蓉，气味醇厚，而价复低廉告者。世侯忽蹶然起曰："吾其赴港乎！"朋侪以为戏言，不意第二日冥搜其寓，已留条作别矣，相引为异。

世侯如港，寄居友人舍，晨夕以焚膏为乐，弃笔砚如遗，以此生活日趋窘乡。日久，友有烦言，世侯不能安居，竟发愤弃灯劈枪，杜绝嗜好。且毅然摒弃其儒服长袍，穿工人装，杂苦力中，从事于防御工程之建筑，荷锄担泥，作苦工以谋一饱。时同与操作者，固不知其为文弱书生，且不知其身怀艺术大才也。

一日，正夕阳含血堕山阿，晚鸦归巢，群动欲息，世侯犹伏身泥淖中，忽来一汽车，经堤岸，绝尘而驰，世侯猝不及避，为车所撞，及同侪引之出，已血肉模糊，气息仅属。时车中人为港地一主教，见状，不觉油然而生恻隐之心，乃以原车载之入某医院，为之疗治。世侯于九死一生中，居然得以复活，调养数阅月，伤处竟痊可。会主教来院探视，见世侯谈吐不俗，疑非苦力，因询以身世，世侯举实以告，主教大惊谢过，迎之居教堂，待以上客之礼，进丰馔，出楮墨，命绘耶稣圣母像。世侯调朱设彩，俾纸濡毫，凡闭户三阅月，而画像以成，庄严妙相，工致无伦。教士大赏识，以为有天助，乃使彼于无意间发掘一异才也。因撰一文，志遇合之奇，媵以圣母像，寄瑞士国世界艺术院，嘱永为保存；并为延誉于所交识之士大夫间，目世侯为中华第一流艺术家。于是世侯之名大著，得恢复旧日之绘画生活。主教复推荐于孙孔二要人前，命世侯绘国父孙中山先生革命事迹，并

别辟精舍以居世侯，雇役数人为之侍。世侯于数阅月中，成画多帧以之寄呈孙孔二公，均啧啧称赏，谓无不妙到毫颠，以是勉励有加。

讵意好景不常，太平洋风云突起，港地随之沦陷，教堂及世侯之画舍，均毁于炮火，世侯踉跄出走，入难民收容所，不数日，乃以瘐毙闻。

世侯死讯，传至海上，友好无不为之长叹息。襟亚闻之曰：圣人不云乎，朝闻道，夕死可已。士大夫不忧死，惟忧道之不行，艺术家又何独不然。其艺既闻于世界，则虽穷饿而死，亦何伤！若世侯者，其生也落落，其死也，闻者又何戚戚为者？第觉其人生如夕阳之在山，忽熠然放一异彩为足奇耳。爰叙其生平厓略，以告世之不识世侯者。

或谓世侯实未死，至今犹健在；若是则良佳。笔者但愿其为东坡海外之谣，他日归来，脱读我文，正不妨相与一笑，视我文所记，为一时佳话可也。

载第1年第10期（1942年4月出版）

访问梅兰芳的回忆

◉ 吴观鑫

一位名伶的出处问题，给予世人们的关心，有时竟不亚于一代名臣的出山与退隐，有“斯人不出，如苍生何”的殷切期待。当今名伶，世人寄以类似感想的，只有梅兰芳一人；大家对他的期待，真也有“斯伶不出，如戏迷何”的感慨吧？

兰芳自从香港带须回沪之后，“出山”问题，至今还是个哑谜，还是个耳环（注一）。在去年返沪之初，曾一度盛传

他将"割须弃袍"(长袍),披上褶子,重梳大头,到南京去唱什么纪念戏;又说他在黄金荣先生寿辰那天首先漏〔露〕脸唱《麻姑献寿》。一时传说纷纭,好似雪地冰天中报来了岭上梅开的喜讯一般。后由梅氏自己发言,表明决意不唱;不才在报上发表这消息时,曾诌了两名诗意的小标题:"纵教桃李婀娜甚,自有梅花作主张";大题目是"不唱也好"四字。从此群嚣始息,众喙无辞,都知道这梅花决计在山里孤芳自赏,不再以横斜疏影,与桃李辈争奇斗艳啦!

不意沉寂已久的孤山芳讯,在一九四三年大地春回万花待放之时,《春明》报纸上又有梅氏现已薙去短须,准备重露色相的记载;同时却又说:"据梅的场面重要人员(作者按:大约指徐兰沅、王少卿等)在旧都告人说:最近并未接梅先生重露之讯,看来重登歌坛,为时尚早"云云。这样模棱两可的消息,一面卖弄他声气灵通,独得之秘;一面又恐所传非确,造谣有据,便写成了这样以退为进,先扬后抑的口气,仿佛投机商人买进了"多头",恐怕跌价,连忙又补进了若干"空头",以作抵偿亏空似的,不免令人失笑。这一下却教已猜透的哑谜,重作疑团;摘下了多时的耳环,又复带到梅兰芳的耳朵上去啦!

距今二三月前,我曾访问梅氏一次,在他马斯南路寓邸,作一二小时的长时间叙谈。这一次访问,无非多时不见,一叙契阔;顺便也虽谈到他的"出处问题";更把他的学生兼充侍从机要秘书李斐叔君死于贫病交迫的惨状,详细告诉了他,(李去春三月三日殁于白门,时梅在港岛,消息阻隔,梅于返沪后方知噩耗。)累〔弄〕得他眼圈儿红了起来,唏嘘太息久之。我们的谈话,并没有固定的中心;但关于出处一点,也有不少可作辟谣的参考或旁证之助。

马斯南路梅公馆的客室在二楼,是一间横阔精雅而并不崭新的古典派洋楼,划出后面一横条作穿堂,左面一个长厢房作餐室;靠右的一大间,就是这位世界闻名的"红伶""博士"的起居应接室。室中陈设,除现代化沙发外,其余

壁上联轴，案头鼎彝，充满古典情调，找不到什么欧化成分。恰如这屋子的主人在东方艺术圈上所站的地位，所发射的线条，一派典雅华赡的作风。打量此屋的周遭，却并无“缀玉轩”三字的正式横匾，不免稍稍纳罕。

多时未见的屋主人，从三楼福芝芳夫人香闺中，满面春风，翩然下临，穿一套浅咖啡色纵横格子的新型欧服，头发左三右七，刷得很光润地分披着，丰采与前无异，只是面色稍黄了一些，不及二十六年把晤时白嫩；此外，唇上平添了一些稀疏的短须罢了！他一双曾驰美誉、美国人体美术家替他制造过石膏模型的手，人握依然软如堆棉；台下人看不清楚，略如陈燕燕风姿的左唇上角一颗小黑痣，与占着旦角重要条件的两颗大眼珠，都无改于旧日风光。我在寒暄中，不阿私的说：“您丰采依然！一些儿也不老！”弦外之音，就是我承认自己老了！可是他也并不替我谦逊，替我提抗议，说我不老；可是同是经过五载，光阴给予我的残酷更厉害啦！

谈话倘用“录音式”或“盖口式”（注二）记述，未免烦琐而呆板。当时随便撩〔聊〕天，随便谈笑；现在随便回忆，随便下笔，不是阅者作者过去现在大家更不受拘束了吗？谈到薙须登台一点，他表明了环境不许可，条件太复杂，（如配角行头各方邀约，难于应付等等。）决计不作此打算后，我代表一般戏迷的喉舌，略贡“劝进”之意，说：“程德霖当年，不是花甲高年还唱戏，台下照样捧吗？何况您……”

“照啊！上海友好正与吴先生一样，也曾援程老先生之例，怂恿我唱。不错！比方说来一个《四郎探母》的萧太后吧！哪怕岁数再老些也不妨，如程老先生当年那样。可是，分析起来，便不是那么简单！程老先生是配角，不唱大轴，所以短短的一二场萧后，台下多么捧！四郎公主，另有主角，自然压得住台。要是叫我去唱萧后，在我未尝不可，可是听戏的化了几十元一票，只看一个萧后，过得了瘾吗？……”他未说完，我补充他一句：“并且事实上是台下专为

听萧后而来，但不能叫四郎公主反做了萧后的配角……”“是啊！何况不限年龄可以唱青衣像萧太后的戏，实际上又并不多……”在决定原则——不唱——后的随便检讨，还是不唱的理智强，登台的情感弱，这问题似无多费唇舌，多加讨论的必要。这是在二三月前访梅当时的事实。所以我们的谈锋又转到别的话题上去，如某一刊物发表他“四十年戏剧生活”的如何写作，香港蒙难时的炮火过程，李斐叔遗著（《梅边杂忆》与《参梅忆语》，专写梅氏台上台下的生活实际动态，正由作者整理中）的印单行本，他允许写一篇序文纪念亡友等等，都曾约略谈到。我忽然想起了一桩小事：

“报上说，您在香港战后，通过警界线，只消说是梅兰芳，便无须查验身份证，有这回事吗？”“可以说事出有因。我在日本唱戏，先后两回，第一次在民国八年，（作者按：或是六年，已记忆不准。）后来又去过一次。他们这班武士，提起了我的姓名，多说：“我和我母亲或祖父曾在东京看过你的戏，想不到又在这里遇见了！有缘。”光阴真快，第一次东渡，一眨眼，已是二十余年，他们从军的都是二三十岁的少壮军人，当我唱戏给他们听时，他们真的都还很年轻呢！哈哈！”谈话就在这里结束。

梅氏送迎周旋，对任何人一向执礼甚恭，作别小楼时，因那楼梯也是“古典派”，不很宽敞，起初误认为副梯，后来才知道确是“正途”。他见我似乎颓唐，用手搀扶着我下楼，这未免太客气了！我哪里敢表演《洪羊洞》里杨延昭的身段，真的当他小生用，只说：“我到底也不老，所以自号‘半老书生’，实际上我们岁数差不多啊！”“真的！我们都不老！”可是依然搀着不撒手。门外正洒着淋漓的雨，他抢步送出竹篱大门，鹄立着等我上了双轮车才肯进去。我想为了我访问，雨湿梅兰芳，如何使得？但“礼多人不怪”，在《武家坡》《汾河湾》里听惯了的，无谓的谦逊，何如快速的登车，便加速度的匆匆作别，好让他提早入室避雨。

“不远送啦!” 台上台下没有什么大分别的甜而又润的嗓子，吐出这最后一句例行语，在十余码外，从雨丝风片中飘入我耳际。“再见吧!” 我说出这一句“告别话”，双轮车又增加了若干码的飞跃距离，大约只有我的车夫能毅听到了吧?

——三十二年三月，寄自白门

（注一）新标点中的疑问号“?”，有人喻为耳环，凡词句加此符号者，名曰“带耳环”。

（注二）京剧中两人接续对唱，内行术语称为“盖口”。

载第2年第10期（1943年4月出版）

许 杰[1]

林棋枢

我的小学时代，白话文的教本还不很通行。那时的高小，国文课除了读文言的教科书以外，还采用《左传》和《古文观止》之类作为补助读本。那时候，新文学运动的巨潮虽已澎湃起来，但是我们的国文教师大半还是很古旧，他们从来不曾把目光移到新文学上去，也不知道撷取新的东西作为教材。有时选读一两篇梁任公的东西，已经算是“新”得了不得。最好笑的，几个学期调换了好几个国文教师，他们选读的古文，每次都有陶渊明的《桃花源记》，一直到初中，总算起来，足足教过八九次之多。就是王守仁的《瘗旅文》，韩文公的《祭十二郎文》，每次调来一位新教师，总是喜欢选出来教的。然而教了又教，读了又读，纵然是好文

① 本文选自作者《作家印象记》文。

章，也不免觉得厌倦起来。

大约在十五年前，我调到沪南近郊的一个学校去肄业。某次，我一班里的国文课，却是校长先生自己兼的，他是一位五十多岁的老先生，是前清的什么廪贡生，教的是《战国策》。他是闽南人，国语说得又慢又不流利，讲得起劲起来，索性满口打的闽南土白，除了闽南同乡，听了根本不懂，所以大半昏昏欲睡，其余便是偷看《红楼梦》、《西游记》之类的小说。

后来幸而这位校长先生自己的公务忙不过来，没有假暑再兼课，便请了一位年青的新教师来教这一门课。他，就是许杰先生。

他第一次给我的印象，至今还深深地留在我的脑海里：瘦小的身材，清癯的长脸，蓬松的发，灵活的眼，穿的是西装，可是领带却打得并不整齐。从他的不修边幅，很可以想像出一点文人的风度。望去还不过是三十岁左右的人吧？可是他那次来我们的学校，并不说出叫许杰，只自称张知三，至于为什么要用"张知三"这个姓名，那理由到现在还不大明白。后来他出版一本《明日的文学》，用了一个与这同音的笔名——张子三。

第一天上讲台，他抬起了头，滔滔不绝地谈论着语体文的优点，并且告诉我们当时文坛上语丝社、创造社和文学研究会这三派的趋势。于是一向困在旧文学圈子里的我们这班学生，被这新的论调呆住了。真的，在过去的班上，哪里听到过有这样透辟的新的理论呢？

于是，我和一部分的同学，对于文学观念都有了转变。我们不但开始读起新文艺的刊物来，同时也学习创作，合办了一个文艺刊物，叫做《落英》。现在回忆起来，固然觉得太幼稚，却不能不说是很值得纪念的。记得第一期《落英汇刊》上还征得这位导师的一篇短短的散文，题目《枯枝》，那文字里还不脱他当时一种颓唐的黯澹的气氛。

在初期的新文学运动，有许多作家的颓唐气本来是很浓

厚的，最明显的当然是郁达夫的作品。许杰早期的作品也是如此，只要读了他的第一个集子《飘零》，也就明白。收在《惨雾》里的《醉人的湖风》，更是这一类的代表作。这原因大约不全在受了当时文学的影响，一半也由于他的飘泊生活的真实体验。

许杰在我们学校教书，常常引起同学们的诧异的，是他在课余便往往把房门关闭起来，把自己关在里面。尤其在晚餐以后常是如此。但是顽皮的同学们时常会去打扰，总害得他没精打采地来启门。等到后来我们知道他是小说家的许杰，才明白他关起了房门，原来是躲在里面写作，而不愿意使人家知道他是作家许杰的缘故。

作家们是喜欢过飘泊的生活的。他在我们的学校里只教了半年，便到上海艺术大学去做教授。以后又到旁的学校去教。接着便到南洋去。

在上海，他本来编过一种《华侨努力周报》，后来他到南洋去，据说也是教书而兼编报。在这期间，他写成了《马戏班》和《椰子和榴梿》这两本作品，都是以南洋为背景，所以地方色彩特别浓厚。

南洋的生活厌倦了以后，他又回上海，担任了几个大学的教授，有时也在《文学》等刊物上发表一些文艺评论，创作小说却渐渐减少了。

去年秋间，逢到从浙东来的朋友，他告诉我，近几年来许杰一直在他的故乡台州教书。

载第3年第5号（1943年11月出版）

李青崖[1]

林拱枢

最早从文学研究会这一系的刊物《小说月报》和《文学周报》上面，时常看到关于李青崖译的短篇小说，其中尤以莫泊桑的小说居多。后来他出版了好几部莫泊桑短篇小说集，李青崖成了翻译莫泊桑小说的专家，犹如赵景深以译柴霍甫小说著名。

那时候，我正在大夏，听李青崖教授的课。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十分质朴的学者。他也是个矮胖子，虽然不像赵景深教授的发福，但走起路来已经有点迂缓了。穿的总是长袍，看起来大有市侩的模样。据说他从前在什么地方当过县官，还做过生意，都是不错的样子，也许是实话。

瞧他的外貌，似乎觉得有点鲁钝，其实他的谈吐有时颇有风趣。他也是一位有口才的教授，演讲文学理论，全无枯燥之弊。有时夹入几句幽默的笑话，他自己却全不笑。

此外，他也算得是一位"论语派"的作家。他长于翻译法国的小说，却很少见到他创作的小说，不过他有时高兴写一点幽默的文章。从前林语堂创刊《论语》半月刊的时候，便刊载了他的妙文。

说到幽默，记得他还曾有一个主张，提议把"幽默"这两个字改译为"语妙"，因为他以为"幽默"两字含义太深奥，不如"语妙"之浅显。

---

[1] 本文选自作者《作家印象记》一文。

那末，他不仅是一个多才多艺的翻译家，在幽默作家里他也可算一个的。

不过，看到他的胖胖的脸，有时也真觉得有些幽默意味。

载第3年第5号（1943年11月出版）

忆丁玲

◉ 田苗

我有时候是十分固执的。比如：自问是不信鬼神的，但是在漆黑的夜晚，也不免要感到一些空虚。

对于女人，也往往有这种固执的观念。仿佛女人，历史上缺乏伟大的政治家，伟大的艺术家……从而对于女人，一般的总有一些特殊的感觉，虽则，这种感觉并不一定是轻蔑的意思。

有人说：今日中国的女性（其实这指的是都会里的女性），既无旧道德，又缺乏新道德。这种说法在某些场合也有它部分的理由。可是，近年来似乎又产生了一派"新女性"——这派新女性我也曾见过几个，不外乎，雄纠纠，气昂昂，在在都想压倒男性，甚至谈吐，举止，不愿意生孩子等等，这也许是一种很好的现象。不过我对这种现象也固执着一贯的成见。

可是，一个人的观念也像世界一样随时在变化中，我的观念——应该说对于女人的观念也随时在变化中。然而激起这个变化的力量是丁玲先生，是我遇见了丁玲先生以后的事。

没有遇见丁玲先生以前，我对于她已经是很熟悉了：她

是中国最享盛名的女作家，是一个文学家。我没有把丁玲先生的外形想象得很出奇，可是见了她之后，偏偏又出乎我的想象之外，她并不是雄纠纠、气昂昂的女人；见了生人她也与一部分中国女性一样，她的脸上泛起一阵红晕。

有一时期，我和她见面的机会比较多些，这倒并不是说，我们之间有很多工作上的联系。几乎，每一次见面，我们的时间都化在闲谈上，我和她二个往往一谈就是几小时，有时准备一些吃的，直可以谈到深夜。如果，有三四个人在一起谈话，她的兴致也往往很浓，一旦有更多的人在一起时，她却变得非常沉默，犹之她生来是一个不喜多话的人。从这里我看出了丁玲先生是，二个人在一起时最健谈，人多了她的话就少了。比如：我和她二个在一起时，她的话语在数量上是经常超过我的，我经常落得一个倾听的地位，所以，她曾经对我说：

"聊天是一种享受，和几个谈得来的朋友在一起谈天，往往比娱乐还好些，许多种娱乐长久了就要讨厌的，惟有聊天可以永远聊下去。"

这种见解与我的也很合得来，所不同者是我愿意多听几句，她愿意多讲几句。

她的谈话中，经常提到的人物是她的母亲，（关于这些读者可以参看她的作品《母亲》，良友版。）她也很爱她的儿子——韦护（可参看《韦护》。）

她自己也说："一个儿子、一个女儿，我爱儿子的，也许比女儿多些。"

这一点她和一般做母亲的人，也差不多，我从旁看来也确知她说的是老实话。

她的儿子经常和她闹别扭，不过也可以反过来说，她也爱和她的儿子闹别扭。

那一次，她的儿子要求她到某处去玩，她不去，她儿子硬要她去，她硬不去，她儿子掉头自己去了，她向她儿子说：

"你去，你就不要回来了。"

"不回来就不回来！"我看见她儿子在拭泪，一边头也不回的就往北面去了。

她往南走了几步，觉得不妥：

"硬不过他，这小鬼！"于是她邀我向她的儿子表示屈服。

这种情形儿乎每一次她和她儿子在一起时，我经常可以看到。然而，她总是说：

"爱儿子也许比女儿多些。"

她的谈话中间，也常常谈到就近的一些朋友，或加以批评，或不满，或赞美，我在这里不想述及这些，因为我不能确定，那些朋友是不是愿意接受她的批评，她的批评是不是完全正确，可是她对于我的批评，最后我是完全承认的。

第三次和她见面的时候，她突然对我说：

"你有一个很大的缺点……"

这不禁使我暗吃一惊。

"什么缺点？"我问她。

"你这人缺乏憎恨。"

我自问是一个颇好胜的人，我不愿人家发现我的缺点，她说我缺乏憎恨，我不禁又暗暗高兴，因为我不承认这是我的缺点。我以为天下很少不可原谅的事和人，我以为丁玲先生的朋友把她的一篇原稿遗失了，是出于不意，又是出于不得已，是可以原谅的，可是她的意见与我相反：

"主要的责任是要他负的，"她对我说："这原稿的遗失主要的是，他基本上不尊重这东西，如果他像作者爱护自己的作品那样，是不会遗失的。"

是的，我也相信她的话有理，但是我总以为还有可原谅之处。于是她又第三次对我说：

"你有一个最大的缺点，你没有憎恨。"

"我是有憎恨的，"我向她辩护："不过，我不愿意把我的憎恨透露出来。"

“不透露出来的东西，等于零。”

我依然很高兴，我认为她对我的批评，不一定正确。我有的是宽大，有的是博爱，我什么事都可以原谅，什么人都可以原谅，因此，我看来，世界上终究是好人比坏人多。

因此，在谈论《红楼梦》的那天，我和她的见解又一次不能融洽：《红楼梦》中的人物我最爱的首推薛宝钗，薛宝钗是雍容华贵，何等大方、何等大量，什么人都赞扬她，什么人她都能原谅。

这就产生了第三次她对我说：

“你还是那个最大的缺点，没有憎恨。”

她认定我这个缺点，却也和我说过相反的话：

“许多人都说你好，你的做人是成功的，但是你太苦于做人了。”

我对于“许多人都说我好”是着实满意的，我似乎生平最畏的就是人言，另一方面我也感到我的做人确乎太苦了。我不愿意在任何场合对任何人有不好的批评；我不愿意对任何人勉强，我不愿意拆散任何一个聚会，仿佛这些都会对不起朋友的。

等到第四次她对我说：

“我总以为你太没有憎恨！”

这以后，我和她分离了，天南地北，各走前程，到现在多少年头了，我们无法会面，甚至无法通信。

我对于丁玲先生没有任何亏心事，只有一个莫大的遗憾，就是我还没有向她当面承认过：“我没有憎恨！”这个生平最大的缺点。她所指出的缺点。

在人生的行程中，一步步走过了绵长的道路，也一年年走向了经验之堆积。十余年来，我努力于我的为人之道，我要在人群中间做人，而只要做一个好人，为人称道的人，这努力消耗了我多少心机和时间，我得到了一些什么呢？我对人对事没有憎恨的结果，至多是人家对我也没有憎恨。人家对我没有憎恨，这是什么呢？这仅仅是人家对我漠不关心吧

了。因此我感到失望、悲哀、空虚，我感到孤独，我仿佛连一个知己的朋友都没有。这是为什么呢？

丁玲先生只对我说没有憎恨，她没有对我说：没有憎恨的人反过来也没有爱，没有极度的憎恨，就不会有极度的爱。是的，十余年来，我曾经极度的爱过什么没有？没有！正像我的对事对物对人一样。

不知是哪一天我开始发生憎恨了，也可以说，长年储藏着的憎恨，被压制着的憎恨一旦爆发了，我头一个憎恨的是我自己，我面红耳赤几乎不能生存，我憎恨每一次丁玲先生指出我缺点的时候我都坦然置之，我羞愧到无地自容，我忏悔了。

过去我是拿波特莱尔所说"我的心是冰包着的太阳"这句话形容我自己的，可是这以后，太阳的热度突破了冰块，我不再是一个感情的轮廓十分模糊的人了，我将把感情完全透露出来，我发现了一个"真"字。

我开始了对于薛宝钗的憎恨！

我开始诅咒许多我所憎恨的人！

另一方面，我也获得了我的爱，我有了我所极度爱好的东西。

不久我从憎恨的狂热中冷静下来，我发现我真正在人世间做人的光芒了。于是我感到了无限的慰藉。

同时，我也发现了从"没有憎恨"转变到憎恨，这一突然事故中我有许多过分的地方：我几乎完全和人们隔离起来，我爱好完全的孤独，仿佛一切人都是我的仇人，一切事情都是对我不利的。我需要更冷静的思索，更理智的判别我的爱和憎，于是我从为人之苦中间解放出来了。我逍遥自在，获得了人生的趣味。

我感谢丁玲先生所赐。同时丁玲先生也打破了我对女性的固执的成见。

我和丁玲先生相交一场，我对她不过是她的许多朋友中间的一个，然而她对我是不可忘怀的。

载第3年第6期（1943年12月出版）

邮差先生

◉ 芦　焚

邮差先生走到街上来，手中拿了一大把信。在这小城内他兼任邮务员、售票员，但是仍旧有许多剩余时间，他每天戴上老花眼镜，埋头在公案上剪裁花样。因此——再加上岁月的侵蚀，他的脊背驼了。当邮件来到的时候他站起来，他念着，将它们拣出来，然后小心的扎成一束。

“这一封真远！”碰巧瞥见从云南或甘肃寄来的信，他便忍不住在心里叹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比这更远的地方。其实他自己也弄不清云南同甘肃的方位——谁教它们处在那么远，远到使人一生不想吃它们的小米饭或大头菜呢？

现在邮差先生手中拿着的是各种各样的信。从甘肃同云南来的邮件毕竟很少，它们最多的大概还是学生写给家长们的。“又来催饷了，”他心里说：“足够老头子忙三四天！”

他在空旷的很少行人的街上走着，一面想着，如果碰见一只母猪带领着小猪，他便从旁边绕过去。小城的阳光晒着他花白了的头，晒着他穿着皂布马褂的背，尘土极有幸的从脚下飞起来，落到他的白布袜子上，他的扎腿带上。在这个小城中他用不着穿号衣。一个学生的家长又将向他诉苦，“毕业，毕我的业！”他将听过去他听过无数次的，一个仁慈的勤朴老人对于爱子所发的这种怨言，心里充满了善意，他于是笑了。这些写信的人自然并不全认识他，甚至没有一个会想起他，但这有什么关系？他知道他们，他们每换一次地方他都知道。

邮差先生于是敲门，门要是虚掩着，他走进去。

"家里有人吗?"他大声在过道里喊。

他有时候要等好久。最后从里头走出一个老太太，她的女婿是作生意的，再不然，她的儿子在外边当兵。一只狗激烈的在她后面叫着。她出来的很仓促，两只手湿淋淋的，分明她刚才正在作事。

"干什么的?"老太太问。

邮差先生告诉她:"有一封信，挂号信，得盖图章。"

老太太没有图章。

"那你打个铺保，晚半天到局子里来领，这里头也许有钱。"

"有多少?"

"我说也许有，不一定有。"

你能怎么办呢?对于这个好老太太。邮差先生费了半天唇舌，终于又从新走到街上来了。小城的阳光照在他的花白头顶上。他的模样既尊贵又从容，并有一种特别风韵，看见他你会当他是趁便出来散步。说实话他又何必慌张，他手中的信反正总有时间全部送到，那么在这个小城内，另外难道还会有什么事等候他吗?虽然他有时候是这样抱歉，他为这个小城送来——不，这种事是很少有的，但愿它不常有。

"送信的，有我的信吗?"正走间，一个爱开玩笑的小子忽然拦住他。

"你的信吗?"邮差先生笑:"你的信还没有来，这会儿正在路上睡觉呢。"

邮差先生拿着信，顺了街道走下去，没有一辆车子阻碍他，没有一种声音教他分心。阳光充足的照到街岸上、屋脊上同墙壁上，整个小城都在寂静的光耀中。他身上要出汗，心里——假使不为了尊重自己的宝贵身分，他真想大声哼唱小曲。为此他深深赞叹:这个小城的天气多好!

一九四二年二月九日于饿夫居

载第3年第7号(1944年1月出版)

哀长女可群

◉ 姜丹书

呜呼！今夕何夕？海天玄碧，万户焚香，及癸未中秋月圆之夕矣。呜呼！吾抛家弃乡，流离颠沛，挈眷避难来沪，已六年矣。呜呼可群，汝已于旬前暴死故乡溧阳，隔昨长埋于南门外石土地庙旁之荒茔矣。呜呼！汝夫婿胡麟书医师哭踊悔恨，而失偶独处于西门外洪氏宗祠内之萧室矣！呜呼可群，汝老父今夕，几在上海一市廛之小楼上，与饥鼠臭虱共处一窝，闻鸡悲凉，仰月长叹，而为此文，汝尚知之否耶？呜呼可群，汝父老泪无多，且不善酒，追溯生平，自解人事以来，哭父，哭伯，哭母，哭姊，哭妻，有时亦为观赏悲剧而堕泪；阅读哀情小说而陨涕。然行年六十，总计不满十次。虽汝幼弟之死者二人，未尝能下吾泪，而今骤得汝耗，竟不知涕之何从也！呜呼可群，汝之死，殊不足恤，抑亦甚可恤也；汝之死，殊不足述，抑亦甚可述也。吾故为汝挥泪而纪之也。据汝夫汝从兄详报及戚友传言，佥谓汝于八月三十日即阴历七月之晦，偶因细故，与六十余岁之老仆驼媪吵，驼不逊，汝容德亦欠大，吵颇厉。时适病客满座，汝夫正忙，隔室劝阻，略谓彼媪固蠢人，而汝乃受教育者，何必斤斤与校〔较〕，此言是也。而汝乃曰："堂前教子，房中教妻，著为古训。何必公然抑我而袒彼？而今而后，家无纪纲，我尚何能为主妇耶？"此言亦是也。既而汝夫出诊，驼亦负气走。既而汝夫归，急则责。盖驼虽笨，颇得用，且自幼厮养之而至于老者。于是汝夫妇互相迁怒，气令智昏，舍人尤己，交谪益甚，不啻引邻火而自焚己室矣。既而汝夫又

出诊，临行时，曾阴嘱人潜防范汝，正恐其所谓虎急盘山，人急盘梁也。不料移时而告急者追踪至，急趋归，见汝已易服化装〔妆〕，昏厥床上，知已与世长辞矣！汝夫哭踊悔恨，然汝不可复生矣。孔子曰："小不忍则乱大谋。"又曰："一朝之忿，忘其身在。"此也。及殓，检汝旅行包中，有剧性安眠药片空瓶二，始知汝服此药至二十片之多，一经发作，尚何能救？呜呼！汝夫既防范汝，此药何自而来？且查药室中久无此物，更无他处可购，而汝既未至药室，亦未尝出门，则此药果何自而来乎？汝夫思之，思之，重思之，乃恍悟汝密藏此物，将以备殉难于万一者也。先是，汝夫设华德药房于溧城，既被毁后，收拾烬余之事，由汝一手任之，汝夫未尝过问，今乃审知此药，固尔时烬余之物也。然则何以藏于旅行包乎？盖吾溧自遭兵燹以来，六载于兹，长在昼不终餐夜不安枕之中，故家家朝夕戒备，将随身必需之物，藏之于旅行包中，一闻警，即携之而逃。汝平日常言，若遇强暴，即以身殉。而殉身之法，莫善于安眠云云。故潜藏此物，以备此用。汝夫初以为戏言，而不以为意也。孰知汝有其志而无其机，今乃误为轻生之资耶？呜呼！此物此志，不可谓不善：若遇机缘重，则汝之死可重于泰山；若遇机缘轻，则汝之死乃轻于鸿毛。今虽不幸而落于后者，然汝之存心则固在乎前者，亦可谓闻贞烈之风而兴起者矣！较之摇尾觍颜，宁辱不死者，不亦差足多耶？呜呼！汝性豁朗，颇有干才，为人治家之道，受母教最深，又曾毕业于杭州女子职业学校商科，故自于归后，事姑尽礼，相夫立业，初创华德药房于本乡，继随汝夫襄办医政于奉贤、镇江等处，所至称贤。及丁丑难发，从镇江助汝夫仓卒逃难，溯江而上。公私并肩，争舟几乎堕江，徒步甚至挑担。及至安徽当涂，乃闻兵锋已超及芜湖，无法再行，彳亍乃止。暂寓乌溪数月，举目无亲，形影相吊。既而探知本乡煞风已过，乃绕道东坝，喘息归来，见城市成墟，家业尽毁，孑然两身，若狼与狈。不久煞风复起，去来无定，于是时而某村，时而某镇，一日

数惊，讫无宁处，囊乏余赀，突不得黔，亦云苦矣！幸汝夫业医，到处可以悬壶，然无药亦无所施其技。而搜购药物，奔走营运，一唯汝是任，冒尽险阻，吃尽辛苦，乃得相济。方谓由否入泰，暂可免厄矣，而今如此，夫复何言！吾尝思汝致死之道有二：汝性情急躁，涵养未深，平日能为吾之诙谐，而不能及吾之乐天。夫女子生性，自古量狭者多，每遇戾气冲动，辄愤不欲生。排之则解，遏之则溃。溃则闭，闭则绝，况当乱世，生趣更减，此致死之道一也。汝夫性情温和，且识时务，知大体，结褵十二年，琴瑟调谐，此番偶尔勃溪，亦夫妇间常事，何足为怪；所可惜者，汝未生子女，倘有一弱息，心肠便软矣。而其所以不生之故，又经产科医师验断，谓为无法可治，此实致死之道二也。何者？人生本若梦，正欲其半在梦梦中过，方克安心稳度，期望远大，倘一经点破，则智者便可视死如归，而愚者则将无所不为矣！夫生育虽为苦事，而女子秉天地好生之德，无不以似续为怀者，吾度汝既经点破，必自深抱隐憾，一旦闹气，又必自推想将来，汝夫难免有置簉室之事，以为将来来人如好，尚能相容，否则更难自处。汝夫虽未尝兴言及此，而汝非愚者，岂无自忖之明，如此愈想愈深，愈深愈透，愈透愈空，愈空愈冷，愈冷愈决，于是忿懥之情一动，而厌世之念萌焉。据云变起之日，汝闷处一室，有邻居女友，曾窥见汝持汝三妹自赣寄来新生之婴儿照片，且看且泣且作书。邻女疑汝有异，再三诘劝，谓无他意，遂去。及事发，乃见地上有纸灰，始知汝书未成而服毒，或先服毒而后书，书未竟而自爇。特未知汝所书何语？欲寄何人耳！以吾观之，自尽之道，于此最有关焉。昔者，汝有从堂伯祖母二，知己不能生育，即各领一养女，待其笄，乃各为夫置簉室，而自主家政。卒获子女绕膝，合家和乐，福寿双全而终。吾于汝之缺憾，早拟以此法指导而弥补之，惟在国难之中，人口以少为便，而吾尤吃子女过多之苦。方以汝夫妇二人无牵无累为得，姑俟一二年后，天下太平，再为为之。今也未及实行而

先自尽，然则汝于此殆有让位之意欤？呜呼吾女，即此甘心让位而论，亦足多焉，上足以对胡氏祖宗，次足以免将来多事。牺牲一己，便利门庭。汝夫一时虽甚苦痛，而鸾胶重续，琴瑟复鸣，一索得男，再索得女，则老夫所领诸孙暨外孙阵中，更添几许虾兵蟹将，他年登吾寿坛，参加莱舞之戏，岂不可喜？而让位长眠之人，亦将含笑于地下，佑同己出，即赖以歆享俎豆而勿替焉。呜呼吾女！汝向有能者之得，今则更可谓达者勇者，不烈而烈者，不贤而贤者，吾固不以汝死为然，然既死矣，亦只委之于数而已。汝常有戏言曰："只望活至三十六岁，便算全寿。"孰料今年适符其数，而竟成语谶耶？又闻汝邻有名小八子者，某饭馆主人也，先汝死二日。深夜归，恍惚见有白衣人入汝门，初疑为贼，及摸门，闭而阒，乃诧为鬼。然汝赁庑，固祠堂也，若诚有鬼，固其出入聚集之所，亦不以为异也。孰知乃祟汝者耶？抑有鬼即有神，岂白衣观音接引汝往生西方者耶？然则诚有所谓命耶数耶？抑今日天下之不病而死者众矣！亦岂皆命耶数耶？枉耶？劫耶？吾不得而知之矣。吾亦不暇为他人哀矣。即吾之于汝，亦有一节哀之法：假当汝避难远方，云山阻隔，犹是生离，并非死别，则一时虽难见面，而后会总有期欤，卒乃为之辞曰：

呜呼噫嘻！人生若朝露兮，安得百年以为期。即活三万六千日，迨既死焉而同悲。生时纵有修短兮，死则彭殇而一之。汝或知其然兮，脱屣遗世而无疑。呜呼噫嘻！尘世亦分阴阳兮，人皆趑趄而迷离，汝其化人为鬼兮，倘得神通乎两仪。世谓鬼能见人兮，人对鬼而无知；世谓鬼能御风兮，行飘忽而莫追；世谓鬼可不食兮，翻怜吾人之苦饥；又可无衣无屋兮，吾愿拜鬼以为师。汝若果能如斯兮，诚极乐而足嬉。人且伤汝之惨也，汝将笑人以为痴；人且惜汝之痴也，汝将目瞠而鼻嗤。呜呼吾女兮，汝生于濑水之阳，而长于西湖之滨。长于西湖之滨兮，而还联濑水之姻。今既安汝窀穸兮，得正邱首而游魂，来无形而去无踪兮，又何碍于世路之

荆榛？或赴川赣而省两妹兮，或赴杭郊而盘桓乎母坟；或遁沪而拔吾不祥兮，当无忘乎十廿骨肉之亲。呜呼吾女兮，汝其逍遥矣；呜呼吾女兮，女其悽怆矣；呜呼吾女兮，汝骨肉之亲无不痛汝之死矣；而惟汝之老父，则反哭而为歆。人其奈乎天何！人其奈乎天何！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中秋之夜

作于上海屋笼人鸟居之嚣嚣轩

载第3年第7期（1944年1月出版）

夏侯杞

◉ 芦　焚[1]

坟

在一个小村庄前面，临着大路，柳荫下坐着一位老太太，鸡皮鹤发，一个孩子在旁边玩土。他们左首是连绵不断的田地，右首是一座柏树坟园。这一天春光明媚，路上浮土甚深，风送来一阵阵的豌豆花的气息。一位行客精青乌术，到这里为坟园的龙脉所骇，不禁讶然失声。

“你看见什么了，走路的？”老太太诧异的问他。

“我看这坟，老太太，”那客人说：“这茔地是府上的吗？”

老太太承认他猜的不错，她的丈夫，她的儿子和媳妇都葬在坟园里头。

① 原文作者署名“康了斋”。

“那么我替你难过。”他指着旁边玩土的孩子说——“我猜这是你的孙子?”

老太太无端感到一阵恐怖，赶紧把孩子揽到怀里。

“这坟的风水很好，”他接着说：“里头埋葬着的人，在生前曾享过荣华富贵，死后遗留下难以计算的财产。可是有一个至不幸的缺点——请恕我直言——不管你现在把他抱的多紧，为了这个别人看不见的缺点，这孩子有一天要离开你；

“他将因此历尽风尘，受尽苦楚，而最后——

“他将断绝你们一族数千百年来连绵不绝的香火!”

这老太太和孩子就是夏侯杞和他的祖母。后来祖母去世，他流落四方，终生反抗这个豫言——他的被注定的命运。

座右铭

在我出发之前——夏侯杞说——我又胆怯又不安。明天一早我要动身了，孤伶伶一个人走了，亲友的赠言有淡忘的时候，金钱有用尽的时候，衣物有破旧的时候，那么我将从我的出生之地带点什么，足供我使用一生陪伴我一生呢?

为此我忙碌着，我翻遍家里所有的厨子、柜子、抽屉，哪儿都没有。最后我想起我们的文书箱——一只由我们一家的远祖留传下来，从来不许我动的描金大柜，我兢兢业业打开，可叹哪！里头满满的满满的，可是只有契约账簿和废纸!

我彷徨着直至夜深，灯里的油逐渐减少下去。

“夏侯杞!”一个声音忽然叫我。

“夏侯杞，”它接着说：“你白白把时间耽误了，夏侯杞!看你懊丧的神气，真教人好笑。你没找到吗? 你决想不到这是你的运气，正因为这个你把你自己救了。把这话写下来!

“你活着要为你自己负责——写下来! ——你为你的生命负责，然后你才知道培养你自己，爱惜你自己，善用你自

己；你为你的人格负责，然后你才会督励你自己，尊重你自己，反抗罪恶的惑诱，使自己不为不善。你只有一个生命，好生记住，就是说你只有一个机会去寻觅那只上天赐予你的仙果。”

我把这话记在心上。我提起行囊——再会了！东方已经发白，我马上要动身了。

爱

夏侯杞不幸极了。夏侯杞深深的躲在园子角上，手中捻动着一朵花——他无意间从小径上摘来的。白云在蓝空中游过去，蜜蜂醉人的在花木间飞鸣，园子里满目绚烂，而夏侯杞害着极奇怪的病。他觉得他的喉咙比往常紧，出气比往常热，凡他所见的，一切都似乎远远的离开他，蝴蝶与金盏花相戏，蚂蚁和青甲虫争攘，各生其生乐其乐，而夏侯杞是谁都不关心的孤独一个人。他想哭。

“夏侯杞！昔日有人把人的天生灵性比作‘宝玉’——这是你知道的——刀兵不能动，水火不能劫，善用者足以补天，而只为情动一念，遂使宝玉化为顽石。那么夏侯杞，你不是世上至愚的人，请静心想一想——你难道就不爱护你自己吗?”

夏侯杞手中念动着花，他的心带着一种甜甜的意味深长的苦楚收缩起来，正像一位诗人，——平常被人嘲笑的那种诗人，可他不是造作；他是但愿一心无挂的快乐的。他捻着花，泪突然从眼里滚下来，滚到他的脸上，接着他竟笑了。

老 营

夏侯杞流落四方，正像那个被人嘲笑的西班牙穷骑士，最后他回转他的老营。昔日的恶谶终于应验了一部分，虽然他始终反抗它——谁知道呢？他也许确切获得一点成就，但这是看不见的，一个生命一生应该工作多少，从来没有人定过标准。他爱过也被爱过，用他自己一句现成话：“人心有

时候是很窄的，我们平常可能无不包容，而竟不肯特别备一席地，供一个劳心人——一个也许是世上最关心我们的人进来休息。”夏侯杞不幸，他被一位他不爱的人爱过，一面他爱上了一位不爱他的人。于是水尽山空，他想起世界一角，那个他久已忘怀的小村。

他回转他的老营，那棵柳树老朽了，他和他祖母曾经在下面坐过的柳树，有一天他们遇见一位堪舆客。他于是寻觅他年少时候的遗迹。

“这多苍凉！”他说。

夏侯杞没有想到——他怎么能想到呢？当他在婴儿时期，人家把他放到床上，他皱起鼻子啼哭着，挣扎着，要到光亮中去；再大一点，他的小腿蹒跚着，一清早就朝后园跑，希望找到一棵新出土的小树；等到他进了书房，他的思想从窗下飞到旷野上去，那里有一个花草与昆虫的世界，为此他宁肯挨打；他成了少年人，他一个人成几小时几小时的想着：是什么在那条天际的灰线后面？在我们追寻的时候，一切虚构的幻象都是真实的，不能更可靠的，而夏侯杞却回到了他生活过的故土——他寻觅他小时候曾经在里面洗澡的水塘，寻觅他端午节曾经采过百草的土坡，他曾爬上去过的老弯腰树，他在后园里栽的小树……这些都是真实的，而这真实现在却比虚构的更加空虚，更增人惘怅。

“可怜可怜这个不幸的人这个乞丐罢！”他几乎说。

可是夏侯杞是个能尊重别人同时能尊重自己的忍耐人，他活着为自己负责，从无怨言。他于是打开那些长久封闭着的老屋，（没有一个人陪伴他。）院子里是静寂的……屋子又深又大又暗，一股潮湿的霉烂气息从里头冲出来。自从他走后，显然就没有人进去过，柜子、桌子、长儿，雕镂的大床，顶梁的橱柜，上面全蒙着厚厚的尘土。

“夏侯杞！”他深深坐在一把椅子里，用手蒙住脸，低声对自己说：“以你的精神年龄，夏侯杞，你还能作许多许多于人有益的事，可是你竟落在这里，在一个世人不知道的角

上躺了下来……”

他在昏暗中长久不动的坐着，在尘封的柜子、桌子、长几、雕镂大床、顶梁橱柜中间，或是说在他的最后一个堡垒里——而这又是一个多么可怜愁惨的堡垒？在先他还有他的祖母关心他，关心他的冷热，现在他自己，毫无希望，将在这个破旧的老宅中打发他的余生。

完　了

夏侯杞死了，被埋葬了。送殡的是他家的老长工，一个在他孩子时候抱过他，作过他的保傅的人。他没有亲属。他惟一留给世界的是一堆土，在他家老宅前面，和他父祖的茔地相对，就是他的坟。坟上不久生出一棵小树，又长满了青草，在上面，是高而蓝的一望无际的长空。夏天来了，虫儿昼夜吟鸣，小树在坟上喃喃不已，树底下有一块将近两尺高的石碑——

夏侯杞之墓

载第4年第2期（1944年8月出版）

船　夫

◉ 阿　湛

不知你有没有见到过一种真正够称得上神圣的职业，或者是一种把所有力量毫不吝啬的化费在为人们谋方便——或说是幸福的可敬的人物？我要为你讲一讲摇埠船的了，那种往来于村镇间的船夫，据我的观念，世界上似乎就没有人比他们更高尚，更值得尊敬的。

镗镗镗，镗镗镗！

埠船穿过市梢的洞桥，船底掠着冒出水面的渔塘的竹笆，在令人牙痒的“刺刺”声中，缓缓的摇近村庄来了。并且还敲着那面小锣，是永远年轻，永远快乐，仿佛响亮的歌笑似的锣声。我几乎想像不出那个矗立船梢从手里敲出这愉快的声音的人该有多幸福！虽然他的衣服是破旧不堪，无休止的辛劳催着汗珠大颗大颗的往下坠；很可能，明天一整天的开销还在乘客们的袋里。然而这些又有什么关系？活着不是为着自己吃苦，替别人开辟一点快乐，试问还有什么更大的意义？当你瞧见在自己亲手所开辟出来的那块狭小的土地上居然也有一二个人在那里愉快的跳着，高声的笑着，你将怎么样？你不是感到一阵快慰吗？现在这船舱里坐着的都是愿意离去而正在离去，愿意到达某个目的地而正在向目的地渐渐接近的人，世界上难道还有比这更令人满意的事？说实话，我是被这愉快的锣声迷住了。

锣声里船篷自动的开了，探出来一个头：

“头脑，（这些船上的乘客通常把船老大尊称为“头脑”。）我要上岸啊。”

这时候“头脑”也许正在心底盘算着什么而不理睬你，其实他早就把这话灌到耳朵里去了。接着在一个顶恰当的时候，他仿佛自动省悟过来似的，放下小锣，打船边跑到前面去留船。他死劲的打着篙，连那么粗的毛竹都弓起来了，你会担心船如果再有二尺或三尺的前进，他将跟那根毛竹篙一同打船头前面翻个筋斗落入水里，是的，这很可能，摇船的把这不吉利的遭遇唤作“钓鳗”，但愿这事不常有吧。他的脸你当然想像得出是涨红到了怎么一个程度，你心里怎么想？不是有一层轻雾似迷惘的歉仄紧紧的围住了你吗？你会觉得他所给你的胜过报酬的万万倍，钱，到这时候你将会轻视得它如一堆无用的垃圾，这算得了什么呢？你的心里充满了感谢，你会突然启悟到一点人生的真义。

船停了。

上岸的是个花白头发的老妇人，带着滞重的脚步在跨向岸上。

“小心，小心，到岸还有一半路啊！慢点儿，我来搀你。”

一言之助，对她——这个花白头发的老妇人，真像有什么力量搀了她一把似的，平安的上了岸了。

老妇人感激得险些儿没有落泪。

“头脑”回到船后梢，握起船橹，有力的推扳几下，摇往另一个村庄去了。双橹在水里左右划动，反射出来的亮光一闪一闪的耀人眼目。是由于舞动得那样生动有致你遂以为摇船是一桩轻易的工作吗？现在我们来看赵六叔——那个站立在和“头脑”相背的地位，永远是廿五岁，永远不生胡髭的鲧夫——

“他也是好人吗？”

“好人，难得有的好人。”

他有一个不大中看的面貌，跟他第一次见面的人往往会因此而留下一个恶劣印象。假如有人用一种警诫式的语气告诉你他是个独身汉，那很可能你将误为他是个凭着年轻力壮无恶不作的光棍。这里我想起绘画的长处来了，它只消简单的几笔勾撇，便能描摹出一个毕肖的形廓，而我是一个既拙于画又拙于文的悲哀者，很难告诉你关于他的状貌的万一，你假如有空能到我们乡间来一次，那便会知道他究竟是怎么样一个人了。

他一直沉默着。几年来的工作训练了他，使他对于摇船这一回事仿佛不化半点力气似的，然而他明明是在做着一件多么需要训练，多么需要技巧的艰巨工作。假如换了你，那你将会用一个十分可笑，十分生硬的动作把橹推开去，却无法把它扳回来了；一推之后，船已在前进，不容你再有片刻的停歇，很快的橹便脱了钮，累赘的拖行在水里，使你两臂感到万分沉重，你会慌张得手足无措。“蹲下！蹲下！”终于你还是听了张二爷或是赵六叔的话，乖乖地蹲下，使橹叶升出水面，这样你遂混身感到一阵轻松，把橹搁在船篷上而

不想再摇。

埠船又摇近一个村庄来了，这村庄里说不定有一点“带货”，赵六叔于是高喊一声：

“拿东西啊!”

于是二三头低矮的小门接着开了，跑出来它们的主妇，或是正当青春的姑娘，飞快地跑向河埠边来。

这回埠船没有停，赵六叔手中提着“带货”，小心翼翼的站在船边，预备交给她们。“头脑”则娴熟地将船摇近岸边，他必须使船和岸保持一个顶近的距离而不致碰撞摩擦——船是他唯一的财产，他爱护它有过于自己的身体，他决不使它受些微的损伤。并且还要在一个顶慢的速度下挨过这个河埠，使赵六叔和她们之间有一个充裕的交代。

“带货”安全地移交了，这些大都是她们托埠船上别处采办来的，也许是一瓶酱油，一只盛着杂物的竹篮，或者是一个纸包。——有时也许是一封信，这些埠船往往还兼带绿衣使者的任务。

埠船便这样的一个村庄一个村庄流迁过去，渐渐的回到它的出发点，“头脑”的家里也许正有一顿简陋的然而也是温馨的晚餐在等候着他，疲劳了一整天的身躯将得着休息。

而天色却也垂垂暮了。

船靠了埠头——这些大都是市梢，或是一个村落的溇底，总之是和头脑的家相距顶近的地方。赵六叔按例把橹，橹索等东西搬进“头脑”的家里之后，便径自走了。这时候常是暮霭渐浓的时分，——要是在夜长日短的冬至前后则此时已是夜寒袭人的黄昏了。

“他往哪儿去呀?”你或者要问。

他是回家去的。他的家离“头脑”的家有三里路远，每天他必须在天未亮以前和日落之后跑上这二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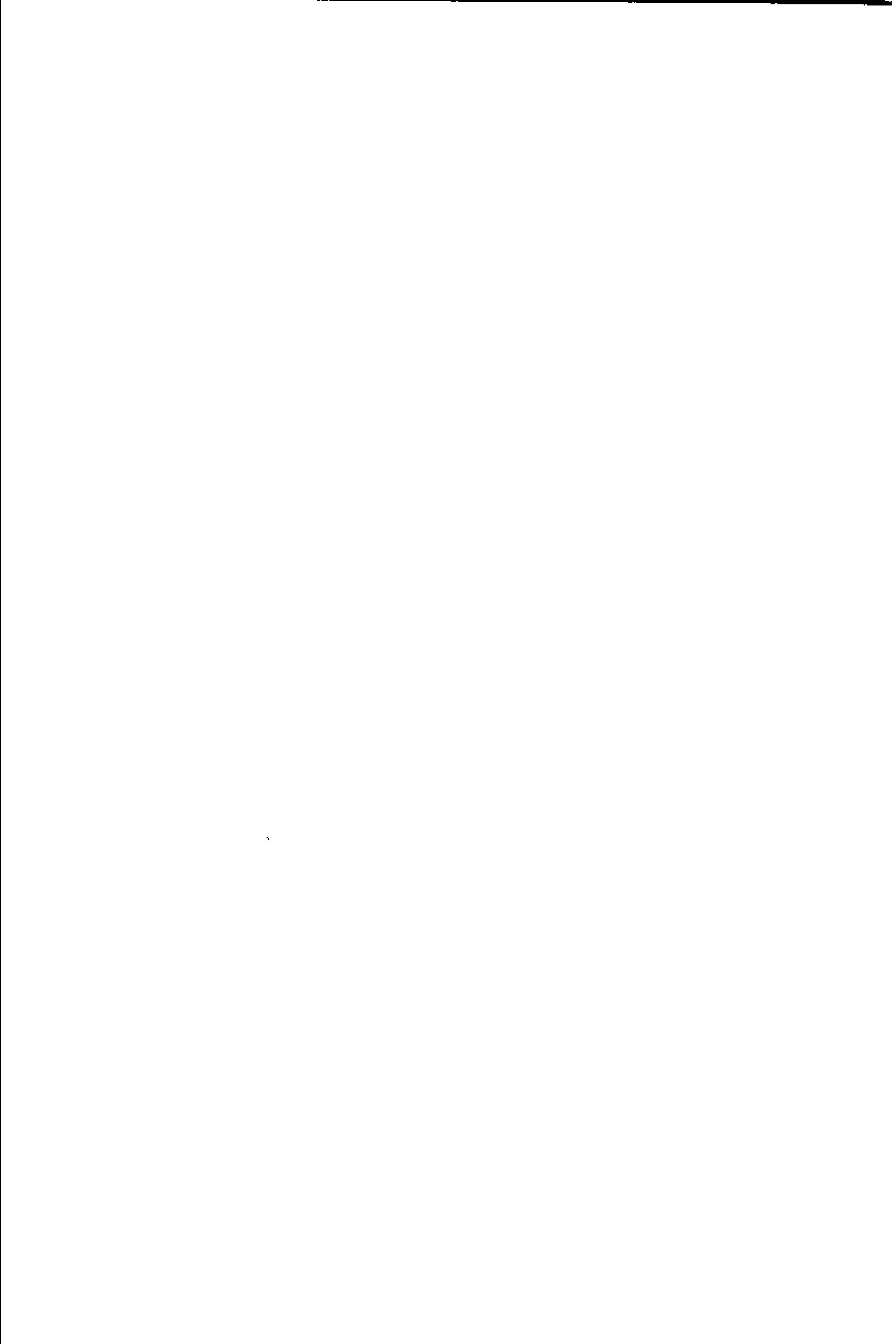
现在夜色正从四野偷偷地袭来，赵六叔独自个大步走着；他是刚才为人们出过大力来的，至于他回去将怎么样，吃一点昨儿个留下来的冷饭？或是连这个福份也没有，仅能

吃一点非粥非糊的东西来填满枵腹吗？则没有人去过问他了，你想人生难道还有比这更令人感到乏味的吗？纵然有广大的天地展在你的眼前，你不是只觉得狭窄到容不下你的身体，而感到无言的哀戚吗？"我这是为的什么呀，我？"你会噙着泪用这话来问自己。

幸喜他没有想到这个，对于生，他只有一个信仰，是：活。纵然有外力折磨了他，但始终不能摇动他对于求生的钢铁般的坚信。人是为着活着才吃苦，并不是为着吃苦才活着。——第二天他还是毫无思虑的去摇他的埠船，他天天摇他的埠船……

到这里我想我应该结束我的叙述了。这些最最真实而平凡的人物，他们的一生几乎是没有故事，没有开头和结尾的。为人们劳作了一生，辛苦了一生，最后是衰老和死亡，很快的从人们的记忆里失去。——我还能够为"头脑"和赵六叔再写下一点什么呢？

载第4年第2期（1944年8月出版）



屐痕处处

人类是大自然的产物，尽管他们因不甘寂寞而创造了一个人类社会，但他们并没忘记大地母亲那可以滋养万物的胸怀。于是，他们学会了看风景——借着对母亲投去的充满深情的一瞥，向她表白自己的痴情，同时也从母亲的身上汲取了不尽的生命力。古人讲，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实际上就是把读书和在大自然中游历，当作人生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桂林山水

◉ 沈翔云

一、“甲天下”的桂林山水

每值丹桂飘香的深秋，便会令人缅想起那遥远的古城——桂林。

桂林远处在西南的角落里，六七年前，似乎不大引起人们的注意。自战事发生后，交通发达，人口骤增，商业繁盛，这座幽静淡雅的古城，一跃而变为新兴的都市了。

“桂林山水甲天下”这句口碑载道的赞语，虽然有点过分，可是离事实也并不太远；的确，桂林的风景太美了！以桂林的风景比之杭州，杭州像浓妆艳抹的小姐，以艳丽动人；桂林却像朴素淡雅的村姑，清秀得可爱。

桂林惟一的特点就是石山多，岗峦起伏，绵延不绝：或挺拔云表，登造无阶；或半空开窍，冥搜莫测；或孤表直耸，顶平如阜；或洞门透迤，中天透光。石块砌成的桂城，就在巍峨的山峰包围中，城郊遍生桂树，深秋之际，灿烂的桂花怒放的时候，清香随风吹遍了全城。人们添上了秋装，无论是游山玩水，探径寻幽，都陶醉在大自然的怀抱里了。

桂城濒漓江西岸，城中有“王城”，是明代靖江王开府之所。王城中有大石山名独秀峰，高约六百余公尺；山上有庙宇楼亭，不整齐的石级从山脚绕山而上；半山之间，红墙绿瓦，在那苍松翠柏之中衬托出来，显得非常美丽。山顶俯瞰全城，青山绿水，尽入眼帘。桂林的城门很多，如水东门、南门、西门、北门、定桂门、伏波门、文昌门、丽泽

门、猫儿门等。水东门临漓江，是通对岸的惟一要道。出了城门，江中横着一条曲折的大浮桥，用大船和厚板搭成，联以铁链，桥宽约两丈、长约十丈，从早到晚，桥上的行人熙熙攘攘，络绎不绝地往来着。桥下江水澄清见底，游鱼可数。过了桥再向东行，便是风景区了。

对岸的名胜很多，走过浮桥，登了岸，再穿过一条热闹的市街便是"花桥"花桥是一条大石砌成的桥，没有浮桥长大，特别之处，就是桥顶有瓦盖着，远望好像吊楼一样。桥下流水很浅，有一部分沙滩已成为"荸荠市场"。桥头有两丈多高的巨石数块屹立着，石的隙缝间生长许多芙蓉花，所以名之曰"芙蓉石"。到了花桥，抬头一望，只见悬崖峭壁，四面都是苍翠的山峰。再向东行，便是月牙山和普陀山。月牙山在南，普陀山在北，两山遥遥相峙。月牙山峰，远望好像上弦月的半圆形。沿着山坡上去，庙宇很多，香烟缭绕，暮鼓晨钟，一般信男善女，敬香求师，非常热闹；同时山上的和尚，也就藉此大做生意，除了香烛纸锭专卖之外，兼卖点心素食，不标定价，任食客给赏，每天的收入倒很可观。普陀山比月牙山高，有很整齐的石级上去，山上的亭台楼阁，雕梁画栋，古香古色，极其雅致。山脚有一大岩洞，名"七星岩"，岩口宽约七八丈，可容千人；岩内长有六里，有手执火炬导游的人在岩口招揽生意，付两元的代价，不单可以掌火导游，并且他们还将岩中一切奇景逐一地讲解给游客听。岩内天然的奇景都是石乳滴积而成为人形、动物等等，如"鲤鱼跳龙门"、"姜太公垂钓"等，维妙维肖，真有鬼斧神工之妙。岩中有一条小河，据说可通达湖南。河旁细沙呈黄白色，有金沙滩和银沙滩之称。

沿漓江最著名的名胜，有伏波山和象鼻山。伏波山在漓江的伏波门外，是一座伟大的石山，山上有伏波将军马援的庙，庙门立着两丈高的"哼哈二将"的塑像；胆小朋友一进庙门，突然看见这两位面目狰狞、魁梧高大的泥像，准会大吃一惊。庙中有马援将军的神像，香烟缭绕，四时不绝；来

进香的多属船户，他们为了水路上的平安，所以不惜长途跋涉，跑来进香。对着庙门是一个阔约一丈的大石洞，在石壁上，据说是从前江中的妖怪常兴风作浪，闹得船户不安，马将军显灵一次，特向山壁上射了一箭，穿成一个大窟窿，镇服江中的妖怪，这样一来，江中才太平无事。这当然也是齐东野语罢了。象鼻山在漓江下游的文昌门外，山的形状活像一头硕大无朋的大象，立在沙滩的水中，象鼻与前腿间成一大洞，洞中碧波清澈，为炎夏游泳的天然佳境；在春天下雨的时候，从洞中遥望对岸紫洲，一片淡雾笼罩着峨峨的青峰；密密的丛林，称为"紫州烟雨"，为桂林胜景之一。这幅幽美绝色的画面，不知颠倒了多少的诗人墨客哩!

此外，在漓江上游还有一"还珠洞"，洞口浸在悠悠的碧波中，石岩上刻有斗大的"还珠洞"三字，岸上是峭壁嵯峨，高插云表。据野人谈，这"还珠洞"还有一件神话故事，据说："在前清时代，一个炎日当空的暑天，一群孩子正在漓江中游泳。其中有一个李姓小孩，游泳术很精，还能潜水。那天他的兴致很好，愈游愈远，泅到石崖下一个洞口，崖上绿叶成阴，衬着涟漪的江水，愈觉得清凉无比；兼之鸟语花香，幽雅绝尘，无异一处仙境。李孩快乐忘形，因好奇心的驱使，他便潜入水底，一探洞中究竟。后来回家时手中捧着一粒大明珠，他说：'潜下洞底，看见一个朱颜鹤发的老叟，正在一个别有洞天的石室里瞌睡，身旁放着这粒明珠，于是他就很敏捷地偷了珠子，泅上岸来。'这件事不到半天就传遍了全城，给桂林府的道台知道了，大吃一惊，他以为洞中老叟定是水神，他醒后发觉明珠已失，那末桂林城就有遭水潦的灾祸了；于是命小孩立即将明珠送回去，并且将小孩杀了，祭神请罪，后来在洞口刻下还珠洞三字，以资纪念。"这虽然是荒诞不经的神话，却是非常有趣的。

北门外有一"风洞山"，山上有无数的大岩洞，楼阁庙宇建筑在洞中，因为山高洞大，且是朝南，所以夏天南风吹拂，特别凉爽，因有"风洞"之称。此外还有老人山、斗鸡

山，都是天然的石山象形而已。

二、衣食住行

桂林人对于“穿”是不十分考究的，一年四季穿着布衣布鞋，冬天就加上一件布的棉大衣，不管是公务员、商人、学生、工人以至于唱戏的伶人，一律穿灰布的中山装；要分别出他们的职业，可以从帽子上去看：帽上有一帽徽，蓝底白字，如公务员的帽徽是一个“政”字，商人是一个“商”字，学生是一个“学”，唱戏的也有一个“伶”字。所以各行各业，衣服的款式和颜色虽是一样，可是由帽徽就可以分别出是哪一行了。

桂林人欢喜吃辣，辣椒为佐膳的必需品，不可一日无此君；否则虽山珍海错，亦难下咽，因此不论酒馆饭店或家庭中，常年做有一种“蒜蓉豆豉辣椒”，以备不时之需。他们还爱吃狗肉马肉，秋冬两季，狗肉馆和马肉馆就应时而开，吃狗肉和马肉不但能御寒，还能滋补身体。可是吃了狗肉之后，切忌吃菉豆，以防狗肉变质，害及肠胃。吃了马肉之后，照例要吃些炒花生，能解热毒，这都是他们的民间常识，当地惟一的点心就是“米粉”，米粉是米浆蒸熟，榨成筷子粗一般的条状，于是放些卤味、卤汁、熟油、炸豆子和辣椒，就可以吃了。米粉有普通米粉和马肉米粉两种，普通米粉的配菜是猪肉牛肉或猪牛的肝肚之类，一年四季，从早到晚都有卖；有米粉馆，还有流动的米粉担子，化两毛钱就可以买一碗来果腹了。马肉米粉在秋天以后才有卖，纯粹用马肉或马肝马肚来做配料，吃法很特别，盛马肉米粉的碗只有茶杯一样大，一碗米粉两口就光了。当你吃完一碗之后，接着就马上送来一碗，不停的吃，也就不停的送着，直到吃饱了关照不要才停止。最有趣的是一面吃一面的桌上的空碗增加高度，食后依碗数结账，普通五分一碗，一个人吃二三十碗不足为奇。相反的，若是怕难为情只吃三五碗，也许有人笑你是洋盘呢。

桂林的房屋多是老式的，而且空屋很多，自省会由南宁迁桂后，一时人口激增，空屋人满，于是很多人就另寻地盘，在市外的风景区中造屋居住，幽静的胜境，都变为热闹的住宅了。有些好清静的人在更远的山林间筑屋，或在山上，或在洞旁，他们和大自然接触，饱享林泉之乐，正如陶渊明诗"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的境界，日常生活就是"种豆南山下，带月荷锄归"。在那"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的清境里，悠然自得，自非城市中的人们领略得到的了。

桂林城区南北长，东西短，交通器具还相当完备，有木炭公共汽车和黄包车，脚踏车也很普遍，此外还有轿子，专为游山的人而设，一般人如果没有必要的急事，是不大乘车的，尤其是公务员和学生，大都安步当车。

三、旅人动态

外省人寄迹桂城的，以湖南人最多，因为湖南和广西交界，来往近便，故此湖南人来桂林经商和做工的很多。桂城有几条街道，全是住着湖南人；他们到桂林来谋生，刻苦耐劳的精神很值得钦佩，往往有从小本生意做起，数年后变为大老板的，不在少数。笔者认识一位湖南人，他在十年前做一个闯学堂的书客，十年奋斗，居然在桂林开了一家大书店，同时还有支店分设在别的城市，现在俨然是个大老板了。湖南人在桂林靠劳力过活的，以理发匠、木匠、泥水匠占多数，在劳工界中拥有很大的势力。其次为广东人，他们专为经商而来，桂林的进口业、洋货业大半为他们包办。本来广东人和桂林人的语言不同，习惯迥异，可是为了经商而奋斗的广东人，多数已被同化，能说很流利的桂林话，并且也能吃辣椒了。江浙人在桂林的，多数是开设南货店，卖些杭州茶叶、西湖藕粉、苏州瓜子之类。近来江浙人比从前骤增数倍，所以酒楼茶馆，如雨后春笋一般的产生出来；要吃杭州菜、苏州菜、维扬点心，甚至宁波年糕、南翔馒头，可

说应有尽有，很受本地人的欢迎。北方人旅桂的也不少，大多开设皮货店和面食馆，生意也很发达。娱乐方面，因为外省人旅桂的很多，于是在桂林戏之外，京戏、广东戏、越剧、申曲、苏滩、大鼓，这些玩意儿也应运而生了。

四、风俗一斑

虽然近代已改用阳历，可是民间犹未能免俗，仍是新旧历并用，桂林亦不能例外，年中过节特别多：如正月十五的元宵节，三月中的清明节，五月初五的端午节，七月初七的乞巧节和十五的上元节，八月十五的中秋节，九月初九的重阳节。元宵节那天热闹极了，家家户户，祭祖拜神，晚上还吃"子孙汤圆"；同时湖南人的耍龙灯，广东人的舞狮子，在元宵晚上就大显身手，同庆佳节。细雨纷纷的清明，从水东门外起到花桥止，沿途路旁摆满了香烛纸锭的摊子；对岸郊外，桃林柳树之间墓地很多，当人们去扫墓的当儿，林中杜宇的悲啼，会感动不少人的心弦呢。端午节那天，漓江两岸人头济济，争看龙舟竞渡，划龙舟的是湖南人，敲锣打鼓，特别起劲，大概是为了要追思他们的先贤屈大夫吧？乞巧节和上元节都在七月：七月初七那天是小姑娘们最快乐的日子，她们穿了新衣，约了小姊妹们到家里过节，晚上各人拿出自制的女红，以及糖果饼饵之类，同拜银河双星，拜完以后，就分吃果饼，直到深夜才散。上元节是鬼节，各家都在晚上祭祖之后，焚烧许多纸锭冥钞给先人。中秋节的情形和各地差不多，最出风头的是月饼，以前的月饼多为广式，现在却也有苏式月饼了。还有一种素月饼，又称空心月饼，因为普通月饼中有猪油，空心月饼是专为吃素的人而制的。重阳节，秋高气爽，是游山玩水的佳日。城郊桂花怒放，清香四溢；山间丹枫如火，黄芦叶乱。诗人画家，接踵而至，或登高歌啸，或饮酒赋诗，往往为之流连忘返。这种节令的风俗，一时真说不尽，这里不过就笔者所知，约略说个大概罢了。

载第2年第8期（1943年2月出版）

人间的天堂——苏州

◉ 张　扬

蜿蜒的火车，开出上海北站，约莫经过二小时光景，便看得见那里塔尖刺空，环城著带；这不用说便是清嘉之地——江南有名的苏州。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

你只要看那郭外的青山如屏如幛，天上的白云若隐若现，拥护着这盆景似的一座孤城。在暮春三月中，将同乳酪似的溶成一块。可赞美的苏州，呵！真可以说是：人间的天堂。

一到苏州，首先要去的，便是观前街。那儿，街道宽阔，商肆林立，是全苏州商业繁荣的中心区，类似上海的南京路。这一条街，是横在玄妙观前的。那玄妙观，是雄伟庄严的一所寺观，可惜弥罗宝阁已于十年前付之一炬，遗留下的，只有后一进殿宇。上面悬着个金字匾额，相传为元世祖手笔，题着“妙一统元”四个大字，读时应加标点，读作：“妙！一统元。”想见题字的人登高一望，踌躇满志的情怀。

那观前一片广场上面，麕集下许多做买卖的人：有旧货摊，有杂耍台，有卖解的，有玩具店，……最凑热闹的是吃食摊子。你在那儿，要吃什么东西都有。

“着在杭州，吃在苏州。”

苏州的吃，原很有名的，当你走出玄妙观的山门口，便鳞次栉比地开着不少吃食店。因为苏州的面粉不受当局限止，所以比较他处便宜，沿山门口一带便开下不少的点心店——观振兴、五芳斋、五味斋，那几家全是卖面食的馆子。

价钱相当公道，味道也特别的可口，一碗面足以抵得上海三碗之多。观振兴的小蹄膀面是远近驰名的，可以称赞它鲜美无伦！

面食以外，那要轮到糖食，采芝斋、稻香村、叶受和、采芝春……都是百年以上的老铺。旅客们假使没有尝到一粒玫瑰水炒的西瓜子，便不能算你到得苏州。苏州人嗑瓜子是全世界闻名的，他们把一粒瓜子送进了口齿，吐出不会有两爿以上的壳，这一项艺术，据称是生小练就的。除瓜子以外，各色各样的糖果，名目繁多，假如你初到苏州，谁也记不清这许多名儿。从一条观前街上遛跶一过，起码使你咽下百十口馋涎，"吃在苏州"一语，绝对不是欺人之谈。

从观前街经临顿路直往狮林寺巷去逛苏州的名胜——狮子林。

那狮子林，可并不是公开地任人参观的一所园囿。非得有当地绅士们的介绍片，是谁也不能进去游逛的。当我在没有去狮子林以前，意识中认为准定是一所森林，或者畜养着雄狮，在那儿郊外地方。可是，并不如我的想像，出乎意料的是一座私人的园林——贝家所有的别墅。

狮子林这别墅，大半出于人工点缀的，比不上西园来得清幽，西园的放生池，真清幽绝俗，要比狮子林好玩得多。但从观前到西园的路径较远，不如到狮子林来得近，所以我们决定先游狮子林别墅。

在这别墅中，见到玲珑的一座假山，几乎占据全园三分之一。据称这假山当年堆叠的时候，曾经倪云林高士的设计，所以曲折有致，走了进去，如入孔明八阵图，一时使你不容易走出来，非走得你脚瘘腿软不可。这座假山，可以说是园中的特点。此外，水榭风廊，也装点得十分幽趣。在东部有一个荷花池，池子里很特别地造下一艘石船，这是仿照北京颐和园内的石船式样造的，可惜池子太小，放着这样庞大的石船在池子里有些不称配，而且这石船是用水门汀造的，非常恶俗。

在一座亭子里，有“真趣”二字的一块匾额，这二个字，是清朝乾隆皇帝下江南，游狮林寺时写的，据称当乾隆皇帝游这园时，游得非常有趣，所以他便提起笔来写着“真有趣”三字，给侍卫的某尚书见了，认为这三字不通，于是便屈膝向皇帝请求，说：“请圣上将这三字中间的一个‘有’字赐了臣吧。”皇帝准他的请求，改为“真趣”二字，便觉得比较通顺一些。于是相传迄今。这是一则逸史，从古老口中传说出来，毕竟真不真，我也无从考究起。

走出狮子林沿东北街直到北寺塔。北寺塔当然也是一般游人要去的地方。记得去年逛北寺塔时，有一个老香伙守门，他只索香金每人二毛钱。现在还是这个老香伙，香金已涨到五角，也许为了生活的高涨，他们“靠佛吃佛”的也就不得不增加起来了。

记得北寺里的和尚，世守着两件传宗之宝，往年我曾经寓目过的：一件是三尊铜佛，还一件是赤乌遗迹一块雕刻的石碑。那三尊铜佛的面貌，活像印度阿三，这可以证明并不是中国人冶铸的，而是从印度流入的，当然是非常宝贵。那赤乌遗迹的一块石碑呢，是三国时吴国太舍人庙中的，碑体很大，雕刻很工细，也是很可珍贵的东西。到现在不知这二件东西，还存在不存在，我没有碰见这里的和尚，一时无从问讯起。

当下，我拾级登塔，一层一层的走上去，眼见塔中四壁满涂着恶俗的字句：“某某到此一游”，“某某携妾到此，藉留纪念”。有的用红墨水写的，有的用黑墨水写的，写下牛鼻子字体，于右任字体，杨草仙字体……如果你也要想去写上一行字，找块空处，非得找上半天，可见墙壁文学发展的一斑了。

记得以前有人见着这样恶俗的题壁，便使气地题上一首诗：

“从来未见诗人面，今见诗人丈二长；不是诗人长丈二，如何放屁到高墙。”

这一首诗便骂尽了一切。又见有人续下一首道：

“放屁在高墙，如何墙不倒？这边也有诗，所以撑住了。”

这首诗尤其骂得恶毒，然而，中国人的脾气，喜欢在众目昭彰之处显本领的，所以任你怎样恶骂，粉壁两面的诗句，还是题一个满。像这北寺塔里面，就没有一块完肤。

一层层的走上去时，在起初几层走得非常快，后来渐渐地我的妹妹吃不消了，腿有些儿酸，腰背有些儿痛，可是我拚命的鼓励她说：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终于，她给我拖到最高一层（第九层），她累得要命，靠在墙上只是喘气。

塔的内部并没有什么，可是只要站在栏干上向外眺望，那就有些目不暇接了。

瞧吧，那碧云天外，浮云姗姗地蠕动着，苍穹是这样的静穆，可是仅仅是静穆，并不寂寞，太湖滨畔的沙鸥和白鹭，不是翱翔地盘旋着吗？

太湖，呵！洋洋三万六千顷的太湖一角，我们眼睛也能够眺望得到了。

当然，苏州的全境也全在我们的眼下了，一堆堆，全是平房瓦屋，似乎是填满了整个的大地

人，呵！我几乎不能称他们是人了，因为实在太小了，一个个的，不，一只只的简直是像蚂蚁在爬动。

薄薄的银灰色的流云，拖拉着夕阳西游；夕阳似乎很怕羞地踌躇着最后的步伐，显出鲜艳的绯红色，徐徐地下坠，跟着流云真的西游去了。

我们目送它徐徐西坠下后，拖着笨重的脚步，踏着沉静的灯光和幽娴的月色，摇摆地归来。

南京有个夫子庙，苏州有个“孔子庙”，它们虽然都是“孔夫子庙”，可是情形大不相同。夫子庙畔笙歌喧腾，孔子庙畔冷落如冰。前者你来我去，挤得满头是汗；后者楼空鬼

啸，静得了无半人。

可是，它的建筑物却适相反，前者仅仅是一个普通的庙，而苏州的却浩大如海，大门有三道，进了一层又一层，从正门到大成殿，足足要走十分钟，庙内鸦雀无声，风儿吹着边侧的木门，作呀呀呀呀的声音，正有些疑人疑鬼。如果在夜里，我是决不敢来的，即使是白昼，如果没有一个人伴着我，恐怕我也不敢进去的。

苏州除了北寺塔以外，尚有双塔和瑞光塔，但它们一个是太远了，一个却因年久失修，所以我们没有去玩。

在瑞光塔及孔子庙之间，有一个“无梁殿”。

无梁殿也称“无量殿”，据浮图所言，说是六朝时代所造，殿内没有半根木头，全部都是砖头和石头所筑成。

我们由浮图领路，钻过了暗黑无光的石梯，到达了楼上。

“先生，你们瞧吧，这里没有木料帮助造屋，没有梁子，如果找得出，你们要什么就给你们什么。”领路的和尚，微笑地对我们说。

“哈哈，这菩萨不是木头做的吗？”友人宋君忽然胜利似的叫了起来。

“不！”和尚并不自认失败，他却仍旧态度极自然的回答说：“这菩萨是石头做的，而且放在水中是浮的呢！”我们去摸摸菩萨的足，真的是石头所做的，因相信了和尚的话，相与走下石梯来。

出了无梁殿，到沧浪亭去游览。

苏州的沧浪亭，这是人人都知道的名字吧。苏子美（名舜卿）曾化了许多心血为了沧浪亭；台、楼、亭、桥、花、草、树、木，差不多样样都有，更有《沧浪亭记》，这是有名的一篇记事文章，后来归有光，也作有《沧浪亭记》，前者是记亭之胜，后者是记所以为亭的原因。

可是现在的“沧浪亭”，真有些“踉踉跄跄”了；没有人居住，没有人管理，正像一个野孩子，而且野得不堪，虽然不能说“荒烟野蔓，荆棘纵横”。可是我却可以说：“连山

绝壑，长林古木，振之以清风，照之以明月。此皆骚人思士之所以悲伤、憔悴而不能升者，乌睹其为快也”（苏辙《快哉亭记》）正可借用。

风雅、清娴、幽致的沧浪亭，虽然它的一树、一木没有改变，可是它的“面目”已经改变了。

沧浪亭呵！跄踉亭！我不禁替它叫屈。

再从观前街坐黄包车，可以直达苏州最有名的虎丘山。黄包车只要四元半（这是苏州黄包车的“限价”），否则，非五六元，或近十元不可，你尽可以不必跟他讲价钱而坐上去。

如果不乘黄包车，那末马车也有，骑马骑驴子都可以，约五十元左右。

到虎丘以前，我们可以先到“留园”和“西园”；留园比西园略大一些，可是西园有罗汉殿，有放生池，都是够玩儿的。

它们虽然没有狮子林和沧浪亭这样大，但内部却整理得井井有条，大有小家碧玉之概。小河的清水中，虽然没有涟漪的流波，可是却有如织的波纹；假山及花坛上，虽然没有名贵的月季蔷薇，可是却有数枝腊梅和天竹；尤其是西园，有生龙活虎的伟大的罗汉殿，和湖心的放生池中的鱼儿。

虎丘山本身并不高，仅仅是个土阜而已，山上的塔也因年纪太老了，所以不能上去。山中有“别有洞天”、“点头石”、“剑池”等。

当我们在“冷香阁”茶楼下来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我遥望着山地的日落；是的，苍茫的情调的夕阳，它涂红了山林、野草，又涂红了西天，这罗曼色的绯红，像十万八千的子弟兵揭起了叛旗，焚起了野火。

“虎丘归来！”山塘道上，驴子、马儿荡荡地驰驱，烟尘四起颇有点儿“古道西风吹瘦马”的情调。

一层层淡淡的云幕卷了起来，夕阳是这么的雍穆，这么的和煦，虎丘山可赞美的夕阳呵！

从虎丘山归来，即乘夜车回到上海，凭着这次春假的游

程，纪下这“苏州之行”的小文，藉留鸿爪。

载第2年第11期（1943年5月出版）

避暑胜地——佛国普陀

◉ 杨志刚

普陀山的轮廓画

普陀山——孤悬水中的海天佛国！

古人曾称颂这名山：“阅尽名山古刹界，惟于此地独钟灵。”我亦有同感。这不只是著名的佛教圣区，也正是避暑消夏的胜地。壮阔的大海，雄伟的高山，富具历史意义的名胜古迹，以及那辉煌的殿宇、寺刹，现代化的海滨浴场，新型的宿舍旅馆：自然美增饰了人工之美，古代文化交流着近代文明。

普陀山一名补陀山，《华严经》上又称为补怛洛迦山，原来这是梵语佛国的意思。地位在东海中舟山群岛的东部，孤峙海中，蜿蜒绵亘，全山纵横各十里许，差不多都是起伏的群山交织而成。在四周是围绕着洪波巨涛的大海，衬托这座名山更为可爱，充分地表显出海和山的大自然之美。

在我国佛教史中，五台山、峨嵋山和普陀山是并列为三个具有历史性的佛教圣地。普陀山自从梁贞明中建立佛寺以后，历经宋元明清各代，兴建寺刹殿宇，使这圣地蔚为佛国的大观。在历史上也曾经过海寇的侵扰，使寺刹尽化为灰烬；也曾经过兵燹和火毁，使佛宇灰飞，僧徒云散。这名山的历史正反映着中国整个佛教的兴衰史。直到现在，一共有大小寺庙院刹三百多，拥有僧众三千多人，他们好像在远离

尘俗的世外桃源，度着逍遥自在的生活。

普陀山虽然是一个和大陆隔离着的岛屿，可是交通却相当的便利。从前每逢三六九月香汛季节，从上海便有轮船专程直放；宁波、定海之间，更终年有定期的轮舶往返航驶。从上海出发只要经过一夜间便可抵达到普陀之岸。每年渡海上山去顶礼的善男信女，以及去避暑游览的中外旅客，总是络绎不绝。寺院里尽是香客，旅馆里都告客满。这圣地的热闹和繁荣，也就是各寺院和全体僧众收入的黄金时期。可是战争以后，烽火使这座名山和外间隔绝，香客们裹足不前，闲情的游客自然绝迹，这盛极一时的名山，也日即于萧条和荒凉了。

美妙的神话背景

普陀山有许多神奇的传说，佛教徒更神秘地称之为观音大士现身说法的地方，于是就又有观音跳、观音洞、二龟听法等许多含着神秘性的古迹。那些苍古绵邈的山丛，峭拔耸秀的峰峦，盘亘数里的沙滩。密郁深邃的林木，怒涛骇浪的大海，庄严华妙的殿宇，正好作为瑰丽动人的神话背景。

寺院的建筑，在普陀山中已经有了一千多年的历史，历代寺院的兴建和扩展，也正征示着我国佛教势力的消长。全山三百多个寺院中，历史较古规模最大的，要算是号称前后两大寺的普济寺和法雨寺；这两个寺院都占有数百亩广的面积，一千多的僧众。自从于宋朝元丰年间兴工建筑以后，历代都曾经修葺扩充。内部的建筑各有大殿和藏经殿，钟楼，鼓楼……还有供一千多和尚同室吃饭，名叫“千人楼”的斋堂，和备有重达一万多斤，可以受米二十四石的大铜镬的厨房，更有能够藏米一千多石的米仓和附属的米寮碾房。这些都可以代表典型的大寺院的轮廓。至于建筑上的崇宫峻宇，画栋雕楹，更可以看出佛教艺术的华丽和壮美。

普陀山的名胜，指不胜屈，一般有普陀山十二景之吟，这十二景便是：千步金沙、短姑圣迹、莲洋午渡、洛迦灯

火、天门清梵、古洞潮音、盘陀晓日、龟潭寒碧、茶岚晓雾、梅湾春晓、香炉翠霭和静室茶烟。让我来几笔简单的速写，让读者作一次盛暑的卧游——

指不胜屈的名胜

莲花洋 是普陀山西南的大海，也是从上海等处到普陀去的轮船寄碇之地，附近水深潮急，所以普陀山没有建筑码头，所有的旅客，都是用小船和舢舨从轮船摆渡过去上岸的。

关于莲花洋，自古便有许多神奇的传说。据《普陀山志》所载："元丰中倭人入贡，见大士灵异，欲载往其国，至洋面（按即莲花洋），满海生铁莲花，舟不能行，倭惧而还，洋之得名以此。"

还有传说莲花洋的名称是因为明太祖、汤和企图派兵渡海攻打普陀山，并将寺院破坏，当汤和所乘的船只经过莲花洋时，海中忽然出现许多铁莲花，同时水面金色辉煌，鱼龙出没，海水如沸，于是到那面去攻击的船只就不能前进。僧众为了纪念这事，便把这海洋定名为莲花洋了！

神话终究是神话，可是从形势上看，莲花洋却实在像绿叶之于牡丹，给普陀增加了不少雄伟。尤其是在阳光之下，鳞波片片，金色绚烂，点缀着几艘渡舟，真是别有风味的美景。

千步沙 在普陀山的东岸海滨，是一条长达五里许的沙滩，有平沙万里，一望无垠之概。每当海潮拍岸的时候，浪高数丈，来如飞瀑，止如曳练；遇到大泛冲激沙岩，则浪潮像雷轰雪涌，眩目震耳；真是不可名状的山中之伟观。游客在这细软得好像有弹性的沙滩上行走，并且欣赏沙滩旁倏忽诡变的浪潮，该是何等有趣的事啊！

千步沙的近旁，便是避暑游客视为胜地的海滨浴场，每年夏天，不知吸引了多少中西男女的游人。这海滨浴场具有

完善的设备，再加四周环境很美，真是值得留恋的地方。只不过有几处浪高潮急，对于游泳是有些危险性的。所以那面还设置着许多绘有白骨的骷髅的警告牌，警告游客注意，以免惨遭灭顶。

梵音洞 亦胜迹之一，它位在普陀山的正东面，正对着浩浩的大海汪洋。原来梵音洞是一个在山丛中的奇洞，洞口峭壁危峻，石色青黝，高达四十多丈，陡壁两崖如门，当中便是这梵音洞。洞里深广各一百多丈，海潮自洞外的大海洋中激到洞里，碰着洞内岩石的时候，便发出像龙啸虎吼，又像雷霆般的大声，令听者不寒而栗。游客从山顶迂回随磴入洞，到一个半洞里的山岩中观看，上面是高岩峭壁，下面是阴沉沉的乱滩碎岩，还加激湍的潮水不断地冲卷进来，更不禁有悚栗之感。

据佛教徒说，菩萨是常在梵音洞里出现的，于是特地到那面去礼佛求现的信徒踵迹不绝。有许多迷信者，以为梵音洞既是观世音大士现身的地方，竟有到此舍身，从高山危岩上投身在梵音洞下自杀，糜身折骨，以求解脱的，这些愚妄的人们以为在这里投海以后，可以被观世音大士所收录，所以视死如归，更有不远千里而来——尤其是广东人迷信这事的为最众——求这样悲惨的归宿。因此官厅特地在洞口树立了镌着“禁止舍身”四个大字的石碑，触目地映入了游客的眼帘。可是禁止虽是禁止，舍身者依旧舍身，不少的生命竟是捐舍在这佛教圣洞之口。这真是一件值得玩味的事情。

潮音洞 在普陀山东境中部，同是普陀山观赏海潮的胜处。它位在岩石丛中，高二十多丈，从高望下便可以看见下面很急的潮水向山洞里奔进来。当潮水遇到大风的时候，狂号驶奔入洞，发出像巨雷似的响声。在潮音洞的洞巅山石上，有一个孔穴，名叫天窗。从上倒窥洞底，只见岩壁都很嶙峋玲珑，洞底海涛吞吐，盈缩瞬变。尤其是浪涛上腾的时

候，飞珠喷沫，冲激直到数十丈的高处然后落下，使得游客的脸上身上都沾湿。潮音洞所以有这种奇象的原因，是和钱塘江口的情形相类似：因为在洞口有石门数处，巉岩背突，好像天险，怒涛从洞口排突凌跳而入，便造成这种景象，到那面去观潮和听潮的人，都不禁目眩耳震，魄悸魂堕。

潮阳洞　在潮音洞的附近，又有已经钢骨水泥新修筑了的朝阳洞，面对着无际的大海，实在是一个观日出的好地方。“朝阳涌日”便是普陀的一美景。它可以使人们心神自然地得到清涤，因为海和潮对于人们有许多很有价值的启示。

磐陀石　在普陀的西境，这本来是二块很大的石头，上面的一块石头，形状很像一座巨台，下面的那块周广一百多丈，顶部成尖锐形，紧托着上面的磐陀石。这两块石头之间有一道罅隙，看来好像是通明的。石头的顶面纵横各十余丈，平坦可以容纳百余人，旁边置着梯子，游客们由下循梯登临，可以环眺山海的洋洋大观。

在磐陀山观日出也是很有趣的地方，“旭日未离沧海底，翠微千丈已先红”，这正是对富有诗意的“磐陀晓日”的写照。

说法台　在磐陀山的东面相距百步左右的地方，有一方名叫“说法台”的高石，据说这是从前观世音佛说法的地方，在这西面又有叫“二龟听法”的名胜，二块体积很大的龟形石头，一蹲石顶，一缘石直上，昂首延颈，筋膜尽露；也许曾经过人工的造塑，使外貌都是相当的奇肖。佛者说这二只乌龟都是上岸来听观音大士说法而忘返化身的；离奇的神话只增加了人们对这名胜的好奇。

塔、泉及其它

塔是代表中国古代佛教艺术美的结晶。在普陀山前寺东南有一座建造于元代的“太子塔”，高九丈六尺，全部都是用太湖美石堆砌成的。建筑坚固，雕琢精巧。全塔高凡五层，四面都是精细地雕刻成的佛像，各个佛像变化不一，瑞容妙丽，眉目如生。塔的旁边围列着石栏，柱端都刻着守护天神和狮子莲花，极为工巧生动。真是值得欣赏。此外在普陀又有华严铜塔、千佛塔、金刚塔……也都各擅胜场，令人低徊不尽。

在这名山上又有许多闻名的甘泉：菩提泉、功德泉、真歇泉、菩萨泉、龙泉……和龟潭、葛洪井、仙人井、金沙井……这些附了佛教名词的泉井，大都是以水色澄白如玉，水味清冽甘芬，并在旱干时不涸而著名。大凡这些泉井所在的地方，附近山窟，寒气侵人，虽酷暑也不可久居。在炎热之时，汲食这些被号为“灵壤之仙液”的甘水，真能清人肺腑。

和普陀的古代自然景物交织着的近代物质文明中，便是在市区中的新型旅馆“文昌阁”，它是一座三层楼钢骨水泥建的大厦，且备了新式的设备、沙发、席梦思床……这是供高等游客寄宿的地方。

和普陀山相对的海面，时常还有“海市蜃楼”的奇景，这物理学上已经找到了解答的奇象，也是以予人惊奇和叹赏。

这些风景以外，还有观音跳、观音洞、观音峰、南天门、洛迦山……等许多名胜，都同样地代表了它们的美点。

名山之上总多松柏，但是在普陀山上却少松树，因为松树畏海风的缘故，即使已经数十年的老松，也多已半枯。不过山上柏树很多，虽然迭经兴废，旧植都是凋残，单只柏树无恙，大的至两抱余，都是百年以上的巨树。

以“灵地圣境”而闻名的海山上，虽然少有虎豹等野兽，可是也有许多生长山林丛中的鹿、麋、麂、野猪、野牛

……不时损害稻蔬，也有猿鼠来扰寺院里的库厨。但是山上的僧众却抱定了“戒杀”的教旨，只在各处堵墙栅木，作为种种防御，绝对不愿招呼猎人来上山驱杀。僧众们的“好生之戒”，真是不可思议的谜。

更有人以为名山道场虽多，但是总没有像普陀山那样幽远清净的地方。因为在这佛国上除掉养牛拳牛小犊，作为耕种碾米的用处外，其他豚豕鹅鸭等家禽都不许畜养，佛教徒们和僧众都慎守着“杀机不作，腥膻永除”的教示，此外只有送来到山放生的牲畜，在各大寺院中，有放生着的十年以上的家鸡，高大像是只鹤，还有肥皙的羊，壮大的牛，优哉游哉，各不相扰，这便是佛者所谓的“极乐世界”吧？

庵如星散半荒凉

普陀山中的一条百余间店面长的街市，除了素菜馆、面馆、豆腐店、佛具店、纸器店等以外，也有供游客们享受的照相馆、骨董铺、玉石店……在从前香火鼎盛的时节，大都营业繁荣，获利倍蓰。可是现在因为六年来各地风云弥漫，交通阻梗，随着全山景况的骤成荒凉，而使这佛国中的商市也渐趋萧条了！

山上的新型旅馆——文昌阁，因为几年来没有旅客光临，到现在连里面的家具多被人搬迁一空，景象格外地凄凉。街上的店铺除了几月素食馆等之外，照相馆等都已经关上了门。从前的轿夫、向导，现在都早已改业营生！还有佛事鼎盛的寺院，现在也只有那些僧众的日常功课，聊供点缀！“寺与云齐全古朴，庵如星散半荒凉”，此情此景，正像似历史的重演！

当此乱离之世，许多避暑的胜地，像普陀、庐山、天目、北戴河……或许多已被人们所遗忘了吧！可是那山川的雄伟壮丽，处境的清静幽邃，该是永远值得人们回忆和依恋的吧！

载第3年第2期（1943年8月出版）

蓝色的青岛

◉ 马国亮[①]

夏天在多数近代的大都市中，是一个最没有情趣的节季。纵然它们有着巧夺天工的科学设备——冷气、电风、冰箱，仍然无法祛除人们心理上的燠热与窒闷。但青岛是例外。

青岛有一片美丽的海，海给人以旷远和舒坦的感觉。青岛是依山而筑的，马路螺旋似的盘旋着，直向山巅，到处看见绿树，又给人纡徐从容的印象。青岛主要色调是明蓝，蓝表示轻快。青岛是一个水晶球，一个爽朗透明的琉璃世界。——夏的王国！

再没有比夏的青岛更动人了！

一、多彩的海滨浴场

海是青岛的财富，青岛的骄傲，你只要到海滨浴场去看看，就可以证实我的话了。

海滨浴场第一个给你的印象，就是视觉的愉快。它的动人的色泽，完全跟好莱坞最成功的五彩电影中所见的一样。首先是海，别地方的海水是褐色的，混浊的，而青岛海却是一片宝蓝，一直延展到视线的边沿，然后和明蓝的，纯洁无暇的天幕接连起来。只要看见这蓝色，谁还记得酷烈的阳光？海当中还极其适宜地点缀着几堆赭红色的礁石，使它减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夏明"。

少平板和单调，真像是造物主有意识的安排。

海歌唱着，把一叠叠的雪浪推向沙滩。——青岛的沙滩又是一个奇迹！这哪是沙？这简直是金粉！一片耀眼的澄黄，细而又松，一脚踩下去，就可以没胫；躺在沙滩上，就像躺在鸭绒被上一样。海滨浴场的人是终日不断的，海里是无数的“浪里白条”在嬉水；沙滩上也满是人，躺着的，坐着的，五彩斑斓的游泳衣，黑白相间的凉伞，覆着的白漆小艇，一小间一小间玩具一样更衣的小木屋……请想想，这是多美的镜头？而沙滩上的人们，似乎不全是为游泳而去的，有的老是懒洋洋的躺着，仿佛只为的留恋那些细沙；有些少妇就坐在那儿当作消遣似的做针线，她的孩子则坐在浅滩边拍着浪头玩，微风吹着，她的头发和衣襟轻轻飘动……

沙滩后面就是一带树林子，翠色的荫下设着咖啡座，象牙色的小藤儿，洁白的帆布椅，游水倦了的人们悠然坐着，在啜汽水和冰淇淋。无线电播送着悠扬的音乐。

这儿是没有夏天的。如果有，那么夏天该是最值得赞美的季节！

二、蜃楼似的咖啡座

青岛有许多供人游乐的所在，而最有情趣的，莫过于“青岛咖啡馆”。

这就像是一座奇幻的蜃楼，离开闹市，静静地矗立在海边。那建筑兼有华奂与明朗的特长，恰如一个素装的美人。

太阳从海上沉下去了。华灯初上，海滩浴场只剩了寂寞的涛声，而这儿却开始热闹起来，年轻漂亮的绅士淑女，脱去游泳衣，披上晚礼服，开始在青岛咖啡座上出现。

这儿分辟为两部，餐厅和跳舞厅。悦目的壁画，新颖的建筑，精致的菜肴，加上最好的乐队，……给人们的感官以最可意的享受。

但最动人的是露台上的咖啡座。

露台就在海滩上，临海围以白石的栏杆。浪花不住向露

台打来，发出一种极不易形容的声音，那是轻快的，也是空洞的，仿佛有寂寞感，引人作深长思，不知不觉引人一种悠然意远的境地。

凭着栏杆望去，天依然是蓝的，不过蓝得更深，而海却为月光染成银色了，闪闪烁烁无边无际的一片，就成了梦一样的水银的海。有几艘帆船，在海面慢慢移动，教人想起那是童话里的小船，也许里边就有一个深思的天真的孩子，飘着海去找寻仙岛。——对了，那边不是一个仙岛吗？青岛的闹市沉入黑暗，从这儿望去，除却一片飘荡闪动的灯火，什么都没有，那缥渺隽远的情致，不正如仙岛一样？

回头看看露台里面，人们谈笑风生，有的默然相对，虽然全都衣冠楚楚，却没有一点烦热的神色。——对着银色的光海，拂面的清风，他们的心早已飞了。

三、栈桥漫步

如果你嫌“青岛咖啡馆”太贵族，那么另外还有一个最好的“平民化”纳凉所在，那是栈桥。

栈桥像一条长堤，一直伸进海当中，总有半里路长短。光滑的沥青地，整齐的铁栏杆，像浮桥一样，它的两边是海，脚下凌空的也是海，浪花跳跃着，那又是另一种清脆的金石击撞一样的声音。奇怪，听取这种声音，大有一种凉沁心脾的意味。

黄昏以后，在栈桥上纳凉的人是极多的。两边桥栏上，每隔一二丈，就有一盏灯，一眼望到尽头，仿佛是两串整齐的夜明珠。灯光柔和地照着。灯影中是川流不息的幢幢的人影。他们的态度是优闲的，极其浓烈地表现着一种夏日黄昏的愉悦与安详。

在栈桥上散步也的确是一种愉快，一个人负着手缓步走走固然好，有个朋友在一起随便谈谈更有趣，拂面的海风会使人忘却一切的忧烦。

栈桥尽头有一个亭子，亭外围着短墙。站在短墙边向外

望，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无际的夜的海，海中的“小青岛”仿佛已近在眼前，可以亲晰地看到灯塔上的红灯倏忽明灭，这时候你就会感觉到，自己原来已经为栈桥所驮着，一直站在四顾茫茫的海中央了。

四、海滨公园听涛声

青岛有好几个公园，海滨公园是其中之一。

海滨公园的长处，同时也可以说是坏处：它只是就着海滨一角礁石蜿蜒的形势，点缀成公园的式样，它的好处是自然，坏处也在太自然了，不大像公园。——说穿了，公园只是大都市中可怜的存在，用来骗骗不出城市一步的都市人的。我们如果真要向自然界汲取一点什么，宁可走向蔓草没胫的荒野，也不踏进花园锦簇的公园。海滨公园不卖门票，人人可以进去，是它的特点之一。它也适宜地种着花草，且点缀着一二亭阁，依着地形的高下，显出特具的风姿。有如匠心刻意布置成的盆景。坐在岩石上，听听涛声，看看从脚底下跳起来的飞沫，是一种最快人心意的消遣。同是在海边，比起海滨和栈桥来，这儿又别是一番况味。

但海滨公园也有一个极其庄严典丽的建筑，它是城堡式的，朱红的圆柱，碧色的琉璃瓦，加上画栋雕楹，又完全是宫殿式气派——那是水族馆，里面蓄养着无数的水族动物，百态毕陈，足以增长我们的知识。

五、崂山探胜

到青岛而不游崂山，会给人心里永远留下一个缺憾；尤其是到青岛避暑的，更不能不去看看崂山。

崂山离青岛还有一大段路，坐着汽车去，也该有半天的路程。可是不说崂山，单是崂山道上的风光，也就够人留恋向往的了：一忽儿是荒僻的渔村，平沙万里，帆樯如林；一忽儿是海湾的别墅区，嘉树葱茏，红楼绰约；一忽儿是山径曲曲，夹着流水淙淙；一忽儿是满坡的果树，梨和桃子正好

成熟，如果坐的是卡车，游人一伸手就可以撷下来吃，其滋味的鲜美，在水果摊和冷藏间里，一辈子也不会尝到……

崂山的幽胜更不难想像。

它有一个很显著的特点，就是满山树木的繁密——那不是野生的，却是经过人工种植的，所以极其整齐，像画案一样。而远远的望着崂山，遂真有青峰翠嶂、凉气扑人的感觉。

崂山的形势，幽秘胜于险峻，而尤多峰回路转的幻变之妙。崂山的瀑布是最著名的，饮之可以疗疾。在瀑布底下，常有游人在那清可见底的潭中游泳——那简直像是在水晶宫中舞蹈……

在山麓山腰和山巅，都有着完全西洋风的旅馆，其中最著名的是崂山饭店，供游人住宿，还备着极讲究的西餐。山中筑着盘旋的公路，汽车可直达山腰；轿子自然不必说了。

崂山杂揉着山野和都市的美，蛮荒和文明在这儿作了奇妙的配合，它是那样的别致，可也是那样的谐和！

载第3年第2号（1943年8月1日出版）

记 荔 枝 湾

◉ 许广平[1]

望着窗外的毛毛雨，忽然线条粗起来了，接连不断地落个不休。这是江南一年中最令人烦闷的季候。

破落户出身的子弟，时常欢喜说起他自家祖先的家世，无非借此宽解：现时虽苦，过去曾经写意过来。我也想效法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浩波”。

一下，在这窘人的摆不脱的霉雨所在，回想到同时异地的岭南，天气正好，荔枝初熟的景致，展开一幅简单的速写，当作又一次的旅游。因之，我想起广州的荔枝湾。

位在亚带热带的广州，终年气候都不算很冷，就是在冬季，也从不见到冰雪。所以游荔枝湾，其实也并不限于夏季。几乎经常地，在那妩媚的自然的怀抱里，地母从那水汪汪的温湿的眼底，蕴藏着微笑，低低絮语，软软地抚慰着那些青年男女，过客旅人。凡是到广州的几乎没有一个人不看到珠江，因而没有不想到城西那珠江突出的一小角的荔枝湾。它的声誉早已吸引着远近的游人，谁不想找出点时间去欣赏一下？比方说：有谁到了南京而不想去秦淮河？到了杭州而不走到西湖边上的呢？

人们知道秦淮河，也许因为那里的歌女很不错，人杰而地灵，很够得去捧场一下。而西湖，却不但因着那一片明艳的清流，还有周遭的古塔、萧寺、庄园、别墅，真是名山胜水之乡，配合着名公钜卿优游之所，那倒是地灵而兼人杰，不需号召，自然相得益彰，相映或更以为趣了。

荔枝湾却不然。因为同属珠江的一个源流，每每有从那在大江中生活的人们所遗弃的渣滓浮沈着，而且水颇混浊，湾畔既寻不到歌女的咿呀；也不像西湖似的可以随处浏览，登高望远，临流买醉。但它在岭南中还依然久享盛名，至今不坠，现在虽然已经历劫，大约还是一样足以吸引游人流连的罢。

以果物作地名的荔枝湾，是多么馨香的一个好名儿呀！单只为了荔枝，东坡居士就有“日啖荔枝三百颗，长此愿作岭南人”的歌咏；而太真妃子，则更不惜特派专使，远远的从唐朝都城飞骑沿驿奔驰递取，如果那时有飞机运送的话，我想太真一定更心满意足。因为无论如果如何的飞骑迅速，荔枝摘下三日即色香味俱损，已不是它原来的面目了，所以贵妃生日虽然进到荔枝，而且又即谱成《荔枝香》的曲调，还不过是隔靴搔痒，得不着“恰到好处”。

读者请闭目遐想，倘使有一个所在，夹岸嘉树成荫，高可数丈，那全是常绿的乔木，在羽状复叶的丛中，点缀着朵朵青色的繁花，或累累朱红的果实，倒映到一湾流水里，丛丛密密，真假交错。而人们则沐着通体的清风，扁舟一叶，容与中流，那是怎样的一种境界？而且兴之所至，还可以舍舟登陆，可以任意择一树的佳果，目赏着碧如漱玉的树叶，赤似流丹的果皮，口啖着白如羊脂的肉，咽着甘芳多汁，视觉、嗅觉、味觉都得到稀有的满足，量尽而去，所费代价，只不过戋戋二角（那时每斤一角左右）。其实即或不然，小舟随波徜徉，游人在舟中任意坐卧，看看两岸雄伟的树丛，映在水里，也已大有满地都是荔枝，令人有俯拾即得，齿颊生芳之概。就只这一些简单的轮廓，还不值得它久负盛名？而身历其境的，岂不真有人间天上之感！

因此荔枝湾上，总是艇仔如织，而每一艇上，又莫不嵌满了游人，像小鱼般一队队的游来浮去。

什么东西吸引住他（她）们？

第一是岭南天气，温热的时期太长久了。海面上微弱的风，也足以荡涤人们的尘襟。再则沿海居民，对于涟漪的碧水，向来寄与无限的亲热和爱好。……而这荔枝湾，沿岸水浅处，可以便利学习游泳；深远些，接连着珠江，可以作划船的练习和比赛；经验丰富了，不妨大着胆儿和久惯水中生活的船夫们一较身手。即不然，懒洋洋地轻摇慢唱，逍遥自得的放乎中流，和三五同好，高谈阔论，绝不会遇到任何阻碍，虽则是短期间的，无拘束的自由自在的海上生活，那趣味足够使人留连忘返。临末，荔枝湾虽而没有靓妆艳唱的歌女，偶尔或者也会遇到三两个“盲妹”，轻舟款乃的被摇近前来，细声请问：“可要唱一支歌曲吗？”你可以花几角钱，听一支粤讴或什么的，歌声送到水里，会有更摇曳生姿的音流打回向耳鼓，另是一番情趣。否则远远地传来一声声女嗓的半高音：“要鱼生粥哦？”“好靓慨鱼生粥！”也够勾起你的馋涎欲滴。稍稍靠近了，那净洁而黄色光闪闪的木板上，摆

着一盘盘的鲜明鱼片、淡咖啡色的吊片鱿鱼，和翠绿惹人的香菜……在柔弱的炊烟上，从粥煲里盛起一碗碗香喷喷的“艇仔粥”，也足供游人大快朵颐——那就是远播盛名于沪上的一种。而其实，吃过广州艇仔粥的人们，见到上海所出售的，很有似是而实非之感呢。如果不是路途的不便，能到广州去尝一下异味，也许不见得算辜负了一生的罢！

广州的水果颇不少，我最爱拿荔枝剥肉浸在“双蒸酒”里两三小时，然后像吃“杨梅烧”的法子去吃它，使果香与酒香合而为一，那真是美妙无比。还有一个吃香蕉的法子，我也是爱拿九分熟的，剥肉泡在滚粥汤里，香甜而微带酸味，比吃山楂糕胜过多多了。在荔枝湾，口渴了的时候，应时的水果艇，也会川流不息地浮来浮去，化并不高的代价，就可以满足了你的胃口，还有比这更自然自如的游玩吗？可爱的荔枝湾呀！几时我再能够从怀想走到实境？也许实境或者还不如这怀想的富有诗意，那么，我还是不如结束了这一片缅怀的心情。

载第 3 年第 2 期（1943 年 8 月出版）

艳丽的南海（节选）

——马来亚杂忆

◉ 恨　予

没有冬天

展开记忆，眼前显现了一幅强烈彩色交织成的画图。有谁见过那蔚蓝的天，蔚蓝的海，碧绿的树林，碧绿的草野，还有那鲜红的花，鲜红的女人的衣饰？而且永远地见着？

那是南洋，我记忆中的马来亚。

每当我告诉朋友们说：南洋四季暖热，除了单衣，再不要穿别的衣裳时，总是待到相同的反问：“冬天呢?”对了，冬天，谁都忘不了冬天的严寒，那些叫人穿上了呢绒棉衣也还要缩手缩脚的日子。可是南洋没有，永远没有。

你可以想像得出那一种既没有冬天，也没有夏天，永远是同样气候的地方吗?从前人说南方有个蓬莱岛，那上面有四时不谢之花，一年常春之草……谁不希望到一到呢?可是并不真有这个地方。要真去寻找，也许就是南洋吧!

自然，说南洋是仙境不免过甚其词。那儿虽说没有严寒和大暑，可是一年到头总是初夏的情调，日子一久就不免感到单调，接着来的便是有点晕头晕脑的感觉。突然地你会希望寒冷到来，藉此凉一凉你的身体，叫你的脑筋清醒一下。你也许想到一场大雨，几阵冷风，还有只好在祖国看到的雪花……

人是永没有终止的乐境的，那些旅居南洋的欧洲人，据说三年必回一趟家，说是长住下去会把脑筋弄笨了，想来总是住得腻味，忘不了他的家乡吧。

这样一说，好像南洋又热得叫人不舒服了。不，那是不确的。除了正午，太阳当顶晒得叫你心烦，一到傍晚，清凉的海风就赶走了一天的暑气。再用凉水“冲过一个凉”（洗澡），站在空旷的草地上，蓝色的穹窿像一面透明的玻璃罩，盖着渺小的你。想想吧，那是何等地畅快，舒适?

无限的绿色包围着你。你站在大自然的怀中，听着她的呼吸，嗅到她的芳香。你是一个孩子，不再是个忧郁的、多愁的、衣食的奴隶了。

那时候，你会忘记了自己，你也许要跳一跳，叫一叫。自然而然地，歌声会从你的嘴里流出来，那你唱吧，唱吧!大着嗓子唱下去吧!

那儿是没有冬天的。

无边的海

不知道别人怎样，我是欢喜海的。

马来亚是个半岛，差不多到处看到海。星加坡和槟城更是不用说了。

别处有海，可是没有南洋的蓝；别处有海，可是没有南洋那样白得像银子，细得像食盐似的，连绵不断的河滩。

一到南洋，我是被这无尽的海弄得粗野了。跟那些热带男女一样：成天游水，叫嚣，赤裸着胸膛在沙滩上唱歌，打架，喝椰浆，冰水，还随身带着沙汀鱼、面包、果酱、预备下野餐的大嚼。

耳朵听的是男女的笑声，歌声如水花飞溅的响声。

更有情趣的是静静地躺在河滩上，看着无穷的天，无边的海。浪潮打在身旁，温和的太阳晒在身上，微风像个顽童，轻轻地和你耳语，倏地又溜走了。

在椰子树叶里，海露出她愉快的脸。穿过椰林，便是望不断的无边的海。

在星加坡时我的居处正临海边。恰好在三层楼上，一开窗便面对着蓝色的海。每当傍晚，落日半浴在海里，海面便有无数的金黄条纹绕着，摇晃着。到了落雨的天气，热带的急雨扰搅了海的平静，于是她就咆哮起来。但只有一会儿工夫，因为热带的雨就好像夏夜的陨星一样，瞬息又恢复了原来的景色。

晚上，多少人到海边乘凉，几盏朦胧的街灯，照着些喁喁低语，坐着、站着或漫步着的人。那时海已经睡着了，只在吹过的风中夹杂几声鼾息。在近处或是远处你可以听见马来土人唱着情歌，那一种满含着忧伤的调子，使得你听着又轻快，又哀怨。这本来是岛国特有的情调，却似一泓溪水，婉转纡曲，流过孱弱的小草和碎石子。

要是那些孟加里人哩，他们便敲着鼓，用一种奇怪的祈祷似的声调唱着孟加里歌。喃喃地像是对天诉说。没有人懂

得他们唱的是什么，除了他们自己。

每当夜晚回家时，一个人经过海边，看着海，听着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袭击着我："多美啊，要使人流眼泪那样伤感呢！"

岛国情调

没有谁听了马来土人的歌不觉得动听的。它伤感，可是彻头彻尾充满了缠绵的热情。对了，缠绵的热情。我曾在游艺场里看他们表演"葛龙钟"（他们把"情歌"叫这个名词），他们唱歌的姿态也是充满热情的，配着凡亚林、吉他这些西洋乐器；穿着大花头的沙龙和艳色衣衫，要是女人，总少不了辉煌灿烂的金首饰。脸上含着微笑，一双乌黑的只有热带人才有那么深湛的眼睛会引你到一个幽邃的梦幻的地方。他们也有轻微的动作，可是没有黑人那么过份。

大概是南方滨海居民的特性，他们有一股热情，可以在第一次会见就像老朋友一样相熟。他们欢喜闲散，欢喜谈笑，欢喜唱歌。一次我住在马六甲（地名），半夜被窗外的歌声吵醒，倾耳听着，原来是几个青年人弹着吉他，唱着歌在外面走过。它使我一夜没有安眠。

刚到马来亚觉得什么都新鲜，首先觉得有趣的是马来人的跳舞，土名叫做"浪练"，差不多每个游艺场都有跳浪练的地方。那多半是位置在一个亭子里，约摸有三四个马来音乐师，一个人敲着鼓，另一个人拉提琴，再有一个人便是奏着马来土人的弦乐器。几个舞女穿着花红柳绿的衣裳，随着舞客的进退颤抖着身体。除了马来男人，间或也有当地出生的中国人走到台上和她们对跳。

这种"浪练"和我们所常见的交际舞不同，跳舞的一对并不搂抱在一起，相反地，必须保持一个距离，不许对方稍一接触，违犯了便是失礼的举动。他们一手插着腰，一手扭动着，身体作着适当的摇摆，随着音乐进几步又退几步。有的时候，舞女还一边唱着歌。

在土人中间他们有时在夜晚围着篝火大家起舞，那种集体的欢乐在中国似乎不大能见。

有些人以为马来土人皮肤黝黑，一定很难看。其实仔细看去却另有一种风格，有些较白的和中国人并没有多少分别。大概由于太阳的强烈，他们的皮肤才变得棕黑；由于水土，乌黑的眼眸又大又光，总像藏着什么似的。他们不是木头，他们和其他人种一样有感情，我曾看戏剧《孟沙湾》，就是不懂语言的异国人，也不会不被感动的。

《孟沙湾》是马来民族的戏剧，恰如西洋之有"奥拔拉"，中国之有京戏，日本之歌舞伎一样，为一般观众所欢迎。

《孟沙湾》的内容多半是描写宫廷史实，这和中国京戏的取材差不多。但也有例外，有一次表演一出《武松杀嫂》，可见也有了中国的影响。在布景方面则用平面的绘画，可是却很写实。据说最初并不如此，是一个西洋人教他们这么改良的。有唱词也有对白，并且很严整地分幕，不像中国京戏那么随便。为了提起幕间观众的兴趣，更穿插上女人的跳舞，这几乎成了一定的习惯了。

座价比电影贵，可是观众席上却常常是满的。

载第3年第3期（1943年9月出版）

硖 石 巡 礼

◉ 王万育

在沪杭路上旅行过的人们，大概总还记得在嘉兴与长安之间有这么一个不大不小的站头，一个像城市一样的市镇：那是硖石。跑惯大码头的人是不大瞧得起它的，"嘘，小地

方！”然而在当地，它还有一个漂亮的头衔啦，它是“小上海”！

假使“小上海”单是形容着它的闹盛与繁荣，那是配得上的。硖石比战前还繁盛。街上成天地来往着行人，新开张的店铺一天比一天增多。

硖石有几条闹街，其中干河街是一条庄严肃穆的街。街上排列着邮政局、电报局、银行、商会、报馆等等的机关。一到上下办公厅的时候，满街都是穿制服、挂徽章的工作人员，俨然有“政治中心”的气象。

至于商业中心则在大街，大街是硖石的动脉，就像上海的南京路一样。在街梢上望过去，真是商店林立，行人如蚁。那一派热闹景象，真有几分南京路的影子。但在早上，大街就不大雅观了，满街都是菜摊，买菜的和卖菜的连声叫嚷，整条大街就变成一个热闹的菜市场了。

还有一条叫米市街，这倒是名副其实的，街上都是大小米店。说得刻毒一点，那就是米蛀虫的大本营。不管小百姓叫苦连天，米价还是一日三涨，但买米的人到底不多，门庭颇为冷落。只见那些满身肥肉的米店倌倚着柜台，仿佛带点得意的神情向远处凝望。

另外有一条仓基街，那是一条恬静的街道，假使按着小上海的名目硬派起来，只得说有点像霞飞路。两旁也像法国梧桐似的种着一些垂柳，柳丝迎风招展，当夕阳西下，西天还染有一抹红光的时候，偶尔有一两对年青男女偎倚着走过，倒也有几分美丽的诗意吧。

硖石像其他的城市镇集一样，娼妓事业也傍着其他事业一同滋生。她们有一个固定的地盘，仿佛与上海的四马路，杭州的南班巷相似，在硖石，她们的地盘则在南市街。营业时间也都在华灯初上的时候；而招徕顾客的手段也大都相同，软硬都来。可是在这米珠薪桂的年头儿买肉的客人到底少些个了。

正和繁荣的市面成为不相称的对照的，硖石的文化事业

是出奇的落后。市上虽也有图书馆的设备，但里面的书籍差不多尽是古董，很少有新型的小说、文集。也没有专门的书报社，外埠经销都转托商店行家。这哪里能够推得动文化事业的向前发展呢？一般不肯落伍的青年，大都很为苦闷。

本地的土产以麻饼为著名。有夹沙、猪油白糖、枣泥等等名目，价钱按大小粗细计算，大约每只自一元至十元不等。凡到硖石来的人回去，总要买点去送送人的。

硖石有个别名叫做双山。仔细的人光看“硖石”这两个字的形状，就想得到有夹在两山之间的意思，实际也正是如此。硖石有东西两山，但山势不壮。西山简直是一个小土堆，上面不长花草，只有一个庙宇，但庙里的香火倒颇为兴盛。差不多每天有虔敬的香客来朝拜，时常举行盛大的迎神赛会。

东山较高，也比较有山的气派，上面有树，有塔，还有精致的山洞。站在山巅，仰望蓝天白云，俯视街道地畦，倒也有一阵淡淡的快意，聊解尘嚣之苦。然而，这里已经到了市集的边沿，再过去就是碧绿的田野了。看来，硖石也不过是一个平凡的地方，然而得提醒大家一句，不要小看平凡的地方，平凡的土地里会长出不平凡的花草来，硖石曾经出过一位大诗人——还记得当年新诗运动初期的健将，热情横溢的诗人徐志摩吗？——如今他的墓地就在东山附近。承平时候，还有仰慕的人从远迢迢的地方赶来拜谒一下，但现在到底是冷落了。站在他墓前，想起这里面躺着的那个早折的天才，那个寂寞的敏感的灵魂，心里禁不住有点惆怅……

载第3年第3号（1943年9月出版）

杭州一宿[①]

汤国淞[②]

笕桥一过，杭城早在望中。乘客纷纷打点行李，预备分手，情形有点儿凄惨，好好的一列列车，为什么不能向前开去，我的目的地还没有到呢，又要我重新赶路。车厢，你这蠢笨的家伙！天天喘息奔波于道路中，旧去新来，岁月如流，你也漠然于衷。

我有两件行囊，累得我要死，排队出城站，我是最末了一个。警察看见我这重重的东西，他问我是什么？我说是被褥衣著，他不信，说：

"哪有这么重的被褥？"

"东西倒不重，实在我拿不动。"

他摸了一摸，也就挥手示去。

由黄包车夫替我找到一家小得很的客栈——杭州虽有亲戚故旧可找，打算起来，不犯着去烦劳他们，何况明天一天亮我就要动身赶路，住客栈比较自由。我还要利用这三二个钟头的时间，领略些湖山的清气，一酬我阔别十二年前的相思。

西湖圣地，得我佛庇佑，破残的痕迹，还不十分显著。离沪前我在南市打旅行证，一堆堆的瓦砾，已不知路名了，从前熟悉的街道，情形也已模糊，仿佛走进了威尔斯的"五十年后的新世界"，所幸我凭着方向，才走到陆家浜的警察

---

① 本文选自《浙上行》。

② 原文发表时署名"匡沙"。

总局。

由鼓楼一直走到湖滨公园，三冬靠一春的杭州市面，全恃香市来维持的，在从前尚不至如此冷落，萧条得可怜。一般百年老店，除为了支持门面外，实在没有起色，新兴的商店，大都由绍兴人来支持。我想以绍兴人经营的手腕，不久将垄断杭州的经济。本来杭州的语言，在城圈内因宋室南渡，由河南的官话与本地的土音混合而成的，所以不包括在吴越方言的范围以内的，现在到处可闻绍兴人的口音了，将来必有一种转变。

走到湖滨公园，已经疲惫得很，坐在草地上，闲看湖山，波光摇影，风蝉晚唱，夕阳已隐。湖山如此，我细细的凝视，静静的闲眺，找不出一点嘘唏的残痕，当筵的舞袖，不得不强装欢颜，笑靥迎人了。湖滨的游人，举石担的举石担，钓鱼的钓鱼，闲谈的闲谈，默坐的默坐，几个小贩，跑来跑去的叫卖。西湖的画舫，本来就不高明，现在更加破落，已成了小划艇的储藏所。《洛阳名园考》中所说："园林的盛衰，可以观历代的兴废"（大意如此）。画舫小事，难道它的影响所及，不仅仅关系于它本身的破败吗？

西湖的圣美，毋用我的赞述，苏东坡以之比女人，"若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至若"接天莲叶无穷碧"，"长堤十里风翻荷"，等等，已写尽了西湖的秾艳了，西湖的可爱，骤见之下，也没有什么奇峰怪峦，可以引人入胜，骇人心魄；不过久处的结果，便觉蕴藉无限，青山可枕，绿水就抱。等到你离去时，更感到依恋不尽，山山水水，随处都是醉人的善酿。我坐在草地上，靠了一块石块，几次想回去，可又有些儿舍不得，好容易盼望到今朝，不多留一刻，后会又是遥遥。

清波门已经打了烊，湖面上已没有小艇往来，水平得像镜子一面，别有一种风趣。

老年的船夫收拾起他的船具，卷好了篷帐，预备回家，只有一个卖包子的女孩子，"大馒头，菜馒头"的苦苦叫卖，

她和我一样的还要寻求归宿，那凄婉的叫声连南北两高峰也叫得饥饿了，何况我的肚子呢。

回到小客栈，在暗黄的灯光下写了一封信，告诉了别离了七年的父母，我已平安的到了杭州。这消息将喜煞了母亲，她每天倚了门口在等候呢，白发临风，眼睛也花了，看见远来的行人，将误认自己的儿子回来吧？

杭州的臭虫，我是知道的，所以事先曾买好了臭虫药粉。今天既已受了一天的奔波，还有连续几天的颠沛生活，要想早点困觉，蚊子早搅得你够苦了；刚有点迷迷糊糊入睡的状态，臭虫又大举进袭——大概臭虫药因年久失了效用——我寻着一根小针，把吃得个个肥头胖脸的讨厌的东西一连刺死了十几个，心中很为惬意。

将近十二点钟，隔房又轰起了男女的笑声，唱"的笃板"的嵊县腔，杀鸡杀鸭似的胡琴。仅隔开一层薄薄的板壁，等于大家哄在一块儿。他们兴高彩烈的嬉笑，胡调，硬拖着我开着眼睛陪他们受罪，恨不得放一把野火，大家都烧个干净。

心中有事，东渡钱塘等不到天亮就醒了，夏季时间还只有四点钟不到，蚊子正呜呜的响朝市，这时正是贪睡的时候，看看时光还早，不觉又瞌了一毓，忽被茶房的敲门声叫醒：

"客人，你还是过江还是到上海的？渡江的要赶快动身。"

我回说要过江，他又去叩另外的房门了。此等小客栈，都是小贩与经济的客人，总是耽搁了一夜就要赶路的，所以敲门问讯，也是他们的常例了。

现在出门，不想讨便宜就得吃亏。我早到站，排队排在前面，不料后来的人，个个乘隙而入，他们有同党呼应，叨光不少。虽然有警察的呼喝，但是因为平常玩笑惯了，行人对他没有什么敬惧之心，赶去东边又到西边，所以本来在前，后来越排越后。从五点钟排队等起，等到八点四十五分

的车子，好容易爬上了车，不到一分钟，汽笛就昂昂的乱叫，在我后面的人，恐怕趁不着这辆车子了——好在留在后面的人，所剩无几了。

轧队的时候，认识了一位姓刘的先生，他到义乌去，沿路得到了同伴，放胆不少。车子是没边没顶的货车，据说上去的车子，不见得比此地好。这辆跳动的火车一直往闸口开去。

钱塘江上，最使人怀念的当然是那座桥梁，牺牲了多少的性命才换来的一个巨大的工程。在浙赣路最初通车的时候，据曾孟甫先生的报告，一次因江流湍急，将驳渡工人的船只冲翻，整整断送了七百余人；兴筑桥墩工程的时候，也丧失了许多人的性命。

弃车登舟，我们横渡钱塘江去。极目骋驰，龛山赭山，飘渺在水天云影中，这波澜深阔的江水，使我有多少绻恋。江水！你从上流来，曾见一个白发的老妇，每日临水思念，她托你带个信儿否？

钱塘江的南岸，古称於越，今称绍兴，是勾践沼〔灭〕吴的根基地，於越的居民，具有“文身断发，披草莱以为邑”的那种苦干的精神，所以张炎夫也敢肆意大言，搬出了先民的美德，增重自己的操守。

弃舟登车，所有的座位，都占满了人与货，奔东走西，又拖了两件累昏〔赘〕，幸得有人在叫我，一看原来是那位刘先生；他光身空手，已在一大车的货件的顶上找了一个空位，于是我也爬了上去。可是四面空空，没有一个措手处，开车后路基又是新铺的，颠跃起来，实在有甩去的可能。天色又是阴霾难看，下起雨来，直淋个痛快，换了太阳的荼毒，又没处躲闪，命运已经注定，也不能再估计往后的问题了。雨与晴都无法可想，即使一个倒跟斗滚了下去，与人何干，只怪自己的运气不好。

尚未坐定，火车又呜呜呜地不耐烦的嗥叫，与从前等等火车不开，左等右等，总觉时光的晏长，情景又是两样。车

身移动了，疾风又很快的起来，从未坐过这样高的火车，可以左右四顾，所有的一景一物，均从轮下滚过，迎面飞来，大有楚王披襟当风的豪情胜概。

车过萧山，一瞬又已远离了。

萧山是我出生之所，此番已无流连的可能，空留惆怅，徒添许多凭吊的哀思，何况我归心焚如，早到一刻，已是我最大的愿望。一个人的心理，无论他怎样的能强制外来的感动，无论他怎样的达观，看见这大片的残败，总不能释然于怀。

每过一站，上来的人比下去的多，我所处的危险地域，也渐渐地多了一层外围。从临浦上来的人，都是带豆带米和食盐，一辆车上，百分之九十都是"以此所有，易彼所无"的小贩卖商，躲避了最大的注视，含有冒险性质的。他们过关越卡，具有一定的方式，而十九都能安然。本来出门人的苦楚，尽人皆知，"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日难"，除了不论风雨烈日，排队受检查之外，上车下船，必要争挤，到处都要化钱，我这两个行囊，算起来也比不上古人的一肩琴书来得多，可是一过江，连两边的红帽子的脚力，共去了五十元。——渡江时，我得到了特别的优待，得坐在司机的房舱内。中外一例，到处有钱可行——这种买路钱，很使我想念绿林豪客，蓦的从树林中钻出来，大声的呼道："此林是我栽，此路是我开，欲要从此过，留下买路财！"这实在是很爽快。所以人在路上，除了防贼防鼠之外，还要防鬼防盗，明是大路，暗是荆棘。你说危险，也不十分危险，总之路是人走的，也不十分羊肠鸟道或康庄大衢，凭着花花绿绿的纸头走路而已。

同车有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她已成了经验丰富的行贾。路警上来查问，她靠了铁柱打盹，旁边一个男子，吓成手慌脚乱了。据她自己说：手臂与脚踝，曾被弹伤，左胸肋内还留着一颗子弹。从枪弹下讨下来的生命，无怪她对于世事已看得很平常。经过风波的人，骇浪当前，视若无睹；胆

小的人，稍涉风涛，便终身惊惧。中国人的生活，本来就没有自主的能力；平时托命于天，水、旱、风、蝗等等，都不能尽人力来消灭与补救。乱时则又听命于走险，老子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俗语说得好："饿杀不如犯法。"犯法有侥幸的时候，挨饿实在只好待死。厉禁高悬，而牟利者越多，其故在此。

载第3年第5期（1943年11月出版）

黔居杂感

◉ 嘐 人

若干年前，曾在贵州住过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而且还曾跑过相当多的路。当时很想写一点所谓印象之类的东西，回来之后，偶或在报章杂志间，也看到了许多关于贵州省风俗习惯之类的文章；大概是目光不同的关系，所以觉得同他们的意思并不一样，但为了工作的关系，就延宕着耽搁了下来，没有写成。这次看到了"二虫居士"先生的一篇《西行心影录》，于是就触发了一点对于贵州省的感想，决定写成以实《万象》。

很多写贵州印象的文章中，开头总说"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人无三两银"，来形容贵州省的潮湿、多山和贫穷。当然，这多山、贫穷之在贵州，是很确然的事实，但似乎更引起一般人对贵州观念的神秘性，视之为毒瘴弥漫、绝域化外之区。我人黔之先，亦尝为此类语言所苦恼，欲行不敢的彷徨之态，是真堪发笑的。在那里住久了之后，觉得已往的传言，夸大得使人惊奇。那里的生活环境，同江浙人士的乡村生活相差得很少，再严格一点的讲，那末因那里食米

产量的不足，而以苞米为主要食品是其最大的异点。在城市中小资产阶级的生活，同上海当然不能比，但同江浙内地的城市并不两样。依我推测，江浙人士住居那里，除感到交通上有点不便外，其他一定不会有不舒服的感觉，至于所谓瘴气云云，根本并无其事，仅是一种恶性疟疾而已，食金鸡纳霜可治，但也很少。住居那里时，曾在崇山峻岭中步行过好几千里路，根本就没碰到如传说所云"五颜六色"的所谓瘴气。

据说，贵州省的人民，大都还是从外省迁移来的，我那时在一个学校里教几点钟数学，很有空闲，曾同同学们在川黔滇三省边区的一个大城市毕节县里作过一次简单的访问。大概居民以江西、湖南、福建迁来的为多，但最多的还是福建，这在许多祠堂中挂着许多"脉衍闽疆"等等的联语中可见。为何有这一次大迁移，这在他们后人们的嘴里，也是模糊不清，语焉不详的，但约摸能讲的，只说约在六七代之前（约三百余年前），上人们跟着某一位将军，用兵于此，驻蹕〔扎〕长久而入籍的。所以那里的语言，并不奇突，据我听来，他们的语言，是采江西、湖南、福建三省语言之长而加以锻炼过，而较该三省语言为易解。武断的讲，无论中国哪一省的人，只要能听得懂上海的电影和话剧，一定亦听得懂贵州话。

跑进贵州的人，一定有一种感觉，就是那里人民和地理环境奋斗的精神，真非平原地区人民所能及，他们有一种韧性的百折不挠的渗透性。在丛山中只要有一块平地，就有人在那里搭几间茅屋住居着；是一块大盆地，就有一个城市；是一块小盆地，就有一个集场（赶场有定期，为交易有无之所）；只要这座山的角度不峭而有一尺厚的泥土，就简陋的除去一点乱草，把玉蜀黍的种子撒下去，默默的为生存而竞争着。当然他们的知识程度是很低的，因了这，就很容易受欺，也很容易惹祸。

在黔西南一带，有二种很有势力的"教"：一种是红灯

教，奉祀红灯；一种是清水教，奉祀清水。入教者当然是愚夫愚妇。记得在我入黔的第二年春天，看到很多县政府和行政专员督察公署的布告，大意是说禁止设立乩坛，结社营私，如违重办等等，这在城内的一般居民是莫明其真相的，但在约摸出布告后的十天，就发生了一次土匪抢城，屠杀全体行政人员的大悲剧；土匪趁集场之便，混进城内，关门就大杀区公所、县政府的工作人员，但对居民则秋毫无犯，当时驻扎的军队在城外，反向城里打，这情况仔细想想是很滑稽的，结果，当然土匪被攻退出，一夜之中土匪被枪毙及活捉而杀头者三百余，陈尸大校场，排列如长蛇阵，居民为之掩鼻。事后，大家才明白详细情形。原来有苗民土司有设坛结社行为，出布告之后，城区某区长向此土司敲了一批七担半鸦片的大竹杠（每担为一千两），并向之保证，县府决无军事行动，但结果，行政专员公署仍调动保安队，预备行动。土司忿极，乃集结红灯、清水二教二千余人，先下手为强，就发生了这次大惨剧，小小区长，能有敲七千五百两鸦片的权力，民怕官的程度。由此可见，然而这正表显出一般人民知识程度之可怜，软弱者被欺而不敢言，强横者铤而走险。然而这情形正不独贵州为然，真可慨叹！譬之如物价，能管者管而不彻底，能言敢言者言而不收效，所谓限价，效率几等于零，哀哀小民，被厄于闯虎，而此辈小民，又大概受了点知识的关系，有时也发为呻吟，然而也只独呻吟而已！

谈到贵州，不免俗的也来谈谈苗民。他们的生活是古代化的，但除了缺少缝针、纱布、火油之外，其余大都能自给自足。其刻苦耐劳的精神，汉人实难望其项背，他们没有固有的文字，但有一种独特的语言，苗民的富裕家庭子弟，也有在都市学校中受教育的，但为数很少。苗区无汉文学校，而反有教会设立的学校，三苗后裔是中国人的一部，不读汉文而读英文，是真异数，那面的教育家们真可愧死。至于苗民之何以会相信教会，其理由和上海几十年前老百姓被特殊

势力所欺，冤无可伸，借教会势力作护符者，如出一辙，此种现象，十分严重，可惜注意者之少耳。贵州学生中不乏有心人，据他们说限于无权无力，而有权有力者又眼开眼闭。无论什么事，就有这种矛盾，真是可笑而又可叹！

说是对贵州一点感想，其实还是对贵州有一种静穆气氛的留恋。往事如潮，思之弥觉隽永。人到中年，感慨是无穷无尽的，想想贵州，看看上海，各地都有这种人，各地都有这种事，真是没奈何事也。

三二·六·十

载第3年第5期（1943年11月出版）

闲话重庆

◉ 黄裳

小妹：

很久没有写信给你了。现在我正坐在作事地方的办公桌上，无事可做，想想还是写信给你，告诉你一点事情。重庆的夏天真热，昨天听说已经到了一百十度，屋子里虽然有电扇，可是吹来的全是热风。我这里下午就有太阳晒进来，只好搬家。还得看哪一位的桌子有空才能搬过去坐，简直成了吉卜西人了。现在是九点钟光景，这里倒还可爱，不时有小风吹进来，骄阳晒在草地上，告诉我天气是多么好。远远望过去是歌乐山，山顶上生满了小松树，好像民国十几年的时尚，女人在脑门前留了一片前刘海似的。麻雀时常飞到开了的窗子上停一下，我注意到它们全是张了嘴的。这在我过去的经验并不如此。难道说是因为天气热的关系吗？

我想现在S路该是可爱的，法国梧桐早已长满了叶子，

给马路留下了两行荫凉。我有一个时期每天清早到学校的图书馆去，总经过那里，虽然是夏天，也并不热。看一看你的窗子，总是关着的，那时你大概还没有醒。现在你那儿该还是清凉的罢？可是这里却这么热。

离沪之前一个月，常和S去吃成都川菜馆，那时想想该也有点感情的关系，可是那天你们给饯行，谁提议到锦江去，给他嘲笑了一下："人家要到四川去，你请人家吃川菜，人家吃的日子多着呢！"后来自己想想也不禁哑然，那天结果是吃了洪长兴的烧羊肉，站着吃，吃得饱饱的。后来和宗江到DD' S去，想吃点凉的，还闹了大笑话。他记住了一个冷饮的英文名（从旁边听来的），就照样叫了出去，下女却拿了一份炒鸭蛋面包来，真是够丰满的一份。后来算是解释清楚，她去换了两只高脚杯子，里边盛了淡黄色的酒，各有一个吸管，顶上插了一颗红樱桃，这不用说是为女士们预备的。我们这两位男士只得赶快喝掉，再叫别的。你看够不够窘的？

话说得多了，我现在想先告诉你一点关于吃的事情。或如"师父"所云，"食道"的研究。这一次旅行，因为有"师父"在一起，所以一路上颇吃了些好东西，在河南吃了黄河鲤，洛阳吃了中州菜。最可笑的是在常家湾，一块风沙蔽天的地方，我们想吃甜的，结果由堂倌贡献意见，叫了一样"拔丝馍"（馍读去声），仿拔丝山药之例，把馒头切成一块块的小方块，用糖来炸了吃的。

这些都是路上的花絮。到了四川以后，我们就尝试川菜了，不知道是否上海的川菜变了味还是怎么，头一次就碰了个大钉子，那是在"朝天关"（将到广元的一站）一家民家夜饭，主人把过年的封鸡拿下来给我们作菜吃，不料第一筷就把我辣倒了，原来鸡是用辣椒末浸透了的。偌大一只鸡只好不去领教，到外面吃了汤元算数。

从此就对菜怀了戒心。每逢叫菜必先讲好"免辣"，有些本无辣的菜也如此，因此引起了堂倌的暗笑。

到成都，已经进入四川文化中心区，当然研究食道也以此为最适当的地方了。"师父"他们是先根据了一本成都指南的指示，对每一个代表地方性的小食店都去尝试过。记得有一次到望江楼去，经过东马路，有一个城隍庙。据导游，那里的豆瓣是有名的，我们就在席棚下面坐下来，要了三碗，眼看堂倌把一勺勺的红色黑色的作料加进去。我因为有过先前的经验，所以敬谢不敏，但"师父"和宗江却硬了头皮把它们喝下去了。他们告诉我这"颇有道理"，不过我是不相信的。

前几天，"师父"从成都来信，说及花会事："此地花会(青年宫)开始，已游三次。有如北京之厂甸。规模宏大，城内名馆如赖汤元、吴抄手、涨秋等皆有分号，另有物产展览会，颇示川省物资之富也。"这里边所提到的几家小食名馆都值得一提，赖汤元在春熙路转角，所买即鸡油汤元，吃法较为特别，预备了芝麻酱和糖，混了放在小白铜碟子里，把汤元蘸了来吃，别有滋味。不过我仅能欣赏糖与芝麻酱，鸡油味则不大好，真可谓"买椟还珠"了。赖汤元只有小小的一家门面，座上客常满，更还有在门外立等的。我们去吃时不过一元半五只，实在是价廉物美。即在赖汤元对过有一家艾饽饽，我颇喜欢吃，这本是北平的名产，你想必吃过。

至于"抄手"，即我们所谓"云吞"，这种东西大概还有不少种特别写法，哪个算是标准，也不能知道；吴抄手之妙，妙在哪里，也未能说，或者是清辣得好罢？反正我一看那浇上去的红色辣油，即便心悸，好处便也无从欣赏了。

李义山诗："美酒成都堪送老"。成都的佳酿，我也还未能吃到。不过所谓"绵竹大曲"，却实在不错，师父的来信中也数数提到："昨晚请新来同学吃饭，大喝大曲，今晨尚有醺然醉意"，"前日尽六两大曲，回宿舍后，头晕晕颇有酒意"，你可以想见他的那份醺然的味儿了。小时不能喝也不敢喝白干，仅用筷子在酒钟里沾一下，尝尝酒味而已。近半年来则颇能欣赏大曲（白干）。觉得蒲桃酒之类甜甜的糖水

儿是没有道理的。不过这也仅限于好大麦，若是加了酒精的劣品，也还是不敢承教。

此地的酒店只能卖酒，不能吃菜（花生米豆腐干不在此例），而饭店里则不许卖酒，成都则不然。大曲有许多种，我平常吃的是红糟曲酒，还有一种更好的陈年曲酒，味儿更浓，酒店里买酒的杯子有许多种，普通酒大抵用素白瓷杯来盛，或有加蓝花的，红糟曲酒酒杯则是细瓷而有花草图案的。陈年曲酒则用玻璃杯子。吃毕算账时，只要看吃完的空杯子，就可以知道价目，还有一种橘精酒，是泸县的名产，在随便什么野外或江边的茶馆里，都有着一瓶瓶的橘精酒在出售。瓶甚小，大约只盛四两，用高粱梗子塞了瓶口，上贴印花，在临江去处的茶馆里，我常常去叫几瓶来喝，看看江景，也颇有意思，只是近来水位大涨，我常去的那一个茶馆，就已经搬走了。沧海桑田，在这儿大约每年可以看到两次变换。

成都的菜馆除了外江的如大三元、冠生园之外，本地馆子则无不有一个雅致的名字，如在陈西街上的一家"不醉无归小酒家"即是。那块匾写得也飘逸之至，小小的两间门面，里边倒也相当大。绿漆门，还有屏风，和街市的喧嚣完全隔绝了。"不醉无归"，多么平安的一块小天地，"师父"来信中说，"最近且吃不醉无归小酒家一次，的是不错，唯贵得惊人耳（百元左右一人）"。在成都，普通十元可以吃一顿饭了。所以说贵，和上海的红棉和什么华之类比起来，当然不算什么，"师父"且曾对四川菜加一总论，他说："成都食道似已无可述，集近日研究结果，四川本地菜仍是无大道理，其味以强烈刺激为主，无淮阳菜之Delicate也。"

这应当是饱食豆瓣后的实话，确实可以相信者也。

四川的水果委实可以称赏，这里似乎已经是副热带的气候了，所以可以看到棕榈树、广柑、橙子，都有，广柑便宜时每只一元左右，最近则因久已下市，所以贵到十元一只，无法问津了。还有奉化真种的水蜜桃，也不错，但也太贵。

重庆有两处温泉，一个在北碚，是北温泉；另一个则是南温泉。北温泉还没有去过，南温泉则已与宗江去玩了一次，我们沿了大路走去，到堤坎，那地方的瀑布非常可爱。路边有一个石像，磨顶，衣服则是明制，神情活现，雕得很不坏，但不知是何许人耳。

从堤坎到南泉，大约有五里水路，我们雇了一只船，只十元，可谓便宜。一路经过花溪等处，风景的确不错。舟行在两山夹着的河水内，总想当有九溪十八涧之妙也。路上经过一块大石头，上边长满了青苔，破破烂烂，真像一颗中空的古树。还有一个地方，峭壁上刻着某烈妇殉身处的字样，当日她就是从那高高的岩石上跳下来的。这使我想起绿珠坠楼的故事，四川的节烈之风似乎甚盛，又因为石头方，便到处都有旌表的牌坊，这舍身处就是南泉的十景之一。

温泉是就石基刻成的浴室，也有游泳池，我们在那里浮沉了半日，还有几位女士同泳。池子太小，几乎没有回环的余地。

从游泳池出来，到冠生园去吃了饭，有牛奶和点心等，本来还想到建文峰去看一下，这是明太祖的孙子为燕王永乐赶出来，逃窜南荒的传说遗址，本来建文的生死本是一个谜，有许多神话，应当是当初怀念建文的臣民造出来的，也不一定。不过川民曲中有“惨睹八阳”，那“收拾起大地山河一担装”的词句十分动人，袁四公子寒云就很喜欢演这出戏，也许他还有什么深意也不一定，我只是颇喜欢这由帝子变成的和尚，“一瓢一笠到襄阳”，天下行脚，和我的心神有些相近罢了。我们因为疲倦不曾去，仍旧沿原来的水路乘船回来。飘飘的，大有“春水船如天上坐”之意了。

回来坐“滑杆”，这是一种山轿，藤椅子两边穿了两根长竹杆，由两人抬了走，是走山路最舒服的“代步”，等滑杆到了长江边时，我已经有些睡意了。

昨夜在芭蕉院里乘凉，看见了弯弯的下弦月，不禁忆起了小时爱读的“宋人话本”中的“冯玉梅团圆”里所引的一

首民歌："月子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几家夫妇同罗帐，几家飘零在外头。"此歌虽俚，然感人至深。关于此歌，《云麓漫钞》中有所说及：

> 彭祭酒学校驰声，善破经义，每有难题，人多请破之，无不曲当。后有两省同僚，尝戏之，请破"月子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彭停思久之，云："运于上者无远近之殊，形于下者有悲欢之异"。人益欢服。此两句乃吴中舟师之歌，每于更阑月夜，操舟荡桨，抑遏其词而歌之，声甚凄怨。唐人有诗云："徙倚仙居凭翠楼，分明宫露静兼秋，长安一夜家家月，几处笙歌几处愁。"盛行于时，具载擎下宋时记，云是章孝标制，于此意同。

《云麓漫钞》是南宋初时人所著述，当时正是建炎之后，时逢离乱，我们想像吴中舟师在月夜荡桨于姑苏的河港里，或者是一片空濛的水，或者是曲港菰蒲，曼声作歌，声音凄楚，是怎么的一个境界！

更阑人静，我也要睡了，因为明天还要早起。

夜安

黄 裳

七月三十一日

载第3年第6号（1943年12月出版）

湘中梦痕

◉ 阳 光

近来常常做梦。……只有在梦中，我才得翱翔于寥廓的

天地之间：天心阁、岳麓山……尤其长沙景物，湘地风光，历历如在目前。

我于是更喜欢做梦了……

我更将找寻梦中旧境！

先说湖南的省会：在二十九年的春天，我到了长沙。长沙那时还是平静的。只是这古城，充塞了各地投奔来的流浪者。长沙贸易之盛比不上汉口，繁华及不到广州。不过位居粤汉铁路要冲，靠近沅江，地位不失其重要。封建的气味十分浓重，但人民却纯朴可亲！

长沙的气候不见得好，时常下雨，牛毛雨的一种。雨伞的形式固天下皆同，而雨鞋视各地而异，长沙还不是套鞋的世界——在雨天。他们普遍的穿着"高跟木鞋"，方法记得是套在鞋子上的，下江人永远穿不惯，他们的"托托"之声，奏成了雨天的乐曲。最有趣的是：黄包车夫脚踏高跟木鞋，手撑雨伞，大踱其方步。你假使在上海或其他的商埠乘惯快的，催他拉得快些，车夫会立刻停下车子说："先生，你走吧！"爽气得不要你一个铜子。相反的，包车夫拉着黑得发亮的包车，主人踏着车上的铃，叮当作响，其快步可以打破全国纪录。读过张天翼先生《华威先生》的读者，一定会忆起"忙人华威"坐着包车，横冲直撞，如入无人之境。其地方背景就在长沙。那时候张天翼先生正旅居长沙，以观察之深刻，描写之动人，"华威"跳到纸上，成为活生生的人了。

在上海，旅馆或称客栈、旅社……长沙称之为"商号"，你说商号应该是一爿商店，他们会说客店也是一种生意。普通内地的客店，除房间、茶水、床铺外，行李旅客自备，长沙不能例外。我曾经住过县政府隔壁的一家"福庆商号"，每日大洋四角，供给床铺，更有一日三餐可吃。谚云："两湖熟，天下足！"湖南是产米的省份，长沙人吃的是饭、饭、饭。他们煮饭的方法，先下米在水中煮滚后，捞起蒸熟，粒粒硬爽。江南流浪的老年人，往往食不下咽。湖南本地人，

更有习惯，吃剩了饭，丢掉饭碗离饭桌而走。吃饭吃剩得最多的是“做生意女人”。他们开玩笑说：“江南人流浪各地，是因为把饭吃完了。”他们留的是“余福”！说起“福”，直到现在，我还不曾忘记：长沙的街头，檐下、墙头、门上……都有雕塑的、瓦器的、剪贴的蝙蝠的踪迹，以取得好口彩！四毛钱借床铺，吃三顿饭，这好像白头宫女诉说天宝遗事呢！

湖南的口音比较硬性，没有是“冒得”，好的是“要得”，有时候我们坐好了一桌预备吃饭，谈天说地，忽然一声吆喝：“碗到，碗到！”吓得大家一跳。原来茶房拿了菜碗上菜了。湖南话讲得慢，还不难懂。湖南人的个性，也和说话一样硬朗。说干就干，没有“是是否否”的娘娘腔，这种性格，湘西人更显得突出，“一言不合，拔刀相见”，不是假话。长沙不能代表整个湘省，部分的当然能够“略窥”。道地的湖南人，头上包着黑色的纱巾，男女学生保持着俭朴的风气，一律黑布制服，新的有一重光彩，这由人工用光滑的石头磨光的。落后的方法，江南一带，恐怕久已失传了。长沙的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不少，大概继承过去的革命传统吧！

说到吃，有多少东西，至今令我神往。一种辣椒牛肉，干香，辣得有味，一毛钱买上十多块，可以下酒、可以过泡饭吃，就是一卷在手，嘴里嚼嚼，别有风味。凉薯形若甘薯，皮松脆可剥，雪白绝嫩，有药味，汁多，一二分钱可买一人个。郭鼎堂先生到长沙来，举手尽数枚一一次去饭店吃清炖牛肉，店名已忘了，馆是教门，喊一盆下切牛肉，清炖牛肉及牛筋，酥且肥腴，汤清见底，吃得醉眼朦胧，心底的拜服：口味之佳，全国不作第二家想！可惜一小碟槟榔，苦于未加咀嚼，白白放弃，如今引以为憾！

长沙可供游览的地方不多：城外有个花园，没有去过。皇仓坪的中山堂、青年会，能听演讲，打弹子……岳麓山在长沙对岸，山下是国立湖南大学，建筑富丽堂皇，研究学术

的空气异常浓厚。山上有黄克强、蔡松坡两将军之墓，革命元老，令人敬仰不已。民众俱乐部里有报纸、乒乓台、高尔夫、图书馆，我也常去。天心阁是依城墙建筑的，沿石级而上，能鸟瞰长沙全市，泡一杯龙井，消磨光阴的不少。王鲁彦先生的一篇《柚子》，经鲁迅先生编入"新文学大系"，序言上说："颇为当时湖南的作者不满，而能诉出忧愤之情！"写作时适属军阀时代，杀头是事实，看杀头也是事实，小说背景长沙浏阳门外，距天心阁不远，那里现在是累累土馒头了。

"文士苦穷"，在长沙如果不当编辑，写写稿子的作者，饿死无疑。当地的报纸，有《湖南商报》、《大公报》等，副刊收外稿，稿费节上算账，有不有还是问题。后来有三张报纸在此出版，以《闲话扬州》得罪江北同乡的易君左主编《国民日报》，程沧波编《中央日报》，田老大主持小张报纸。《国民》与《中央》算有稿费，千字一元左右。田老大的报纸，不支稿费。每周有诗歌社诗刊发刊，执笔的有力扬、常任侠、孙望、黎亮耕等诸家，出过一次纪念屈原特刊。负责者孙望，赔邮票，贴车钱，送稿子，校对，一丝不苟，现出书生本色。其中力扬的诗写得最好。诗的作风上，和以前广州清风、雷石榆等不同。诗歌社唯一的成绩，是邀汉口穆木天先生等，集成一个诗集《五月》出版，特载有瞿秋白先生的译诗《茨岗》。当时长沙的文化人，来往者殊夥，朱自清、丰子恺，都到过；张天翼，且住过相当时候。茅盾先生在银宫大戏院演说，提出文艺上的反差不多运动，主张描写自己熟悉的事物。郭鼎堂先生一次演讲，连得青年会礼堂窗槛上，都躲足了人。他从考据学的见地论述时局，片断的笑声，不时的由听众座中透出来。长沙本有开明书店等数家，加上上海杂志公司、生活书店的新设，文化的食粮还算不见缺乏。湘戏没有见识过。丁绒和湘绣确是名贵非凡，绣出的虎、狮、花、鸟，生动得很。当时洋价一元六千文，市上有当二十的铜元流通，鲜肉每斤九百六十文。——自然，以上

种种，在今日看来，也还是白头宫女口中的天宝遗事罢了。

载第3年第10期（1944年4月出版）

汉皋行

◉ 金 恪

偶然的行旅

我怀疑我自己的性格，我真想替自己的性格重新来一个估定。事先没有准备，甚至没有考虑，听凭朋友的一句话，加入一个团体，就在说话决定后的当晚——离开说话只有四五个钟头的时间，就要动身到汉口，距离上海二千五六百里路的汉口。

正因为太偶然了，事先怎么准备？又怎定〔么〕考虑呢？——这是意志的薄弱，或者个性的坚样，叫我哪能辨别？

如果要找一个理由，我倒可以说：——这几〈天〉来，我太厌恶上海的生活了，平时还常常突然去一个陌生地方住三四天，何况现在有这么一个远游的好机会。

太意外了。——当许多朋友们在集合的地方看见我，还以为我在替他们送行呢！

预备搭坐的火车是十点钟夜快车——到南京。北站自从革新后还是第一次到，情形的确好得多，想一想都凄惨的一字长蛇阵消灭了，轧票处也可以不必在开车前半个钟头方能够进去，不过，据说买好车票后，因为去迟了的缘故，却往往受阻，如果有一笔“手续费”，就没有问题了。

想到过几小时后才能够到南京，立一夜实在没有勇气，连忙要想去“自费”补寝台票，不必问，会有人告诉早没

有，可是也有人告诉有办法，如果肯拿出“五百元”的话，立刻可以解决的好办法；办法倒不坏，可惜对于“五百元”太不发生兴趣了。——自己想出来的办法，在没有风吹进来的门口，打开被头，坐着。

坐着，坐着，刚闭上眼睛，苏州到了；刚闭上眼睛，无锡到了……车过镇江，太阳渐渐从上山里探出头，当然索性连眼睛都不高兴闭了。

玄武湖边

探问来的消息：我们预备乘的罗山丸要到十六日开，离开今天还有二天，起先似乎有一些失望，后来听说有的人在南京候船到汉口去已经一个多月了，而且我们在南京玩二天也没有什么不好，这一想，大家不觉都兴高采烈了。

记得在三个半月前，曾经到过南京一次，即是我到南京的第一次，原因就是上面所说，为了厌恶上海的生活，情愿去什么陌生的地方逗留一阵，藉以发泄内压的心底的苦闷，又如何能发泄完呢？

第一次来南京，来玄武湖，那是冬天。现在过一个季节，玄武湖变了，完全变了，仿佛一个失恋者重新投进恋人的怀抱，那样愉快，那样轻松！我呢，真的，倒欢喜冬天的玄武湖，也许我个人的心绪在恋，当我孑然坐在座中没有第二个人的“湖宛”，要想笑，似乎又要想哭，这一种空虚和寂寞的况味。

玄武湖是我一个人去的，在湖边，无巧不巧地看见一位曾经论过嫁娶的女友，她正同一个男人在愉快地泛舟，怕招呼，就偷偷溜到湖宛去了。感情对于人真是一种折磨，不平衡的配偶又往往发生悲剧。我们热恋过，可是我知道我配不上她，为了怕自己当悲剧的主角，就自动地渐渐疏远了。自己对于这一种自卑的心理，有时候想反抗，但有时候反以为这正是自尊心的表现，所以也就愿意默默的忍受这种痛苦了。

船到底开了，当船刚刚离开黄昏中的南京轮埠时，大家

站在船头，各人有各人的心理，各人有各人的情绪，在脸色上，在眼睛里，非常显明，却几乎又一例紧张地，像战士长征那一样的紧张，紧张的下面，或者就是兴奋了—— 至少在我，兴奋的情绪是高过了一切。

芜湖半日游

芜湖——天亮六点钟抵达。

有的人一夜没有好睡，以惺忪的倦眼去张望轮船靠岸的情形，有的人醒转来，还不知到了什么地方，甚至还以为在南京。许多交错着的心，就也窥出许多交错着的人了。

船规定须到晚间才开，白天可以上岸游玩。

芜湖在安徽省边境，语言跟南京差不多；街市也相当的热闹。百货商店陈列着的日常用品，譬如袜子汗衫香皂等类，并不比上海贵，有的甚至比上海低廉，因此，一般“单帮”看了，非常失望，懊悔不该在上海千辛万苦化费那么多精神物力，如果在芜湖买，不是省力又省钱吗？

芜湖的日用品为什么比南京还低呢？我的看法，一则芜湖交通便利，同时又不是商业中心区；二则一般购买力薄弱，存货要售现，也相当的困难，囤起来无好处，不得不将价格降低，况且进价到底便宜的。

最使人看了要发生感喟的，就是街市两边，米店林立，一粒粒的米，都雪白而丰腴，每石只要一千二三百元，在上海弄堂口听惯“杜米要哦？五百元一斗！”的我们，突然跑到产米区来，无怪都要摇头叹息了。

米在芜湖固然不希奇，饭店里的饭，倒并不比南京低，原因不知何在？尤其是菜肴，拿价目单看了，也要咋舌，那倒不是特别的贵，而是离我们的理想太远了，我们以为一定十分便宜的。其实，十五六个人吃两桌和菜，统共一千四五百元，在上海哪里有？还有，芜湖的饭店，不分大小，公会同议，一律价格，也许在配菜上，分出高低。

我们在饭后，没有什么路可跑了，去向当地人问讯，可

有好玩的地方？据说有湖可泛船。在这时，我们好像都倒退了二十年，又天真，又活泼，湖中泛来泛去，消磨了一个钟头，几乎连到什么地方去都忘了。

听了也许不相信，泛船一小时的代价，只要五元。五元，在上海值什么？

安庆一瞥

从芜湖开船到安庆，计十六个半钟头，是途中最长的一段路。

沿江，一连串的山脉，一座接一座的，较江南苏杭一带的山景险峻多了，如果说苏杭的山景像一个女人那么样的秀丽，那么，此地的山景可比作英俊的勇士。

船在安庆抛锚，泊在中心，约二个钟头的模样，才从小火轮摆渡到岸上，大家有一种焦急的心绪，除了自己领略，别人是意会不到的。

自从在芜湖发现市场上公开卖米后，对于米，好像特别感觉到兴趣了、安庆与芜湖一样，米也普遍发售的，价钱也没有大上落。最便宜的要算鸡蛋了，二元一个，上海怕要卖六七元？鱼虾之类，当然也便宜的，而且论斤计值，不像上海要讲多少钱一两。

我们在迎江楼午膳，四百元一桌菜，计开四冷盆、四热炒、四大炒，饭呢，六元一客，这是二年前的上海的生活程度。

安庆城市，跟松江差不多大小，城内商业，也赶不上芜湖，所谓大马路的建筑，尚不及苏州的几条小马路。

在行旅中，我们的心情似乎有点变态，当知道安庆有个迎江寺后，就虔心诚意的去集团进香了。并且大家都求了签，虽然西装革履，照样一个个的叩头。我想，这不是迷信，而是可以从心理上寻出根源来的，一个经过大风波数次的中年人，大都容易信佛。也许是这一种极微妙的心理上的皈依作用而已。

有趣的是——当我登迎江塔时，我是先叩头进去的，一

个人很快的登塔了，另外几人，都摸不着门路，在底下一层大喊大嚷，我下去了，才引他们上了塔。这本来算不了什么，可是下塔之后，听得一个土著说道：登塔非先叩头不可，否则是走不上去的。于是，大家不禁发出会心的微笑。这偶然的巧合，也竟使有些同伴觉得不可思议了。

充满火药味的九江

船开出安徽省，到江西省鄱阳湖的湖口，江水的颜色分为二种，一种是长江原来的混黄，另外一种却是碧色的，那是从鄱阳湖奔流而来的一股。

从湖口过去，有一座极高极阔的山耸立着，知道是著名的庐山到了，也是九江到了。

几年来第一次到了火药味最浓厚的一个地方——九江。

船到码头，满眼都是败壁残垣，柏油路上，堆满着黄土，焦木的气息好像一阵阵迎鼻扑来，大家都有一种感触，即使能够见识见识这种光景，至少也胜过在上海度纸醉金迷的腐烂的生活。

九江的街道本来一定是很整齐的，如今经过战争的洗礼，当然大不同了，仔细看去，还可以看出来。大多数的店都关着，甚至有的连人也没有，倒是瓷器店还很多，无非做做路过的旅人的生意，所卖的都是旧东西，在这样的环境，谁会再制造新货？

人虽少，每一个人的态度倒都十分镇静，似乎受了战争洗礼的人，也有一种特殊的坚定神情。

如果不登庐山等于没有到九江的话，那么，我们只好算白来了。好在睡在山脚草地，仰望庐山侧面，同时看看渔夫们在湖中打鱼，那一种悠然的样子，已经叫过惯烦嚣的大都市生活的人们陶醉了。

据说九江颇有几处三国时的古迹，什么周瑜点将台，什么烟水亭，一则交通不大方便，二则没有向导，只好放弃参观，将来返上海路过时，也许有机会去一次。无意中倒发现

了"十三妹"曾经"大破"的能仁寺，受小说与京戏的影响，以为能仁寺一定又高又大，甚至机关重重的，至少也要有一只关安公子的大钟。结果却什么都没有，面积比上海的淡井庙还小，更难与南京的毗庐寺、镇江的金山寺相比，而且荒凉非常，如果真的荒凉倒也好，可像甘露寺寒山寺那样耐人低徊凭吊，偏偏又有坏身的金刚，残废的如来佛，外加还有士兵驻扎，使人不觉懊悔多此一行，十分扫兴。

不到九江，怎能晓得能仁寺在九江；不到能仁寺，又怎能晓得所谓能仁寺原来如此！这样一想，连懊悔也是一种经验了，多懊悔几次不是等于多几次经验？

黄石港的奇景

多山之区多雾，这话在船到黄石港时亲眼目睹了——

黄石港在长江沿岸，本来是著名的风景区。还有一种感觉，一到黄石港，紧张着的心绪可以松弛下来了。因此这一天清早五六点钟，就一个个的到船头透一口连闷了几日几夜的气了。就在这时，远远望见山腰，仿佛一个人的身体结着一条白带子似的，样子又像雨过天青时的天边的霓虹，不过只有白色而已。一霎那，白带子渐渐扩大，渐渐扩大到江中，立刻就满江大雾，直到太阳从东边升出来，雾才慢慢消灭。倒也不过五分钟的时间，雾是一丝没有，同时峰突出的山景就映在眼里更明朗了。

雾是被太阳赶走的，太阳在江面更神气了；光芒万丈，仿佛万花筒似的眩耀着我们的眼睛，举一个近一点的例子，就好比防空时射出几百道探照灯，在我个人见了，正同见到刚才山中吐雾的情形一样，是平生第一次见到的奇景。

在黄石港登岸，走过一条马路就是山，山脚下建有很多精致的小洋房，那在从前一定是绅士们的别墅！道路完全是柏油筑成的，非常的整齐、清洁，路旁植着均匀的树木，并且在每一幢房子的竹篱笆外，蔷薇花鲜红地点缀着，真是一种足令神往的风光。

黄石港属大冶县，大冶是我国著名的矿产地，无怪建筑物都是现代化。

偶然间认识大冶矿局工务科的一位陈先生，相当热情地陪我们去参观工厂，那是常人轻易不能进去的地方，并且一件一件详细的解释，旅程间会无意受到不容易受到的知识，当然较吐雾跟日出的奇景更可宝贵了。

这一天，真是最兴奋快乐的一天。当我们疲倦时，卧在沙滩的礁石上洗脚，又在山中流出来的泉水里洗手，远远望着江心的小帆船，除了用"心旷神怡"四个字一时倒没有其它更好的话来形容，或者，说是"人生难得的享受"，比较有一些儿意味。

当沙滩边拾到几根人骨后，又有一缕凄凉的况味涌上心头，"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令人低徊不尽。

汉口到了

船中睡过第五个夜，醒来，汉口已经到了。船埠的建筑物，密密层层，虽比不上上海南京路的外滩，比南京就好〈得〉多，比九江简直是两个世界了。

当提着箱子一步步走上码头闯进这陌生的世界的时候，我心里充满着一种不可分说的情绪。

五·卅一日，自汉口寄。

载第4年第1号（1944年7月出版）

汉 口 通 讯[①]

◉ 金 愘

××兄：

一个人在疲倦万分时倒不一定需要有好睡，而希望一种刺激，强烈的刺激，以刺激疲倦的身心。我这样说，是解释我前次给繁忙的工作压得又紧张又焦急地，立刻想到去赛马厅，藉马与人的博赛以刺激一下，而且立刻搭马车去了。

想不到人还没有到赛马厅，胸中压着的闷气已经完全消失了，你知道原因所在吗？原来赛马厅是在乡下的，同从前引翔港的赛马厅一样，从市区到赛马厅，有一条很长很长的路，人坐在马车上，两旁映进眼帘的，是山，山上的云；是水，水中的鸟。乡人三三二二，有的在田陇间踏水车，有的在茅舍前喂鸭，经过多少天的机械生活，突然发现这样的田舍风光，胸襟如何不快？记得在西湖苏堤踏青时，因为事先有着过多的奢望，一时反没有什么惊异的感觉，如今是真的踏进了诗的境界，仿佛自己置身在"翠堤春晓"的画面中。

于是，我开始在郊外找动人的风景，可怜，汉口的风景除了铁路线外的田舍风光，其他是没有什么的，名胜古迹更不必提了，有之，唯一点缀的是西郊的中山公园。

中山公园的面积大到有三四里，因为部分的建造的关系，有足球场，有游泳池，有图书馆，有跑冰场，一眼望过去，反不及上海兆丰公园的广阔了。各处的建筑，则够得上

① 本文为作者《汉口通讯》之二。

富丽豪华：石龙桥，奥飞峰，无双洞，四顾亭……足以使人想到当时建筑工程的浩大，尤其在树荫中隐藏着的一个纡曲的湖，比江湾叶家花园更大更美，但正因为太富人工气了，中山公园给我的印象就不及苏州沧浪亭的深刻。

今天我又决定乘微风细雨去访武昌和汉阳。

你一定奇怪我来了这么许多天才今天去武昌和汉阳？是的，有很多人来了一年多至今还没有勇气敢去呢！

从汉口民权路乘小火轮船渡江，大约十分钟模样，黄鹤矶就耸立在武昌蛇山上了，像一头狮子似的蹲伏在江边，许多诗人笔底下的胜迹——黄鹤楼，就在黄鹤矶的上面。可惜几经兵燹，黄鹤楼早已在炮火中毁灭，除了省会警察局分驻所门前还留有黄鹤楼的真迹摄影外，门楹上挂有一副对联："爽气西来，云雾扫开天地憾；大江东去，波涛洗尽古今愁。"据说这一副对联就是当时黄鹤楼门前的。是的，踯躅在黄鹤楼头俯瞰那滔滔汩汩扬波掀浪的壮伟的扬子江，再看那激流，和那荡漾的碎沫、波涛，以至于每一个回漩，又想到扬子江的远处，一时大有这一副"联语"中的情绪。

说到"黄鹤楼"的传说，谁就会立刻想到"昔人已乘黄鹤去"的吕仙，在黄鹤楼傍，就有着吕祖阁，阁里只有一个道士，香火当然不会盛，人间浩劫，连神仙也没有办法了。吕祖阁外有抱膝亭，据说吕仙就在这里面抱膝修道过，是不是真的，我又何必去探求呢？

在吕祖阁的对面，建立着革命先烈黄兴先生的铜像，英姿焕发，立刻使人想到黄先生追随孙总理创造中华民国的史迹，现在我站在革命的发源地——武昌，自己是那么渺小，渺小如扬子江中的一个浪花，不禁引起无边的惆怅。

围在黄先生铜像四周的墙壁，排立着许多石碑，别的没有什么，王羲之的"鹅"字碑，则令人神往了。还有和黄先生铜像并立的有奥略楼、张公祠，张公祠是记念张之洞而建的，相当新式，至于奥略楼则已经破旧不堪了。

其他还有涌月亭、禹碑亭、陈友谅衣冠冢、孔明灯……

有的四壁萧条，有的荒草迷离，除了引起思古的幽情，的确会想到“浮生若梦”这一方面去的。

到汉阳是在武昌平湖门摆渡的。

汉阳——仅与汉口隔一条汉水而划出两个天地，不但古朴、纯正，离开都市的烦嚣也远了，就是武昌，除了黄鹤矶是抛在大自然中，街市的空气毕竟也污浊的。汉阳是完全中古世纪式的，保持着中国古旧有的风尚。尤其是鹦鹉洲上的祢衡墓，虽然总是一坏圮墟，令人凭吊，况且年代悠久，春去秋来的当中更显得万分的凄凉，不知如何，我面临着那滚滚的烟波，胸口似乎不知不觉涌起一种浩然的正气。

汉阳的街是石子街，有的却是泥土的街道，坐在人力车上，车身一颠一簸，倒反而别有情趣了。远处传来一阵阵颇有节奏似的织布声，问车夫，说是本地的女人不论贫富大都织毛巾以帮助家计，你想，这古朴的民风应该值得赞扬吗？

从鹦鹉洲到归元寺，经过龟山。论山景，那是不足与苏州的天平、灵岩比，归元寺在湖北省是最大的庙宇，我们看来，也感觉不到伟大的地方，只是罗汉堂的五百尊罗汉，雕刻极精致，似乎可以超过苏州西园的罗汉堂。

到汉阳的目的是凭吊伯牙台，说凭吊的题目似乎大，其实是久仰伯牙台附近的风景罢了。真的，伯牙台是建在一个清幽的地方，可惜经过不少金戈铁马，阅尽不少沧桑世事，现在也受到相当的毁坏了。有一块《重修汉上琴台记》的石碑，这样写着：“五月之始，至汉上观台之盛，楼舍栉比，士女如云；再至则兵燹瓦砾，荒草蘼芜矣……”重修的年份是光绪甲申年，谁想到事经六十年，今年甲申的琴台又“兵燹瓦砾，荒草蘼芜”呢？

伯牙台除了本身已经毁坏外，附近的确太富有景色的美了，台近月湖，在此莲花盛开的时候，一种沁人心脾的幽境，一时使人忘了现实的丑恶。妙更妙在湖中真有二三个采莲的少女在唱歌，那不是电影导演们时常幻想着的画面？如今我真的见到了。

为了一回来就提笔，所以前后颠三倒四，况且我这一支笔，要写好的文章是办不到的，所以也就匆匆付邮了。

顺祝

笔安！

载第4年第2号（1944年8月出版）

夕阳影里访丹山

◉ 胡慈珠

千点峰环翠，闲访雨香寺，记陶公昔日修丹地。爱厂底清泉，好试辟尘味，凉沁游襟洗，更何处阵阵，花气风吹扑鼻？仄径幽，半间石屋；倚浅谷浮岩里。偎孤石，听流水，看山带白云，冉冉松巅憩，杜鹃醉欲眠，夕阳悄无语，浑忘世事。

——调寄满园花

是今年的暮春时节，我和三个朋友同游浙东象山县境内的丹山。在归途中占得上面这一阕不成调的俚词，聊作纪念。

丹山是浙江象山县所属群山中的一座小山，象山县是舟山列岛中的一个唯一附着大陆的半岛。在这半岛上，万山千屿，相缀而成。相传梁代陶弘景，就在此间隐居修丹，后人便名其地为"丹山"，称象山县城为"丹城"。

据史书所载："陶弘景，南北朝时秣陵人，字通明，齐高帝时，尝为诸王侍读，后隐于句容句曲山，自号'华阳隐居'，晚号'华阳真逸'，又曰'华阳真人'。好神仙，善辟谷导引之术，年八十五，无病而卒，或传其仙去，谥'贞白

先生'。"

根据这记述，似乎陶弘景的隐居所在地是在句容的句曲山，现在句曲山上有无贞白遗迹？不得而知。不过这里的丹山，山腰间有他当年隐居修丹的石屋；县城北门外，又有一座"贞白真人祠"。而象山县志上，也大书其隐居的事迹，所以这些丹山古迹，是真是假？我们一时很难明白。不过陶弘景确有其人，他仕于齐，仕于梁，是不错的。性好辟谷导引之术，也是不错的。耽于泉林之乐，而视富贵如浮云，亦系事实，所以他有"山中宰相"的雅号。

象山县在宁波东南，是一个滨海的僻邑，城墙大半圮倾，有的部分，巍然尚存。但是埤垸平除，草莱没径，要不仔细辨认，决不知道是固圉御侮的所在。那天我们登临的是北门边的台城，城外一带，层峦叠岗，蜿蜒周绕，稍东的一个山峰，就是象山。山从平地陡起，左右两山，逶迤向后，好似象头傍的两耳，正中一道斜陂，宜类象鼻。象山边的坳里，建有东西两寺，绀宇庄严，碧甍粼粼，据说这就是象的两眼。当年象地士绅，系根据地形家言而建造的。自从建寺以来，文人辈出，代产名臣，所以这僻海的小县，着实有些名声，而此间民风的淳朴，足冠宁波府属各县。

从台城拾级出城，即为贞白先生祠，祠建平屋三楹，祠后有樟树一株，大逾数围，柯枝繁弹，叶荫半亩，祠门前有井一口，叫做"丹井"，井水澄碧，垂手可勺。相传当年陶贞白先生修丹完成，适逢亢旱，象地人民，尽患赤目，贞白先生将丹投入井中，嘱咐人民勺水洗目，赤目皆愈，至今人有患赤目疾，犹到这井中勺水洗疗。井傍有方形小亭一座，颜曰"丹井亭"，亭与祠门，望衡对宇。祠门以内，小庭一所，占地约有半弓，遍植麦冬草，蒙茸葳蕤，油碧如茵。庭中傍墙，种有牡丹花一株，花开如盎，缤纷五色。屋的正中供有神龛，龛内塑像，先后两尊，先像塑身略小，白发上束，顶挽小髻，衣黄色的八卦道袍，手持麈拂，庞眉皓须，清癯似鹤。后像塑身稍大，头戴瓦楞黑船道巾，身衣紫色长

襟道袍，黑髯拂胸，颜同渥丹，两傍塑有垂髫短褐的两男童像。大概前后两尊塑像都是陶贞白先生吧？右边耳屋，供有栗主一具，上镌“梁侍御陶弘景贞白先生”等字样，案头陈列烛奴香炉之外，还有乩盘一只，积尘盈寸，乩笔抛弃，大约此间一般扶乩先生们，久不问苍生，也不问鬼神了。

祠后有山屏立，就是丹山，和象山毗联，陶贞白先生的修丹处，即在西边的半山间。傍山辟有小道可通，宛委曲折，随坡而上，一路碎石铺，浅草茵展，路的两边，满山遍野，乱植着绿柳翠松，莺啭叶底，鸠鸣远枝；直同仙乐一般。岩石隙处，尽是野生的杜鹃花，时当春老，那花朵开放得同醉人的颜面一般，加以夕阳笼罩其上，把整座山色，染成一片朱霞，鲜艳耀目。据雨香寺的成照和尚告诉我，这条登山的小道，叫做“游春径”，那是丹山十景之一。小径半途，有两块孤石，分列左右，好似门榜一般。石高三四尺，峋嶙矗立，一石略大而高，一石稍小而矮，相向对峙，仿佛晤语，这是丹山十景中的“姊妹石”。我们拭去石上的残英和古苔，依偎小坐，纵目南望，正当“千岩瀑”；那岩在两峰中间的坳处，因为春雨连宵，山间积雨，汇向岩底深壑中流去，虽不能如白练素缣，高悬飞挂，但是流音琮琤，颇类鸣琴，令人遥对，红尘心消。我当时信口胡诌一阕《梅花引》小令，以志景色：

> 绮峦绣壑环曲，千岩飞瀑春寒足。高低流，韵声幽，浑似鸣琴一曲伊凉州。绿杨荫底啼莺老，深浅残英落多少？拄游筇，抚孤松，但见翠苔白石衬山红。

游春径尽处，即与丹山十景中的“登云路”相衔接，大约山麓以下向石屋去的一条路，叫做游春径，山麓以上的叫做登云路，游春径和登云路，虽没有显明的分别标记，但是意料上去，不至于错误！那条登云路是避去峭岩，迁就斜平的山势而筑成的，所以弯弯曲曲，高高低低，路底浅草，被

游人们践踏得于黄砂赤碛中呈现青根，小树野楚，遍山皆是。行到山半，地势稍平，便是一座竹林，千寻筼筜，弥漫山际，因为时届深春，竹根稚笋，都自黄泥间脱颖而出，黛色箨衣，紧裹玉版，生在竹根隙处，大似孺童依恋于慈母身傍一般。山僧防止窃笋，把枳篱围绕竹林以外，并悬字条在柴门傍，禁止偷掘。竹林深处，辟有小径，小径尽头，岩石当路，路侧有石级三五步，顿现石地一方，傍山的石广斜弹，翼然如屋，这就是陶贞白先生的修丹处。白石镂窗，花作卍纹，石楹一条，横架其上，镌有“石屋”两字。屋中间有一座石台，台置神龛，龛列二尺余的石像三尊，高巾逦衣，执圭拱立，雕刻得古朴可爱。龛前有清渠一泓，泉流淙淙，自峭壁间流出。屋外石凳一方，供游人憩息，且有不少青葱可喜的麦冬草，缀生在石壁下的地上。

石屋的上边，仍属山土，松松翠竹，郁植成林。石屋南边，筑有十余级小石阶，石阶尽处，就是雨香寺。寺址不广，周围约五十多步，筑成小平屋五间，屋前悬匾，上书“石屋禅林”，板联一副，其题句是“瀛海孤悬处”，“蓬莱第一峰”。有一现年五十三岁的成照和尚，住持其间。当我们步入寺门，成照和尚正短衲赤足，治理园蔬归来，见客至即烹茶相饷。据其所谈：他原籍是天台，十三岁时受剃度。雨香寺建于清同治年间，是静观老和尚募化兴盖，寺无田产，只有数亩山地，所以三传至今，仅是孤僧。山产所获，担市易粟，香火稀少，清苦异常，但观成照和尚所衣的一袭短衲，褴褛百结，其寒苦可知了。所谓红鱼青磬，邈不得见，而他诵经时所用的木鱼，却用大竹根雕成鱼形，击时发声，虽是橐橐，但顾物思名，这不是木鱼是竹鱼了。正中一间，供有佛龛，把如来、弥勒、普贤、文殊、韦驮、慈航等各种塑像，大大小小，供在一处，可称为诸佛的集中营。

屋后即山，傍山别建一所小屋，塑有“望海观音”像一尊，山泉一泓，绕流屋前，据成照和尚说是丹山十景中的“流花涧”。山间小泉，涓涓不绝的流入涧中，可是涧水潴而

不流，虽有几朵杜鹃山茶等残英落瓣，被风吹堕，轻浮水面，稳稳安安的停着不动，所以"流花涧"三字，似应改称"落花涧"，较为妥帖。西边屋外，有一小池，池面不广，积水不深，可是碧澄晶莹，池底石体，了了可鉴。池傍岩石上，镌有篆文"洗心池"三字。去池东十余步，有岩石一方，卣为矗立，石上也镌有篆文的"移情台"三字。石前植有香蕉树五六株，高及丈余，绿叶如帆，迎风飞舞，据成照和尚告称：香蕉树来自南粤，当年由海舶载来，移植此间，但是每岁结实，总是细小如蚕，这当然是因为气候和土质的关系。

出雨香寺门的东边，傍山腰间有小径一条，可通"古鳌头"，那里是半山中的一方平地，地形略作尖团，仿佛同鳌鱼头一般。建有魁星阁一座，上供魁星神。在科举未废以前，象山县属的一班求名之士，都到阁上敬香，礼祀魁神；入民国后，也为士绅们在春秋佳日宴饮游乐之处。不料去年秋末，浙东地区发生飓风，这座魁星阁被风拽倒，阁顶飞去，栋折墙倾。最不幸的是那尊魁星神，腹破头碎，臂断肱折，至今还横卧在路傍的草际泥途间，彩衣剥蚀，筠管零落，腹内的草绳木杙和黄泥，都映入吾人眼帘，魁星神的遭遇如此，难怪近代文人有末路之叹了。心有所感便作一阕替成功小令，以吊魁星：

> 鳌山形变，不阁渺虚，魁星被劫堕云衢。零落筠管，谁握文枢？血心呕尽，身陷泥途。可怜彩笔，梦失花敷，策动底事架珊瑚。读书何必，学问无需，世间士子，合泣路隅。

古鳌头折弯处的山腰石上，刻有"招鹤峰"三字，字作苏体，镌工低劣。鹤影固渺，何处招得，就是峰峦，也未获见，除了山腰白石上三个字外，毫无景物可言。峰下有小径分歧，一路为通石屋和登云路，一路是到"眠云坞"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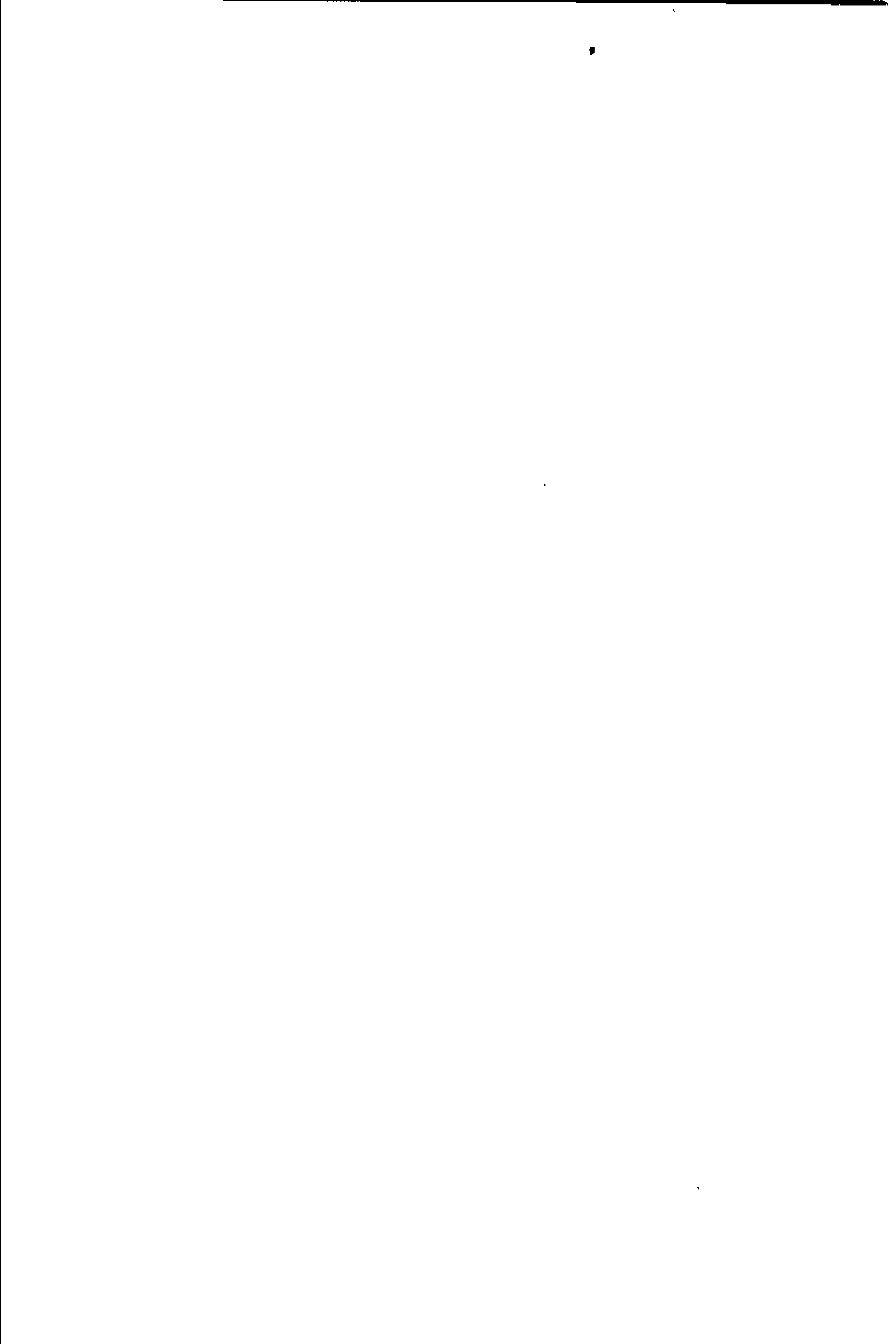
云洞”去的要津。眠云坞同招鹤峰一样，也是一方石上，镌刻三个三四寸见方的大字，千载白云，欲眠不得，或许当年一般好事文人，故意造出丹山十景的名称，来吸诱游人们的游心。至于飞云洞，虽有一个小窟窿，仅堪一人容身，也没有石刻题字，要不是成照和尚指示我们，但觉山角间的一个洼窈所在，洞不飞云？还是云匿洞底？惟有由游人们去意会了。介在眠云坞和飞云洞间，大约成三角角度里的空地上，有一方石碑，巍然矗立，碑间文字，被古苔碧藓，浸漶湮灭，不堪卒读。我虽剔藓拭苔，扪按字迹，约略识得是一篇《丹山记》，而立碑的年代为明万历三年。据传碑上，本筑有碑亭，翼蔽风雨，不知在何年月，亭遭倾圮，从此碑文被蚀，面目全非了。

游览既倦，我们便别了成照和尚，于暮色苍茫中跄跄踉踉地跑回丹城寓里。

载第4卷第2期（1944年8月出版）

美文妙语

夜色阑珊，星稀月明，清风徐来，万籁俱寂。孤灯一盏，闲书一卷，几多幽情，几多雅趣，尽在这夜读中间。大凡识文断字的人们都喜欢读书，尤其是读一些轻松而又不乏灵光闪动的文学作品。赏读之间，神与物游，物我两忘，美由心中生，情从文中来，如沐甘霖，若饮醍醐，其乐融融，其趣盎然。



窗帘

◉ 平襟亚[1]

为了窗子没有窗帘的遮蔽，清晨的阳光，早就做了我小楼一角中的不速之客。它软软地、轻轻地的掩将入来，闪着金黄巨眼，射上我的书案，偷窥我未完成的文稿，偷嗅我胆瓶中艳丽的花朵，渐次得寸进尺地入我床帏，蒙上我的面目。使我不得不匆匆地披衣起身，浴在它怀抱之中，开始我的日常工作。

我需要习静，在都市的一角，“怡红花店”的楼上，安置下一张小小的书桌，从事著述。当我伏案写作时，只消略略抬头，便能从两扇玻璃窗中，瞧见窗外的一片景色。

窗外近处，是一片草坪。百步以外，有矮矮的一带白木阑干，围着一座“万安公墓”。墓上矗立起参差不齐的石碑，这里面长眠不起的，无贵无贱，无声无息，一例地嵌在黛绿色的原野之中，已是与世无争了。

眺望着较远之处，有双塔尖刺天的教堂，有附属于教堂的学府，有异国的兵营。黄昏时，那兵营里的战士们，发出雄壮的军号声来，镇压住了教堂中教士们祈祷和平的玄梦。

在我屋子左邻的，是一家规模较大的洗染工厂，屋顶竖起高低粗细不一的烟囱，白天、晚上，不断地吐出黑雾。月色给染成了昏黄，晨曦给染成了惨澹，使蔚蓝的大自然的天空，失却了美丽！失却了天真！

[1] 本文发表时署名“网珠生”。

只消是晴天，洗染厂的工人们，总是捆载了整批的衣衫、被单、台布、枕套，晾在我那窗前的广场上。我推窗望着一排排的晾衣架，从远处紧接到我墙下。架上扬起几十种不同颜色的衣衫，雪白的、橙黄的、粉红的、天青的，飘拂着，真像千军列阵时的旌旗，在绿野里对垒着。有时候受了晚风的激荡，发出擞擞拍拍的声浪，又好像几十挺水机关枪在那里争夺堡垒，是奇观，真令我欣喜得要叫出声来。

这些晾在窗外的衣衫，一到晚上，给夕阳光反射到我窗上时，幻化着绚烂的色彩——一忽儿妃色，一忽儿变了黛绿，一忽儿又变成鹅黄。真使我坐在窗下，像置身舞台上的幻灯光下，为之目不暇给。我欣悦，我起舞！在五色幻灯下，学嫦娥的舞带，虞姬的舞剑；串演独脚戏，自得其乐。

有时候，我那两扇玻璃窗，给他们晾着的衣衫，都掩蔽了。我可一点不惊异！一点不憎恨！我将那些衣衫，就当作我的窗帘。替我遮掩强烈的阳光，替我逐日的更换色彩，不化我分文洗染之费，那何乐而不为呢？我真求之不得啦！

从此我除伸纸写作以外，大部分的时间，便注意着那“天然窗帘”。我日常把我注意到的印象，记入我的日记册，随时翻阅，藉此测验社会的动态、人生的变幻。好像把小小的一蠡，测着海水，要知道海的伟大。

我那“天然窗帘”，有舞娘们黛色的舞衫，有闺秀们妃色的睡衣，有大学教授雪白的衬衫，有商人们蓝青的大褂，也有孩子们大批的尿布。这些不同型的衣衫，先后都做过我那两扇玻璃窗的一角窗帘。

以外，我从每天晾着多量的台布上看来，感觉到“朱门酒肉臭”，富人们日日夜夜在那里开宴，他们只图口腹之欲，又哪里知道路上随地有冻死之骨呢?！我又从晾着各种俏丽的不同型的床罩、椅套、桌帏上面看到富家的装饰，豪华！新奇！富丽！不啻告诉我，他们是在那里钩心斗角的举行“挥金竞赛”。

同时，我从一件青布长褂上面，见到右袖子角上已经破

烂得不成样子，而还在一次二次的洗晾，可见这件衣服的主人翁，也许同我一样的日夜在那里写作。从他袖管的破烂上猜测，一定也在绞尽脑汁，得不到相当的酬报吧?! 我不禁洒了几滴同情之泪。

某一天做我窗帘的，是一件绸制妃色舞衫，我一推窗，鼻子管里就触到一阵强烈的香槟气味。我深深地痴想，那舞衫主人，瘦不盈握的腰身，一定很娇弱吧? 为什么要喝酒呢? 唉! 昨宵不知沉醉在哪里? 沉醉到何种样子? 给谁搀扶了归家的? 思潮起落，真使我的心中有些飘飘然!

我从晾着的一对枕套上面，感到人生伉俪之乐，“晚安”和“甜蜜的梦”，多么体贴而足以慰安的词句呀! 想到他与她之间，藉着这一对枕套，不知增添了多少情爱，做下多少甜蜜的梦? 但我再一思索，想到国家多难之秋，大丈夫志在四方，千里从军，留下闺人在后方的，也不知有多少? 那么在这春宵梦回时，枕上也许滴着不少眼泪吧? 可惜已经洗掉，不能瞧见枕套上面有几多斑斑点点的泪渍。可是，把它做我的窗帘，多适合! 多艳丽!

可惊异的是：今天一袭黑茧绸的僧衣，也做了我的窗帘。我推窗撩起僧衣，见它的腰身是那样的宽博，想到一般豪商巨贾的太太们，为甚要把这个和尚养得那么胖胖的呢? 我又见到那僧衣的襟上，有个洞眼，那洞眼，不是香烫下的，竟然是卷烟烫下的。我又从内襟袋子里，找到一团潮湿的纸片，好容易把它抖了开来，见是一张“鸿运楼”整桌的菜单，还有三张回力球的废票。于此，就可以知道这位佛门弟子的身分和行为了。

有一件大学教授穿的白衬衫，襟上留下黯淡的胭脂痕，隐约可辨。我伸手翻开它的领子来细瞧，见领子背后写着个“涤”字，大概是衬衫主人的名字吧? 我所惊异的是这一件衬衫，常常与一件苹果绿的女人睡衣晾在一起，已经好几回了。我注意到这件睡衣之后，又从那睡衣角上，找到一个“曼”字，啊! “曼”与“涤”，也许是一对有情人，同在一

块儿生活吧？所以每次洗晾，总是不忍分离着做我的窗帘。

我每次见到窗前飘动“涤”与“曼”的衣衫时，神经上不由激起一种兴奋与艳羡。我下意识地当他们一对不速之客，同来伴我写作，慰我寂寥；我对他们非常有好感。日子久了，竟然天天盼望他们俩的到来，到来时，飘在我的窗前，或较远一点的架上。我好像把我的躯体，也缩成了一件衣衫，飘飘然厕身其间，认做他们是我“不识面的知己”。我真感激！感激他们俩不时来慰藉我精神上的枯寂。我真欣喜！欣喜得甚至不可抑止我的情感。这是出于我心灵上自然流露的同情与友爱！

可是，人事的变幻，我虽然足不出户，也能从晾着的衣衫上见到。秋的轻风，带来了一袭宽博得像大腹贾穿的蓝纺绸长衫，竟然代替了那一件“涤”的白衬衫的地位，与“曼”的绿睡衣晾在一起了。

我本能地起了嫉妒！憎恨！我竟不愿意见那一件蓝纺绸长衫！不愿意见它晾在苹果绿睡衣一起。猛然忒楞楞地推开窗子，伸手狠命地把它扯过一旁。让那苹果绿的睡衣，做我唯一的窗帘。才舒了我一口气。

过了几天，才见“涤”的白衬衫孤零零地飘在我窗子的一旁，那洗刷未干的水点下淋着，正像在向我流泪。我急急地推窗，细细的瞧认时，见那襟上脂痕，早已消褪，换上的是斑斑的黝点！是酒痕吧？或者竟然是血渍！其他，襟前与袖口的钮扣，也已脱落了三颗。它的近况，于此可见。我情不自禁的在它袖上掐了一把，算是“无声的尉藉”！“沉痛的握别”！

我这样的“痴及局外”忽忽过了半个年头，以后再也不见“涤”的衬衫，更见不到“曼”的睡衣了。因此在精神上，似乎像失去了两位神交的朋友，心中不免有些惘然！

当我著作完成，退了租离开那里的一天，偶然在房主的花店里，见到一个定制的花圈，飘着两条白绸带子，上面写的是：“涤凡吾师千古”，“圣约瑟学生朱曼娜敬献”。我惊

愕！我怅失！一阵头晕目眩，几乎栽倒我的身子。我想，飘飘然的白衬衫，是永远不能再见了！将长埋在“万安公墓”中，与黄土同腐了呵！

我向店主人买了一束妃色的“康乃馨”，亲手给它一朵朵的附加在花圈之上，算是我给予那位半年来的神交的一个纪念。

三十年十月，作于懵懂之夜

载第1年第5期（1941年11月出版）

暗香篇

◉ 王仲鄂

晚上九时，街市已趋寂寞，于是剩一天明月，送行人归去。车马的喧嚣减低之后，你我的脚步声遂跫然可闻。一切思虑，随着烟卷中袅袅上升的烟雾而消失，说是宁静，其实是万端千绪，不知将从何说起。

从一条较黑暗的路上转弯过来，店家冷冷清清，可是电炬通明，还有无线电音乐断断续续自里面传出来。瞥眼望过去，是一家西服店，橱窗中除了陈列着各种来路西装料作之外，赫然有一大束腊梅，盛放着，插在一个景泰蓝的大花瓶中。西装与腊梅之间的距离，似乎相差太远，但是对于这位橱窗设计者的匠心，应予以“高人一等”的评价。（以腊梅品格之高，来比拟他们服装质料的精美，这或许是装饰者安放此一瓶花卉的微意。）

从这店家走过不多路，我的“安步”已告结束，我把烟蒂掷在路角，走入自己家中，不知怎样，我的面前如有一片暗香在浮动，这嫩黄的小花朵，竟使我向往不止。在这种愁

柴愁米的境况中，惟有这黄昏的偶然之一瞥，微妙地开启了郁塞的心扉，使一些尘世的劳顿，渐次消逝。

于是晚来不能无梦。在一个寒雨凄凄的朝晨，我和弟妹们都在乡下故里，想起隔邻花园中的腊梅已经盛放，弟弟提议要去采集一点作为案头清供。这任务就落在我的身上，因为我和邻家最熟，而且天寒地冻，我的年纪较大，只好由我来任采折之职。邻家花园中仅有腊梅一本，长在一个池塘的东北面，如要去折梅，就必得绕过大半个池塘。可怜天雨路滑，园中没有石砌的小径，全是泥地，我小心地从自己的后园通过一扇小门，踏进邻园，向园丁说明来意，就弯到池塘那边来。使我非常欣喜的是一树花朵正在半开时候，假如真的供在瓶中，至少有一星期可以欣赏……

早晨醒来，才觉得夜来一梦的回味无穷。因为我梦入故园，见到故园中的花木依然。花开花落，不知道曾否对于此飘零海上、经年不归的旧邻居，起一点落寞的感觉？其实，我对于这棵腊梅，自小就极爱好，不忍攀折一枝。初次供于书桌上的几枝梅花，乃是从学校课室前的一棵上采来。那时我在中学校里念书，校址在城南府学相近，因此很擅花木的胜场。这棵梅花委屈地生长在墙隅，注意的人不多，大有孤芳自赏的意思。我就在四顾无人之顷，甘冒了"不准采花"的大不韪，折了三枝花朵繁密的，带回家中，成为案头清供。

校中腊梅虽仅一棵，可是在校园中的梅花却很多，但我们没有机会赏梅，因为香雪满树的时候，正是我们放寒假，在家中预备过新年了，谁肯呆呆地跑到辽远冷静的城南来看梅花呢？有一年阴历新年，一级中的几个同学，说得高兴，同坐了小航船，到离城不十分远的光福镇去游玩，此地的名胜之一就是"香雪海"。只要瞑目一想这美丽的题名，就可以有一幅万树梅花的图画浮动在面前。香是万树花枝的气味；雪是指的色泽；海，一个疏状词，把不知为几千百株的梅树笼统地包括在内。这次去光福，正应了踏雪寻梅的故

事。原来隔夜落下了皑皑白雪，成为一片银装世界，梅花已入凋谢时分，偶然有一二朵尚未飘零，生在枝上，那就需要你去寻一寻了。

我们去香雪海，梅花早已不见，登山一望，只见满地皆白，都是天公落下的琼瑶玉屑，未免大煞风景，于是大家只得踏雪唱歌，循原道而返。倒是在田畦畔，村舍屋角，偶然见得二三朵梅花，依附在桠杈的枯干上，就令人欣喜欲狂。

我家年暮，有一老花匠总要送两盆盆景来，这里的盆景，和几个园艺名家所布置的"悠然见南山"等等富于中国画风味的立体景物，大异其趣。老花匠只会把梅枝左缠右曲，扎一个梅桩就算。花匠的艺术，在我们眼中成为矫揉造作，于是更其使我想起《病梅馆记》这篇文章的针砭入时了。

因为说起梅花，就想及北平荣宝斋的梅花笺。梅花笺一套共有八幅，出诸吴待秋氏的手笔，疏的一幅只画一枝枯干，上面画梅花三朵，还有三朵含苞未放；密的一幅满幅是花，极尽富丽的能事。题句有一幅最好："短笛楼头三弄夜，前村雪里一枝香。"不过，据说最浑成一句对于梅花的描写是"暗香浮动月黄昏"。可见在月色之下的梅花，该是多么的妩媚有致了。

都市中只有饥饿，人人奔波于生活的沙漠中，偶然有一枝梅花，就觉得珍奇无比。在市集中，也有人持了断枝腊梅、天竹等花卉喊卖的，点缀出急景凋年的阴历岁暮景象。可是购买者极少，偶然有一二个人来问津，大都因为索价太高，只得省下这笔买花钿，以代柴米之资。在我们久离乡井的人看来，花供在自己家中，还不如陈列在别人店家的橱窗里，使我们可以常常在夜晚归来时，欣赏欣赏这美妙的姿态；就是被勾引起一次回乡梦，也觉得可以感谢的。想在鸽子笼般的居室中，有疏影横斜的陈列，那未免太唐突了梅花。你说是不是？

梅花是春天的先声，而春天往往予我们以希望。不知是

谁托驿使带了一枝梅花给远地的友人，写给他道："江南无所有，聊赠一枝春。"用无言的花枝，来报告友人以好的消息，不是胜比千言的长信吗？同样，远地的友人们看见岭上梅开，也会知道我们的平安，我们的希望。

天气的变幻多端，恰与人事一样。刚才还是很好的月色，现在已给云片遮住。天气可真反常，太暖了，窗外已是雨声淅沥，我想要把这篇文字结束，站起来把百叶窗关好，使雨点不致自窗缝中溅进来。但是我想起了，假如你的室中不是太小的鸽子笼一般，而供有二三枝梅花的话，最好的办法就是在花傍读书，尤其是《白香词谱》，《花间集》，或《金库诗钞》（Golden Treasury）等书籍最好。而且再要饶舌一句，在此地，读你欢喜读的书籍，该是千载一时的机会了。

载第1年第9期（1942年3月出版）

雨天杂感

◉ 王仲鄂

每一次雨天，我总想到需要买一件雨衣。

可是这愿望快要有三年没有实现了。每次走过雨衣店家的橱窗旁，或是公司中的柜台边，曾经留恋地对陈列在里面的雨衣——注意过，每次按到自己的"阮囊"，只感到雨衣的诱惑力固大，但是自己的购买力可太贫弱，踟蹰半晌，终于是两手空空的跑了过去。那时对于自己唯一的安慰，便是一年中又不是天天下雨，何必定要买一袭呢？

事实上，每次下雨天，当我撑了伞穿了套鞋跑到马路上，虽然只是细雨，只要风是斜风，一身总给打得湿淋淋

的，回到家，不得不把袍子、裤、袜等换掉不可，情形非常狼狈。如果冒雨赴宴，只能中途折回，免得把一身打湿的衣服裹在身上，受到寒气的侵袭，影响健康。在下雨天，购买雨衣的决心很大，一等天晴假日，跑到公司中想买些什么回来时，总是把这件最想望而最需要的雨衣遗漏未买，而且这种遗漏，并没有半毫心不在焉、神思恍惚的缘故，这是故意的，每次注意到雨衣的价目，总比上一次要贵，"太贵了！又不是天天下雨的"，于是放弃不买。

有时回到家中，想起某店中的一件色泽很大方，某公司陈列的一件质料很坚实，不觉要反悔起来，因此有数次给暴雨淋湿的深刻的印象又闲闲浮起，当时的狼狈，当时的懊恼，当时的决心要购买雨衣，何以又在事后会故意的忘记掉，终于使狼狈和懊恼连续在每一次雨天会来袭击我，使我感到不快。假如你也曾经有在雨天打湿衣服，以至淋漓得如落汤鸡一般的经验的话，我愿告诉你以我的窘状，以博取一些你温煦的同情，可是你得原谅我对于购买一件心向往之的雨衣，会弄得彷徨无措踌躇不决，到现在仍是一个雨衣的爱好者而没有雨衣的人！

从住在故乡的时候说起。我家离开学校有很长的一段路，每天必须起早准备好一切，步行到学校。在相近学校的地方有一个简陋的公园，住在这城市中的人们到这公园中去并不因为这是公园的缘故，却为了里面有两所茶厅，可以叙友品茗。公园给予市民的意义不知是否仅仅如此，在我每天朝晨经过一次的人而言，似乎不必去郑重考虑。我每天总是打公园正门进去，侧门跑出，以便取一条较直线的"捷径"到学校，免得有迟到的危险。这情形在今日的上海却有类似之处。到圣约翰去上课的总是穿过兆丰公园，而也有人取道法国公园以达震旦或其他学校的，不过像我们故乡的公园，风物当然比不上都市中这样的富丽或优美。

就是在某一个初夏的朝晨，我负笈到校，天气还很晴朗，一点没有雨意，当然不会想到带雨具。不料快要抵达学

校，在穿过公园的时候，忽然浓云四合；骤雨的比拟，没有再像"倾盆"二字的形容更恰当的了。那时一无遮掩，更来不及去躲避，统身是雨，衣裳湿到最里面的一件。于是慌张地奔赴学校，把长衣脱下；至于短衫和裤子，只能将就穿在身上，等它慢慢自行吹干。

幸亏天气已趋燠热，湿的衣服穿在身上不多一会就干，那天这样狼狈来校的同学，不仅是我一个，所以没有什么异样感觉。求学的时代，一切都可以随便。不像现在，一具社会习俗的枷锁把我们封锢住，连气都几乎难透，一切都得"悉中绳墨"，否则便被目为怪诞，斥为放辟邪行。人性最善的一面——率真，已渐趋于湮灭，大家以虚伪来装饰习俗，自身是处于浮华世界中悲剧的人物而不自知。假如在都市的盛大宴会中，闯入一个全身衣服给骤雨打得湿淋淋的不羁的宾客，准会给人投以鄙视的白眼。我的衣服在学校中吹干，一切都不觉得有什么异样，到晚来散学归家，已是干爽非凡，天气也转晴，晨间所受的窘迫，早给初夏的凉风吹散。

同样有一次淋湿的经验，时间却已转入深秋。大约是战事初起的前一年吧，我曾经有机会到海宁去观潮。我和几个友人先在杭州耽搁下来，玩过三天，旅次没有较好的消遣，便以纵谈为乐。大家从杭州的风景说到海宁的潮水，那时虽已过了理想的阴历八月十八观潮节，其实秋潮每天都有，去观潮的人也相当的多。说得高兴，我们决定明天由公路到海宁去观潮。恰好朋友中间的一个和杭州一家大商店相熟，知道店中正要开一辆卡车到海宁去运些土产。我们可以搭乘卡车来回，觉得这是很凑巧而又很便利的事，当夜就这样决定了。

到明天七时起身，天色晦暗，听窗外有淅沥雨声，这真是最煞风景的事。商店中定今天开出卡车，决不因下雨有所变更，我们也因逗留杭州的日期甚为局促，而且机会难得，决定冒雨前去。当时到附近的伞店中去各买一柄雨伞。（可恨当时不会想到买件雨衣！）杭州的油纸伞原是遐迩闻名，

玲珑、透亮、灵便，即如不下雨我们也有带一柄转去的意思，何况现在恰好有梧桐细雨，恰好是一柄纸伞撑了可以不致打湿衣服的程度。因为卡车没有篷盖，所以我们站在车中，一手又得把明亮的油纸伞擎在手中。

汽车驶出城郊，速度渐增，四个游客给车辆颠簸得有点头痛脑胀。雨势渐渐加急，且有风的助威，使我们四人已达衣履半湿的状态，中途给一阵风来，四柄纸油伞全朝天翻起，纸破伞折，于是我们几个游客只能让雨尽落，等车抵海宁江滨，一袭布袍已可挤出一面盆的水。秋雨时下时止，恰与黄梅时节差不多，天空隐隐透出一丝骄阳，江风微微吹来，把适才的晕胀吹散，清醒了不少。看潮的时间尚早，我们在市梢相近的一家酒店休息，要了三斤酒解一解寒气，并要酒保为我们把四袭长衫用竹竿穿了，晾在街边，好早一点干。从酒保的讲解知道潮水要一点钟来，这时还只十一点刚过，尽可慢慢的喝酒。在荒村酒店中，四个衣履尽湿的游客呼酒畅饮。远望一道银光，蜿蜒向东流去，这是之江，每年吸引万千游客来欣赏澎湃激昂的海宁潮的之江！面对着滔滔的江水，我们的胸襟似乎阔大了许多，以大自然的雄伟壮丽，更显得我们的渺小鄙陋。可是年华如水，而人生之有待于我们努力者正多，“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滔滔的江水，予我们以努力的启示。

这一次的受窘，兴致很高，衣服在亢爽的秋风中即行吹干，到我们倦游赋归，长衫已是穿到身上。车行似乎安稳得多，向西的秋阳在林薄间露出一道斜辉，似乎在嘲笑我们午前的窘状。同行者打着轻快的口哨，带着酡颜归去。

住到上海以后，因下雨而遭受的烦恼，不知有多少回，最难忘记的一次（是）去年霉雨时节。因了一夜的狂澜，马路上全成为泽国，我所居的地段因马路较高，所以没有受到陆地行舟的奇象。五月的季节风依然吹着，挟着雨势几乎把行人都要吹倒。我对于以前的大雨，似乎完全忘记，照例在晨间撑了一柄洋伞出门。谁知刚走到路转角，就给一阵旋风

把伞吹起，翻了转来直吹到街中心去。我以一无遮掩的身体去迎接猛烈的暴雨，那次又是打得通体尽湿。幸亏离家还近，赶奔家中从洗澡起以至把全身衣服完全换过，再行出门。因为伞已吹坏，不能借重，唤了一辆人力车代步，才算达到目的地。在人力车上，望见街上有二个女学生模样的人，各穿了透明雨衣，一黄一蓝，姗姗走来，谈笑自若，这明艳艳的二袭玻璃雨衣，是雨天的路上最佳之点缀，也是对于我一个甚深的刺激，我回忆到刚才的“创伤”，显得眼前黄色蓝色的雨衣更其悠然自得，假如我也买了一件厚实的……

我曾经以雨衣为礼物送过一个远行人，因为深知旅途遇雨是怎样难受的一件事。每一次雨天总使我有购买一袭的决心，但每到晴天就把这事遗忘。“善于谋人，拙于谋己”，或许可以把这话来聊以解嘲。但季节已到春令，随着而来的有桃花雨、清明雨，接着便是霉雨，这点点滴滴的天气，我又不知要多少次的“伤往事”！就是执笔写此文时，玻璃窗上又是丁东作声，我的决心忽地油然而起：“要去买一件雨衣了！”请你瞧着吧，下次雨天如其我还未穿上一件，那准又把这事延搁下来了。

载第2年第9期（1943年3月出版）

春日的沉思

◉ 王仲鄂

当一个年青人在荒街上沉思：
有些人捧着一碗饭叹气，
有些人半夜里听别人的梦话，
有些人白发上戴一朵红花，
像雪野的边缘上托一轮红日……
——卞之琳：《数行集》

把七八年中自己摄成的照片，和朋友投赠的在内，整理一番，贴在厚厚一本的照相册中，遂把这本集子视为行过之生命的一部，题名为“昔梦”，重翻一遍，忽感年华如水，每帧照片，都勾起一阵怅惘，一回想念。

现在是春天了，踏上暖洋洋的人行道，道旁的树枝已经抽出嫩绿的芽叶，身体也觉得轻松许多。集子中的一部分照片，大都摄于旅行各地，想起昔日的豪情胜概，和今日关在“狭的笼”中对比之下，除了伸个懒腰表示无可奈何之外，更有什么办法呢？春光太逗人了，一年中难得有这样的好日子，何以不能摆脱一切，拣山明水秀的所在，徜徉踯躅，暂时忘记尘世的烦恼与苦痛？绊住我的正是一块烦恼与苦痛的岩石，太多的顾虑，因在如此明媚的佳日，仍羁身于溷浊的都市里，过着压线年年的枯燥生活。

也许此时有旅行的心境，非一个人独具的感觉，人人都有一点。假如不是在这样物力维艰的时代，我真有抛开一切，凑集一笔费用，独自出去游览几天的兴致。湖山在向我

们招手，我们又何苦要辜负大自然流露的美意？其实在今日艰困的时代，精神苦闷，已达极点，愈有出外走走的必要。我要为一些人们欣幸，今年的西子湖滨，姑苏台畔，决计仍拥有不少游客，他们都是幸福的一群。能在乱离中穿上游屐，享受一时的赏心乐事——“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词人的叮咛，乡野的呼唤，已把一群幸福的游客吸引去，即如独缺一个仅余感喟的我，也觉得差足自慰。

一定也有人振振有词的要斥责这些幸福者不该在此时驾言出游，用一个大题目来使他们难以辩驳。如其这样郑重，未免太煞风景。曾经有一位书家为我相过书法，据说相字即可以相人，这位先生对于我所下的判断是“其人有时极聪明，有时极糊涂”。假定在这种乱离时代出去游春是糊涂的事，我倒颇为憧憬而想望的。想想我的“行过之生命”，糊涂太多，聪明太少。因为糊涂，所以在这样机会好的时代中，依旧两袖清风，当别人正在孜孜于悖入悖出的时候，而我却想游山玩水！但我常是金缕曲提示的箴言的信仰者：劝君惜取少年时。春光有如少年，稍纵即逝，如其可能的话，宁愿负上“糊涂”的十字架，而使少年青春陶醉于姹紫嫣红之中。孔子一生栖皇，但是对于春服既成后游乐的建议，也拍手赞成。彼时纷争扰攘，正与现在有些相像，这是人类自然的欲望，即使在漫天荆棘中，自会放出想望的花枝来。

因此想到诗人的比拟是聪明的，在白发星星的头上还有插上一朵红花的兴致，正如雪野中透露出晴晖万道的予人兴奋一样。时代苦闷，固然与寒冬飘雪一般，可是时节已届草长莺飞，本能地使我们欢欣鼓舞，要追踪春光，要在投老的白发萧萧的时代中觅取一朵红花！世道的崎岖不平，不能寄予太多的想象：春闺梦中有无定河边的白骨，就是在这个都市里，明艳的春光中仍独多道旁饿殍，虽然有时见到他们辗转沟壑的惨状，不免恻然于心，可也不能多想，除非把沿街的乞丐全数拯救不可。大抵这种都是闲愁，因为春光绚烂而引起的惆怅。“闲愁最苦”，其实是要不得的。下诗中所说有

些人捧了一碗饭叹气，而有的在夜半听人家梦呓，更属阑珊之至，有些作茧自缚。A·E·霍斯曼诗有云：

> 如其年青者的心不这样机敏，
> 他们可以永远年青：
> 闲愁宜少；
> 正是闲愁使少年化成骷髅。

善于安排自己的已经在此大好天气奔赴自然的怀抱，勤勤恳恳为了应付生活而宵旰勤劳的，也根本没有春日的感觉，缺少欣赏的奢望。然而徘徊于二者之间的人物呢，心情既不免于机敏，闲愁也最浓重，明知对于大好风物，辜负的时候多，但还不肯放弃一条痴念，寄希望于来年，“开年有机会去跑一趟吧，也许开年的环境可以好一点……”

照相册的意义是用以纪念的，往往纪念的用意，被怅惘的情绪代替了。“尘世几回伤往事”？翻开我的“昔梦集”，有的照片摄于故乡，有的摄于太湖旁，有的在六桥三竺之间，有的在龙蟠虎踞的城市，有的……展玩之后，终使我想起盛世景象，生活的熙攘雍容，自非现在战时所可比拟。在我们平民的想念中，望治之心甚于望岁，要获得一份从容的生活，非要等太平不可。即如旅行之微，现在大家都感到趁轮船火车的麻烦，携带什物的不便，只有在一切秩序恢复之后，才可让你从容登程．在某次杭州归来时，我一面凭窗闲眺，一面把行箧中所带的二斤沙胡桃剥食完尽。若是现在，物价既贵，车厢拥挤，大概不见得再有这种好心境。

于是在这样和煦的天气中，我只有沉思，只有希望。希望是好的，也许比现实更佳，一切进步全靠希望的刺激，志士的舍身，少年的努力。

载第 2 年第 10 期（1943 年 4 月出版）

留仙石[①]

◉ 赵焕亭

淄川东乡，牛山之麓，有柳河桥，河流虽一节可航，然当夏秋间山潦盛，往往澌流白道，由山腹如飞瀑，奔注于河，经桥下，始为缓流，殊有烟波浩渺之观。桥岸间，复多垂柳，清阴蔚然，以故夏日之道经河桥者，靡不停骖小憩，暂息劳尘。桥之一端有磐石，平洁如镜，其上趺印隐然，有短栏护之，旁竖短碣曰："留仙石"。光绪中，予以省仲兄翊唐于青城官舍，薄游淄川，偶见留仙石，以询御者，则古仙人据石炼丹，白日冲举之贻迹。复侈言柳桥仙石，为邑之八景之一。予一笑置之，旋亦漫不复忆。其后十余年，予游江南，于奉贤官舍，晤淄川高君，偶语及留仙石，高大笑曰："留仙先生，谈狐说鬼一生，笔下亦幽玄灵怪，恍有仙气，宜御者目之为古仙人也。"予诧而询其说，亦为绝倒。盖留仙石者，为蒲氏遗迹；当先生著《聊斋》时，每苦于无所取材，每当夏日，于夕阳在树时，必携壶酒，及淡芭菇一器，于河桥之磐石上，踞坐纳凉。值行人过，弗问识与不识，必要遮奉以樽酒，或进菸具，牵衣促坐，强其谈说故事，归则挑灯命笔。故王新城题其《聊斋著书图》云："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诗。"又先生自序其书云："才非干宝，雅爱搜神；情同黄州，喜人谈鬼。"观此，则其取材，多由于道听途说，出以

---

① 本文选自作者《围炉夜话》文。

生花之笔，遂成绝世妙文。然则高君之言，殆可信矣。

——载号外

燕子楼忆语

◉ 景　汤

故乡徐州，自从嬴秦的季世，汉高“龙兴泗滨，虎啸丰谷”以来，就是有名的战场，昔谣有“九里山前作战场，牧童拾得旧刀枪，顺风吹起乌江水，好似虞姬别霸王。”如果演说些历次攻守的战迹，倒还名符其实，像“燕子楼”这样哀艳的故事，出在鄙处，实在不称。

燕子楼是怎样一段故事呢？

唐德宗贞元中，徐州节度使张建封（或说是建封之子张愔）纳名妓关盼盼为妾，筑燕子楼居之。建封死，盼盼居楼守志，有诗云：

楼上残灯伴晓霜，独眠人起合欢床。
相思一夜情多少，地角天涯未是长。

北邙松柏锁愁烟，燕子楼中思悄然。
自埋剑履歌尘绝，红袖香销十一年。

适看鸿雁岳阳回，又睹玄禽逼社来。
瑶瑟玉箫无意绪，任从蛛网任从灰。

右诗末首有“又睹玄禽逼社来”一句，野老传说，关盼盼的燕子楼中，恰巧也住了一对燕子，久而熟昵，盼盼用红

丝线替两个燕子的腿上各做个记识，后来不幸一只燕子死了，另一只翌年再来，依然洁身独处，盼盼看了这只有情趣的燕子，才愈加坚贞自励，以至于死。

先时有一位泪湿青衫的江州司马白乐天，曾经路过徐州，张建封宴客，席间出盼盼佐酒，于是白诗人和关盼盼也有一面之雅。等到关盼盼的燕子楼诗给白诗人看到时，便依韵和了她三首，并有序文：

徐州张尚书，有爱妓盼盼，善歌舞，雅多风态。予为校书郎时，游淮泗间，张尚书宴予，酒酣，出盼盼佐欢，予因赠诗，落句云："醉娇胜不得，风袅牡丹花"，一欢而去，尔后绝不复知，兹一纪矣。昨日司勋员外郎张仲素绘之访予，因吟诗有燕子楼诗三首，词甚婉丽，诘其由，乃盼盼所作也。绘之从事武宁累年，知盼盼始末，云张尚书既没，彭城有张氏旧第，中有小楼名燕子，盼盼念旧爱而不嫁，居是楼十余年，于今尚在。盼诗有云"楼上残灯伴晓霜"云云，余爱而和之云：

满楼明月满帘霜，被冷灯残拂卧床。
燕子楼中霜月夜，秋来只为一人长。

钿带罗衫色似烟，几回欲起即潸然。
自从不舞霓裳曲，叠在空箱十一年。

今春有客洛阳回，曾到尚书墓上来。
见说白杨堪作柱，争教红粉不成灰。

白诗人除了奉和前诗以外，对于"死节"起了很高的崇拜；反之，对于"不能即死"，不禁人加鄙夷与讥诮，实则"死节"并不是一回难事，"守节"确是一回难事。至于"达节"，又是圣者的事了。白又有赠关诗道：

黄金不惜买娥眉，拣得如花三四枝。
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去不相随。

关得白诗后，反复读之，泣曰："自公薨背，妾非不能死，恐百载之后，人以我公重色，有从死之妾，是玷我公清范也，所以偷生尔。"和白诗曰：

自守空闺敛恨眉，形同春后牡丹枝。
舍人不会人深意，讶道泉台不去随。

关和诗后，"惘惘旬日，不食而卒"。

关盼盼假使不是给白乐天说她"一朝身去不相随"，当然不会"惘惘旬日，不食而卒"，假使不是这样一个下场，又如何会历代得邀文士诗人的赞美？又如何会传世而不没？所以关盼盼固然因白诗而死，却也因此而得名。不过这位白诗人一味相随不相随的讲气节，不但太煞风景，也未免封建和男性中心得太不近人情了。

燕子楼在地方旧志上说，原建城西北隅，大概已非唐代故物。明季天启时，徐州城垣重经修建，这个历史名迹，便迁建在西南隅的城垣上了。民国十年以前，根本没有文化古物保管委员会，对于这种地方，当然没有人过问。那时的燕子楼，是一幢两大间的一座一楼一底的房子，楼里的门窗楼板，十不存一。上层住些野鸽、蝙蝠，下层住些乞丐，大可借《桃花扇》孔云亭的几句话："鸽翎蝠粪满堂抛，枯枝败叶当阶罩，住几个乞儿饿殍"作个写真，那时我们做小学生的除了捉蟋蟀以外，也不大近临的。

民国十七年徐州拆除城垣，有些人还不肯泯灭了古迹，就在原来的楼址上，重建起一座小楼，并且在楼旁又建了一座"阎万二公祠"，崇祀乡贤明遗民万年少、阎古古两先生。万先生是明季孝廉，明亡不仕，而且屡参抗清军役，所以只好流亡到淮阴隐居，筑室淮阴南郊，傍居曰隰西草堂，有

《隰西草堂全集》行世，诗文书画并茂，诗间有与吴梅村、钱牧斋相唱和，均为推重。阎先生博古多识，有《白耷山人集》行世，所考识的周鼎商彝一类的文字，可惜不为我们少年人乐读，不免莫测高深了。

燕子楼有这样一座祠堂为邻，也无厚于主人了。犹记阎万祠成时，当时还有某要人手笔，题"天末双忠"横额，字颇挥洒可观。现在又经兵燹，不才也已离乡五载，不知夕阳影里，楼祠依然无恙否？

载第3年第1期（1943年7月出版）

螺蛳

◉ 阿湛

在我的多湖泊的故乡，螺蛳是既多又贱的，是我往日所不屑一顾的东西。但人是容易怀旧的软弱的动物，偶尔在这红尘十丈的城市中吃到它，竟不觉拨动了忐忑若悬的乡心，引起一点辽远的遐想来了。

乡间的河岸里，到处蜒着螺蛳，略一俯视，在绒绒的绿色湖苔上，有青褐色的点子大小参差地点缀着的，便是这些螺蛳们。往时在家乡，惯爱在水滨逗留，面对着澄莹的流水，和那岸畔水中悠然飘动，似欲随流而去的缕缕的苔须，往往幻想那水底丛绿的深处，有着一座闲适的仙宫，几乎要跳下去一尝流水的温存。

人们是耽于幻想的，这也许足以证明人类的可怜。螺蛳就实际得多，它永远躲在那坚硬的贝壳里，从来不跟外面的世界接触，即使为它所栖身的柔软而美丽的绿苔，也不能引起它的兴致。仿佛只要这样，就可以在那小天地中安居一

辈子。

但意外的是螺蛳的生命并不安全，它反而比鱼更容易被猎获。它的贝壳挡不住人类的食欲。

捕螺蛳，大抵是穷苦人家所操的副业，他们凭着一叶轻舟和一张小小的网，在诗意的杨柳岸边，做着那最无情趣的工作。渔父生涯是为许多人歌咏的，以为他们飘逸超凡。捕螺蛳实际也是"渔"，捕螺者和捕鱼者实际同是生活战线上的角逐者，但人们的看法完全不同，捕螺蛳永远被人们当作一种贱业。——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据说姜太公钓鱼所用的钩子是直的，"愿者上钩"，他不肯以饵为诱惑而教鱼上当。因为一点饵食而上钩，自然是鱼的悲剧，但像螺蛳那样的苟且偷安，犹不免于陈尸俎上，则更是悲剧之悲剧了。我想捕螺者之不为人重视，也许跟这有点关系——螺蛳是无抵抗的，比鱼容易捕多了。

如其为螺蛳，不如为鱼。鱼虽然不免有网罟之灾，然而江湖之大，风波浩荡，足以行吟，比之绿苔丛中的螺蛳们的悲剧，毕竟有意思得多。——这是我在客中吃螺蛳所引起的一点感想。

一九四三·六·二三

载第3年第2期（1943年8月出版）

自春徂秋

◉ 唐 弢[1]

PRELUDE

每夜，老村妇起来悄悄地数着她所窖藏的金钱。

而岁月乃在循环的数字中默默地消逝了。

绿

小园已经有点春意了，首先是荡漾在杨柳枝头的绿雾，其次是清晨飞来的莺声；下过几阵细雨，荒坪又给涂上一层浅浅的颜色，青油油地，如沙漠上的绿洲，难道这不就是黯淡欲绝的人生里一线生机么？

这 Oasis 犹如着上煮硬的绿墨，一点点大起来。

河边，郊外，枝头，墙角，现在也印上一色春痕，似舒畅而实忧郁。岂不曾抱类似的心怀，在青春之前，愿舍弃生命，以追求明日的自由和幸福！

谁不爱一片茂绿呢？

向园外探首，我乃睹春意之烂缦。

落花岛

落花岛是神仙的家乡。

吃的、穿的、走的、住的，全都是美丽的花瓣，因为它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若思”。

们终年不停地落着，落着，落着……

（单调的日子不分季节地流过去了。）

你不厌倦么？

落花岛是神仙的家乡。

雨

“予嫩芽以孕育，你却给花果以摧残了。”

听梨花低泣，使人恼一春烟雨。今夜，怕会有玄裳的燕子衔着零落的残红来入梦吧，灯影在摇动哩。

“你，把脚步放轻些！”

垂柳与白杨

在春天里我爱繁枝密叶的垂柳。

试设想溪边湖畔，当黄昏推出新月，水面浮上薄雾的时候，有三两柔条，在银光里飘拂，且不说栖莺系马，曾绾住离人多少相思，只看她泪人儿似的低头悄立，恰像有一腔冤抑，待向人细诉。

你曾为她的沉默而动心么？

在秋天里我又爱萧萧的白杨。他是个出色的歌者。风前月下，拖着瘦长的身影，似流浪的诗人，向荒原踯躅，独个儿与地下人为邻。兴来时引吭高歌，更无须竖琴洞箫，有墙下的促织与田间的络纬相和。你不听见那曲子么？郁勃苍凉，如猿鸣狐啼。聆余音哀转，小楼一角，正有人潸然泪下哩。

你的眼角湿了，是为了他的孤独么？

NOCTURNE

没有风，也不闻丝儿声音，

是什么织成一片沽静？

看新月爬上桐梢，

远迢迢

千山无语，
良夜深如许!
(暗光中有影子浮动。)
夜游人
在拾掉落的梦。

也许是失路的阮籍，
也许是凭吊的摆仑，
或者如 Giclehahn 山上猎屋里
老年的歌德重游旧地，
披开棘萝，
抱着饱经风霜的胸怀
重读三十年前亲笔的题诗
——流浪者之夜歌，
念生命渺渺，
白发的诗人泣下了。

残　阳

有几所败垣颓壁，矗立于夕照之中。

平林又落漠了。

如回忆拖着过去的影子，如梦呓擒住往昔的豪华，西风起来，你不怀念炎炎的七月么?

"我要替霜林挂几瓣红叶。"

你这样做了。

"还去西天涂一抹晚霞。"

你做得并不坏。

然而，人们说这是回光返照，虽然树梢屋顶，至今还留着你的足迹，可是你终究替自己的前途安排下一个寂寞的命运了，这懒懒的病色的余辉。

西风里

一个傍晚，我和我的孩子在林荫路上散步，我们漫无目标地走着，也许小小的心里别有主见，我却什么都不加理会，只想片刻的闲暇以避去市廛的烦嚣。

西风拉长了我们的影子。

寒蝉曳着沙哑的颤抖的嘶声，似被劫持的少女的反抗；乌鸦背载红云，向蓝空下一队队打旋，是在留恋这最后的一点光吧，抑是为黄昏的到来而不安呢？树梢扬起低语，而梧桐遂叶落了。

一条岔路横在我们的面前。

“向那边！”

顺着孩子的手指回过头去，不远的所在是一条小河，衰草披岸，三两蒲柳还舞着少叶的枝条，石洞桥如寂寞地凝望着的眼睛，桥边的芦苇已经头白了。我设想这里曾有一个美丽的春天。

孩子向茅草里钻寻着，仿佛出鼠在猎取食物，许是为秋虫的声音陶醉了吧！一会儿，又从芦苇的后面转了过来，手里高擎着一朵晚凋的野花，仿佛拾得了少有的珍宝，他高兴地跳跃着。

“你拈住一个春天了。”我脱口而出的说。

……

西风偷换了景物，木叶瑟瑟，我从回忆的冥想里恢复过来，季节确已消逝了。如果孩子的手里真有一个春天，那可不正是我所失去的么？

载第3年第3期（1943年9月出版）

小品二章

◉ 唐　弢[1]

镜

在黄昏的地摊上我买到一面铜镜，青色斑斓，织巧的凸文篆着古昔的年代，沿积了层层尘埃，使耀眼的光泽为所掩埋，遂黯然有迟暮之感了，我不禁低首叹息。

——至德二年十月。

听不见惊闺叶我已无法去找磨镜的老人，遂一任青春逝去，即有关怀也无非纸上云烟。你说我不应低徊于此么？人生如谜，而我已自足于在别人的身上生活过了。

为什么还期待谜底的揭示？

岁月冉冉，让人耐心地守候，仿佛轭下的老牛一步步行走，任重道远，最后到了一个终点，等不及揭示已寂寞的倒下了，没有谁瞥见过自己的谜底。——你说生命多费猜思。

一个陌生人便对我谈起镜子。

（也许钻入我耳朵的乃是出诸我自己之口。）

——试默想镜里的情形当你躲在镜背的时候，向人生，你岂不也有一天撒手！

一晚上我独坐苦思，磨莹着镜面遂若有所悟了。谁更于我亲昵，如这镜里所显现的：为我的欢乐而笑也为我的悲哀而泣。一万次我注视镜面，一万次我看到自己。方我庆幸于

---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若思”。

存在的永恒时，不幸镜子一离开身我已从镜面消失了。

于是我记起一个故事。

我记起这造镜人，一个被骂为没有心肝的，风流自赏，在兵戈乱离中豪奢地偷活了六年的君王。怀着无限巧思，以绝顶的才调织造快乐。他爱的是高楼暖阁，画栋纵横，朱红的沉檀镶着层层碧玉，望临春在台城连延，右面结绮左面望仙。华灯初上，三五好女儿婆娑起舞，长袖翩跹，你不听见急管繁弦么，"丽宇芳林对高阁，新妆艳质本倾城"，一曲未终已满座泣下了。问所谱是何新声。

——《玉树后庭花》。

是的是的，我记得这曲名。那边背灯静坐，支颐而思的不就是张丽华？她的眼前放着一面镜子，镜里现出一个佳人：年轻，妖艳，红润，是多么美好呵，这青春，想着想着她遂默默地出神了。

而那镜子，玲珑且又精致，在火红里反射出灿烂的光，托映着绝世的丽质乃愈见其辉煌了。镜背铭刻的是些什么花纹，什么字迹？

——"至德二年十月"。

这几个字念起来可真稔熟。

吓，你瞧你瞧，在我手里，怀恋着美人的丰姿它已独自黯去了。

枕

许多日子来我常梦想着一个宝物——天宝宫廷里的游仙枕。不比邯郸客邸，数十年卿相只抵得半炊黄粱，而当前的老翁却已头白了。我爱的是软玉一片，温润明泽，又何须侈言遨游，十洲三岛四海五湖，一睡上便尽在眼前。

是我沉溺于神秘了么？

或者只是你没有追踪这神秘的由来。不幸我们都是平凡人物，对着琐琐的生活盖已十分倦怠，偶有所属，遂不免探首域外，使精神被牵于灵魂的乡国。孩提时我有许多梦想，

爱英雄骏马宝剑，神往于平沙无际的战场。对着蓝空又常自沉吟：有这么一日我将飞向别个星辰！

你问我为什么没有飞去？

一夏天，坐在南墙脚下看日影西移，默然自怀，我关心着一个小小的灾难。

于是我的眼前出现了仙子奥林娜。

（她用燕麦在露珠上搭桥，使小虫们不致湿了丝绒的足，鱼贯地爬过去。）

你说这很可笑？

如一练白布你已被投于世俗的染缸里了，我愿送你一件菲薄的礼物：三尺布函之枕。

倚上头时将暂时忘去这个世界哩。

你不满意么？

——那里面缄着蜜和毒。

然而使我动心的却是别一个故事：出现于古中国的洛水之上，藉玉枕而幻成的影子。正当年轻多才的王子抱着悒郁寡欢的心怀，于日暮时回渡轘辕，车殆马烦，念余生长受猜忌，不禁怆然泪下而涉于遐想了，于是烟波冉冉中升起一个神女——轻盈而又明艳。

呵呵，你的眼皮垂下来了。

载第 3 年第 11 期（1944 年 5 月出版）

凉　风

◉ 汤匡淞[1]

窗槛上堆了好些翠羽的小青虫。这是昨夜给微温的灯火所诱惑，穿进来避清寒的。大命所限，终于不能维持它奄奄的生机。

夙为人们感怀的秋天，今复披着铿锵的征衣，到了人间。细诉这愁人的离索，征人的乡思，饥馑的哀嚎。秋，终冉冉地来了。

小青虫的颜色不若从前的娇嫩可爱，翅尖已呈着苍黄的暮色。被鲁迅先生誉为“英雄”的英雄，不免有萧条身后之叹。可惜我没有一支纸烟，可以喷出烟来，奠祭那些苍翠精致的英雄们。昨晚，我注视那翠羽在光晕下组织成绿色的飞网，贪恋着微温的灯光，栩栩飞翔，流连片刻的生命，似乎已经快然自得，我笑它们的笨拙。其实一个生命的形成到死亡，经过他的一生，总以奋斗的姿态来支持他的呼吸——即以浅薄无谓的自杀来说，他也是奋斗于生存的路上的一个错误的举动——虽然这一点，不为自己所注意，又为旁人所忽略的。

不久，小青虫的残骸不见了，被大风吹灭，为旁人拂去，给小蚂蚁拖进洞去当冬藏，抑或化为尘埃混入太空中。那我也不能思其究竟了。

长风落叶，忽忽萎化，百年不过瞬息，早暮亦有千秋。生命原是脆弱的，高楼雁过，深山枫红，我怎不怀念远人。

---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匡沙”。

"要是一个人跑过自己的面前你没有留心他是谁，又不上前去看个明白，将永远不知道他是谁"。我真不相信这是一个中学还未毕业的孩子所能说的话。虽然他有空灵明慧的禀赋，具有苍劲的哲学家的口吻，由他早慧的智睿看来，并不是可喜的现象。无恙否？我的友人，雁足过处，怎不留下了你平安的消息？在小时候读了冰心女士的《寄小读者》，至今还缅怀她刻了名字沉在湖底的石块，湖水干涸了吗？

一句话可使人终身感怀，一件事可使人永远不忘，我于上两者，缅怀无已。

载第3年第3期（1943年9月出版）

桥与塔

◉ 汤匡淞[1]

摆在面前，路程是怎样的险阻，行径又怎样的曲折，而第一个正确详实的答案：临险而无惧，曲折以求伸。脚迹所经履的，笔尖所趋向的，本是一致；瞻视与回顾，可以明白自己的地位；环境的困顿，足以增加坚韧的决意。

在热梦塔的解放与桥的自由，总不能禁止我追怀往昔，倘使思想可以征服，则桥与塔，将失去存在的地位。

小时，我爱搜集桥与塔的画片，到现在还是痴爱得很。世上有不少瑰丽伟大的建筑工程，桥与塔的构造，也占据了重要的部分。当初，我决不估计这些的价值，只觉得那些奇丽的构结，巨大的气魄，直使我宝爱无已。

桥，它的形式：不论是代表现代工程的旧金山的世界第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匡沙"。

一大桥，伦敦的塔桥、具有美丽形式的颐和园的石桥，川藏边邑越过山峡的藤桥和索桥，再则是乡村僻处，绿杨半遮的流水板桥，只要稍为留意，桥的功用，就在我们脚底，感到无限的亲切与便利。我希望着，只要白林海峡和英伦海峡，被工程师精密敏慧的脑筋所克服，架上了两座恐龙的脊骨，则世界的大陆，已联系在一起。还有塔，不论是中外的铁塔（开封的铁塔与巴黎的铁塔），显示奇迹的歪塔，表示帝皇尊严的金字塔，为宗教而流血的白骨塔，甚至于竖了一根短短的石柱——超荐幽魂的莲座。塔的工程，以高出地面三百米突的巴黎铁塔来说，它所施用在底层为人所不见的工程，决不减少于矗立地面的塔的高峰。

上述的画面，我如怀瑾宝的收藏着。

对于塔和桥的爱好与志趣，我感觉到有两种嵬巍崇高的象征，唤起人类向上的意识，它永远不会受到压制与侵蚀的危害。

可惜有一张不曾摄取画面，至今还遗在荒郊，是一座危桥与古塔。它们有应得的赞美与景仰：

塔，耸立在桥之旁，虽苍老了，残蚀了总以笔样直的躯干，站在弧形的桥边。桥边有塔，塔下有桥，清光日暖，寒雨黄昏，它俩的形影不离，成了无言的知交。日当中午，桥影正像一张拉得满的铁胎弓，只要扣上笔直的塔身，势将射破苍穹去。

将意志抛向天空，岸然的独立着，不依赖任何的势力，不受任何的阻碍，自由地向清洁明朗的天空伸展；不怕暴风袭顶，不畏烈日炙身，时有白云盘桓，鹰隼飞徊，野鸽侨居，行人仰看。没有崇高的信念，决不能矫矫于云表，磅礴于天际。爱自由者不仅自身要争取极端的自由，还使他人获得充分的自由；捐损他人，满足自己，即使有美丽的粉饰，决不能逃避"自由戕贼"的恶名。塔，矫矫于云表，磅礴于天际，具有崇高的信念，使人永怀着无限的景从，在远处已可遥望着。

我想，塔下一定要有桥，桥旁一定要有塔，即使不在相邻处，它们总能遥遥呼应，贯通情愫，归纳在同一的目标上，行道者总是联络在一起的。

倘使说个故事的话，塔，该是殉道者的化身，桥是他精神所胚育的雏型。

若干年前，这殉道者每日要经过这广阔的河流，每次总感到济渡的困难，每次发愿要建造一个便行人的工具。他埋下了这颗善愿——不幸这个发善愿的人沉埋在河之底了，他的精 灵化为塔。

（我所要说这个不幸的结果，无非为了增加我这故事的真实性。总之出于古典也吧！出于杜撰也吧！）

我将为桥讴歌。

世界上有不少的河流大川，纵横贯穿了大地的腹膜，把各地的情势都遮隔了。而桥，在这时便产生了一种力量，它以坚强的钩练，把两处大陆融并在一块儿。桥，不管它是耗用了多少时光、物力、人力竟至牺牲许多生命换来的一座大桥，它横卧在江面像一条巨龙，背上承着辘辘的车轮，俯视秋潮的澎湃，雄瑰的江波，于是它也激昂地歌了。有的仅以一个人的力量，从近处搬来了一块倒了的墓碑，搁在窄窄的溪床之上，也可渡过往来的行人。一泓清流，浅浅地、缓缓地流去；被桥影一臂轻抱，低吻孩子盈盈的涟漪，抚拂散乱的发额。时来草水绿，它默默地驮了稀稀的往来的足迹，幽静地也欣欣低吟。桥，我们不去估计它的形式的美丑，功效的多寡，可是它的目的，一样地为了便利行人的跋涉，东西南北，畅通无阻的往来。

桥，为了便利别人的幸福，减轻旅人的困难，自己就屈躬驼背的忍受无底的践踏，践踏，践踏。它具了艰苦卓绝的操守，忘了本身的一切。一叶苇航，可以涉险波，济大川，浮泛于湖海间。桥的本质，也就在此了。

以行为桥，可以通济一切；以意志为塔，可获得崇高的信念。这两者应该并存，不可互易。倘使在平地上面，造起

一顶桥来，那有什么功用呢？若把塔建筑在山凹之内，也难见它的耸高的躯干了。

我们舍弃了有形的塔与桥，思想上由媒介而发生的信仰，决不是铁蒺藜所能妨碍的，也不是 Pass 可以阻止的。有的，畅通无阻的往来，在欣愉和悦的阳光下，欢忭的呼喊吧！倘使思想可由征剿而尽，则一个笨拙的喇叭手，被誉为世界上最好的歌唱者了。

在热梦塔的解放与桥的自由，总不能禁止我追怀往昔，现在我的"追怀往昔"，已尽于此了，话又得说回头来，上面的一本小小的专集，现在也远离了我。反正，我也不在切念中了。从前由两路管理局发行的导游用的《东南塔影集》，还有中美图书公司经售的《中国的桥梁》，上二书虽为我所爱好，决没有苟求占有的心理。随手披阅，过后也就丢去。刻具形式，而求类似，结果往往不能在始料中，我何必舍真实的意义，做了形役与物役呢！根据塔与桥的崇高嵬巍的启示，在圣人、哲者之前，相存相共在一起，不见得自己的渺小；在相反的情形之下，也显不见自己的崇高。赞美塔与桥的美瑰与高洁，首先还是探求它化费在基石与沉箱的工程，等到横卧于江面的桥身，高入云际的塔峰，已经是绪之余的工作，世上没有一种悬空的建筑，有者，不是云幻，就是蜃楼。我们日常相处，有非目力所见的，可是在我们的感受上，总觉有一种伟大的感召力，是桥？是塔？不可以名字，不可以形具，不过她超越人类的理智与崇高的精神，是桥，也是塔。

我寂寞的旅行还没有完成，因为这不是最满意的答案。

三二·十一·二六晨再改

载第 3 年第 10 号（1944 年 4 月出版）

黄昏之忆

◉ 施济美

一

暮春的黄昏。

夕阳给大地镀上一层浓厚的色彩，像一幅画，蕴藏着诗的芬芳与醇厚。

紫藤花幽幽地散着梦一样的清香。

学校里人都散尽了。只有我孤独地坐在鞦韆架上，悠然然地迎着晚风荡着，荡着……

芭蕉叶的后面，朱老师缓缓走过来。我跳下鞦韆架，恭敬地唤着："朱先生！"

"还没有回家去吗？"愉快地点点头，脸上浮现着温和的笑，不似在教室里那样严肃。

"就要回去了，"从青草地上检起了书包，我朝他深深地一鞠躬："朱先生，明天见！"

"和我谈谈好不好？母亲不会在家着急吧？"他极其和悦；我却有几分胆怯，手里玩弄着书包，不知怎么样才好。

"不要怕，孩子；"轻轻地拍着我的双肩："你读过《爱的教育》吗？安利柯多么爱他的老师。"

我点点头，无言地随他走到紫藤花的花架下。

"告诉我，你为什么每天这个时候一个人在校园里？"朱老师眼里露出探索的神情。

为什么要这样？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茫然，不知所对。

绿柳掩映着大礼堂的红色屋尖，一抹淡淡的斜阳正投射在那上面，我恍然如有所得，凝神半晌，低低地说："因为……因为我欢喜傍晚的景色……"

"什么？"似乎有点儿惊异："一个十二岁的孩子会爱黄昏？"

我无知地点点头。

他微笑了，可是这笑容带些抑郁："是不是你觉得晚霞比朝暾可爱？"

叫我怎么回答才好呢？

远远地传过来古庙的钟响，悠悠的在晚风中回荡。当它们慢慢消逝了以后，朱老师继续问道："告诉我，孩子，你欢喜这古寺的晚钟，这是破晓的号声？"

"我……我不知道……先生……"我畏怯地答。

朱老师没有说话，他俯下身去，拣起一根柳枝，有意无意地划着，我低下头，原来在泥地上纵横地写遍了"黄昏"的字样。

这又是什么意思呢？

"你知道'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吗？"朱老师问。

"知道的，"我敏捷地说："那是两句唐人的名诗，父亲教我读过。"

"还有，'一日之计在于晨'，你懂得不？"

"我懂得。"

朱老师又微笑了，但不似刚才的抑郁，他挺直了上半身，足尖轻轻地踢着泥土，似乎要消灭那些"黄昏"的字迹；同时他温和而有力地说：

"记住我的话，并且要永久地——不要留恋黄昏，黄昏不及晨光的可贵；光明在前面，而黑暗是黄昏的影子，它会折磨你向前的勇气的……"

我茫然而又恍然，似解非解地听着。然而这些温和而有力的话，响澈了无极的时间，直到现在，没有离开过我。

二

当新霁的雨后，你曾醉心于那澄明如洗的长空，那一弯美丽的长虹么？……

雨越下越大了，远近成了模模糊糊的一片；绿树，田野，村舍，都笼在烟里。茅檐下的水珠在风里飞溅；土坑里的水泡儿，泛来泛去地乱转。

我站在扁豆棚下。——这并不是一个理想的避雨所在，不时有雨滴落在我的发上、脸上和身上，然而这冰凉的感觉却又使我留恋。

对面，隔着一条修长的古道，那家茅舍的门正开着，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迎门而坐，翠蓝衣裤，鬓边斜插一枝大红花，正低头默默的穿线做活。我隔着雨帘怔怔的望着她，为她的神情所陶醉……

凉云散了，雨也渐渐地住了。夕阳替古道铺上了一层金。一个年青小伙子骑着驴儿缓缓地走过来，老远地就听他大声嚷着：

"香姐儿！香姐儿！快来接我，我带了好吃的给你……"

"这么晚才来，还搭臭架子！"茅舍门前那小姑娘蓦然放下活计，走出了门："我不揍死你这小斗子也是活该，呔！带了什么好吃的？"

"老玉米，你顶爱吃的。"驴儿渐渐走近了，小斗子跳下来，顺手将它拴在柳树上："我这才叫好心得不着好报，巴巴地忙了一个时辰，摘呀，煮呀！倒要挨揍！"

"缺德！"小姑娘有点不好意思，笑了。小斗子打开蓝底白花的布包袱，检出一根又大又粗的老玉米：

"吃吧！乘热——唷！你瞧，都凉啦！就是这场大雨给耽搁的，要不然，我早来了。"

"可恶的倒霉天，下什么倒霉雨？把我的老玉米给弄凉啦！"一边啃一边咕嚷。

"别埋怨啦！你看那边，"小斗子用手指着天："要是不

下这场‘倒霉雨’，会有那么好看的虹出来吗？”

我依着他的手指抬起头，可不是，那澄蓝的天空里正横着一弯彩色的长虹，像天使的绣带，像仙境的桥梁……

一阵拍手顿脚的笑声，小斗子和香姐儿跑到屋后头去了。

走出扁豆棚，彳亍在修长的古道上，脚下的泥，兀自滑滑的。

想起小斗子的话，我禁不住独自笑了。谁说乡下孩子愚蠢？只有他们无邪的灵魂，才能够体验生活的美。

没有那一阵大雨，我们怎能看见美丽的虹呢？

载第3年第3号（1943年9月出版）

献　祭

◉ 施济美

杨柳青青，东风催开了早春的花朵，却又为凄凄的风雨所侵蚀了。

我和妹妹到了公墓去，在一方新竖的石碑前面，奉献了一束友爱的鲜花以后，济英忍不住凄然地下了泪。

一抔黄土，这儿就是宝蓝永眠的地下；她生前是个爱热闹的孩子，在这凄冷的墓园里，她的幽灵不会感到寂寞无依吗？

我想起了她的声容笑貌，这么聪明，这么美，偏又这么年青而早死！是造物的无慈？是运命的恶谑？

万物无言，只有丝丝的雨在飘拂。看坟人的女儿在雨中施施〔姗姗〕而来，送过一脸无邪的甜笑：

“两位小姐，早！”

“你早，杏枝姑娘。”我们答。

"二小姐，您又伤心了！"她端详着妹妹的脸："您看见吗？梁小姐坟上的小黄花，是我供的……"

济英楸然地说："难为你，杏枝姑娘，你的心眼儿真好。宝蓝在地下会感激你的。"

杏枝似乎有点羞怯的样子："二小姐这么一说，倒教我不好意思了。梁小姐有您两位这样的好朋友，家里疼她，亲戚们又爱她，坟前就不曾断过香花，我这点子算得了什么——"

"可是你的心值得感激。"我打断了她的话。

"我常常凝想：这么一位好小姐，有才有貌，德性又好，年纪青青的怎么就死了？"两手抚弄辫梢，低声地："真是太——太可惜了，谁都不能不心疼——"忽然抬起了头，将辫子抛到脑后，手指着另一座坟茔："不过，这位姓钱的小姐，更要可怜，听说是个孤女，十八岁时死在一个远房亲眷家里，生前就没人管，死后更没人照顾……"

她似乎说不下去了，唏嘘着。我朝那边一看，墓前一片荒芜，萋萋的芳草似在诉愁说苦，不过打扫得还很清洁，一束不知名的淡黄色小花，在轻风里微颤，那一定是杏枝的赠与。我忽然觉得一阵心酸，似乎有一种什么情绪在感动我。

"还有，门口的一座坟前，已经快十年没人来献花了；那是一位无儿无女的邱老先生，原是城里中学的教员，起初还有学生来走走，往后，学生都长大，到别的城里去了，后来的学生，又不认识他老人家，所以坟前就凄凉了。这还是我爸说给我听的哪！"杏枝一连串地说完这些话，然后，低下头，频频地拭着泪水。

我不说话，面对着这位好心肠的姑娘，我似乎看见了一颗温厚赤挚的心在那儿跳动。我怅然，如有所得，又如有所失。

雨下大了，我们徘徊良久，才依依向公墓告别。临行时济英将献给宝蓝的一束鲜花，分作三份，把那多余的两份虔诚地献给了那两位不相识的死者。

载第3年第5期（1943年11月出版）

病的生涯

施济美

因病得闲，因闲得静，最是思索的好机会。

大病自是痛苦，些微的小病，可真别有风味：小楼昼永，病榻衾温，隔窗窥得一角云天，静静的欣赏，你将发生会心的微笑，也许是无名的怅惘。

将深思作经，柔情作纬；用身轻如翼的悠闲的梭子，织出了凄凉静美的病的生涯。

假使是暮春三月，病榻上看不见花落水流，绿肥红瘦；可是夜阑时一声子规的哀啼，你能不低徊欲绝？那情境，纵说凄凉，也觉得其味可珍，其境弥永。

病榻上，最难过是六月炎天的仲夏。然而，急雷闪电之后，沙沙的雨打在芭蕉上，也许你是北国倦旅的游子，你会下意识的想到古城的黄沙，或是塞外的风吹着大漠。

秋天，窗前的梧桐落尽了叶；长空里是南归的寒雁，嘹亮的几声长啸，会叫破你沈迷的秋梦。

病中，也许是冬天最可爱：江南看不见漫天的积雪；窗外只有北风吼着，像千军叱咤，像万马奔腾；室内，瓶里的花儿扶疏，如低头，如含笑；炉子里是微温的火。这风光很旖旎，假使隔壁屋子里传过来几声轻柔的音乐；你会感到天上人间，只此一时，只此一地，只此一人。

像云一般的自由，像水一般的澄静，像鹤一般的洒脱：是病的生涯。

自然，我怕病，我也诅咒着病；但我却爱病的生涯。

载第3年第7期（1944年1月出版）

仙人掌的梦

◉ 林枧敔[1]

仙人掌真是种奇怪的存在物：它不像任何植物，而像洪荒时代恐龙等可怕动物底化石，或像经过魔术师施以定身法的妖精。它站在盆里想伸伸手，舒舒脚，有时简直像要张口怒啸，以喷出亘古的愤慨；但给造物主抑住了，用弯曲的根把它纠住。它——生着动物心底植物——显然屈伏了，率性做起梦来了。

它知道自己是木本植物，可以同松柏一争它底高昂、挺直；它应该常常嘲笑那些含羞、菖蒲、芙蓉、荷花等草木底娇嫩、柔弱吧？不错，你瞧：它不染一点彩色，不送一丝香气，尽是猛烈的绿色，还披着一身尖刺，满不在乎地过它底生活，多爽朗！

仙人掌挺爱爽朗！它是一个硬汉——拉丁字 Cactus 也硬得像没有母音一样。它不需要水，只要把盆里底泥翻松松的，细细的，火热的太阳在它头上，它便欣欣然了。加点沙进去，它更欢迎；大粪小便那种肥料它倒受不了。什么缘故？一则它底故乡原本是浩瀚的沙漠，对于水可以说一分儿眷恋都没有；二则，它毋需乎营养，铁一般身体挡得了饥饿，饿不死它的，因此我们就称它做“仙人”了。

幻想起来，它不是飘飘然的吕洞宾，也不是窈窕的何仙姑，而是生得峥嵘疙瘩的李铁拐。

---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枧敔”。

李铁拐还觉得脏，它是爱清洁的，那么把它喻作在沙漠中苦修的圣安东尼吧！

在圣安东尼眼中，那些五色缤纷的花草只是不值一文的怡红公子，那些芬芳馥郁的花草也只是逢人便笑的卖淫女儿，唯独它自己，有高超的骨格，磊落的灵魂。

我们相信，它这种自傲是应当的，不过一点分的。世上的植物可以大致分为色、香、形三种：以“色”著的，如牡丹与菊；以“香”著的，如木樨与兰；以“形”著的，除仙人掌之外，再有别的什么？色与香都属有限，不妨说是千篇一律的；仙人掌独具一形，千变万化，睥睨一世有它底资格。

说到仙人掌底形，大有罄竹难书之概。即是一等的园艺家，恐怕也弄不清楚一个数目，叫得清楚一个名字。有人说它有一千种之多，依其形可擅自定为仙人什么、仙人什么。我也不太斤斤计较，就拣我有的几盆来说说。

我所有的是有刺与无刺两种：前面是原种；后面是变种，据说出自日本园艺家之手。

有刺仙人掌绿得较深，看样子经得起风霜。我有三盆：仙人头、仙人指、仙人板。都是最常见的。仙人头是滚圆的一颗，像降龙尊者底头，不染半分毫俗气；近看呢，是宇宙中一个活的几何图形。仙人指瘦似隐士底手，好像只会写写草字，念念古经，根本不屑握算盘，抢元宝。仙人板为扁平的一块，如果在埃及沙漠中，一边狮身人面像，一边金字塔，相映对照，不知令人涌起多少诗情画兴哩。——此外有什么仙人斗（即方形的仙人头）、仙人山、仙人球等，我现在都付阙如。

无刺仙人掌我种的较多，统括说来，绿得浅，样子是适合温带地域的。名字大家都在乱叫，这里也是我杜撰的。一仙人鞭，形如八节小鞭，先曲而向上，也像舞着的蛇；它在沙漠里，该是鳄鱼底好朋友吧？一仙人带，累赘一堆，下垂如旒，是佩在Caliph身上底装饰吗？一仙人树，干花一式，

小小一株，仿佛圣安东尼手上的十字架。一仙人角，又名龙角，飞跃腾踊，钩心斗角，确是名种尤物。一仙人锭，如兰盆胜会时候烧化的六角纸锭，每角都有白点，卖花人说，要养活它，得下些忍耐功夫——仙人荷，如荷而结实，大公司里索价四十元，我在南市买只化四元，大叫便宜！——仙人莲，如莲而透明，清脆若玻璃，是同类植物中最秀丽的一种。

十盆，我爱着这十盆。敦颐与莲，渊明与菊，子猷与竹，现在我爱这少有人爱的仙人掌，不敢自命风雅，只是它会逗我不停地做梦吧了。

有一天我被围在一千盆不同样的大仙人掌中，我准会看得疯了起来——也好，世上有个人能够疯。

仙人掌，你疯的植物，梦去吧，也让我梦去吧！

载第3年第3期（1943年9月出版）

乡愁小记

◉ 范 泉

母 亲

多时不见的母亲突然从乡下出来了。她为挂念儿子而长途跋涉着，她从颠簸的卡车里，她从挤轧得喘不过气来的轮船里，带着疲惫的身体和流淌的汗滴，来到她儿子的寓所。

但是母亲一旦看见了自己的儿子，便充满了健康的感情，在母亲的脸上，堆压着一阵阵幸福的微笑。

而一旦瞥见母亲以后的儿子呢，却陡地惊骇了起来：母

亲的头发不是更白了么？

是辛苦？是劳碌？是儿子使她失望？是生活折磨了她？

我终于跌入愁虑的深渊里了……

故乡的消息

我渴念着能够得到故乡的好消息。

即使是落叶的声音，即使是野花的开放，在我的耳朵和鼻子里，也会产生这样的错觉：这是美妙的音乐和高贵的香料。我把故乡的一粒尘埃看做明晃的金砂，我把故乡的一株梧桐看做神奇的佛树。

可是一次又一次，故乡带来了不好的消息。

自私，残害，谄媚，到处是陷井，是丑恶的活剧……

故乡没有了月亮，自然更不会有阳光。

然而这是我的故乡——这是我的故乡。

我依旧渴念着能够得到故乡的好消息。

"胡不归"

我惧怕我自己回到自己的故乡，因为我惧怕我自己会被故乡的浊流沾涉。

但是我记起了故乡的田塍。那是大雨初晴江水泛滥的日子：我赤着脚，在田塍上走路，我在一弯污水的浅沟里，看见一条洁白的鲤鱼，它游泳着，用鳍膀扑击着，但是洁白的鱼鳞还是洁白的颜色，污水在鱼鳞的边际擦过了，流过了。

鱼儿在浅沟里寻找着它的归途。

最后，经过勇敢的一跃，便又回到泛滥着黄泥的小河里了。它欢快地扑击着水，鱼鳞的白色〈在〉阳光里刺痛了我的眼。

我想……

世界到处有浊水——不单只是故乡的混浊。

而洁白的颜色在混浊里也会显出它的洁白。

我想……

胡不归?

七·十四

载第3年第5期(1943年11月出版)

海上

◉ 夷 弥

曾经有一个偶然的机会,我跟着我的那个在海上做买卖的堂房伯父在黄海上旅行了半个月。当动身的前夜,我们宿在一个近海的小镇上,整整一个夜晚我没有闭一闭眼睛,一切关于海的魅力的印象与知识猛烈地在我脑子里打滚,好几次我乘伯父睡熟的机会,独自跑上镇梢的土丘,向远处凝望着海;但那是一个没有月亮的阴晦的晚上,四面漆一样浓黑,什么都看不见,只听见风轻声地呼啸着,有两三点灯火像鬼眨眼似的在无边无际的黑暗里闪亮……那是不是海呢?我不知道。

终于等到了破晓,船老大来领我们下海了。这时候,太阳还没有升起,天是出奇地冷冽,我不住地打着寒战;只记得自己是走在一条漫长的堤岸上。突然,远处泛起了一阵红光,一颗浑圆的,像鲜艳的红宝石似的太阳在对面的边际上冒了出来。一阵疯狂似的惊喜攫住了我的全身,眼前竟就是那一望无际的,梦想着的大海。我禁不住叫出声来:

"你们看,这就是海啊!……大海!"

船老大和伯父都诧异地向我望着,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他们在这样伟大的景象下会没一丝感觉;但我也没有往下想,只管自己贪婪地瞩望着海,海水是姜黄的,和青色的天连接着,接缝处悬挂着初升的太阳。海水翻滚着,把太阳的

光彩弄绉了，那就像一千个一万个健康的孩子的脸，嬉笑着向我们奔来……

我们的船和海比起来是出奇地渺小。那是一条帆船，头尾翘得很高，中间是舱，铺着躺卧用的干草。那时候恰是落潮，船搁浅在沙里。我们就脱了鞋袜，赤着脚走在柔软而阴凉的沙上。

紧接着我们的，是一大群背着篾箩的孩子们来到了海上。他们是海上的猎人，正紧张地寻觅着那来不及跟海水退去的蚌壳、小蟹、海虾、沙参，以及一些不知名的、五颜六色的、呼吸在海水里的生物！……

我又像做梦一样地喊了起来：

"这是海啊！……大海！"

傍晚，当太阳在海天之际的窟窿里隐没之后，海上还泛着一阵暗红的霞光；海水像厌恨似的翻腾了一回，红光便逐渐地消退了，天地变得很暗；然而，在东方却升起了月亮，海里又安静下来。那境界，就像喧哗着的千军万马突然肃静地迎接皇后或者公主的出现一样……

这时候，海是静的。月亮像梦幻似的把海天抹上一层暗色的银光。海风吹拍着桅索，奏出像金属似的震眩〔喧〕的音乐。船尾上，一个少年伙计哼着快乐的曲子……

我默默地躺在船板上，让月光冷冷地抚摸着我的全身。我也想唱一首歌，但又想不起哪一首歌能够比得上眼前的境界。我只得老像做梦似的哼着。

"这是海啊！……大海！"

但等船开行以后，那关于海的美丽的感觉便逐渐在我脑子里冲淡了。代替它的是一种痛苦与恐怖的感觉。首先，就是耸得像一座小山那样高的海浪……

浪来的时候，天地都昏暗了，那声音，就像一大群妖魔鬼怪的号哭。而我们的船又是那样的弱小无依，只让海浪任意地播弄着。一舱的人都哑了。我半躺在舱底，有时候觉得头抬高了，就像站直了似的；有时候就可怕地倒挂了。天上

的云彩也猛烈地旋转着，一回笔直地朝头上压下来，一回又像飞箭似的射上高远的空间。……每一次，都有一股多余的海水泼进舱来，像暴雨似的淋湿我们的身体。

这中间，我的脑袋开始难受地晕眩，像在身上压着一大块沉重的铅，五脏六腑都不舒服地收缩了。那些来不及消化掉的食物，猛烈地在我胃管里翻滚，只想吐个一干二净，可又仰不起身子来。但我还能够打熬，那个同船的庄稼汉竟痛苦地号哭了起来。

"我没得命了啊！……救救我啊！……我家里还有一大把老婆儿女；她们……她们在望着我啊！……"

在风暴里，船老大的本领便显出来了。我们的老大是一个矮小精悍的老汉，他光着身子，像一尊铜像似的坐在尾梢上。海水猛烈地击打着他，差不多还不让他拭去脸上的第一把海水，第二股浪又紧接着兜头兜脑地扑了上来。他愤怒地旋了一下脑袋，海水便像瀑布似的沾着他的胸脯奔流下来。……他咬着牙齿紧紧地控着帆篷。那就像一个古老的，在传说里的英雄，奋力地和海浪战斗着，还不时向冲上来的浪头作愤怒的呐喊：

"嗨，……啊嗨！鬼儿子啊；……"

这样的挣扎与战斗一直要继续到退潮，船在沙滩里抛锚的时候。这时候，我们才能够安静地舒过气来，但又给那粘湿的海水苦恼着，没有一个人的身上不湿透了的，干的地方又像针一样的刺人，我好奇地把手放在舌头上吮吮，那竟是苦涩的盐。然而在海上没有水可以洗澡，一条船上只有两桶淡水，还是从四五十里路以外的河里挑来的，只许吃不许用，这是海上用水的法律……

其次，那就是海匪的威胁了。这时候我才意识到为什么伯父老不高兴的原因。据船里的伙计说，海匪是有组织的队伍，海匪的船又特别快捷，它一看上你，你就不要想逃得掉。而且那些海上的霸王们大都生性残酷，杀一个人连眼泡皮都不会翻一翻……

当没有月亮的夜晚，海里一片漆黑，听着风与海浪像鬼哭似的呼啸，又想象着那些海霸王的突如袭来，心脏就紧紧地收缩起来了。随便怎样都想不起那些海上的落日呀！那梦幻似的月亮呀，那快乐的歌声呀，……连睡着了都会做恶梦……

海里也是贫穷的。我们拜访过沿海的村落，这些村落建筑在一堆比较高耸的岩石上，四面围着石墙，就像远古的砦堡一样。当我们一些城里客人出现在他们村落附近的时候，那些居民们便愣起那晒得像焦木头似的脸，吃惊地瞪视着我们。他们都穿着短小的，打满补钉的衣裳；只有新嫁娘才有一条新花布的裤子。他们的职业是打鱼或者晒盐，都是靠大海吃饭的朋友。

他们开始友爱地围住了我们。这些人里有几十年没有尝过糖的，他们像做梦似的幻想着甜蜜的糖，有一个瘦瘦的中年汉子向我们伸出一只手臂来，又抓起伯父的手臂比一比；然后才正经地说：

"你们看，我们的皮色就两个样子。……你们是吃过糖的，我们是一年四季的盐，盐，……皮色也像盐一样枯了。"

接着一个衰老得像拳虾一样的妇人望着我们说："你们游过大码头，该吃过不少洋糖罢！你们先生倒仔细说说看，究竟……究竟洋糖是什么味儿？……"

我伯父特为感动地拿出一包给海水打湿了的白糖来，允许他们每一个人醮一指头，那些朴质的居民们便尝试起来了。他们的脸上显露出满足的笑容，拚命地吮着指头，连附近两三里路的人都赶了来，轮不到的人把那张包糖的纸都吞在肚里……

晚上，升起了火，我们吸着土烟，坐在低矮的、像原始人居住的茅屋里，静静地听他们叙述着海上的故事。外面就是广漠的海洋，海风卷着巨浪在黑暗的空间呼啸。我们就像沉落在古老的、像传奇一样的梦境里……

一个阔肩膀的、粗眉大眼的中年汉子开始叙述他自己的

经历，他是说的土话，有许多我听不懂，但大意是清楚的。我把它记在下面：

有一次，他给几个做贩卖生意的老板雇去撑舵，第二天就落在海霸王的手里。几个老板都给他们杀了，最后轮到他自己，他看见明晃晃的尖刀在自己的脑袋上抡起来。这时候，他绝望地叫了起来："好汉啊！我跟你们无冤无仇，大家都靠大海吃口苦饭的……"那个大王竟软了心，顿时释放了他，给他大块的肉吃，还想拉他入伙，他推说自己心里是愿意的，只是为了放心不下家人，后来就放他上岸了……。他的结论是：海霸王虽然杀性凶恶，但也有点义气。

接着是一个专等人雇佣去打黄花鱼的伙计叙述他的经历，他肯定地说，海上有精怪。他说，有一次他们在深海里打鱼，海上起了一阵鬼风，天地都昏暗了，远处的海面上冒起了一个巨人的精怪。它遍体乌黑，两只眼睛比水桶还大，闪着青绿可怕的亮光。这时候，他们全体都不自主地朝它跪下来，默默地祈祷着自己的平安。那精怪犹豫了，好像还看见它失望地摇了摇头，突然隐没在海浪里。这时候，海水跳得比山还高，总有一顿饭工夫不肯平息……

到这里，我禁不住叫了起来：

"那恐怕是鲸鱼啊！你们有没有看见它背脊冒的水龙？"

那汉子望了我一眼，不相信摇摇头，显出感伤的神气说："什么精鱼？……你们不信，深海里是有精怪的。……啊，那一次要不朝它跪拜，早就没得命了！还会坐在这里捺卵？……你们不信，我们打鱼的人苦啦！……"

在归途上，我的心变得很焦灼，只想早一点到岸上，我已经倦了那海上的生活，连那个风浪滔天的、有着海霸王和精怪的大海……

一九四三年五月

载第3年第5期（1943年11月出版）



◉ 绿　萍

是一件可怜的东西。

晴天我们总想不起它，一到阴天，落起雨来，就想："能有一把伞多好。"但是雨一停，云一散，又把它忘在脑后了。我就是这样一个人：每次逢到醒来听到下雨的声音就想起："这回真该买一把伞了。"然而迁延到现在，我仍然没有这一项设备。

伞是一件可怜的东西。它命定是在晴朗的日子被人忘却，在阴雨天气出来替人消灾的。在万里无云的晴爽的日子，它受不到一下你的顾盼，享不着一丝你的快乐——不，你连想都不会想到你可怜的朋友。它胆怯地自惭形秽地蜷缩在墙角边，眼泪汪汪地望到你的擦得怪亮的或是浮了一层尘土的鞋尖。但是天气是会变的，晴朗的日子不是天天有的，说不定哪天乌云盖在了你顶上，凄凄的风卷了潇潇的雨来了。对，这时候你想到了伞，你的忠实的一向被你蔑视的朋友。你把它撑出去，替你遮住无情的风雨，替你消灾，替你受难。等到一天风雨一过——可怜的伞！它又回到它的墙角了。伞正像一个老家人，或是一个苦口婆心的朋友，平常日子被你看作迂腐，认作最可厌的累赘。然而当你的生命中有了波折，阴云密布的时候，那你才知道这个朋友的伟大。它更像一个不标致的忠诚的女人，她从心底里爱上了你，但是她有些自惭形秽，只好掩在一旁看你挟了花枝招展的女人出入，正如你挟一支无用的手杖一样。但是她的心是为你的，只等你的阴雨一到吧。

我想我是有一点笨，我起首就不该说伞像一种人，我应该说某一种人像伞。谁的生命不曾遇到过一个伞式的人呢？

当然，我说的不免是雨伞，而且是以一个住惯北方的人的口吻说的。在多雨的地方，甚或如在伦敦，则伞成为必需品了。

说到这里，又想起另一面的话来——这是说到伞本身的美丽上了。杭州的春天，下起雨来，满衔的花纸伞，五颜六色的小圆钱是非常的惹人爱。记得那美在西湖上，降着濛濛的细雨，同船的姐儿们撑起小花伞，一片一片像新出水的小荷叶，衬着那一朵朵的年青的脸——想到此处，便觉得伞的可爱了。

载第3年第6期（1943年12月出版）

江山传说[1]

◉ 陆象贤[2]

民间传说、故事，被认为儿童的读物，这是近年来的事。以前，大都把“二十四孝图说”等当儿童的精神的食粮的，这是正统。至于讲老虎外婆，吕洞宾的故事等等已是变格，不可多讲。如今这种现象，似乎改进了一些，使我们较接近于人间性。然而，并未尽然，从民间传说故事只当做儿童看看的东西，而成年人仍尊重《曾文正公家书》一类书本的事实看来，就可以知道。盖成年人的精神桎梏坚强异常，不易攻破。大家对于儿童们的事，向来漠不关心，所以防闲

① 本文选自作者《槎溪说林》。

② 原文发表时署名“说斋”。

得松一些，易于变革了。考民间传说、故事，非常坦白地记述着我们所生活过来的社会风尚习俗，凡是关于民族传统精神的优美性和痼疾，于此等处最可看得清楚。鲁迅在《论雷峰塔的倒掉》一文中引用了吴越的山间海滨的田夫野老蚕妇村氓对于法海和尚逃在蟹壳里避祸的传说，把他看做封建礼教的象征而痛下针砭，这出处不见于《义妖传》，更不是出于鲁迅的杜撰，而是真正的民意的引申。

儿童书局出版的《中国民间趣事集》第三卷江山传说中有一篇《癞头孩子》，极见清新可爱，略云：

从前有个癞头孩子，是以卖花为业的。

有一天，他喊着卖花的声音，走过一条小街。在靠近街的楼窗上，立着一个貌美如花的小姐，她一看见癞头，不禁笑得喷吐了一口痰，拍的一声，刚正落在癞头上，癞头勃然大怒，昂头往四边一望，只见吐痰的是一位千金小姐，癞头之后，就一往情深，时刻思念着她了。因此卧病不起。他的母亲是依他为活的，看见孩子忽然害病，未免怀疑，就盘问病由，经再三诘问，他就和盘托出。母亲万分想不到他的病，原是为了爱上一位小姐。她微笑地对他说："你别痴情呀！我们家里如此穷苦，你又生得不漂亮，哪里会有小姐向你垂青呢？"癞头听着失望了，病渐重，在临终的时候对他的母亲说："我确实要死了，我死了之后，你未免要挨饿。但你如能照我所托付的做去，你便能生活：我死之后，可将我的心肝挖出来，浸在面盆里，我的心肝是会唱歌的，你就此赚钱好了。"癞头死了，母亲很悲痛，不忍挖出心肝，但为了生活，就照着他的话做了。果然，这副心肝真会唱歌：

自古癞头多重情！
侬虽卖花人，也具赤热心！
见小姐，情意深，
当夜归家害重病；
到如今，肉体虽死，

永生的灵魂呀——
还眷恋着小姐的芳影!

母亲托着面盆，往四处卖唱。无意中经过那位小姐的窗下。小姐这时正在梳妆，听得窗外人声嘈杂，并且还有一种动人的歌声，不禁生出好奇心来，伸出头来向窗外探望。心肝的悲哀和幽怨的歌唱，小姐听了，立刻回忆到几天前的卖花孩子来，仔细听了一会她后悔从前不该向他笑，把痰吐着他，使他害了重病，因而致死。她心里一酸，发出哀感，两颗珍珠般的眼泪，油然涌到眼眶上，不偏不斜地刚正落在心肝上。这时，心肝顿时停止了歌唱，竟笑着说道："我不再唱了，我不再唱了！这位小姐已经嫁给我了！我为她牺牲了生命，但我已获得她的爱心，啊，我是幸福的人，我的灵魂永远获得安慰!"

于是它像别的心肝一样，默然无声了。

这传说虽亦是恋爱故事，可是和历来的其他故事不同，传说中的恋爱故事十之八九是落难公子中状元，私订终身后花园，已为陈套。私订终身后花园，虽为对于门阀婚姻不满的表示，然而终于在中了状元之后大团圆，不脱老圈子，仍是妥协的。至于挖出心肝，求得最后的安慰，当然不是状元郎敢想、敢做的，不然，哪里还会做得着状元呢？这里赤裸的暴露民间的唯爱思想，正是有力，反抗，勇敢，真诚的优秀传统，而为历来圣贤书本中所最缺乏的极端精神。

不过，民间传说、故事受着长时期的封建社会的习尚的侵蚀，不免饱吸着它的毒汁，所以不是完全可取的。但是，我们不会因噎废食，必须转向它发掘、采取，发扬真正的民意。这正是披沙淘金的工作!

载第3年第6期（1943年12月出版）

归　去

◉ 徐开磊[1]

归　去

跋涉过多少山，多少水，游子曾经离家远去。

而今又归来了，是为了无数家书的催促，几百行母亲思念的眼泪而来的。

自远而近的旅址，寄发着打满了黑色邮印的信，舒解着母亲渴望的心绪，这是预告游子归程的平安。

重见的那一天，有一个静穆的黄昏。

昏黄的灯光下，游子的脸是清癯的。

想起过去的一连串苦恼的日子，于是泫然相对的眼，把噙着的泪珠随灯花殒落了。

不多几天，一批一批戚串故旧，一一登门相访。

不管是负了多少岁月的重累，大家都说风尘仆仆的归来者，依然大量、宽恕和认真。

而游子却为了这里人和物的变动，有了一些意外的惊愕。

纵然邮递是那么迟缓，交通是那么阻梗，而绿衣人自从远地的游子归来后，却每天都给带上许多信。拆着那接续不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徐翊"。

断的信，显然地，游子对于这里是有了不可耐忍的烦躁了。

还不曾忘记辽阔的远方呢!

于是跋着山，涉着水，他又飘然远去。

远地成了游子的家。

游子的家是在远地啊!

独　行

因为偶然的旅程，我又登上这村庄的高山。负着过多的重累，我几乎恹恹而病了。

我乃不得不倒身坐在那六年前所坐过的地方。望着周围的古松，我有了一点岁月易逝的感喟。六年前，不是也有过这样的黄昏，我们并肩来到此地的吗?

数着山脚村中的房屋，指寻着我们相邻的住所，直待到黄昏星挂上这天边，我们才又在那棵古老的松树上，互相刻下我们的名字，牵着手下山去。

感谢你曾经使我感到幸福。

迁出这作为逃难之所的村庄之后，一年，二年，我们渐渐地疏远了。

六年后的今日，即使再相见，怕也未必相识罢。

看我这迢迢的旅途的奔波者，没有同伴，没有随从，连自己的影子也没有跟着了——除了一点点自私和矜持。

坐在古松下，仰头瞧见昔日刻下的名字，我觉得我应该快乐。因为我知道你必幸福。

至于我又登上这村庄的高山，坐在古松的面前，那只是因为偶然的行旅，负着过多的重累，使我不得不在此喘一口气罢了。

无　梦

常常听见人家说，梦是美丽的。

幼年的时候，就听惯年老的祖母叙述她梦中的故事了。

她曾经说，有一夜她梦见我长大得如她一般高，她看见我赚较祖父和父亲更多的钱……说到这里，她笑了，额上的皱纹很自然地平坦下来。

接着，我进了学校。我有了许多年青的同学和朋友。他们也常常是有梦的，梦见狮虎和羔羊同游，梦见死去的人复活，梦见求乞的老婆子获得了温饱……

等到自己会看书了，于是我开始读到了许多记梦的文字。它们是优美的，而其描写的境界，也真够令人怀恋。

然而直到现在，我是再也不愿听人家说梦了，因为这些徒然引起我的悲哀和怅惘。

原来我却是一个无梦的人。

（愿意听一个无梦的人叙述他对于梦的关系么？）

离开祖母的时候，我有较祖母更高的身躯。我长大了听祖母和母亲的吩咐，去四方奔走。

以溪水一样的心情，我小心翼翼地去探索人间的友情，我记得书本上说过，友情是世间的至宝，是幸福和快乐的泉源。

但是溪水所触着的，却是坚硬的礁石。

如飘浮于空中的烟圈，如沉没于海里的细沙，快乐和幸福乃渐告消失。

我让每一个黄昏的影子从我空虚的手里过去。

世界是在叫嚣着，万千人群，哭嚷着万千种声音。秋风沿着电线奏着送葬歌。

“生活是太艰难啊！”

于是我知道自己的无用，不再探索友情，不再觅取快乐和幸福。乃做一个生存竞争线上的爬虫，想去赚较祖父和父亲更多的钱。

然而，一点一点性格上的矜持，使我又变成了一个战场上的败北者。我退下来了，显得异常地狼狈和颓唐。

从此我就无梦。

夜是冗长的，而无梦的夜，尤其显得永无休止的长。常常翻着无神的眼睛，像一个古代的渔夫去重寻桃源一样，我巴望有一个梦扑在我的身上。

但是，仅仅听见梦的翼子在叩别人家的门。

我没有能够做梦。想起自己早已长大得如祖母一般高——然而，她的梦，她的梦……

我竟连像她那样的梦也没有!

载第3年第7期（1944年1月出版）

元　宵

◉ 骆　北

挑一下颤抖的灯光，为的是驱拂那压上眼来的怠倦，但随即又沈于青色的忧郁。

我有一颗多感而残缺的心，恰如天边的上弦月。而上弦月，则如一幢海盗居住的古老帆船，浮沈于蓝天的大海。用白云做击打船舷的波，用星子做照明去路的火。

是宜于怀想的月夜呢!

记忆遂轻轻地叩着心门，于是眼前乃有一个失却了的瑰丽梦。

总该是一个元宵夜吧?

堂屋里，硬枣木的八仙桌上，铺着红纸。祀神的果盘整齐地排列着。铜香炉向屋顶不住地喷起一股氤氲而纡旋的青烟。一双红烛高高地插在锡蜡台上，燃起了红红的火焰。褪色的旧红布桌围，颓然无力地低垂于桌底，似感喟于消失了的往日繁华。

烛泪沈重地滴打在潮湿的砖地上——一滴，两滴、

一滴……

屏门后，暗黑的角落里，似滑走了一声叹息。声微如丝发堕地。

生命是无常的呢！

一个孩子正斜倚屏门，嗅着正在燃烧着的檀木香气，听着远方断续传来的爆竹声响。一双黑眼睁得亮晃地，使人疑心那是一对猫眼黑晶石。

他静静地，望着庭前的走廊，似有所思，若有所待。

是我吗？怎的这样渺小呢？

老王怎么还不来点灯？孩子在心里开始划着弯曲如小蚯蚓般的问号。

时间逐渐消失于滴残的烛泪里。老王，终于踏着蹒跚的步伐，从黑暗里走来了。

"小少爷已经在等着了呢！让我点亮了这些灯，它们会给您带来了幸福！"

孩子稚气地笑了。他的小身子已离开褪色的屏门，开始用小手指去指点先燃亮了他所最心爱的灯。

全亮了。寂静的庭院似乎平添了几分灿烂。

青纱灯，扇形灯，八角灯，蓝珠灯，玻璃灯，红宫灯，走马灯，兔子灯，金鱼灯……片刻间都开绽了光辉。

但孩子最心喜的还是一盏特意扎起来的灵楼。上面端坐着八洞神仙。灯光燃起，愈显出那是缥缈虚无的仙境，足以使孩子发生无限的企慕和憧憬的。

那会飘到瀛州三岛去吧？孩子在低声问着自己，痴痴地，有如中魔。

那夜没有莹洁的月，没有灿烂的星。黑云密结在天上，如一块沉重的硬铅板。

但这些孩子都淡忘了。他正对着当前的灯光，开始用一只想象的手，来捕捉过去祖母口中讲述的"八仙过海"旧故事。

"进来吧！傻孩子，当心别让冷风吹了。"

"等一等。"孩子望着窗口上母亲慈爱的脸，再回首望望灯，小身子儿自动也不动。

下雪了。雪洒上孩子的脸，冰冷地。

雪光下廊上的挂灯愈显美丽，但看上去却有些朦胧。

孩子揉一揉模糊的倦眼，发觉睫毛上已紧贴着才沾上去的雪花。

"怎么便下雪了呢?"这样想着便匆匆地跨上了湿滑的石阶，心里反覆着一句古话：

"正月十五雪打灯。"

吃夜饭时，孩子望着满座的珍馐，却怎么也提不起食欲。他的心正悬悬于廊上的灯火。担心着会陡然刮来一阵骤风，把心爱的灯全扑灭。

夜深了，孩子向廊下的灯火投送了最后的一瞥，便被母亲诱上了温暖的小床。

"愿它如佛殿长明灯，彻宵地光照人间。"

床头上的孩子轻轻地祝福了。

明天一定要起一个大早，趁黎明未来之前，再望一望明亮的灯火!

这样想了后，孩子便竭力向睡眠伸开了一双洁白的小手。

夜静了。

小室内传出了微细的甜鼾，声轻如羽毛堕地。

孩子在梦中仿佛寻到一株寻梦草，上面开满了星星样的花朵。于是他紧紧地握牢了那株小草，乃走入载满八洞仙子的灵槎而划向憧憬的三岛了。

独木桨拍起浪沫，如朵朵白菊花。

突然地海上跃起了身着龙衣的少年，头戴一顶璀灿的鱼首帽。

"我是海公子，愿赠给可爱的孩子以一颗银色夜光珠。"

睡梦中孩子兀自伸出一双小手，腮边浮起了笑涡。他忘了那是梦。

第二天，庭院前堆积着委弃了的半截金鱼灯的尸身。孩子的黑发上乃多了一顶鱼首帽。

载第3年第7期（1944年1月出版）

期　待

◉ 骆　北

春天的早晨是美丽的，然而更美丽的是春晨的阳光。

山道上——

朝阳如一驾载满了鲜橙的鹿车，沿途洒下了燃灼的黄金。

半山的小楼上——

窗子突然地被推开，露出一张孩子凄清的瘦脸。她是一个人支着颐在想呢。想什么？只有孩子自己知道。

晴空上——

猛地涌上了几片棉絮般的白云。阳光便开始渐渐地淡了下去。孩子紧望着被遮了下去的阳光，姣艳的芙蓉脸上乃多了一双紧皱的细眉。孩子并不期待白云为她织衣衫啊？

然而云层却愈积愈厚了，渐渐弥漫了整个的天空。灰色的云，有如灰色的铅，重重地压在孩子的心底。她是担心会落下一阵骤雨，沾湿了玉蜻蜓的双翅？还是悬悬于明艳的山花会被骤雨洗净了嫣红？

孩子开始用那一双雾一样的眸子投向辽远，辽远的山以外的灰空了。就连那两只软玉雕成的小耳朵也都紧紧地竖向前方，好像在偷偷谛听。听什么呢？苍松是沉默的，青山是静谧的。

是风声吧？雨声？琴声？还是书声？要不就是檐前铁

马？圮塔风铃？不，都不是呢！你只要看看孩子微皱的眉尖和绷紧的朱唇就明白了。孩子究竟望些什么？听些什么？大概也只有孩子自己知道。

啊！天更阴沉了呢！孩子倦怠地揉了揉双眼，便轻轻掩上楼窗，无意中回首，竟瞥见了镜中憔悴的朱颜。怎么？一早晨的功夫，竟会瘦成这个样子？有人说："面孔是心的镜子！"那么，孩子悸动着的是多感心吧？

孩子一直是恹恹地，连中饭都没有吃。母亲担心她是病了。然而孩子却坚决地不承认。母亲摸摸孩子的前额，倒真的没有发烫，便也任凭孩子一个人斜倚着楼窗向外凝望了。

铛……铛……远处的寺钟突然一声声地响了，是小沙弥进晚膳的时候了？每一下却都沉重地打在孩子的心底，似骤然缒下了千斤的重石。

黄昏开始在沿途洒下它的碎影了。声音那么轻！就像红叶悄悄地辞谢了枝干的爱宠；又像宁静的湖水，无心地滤过了多思虑的风萍。

天晚了呢！怎么，连月儿都爽约不来了？孩子的泪珠开始轻轻地滴在楼板上，就像洒下了无数叹息的小白花。

云更厚了。宛如泼翻了的浓墨，一层层地涂上去。涂满了天空，涂满了山野，涂满了孩子热望的心。

不来了呢？即来了也不过是急风夹送千行骤雨！于是孩子凄怨的芙蓉脸，乃骤然织上一层浓密的蛛网。是雨之网还是泪之网呢？朦胧中连孩子自己也分不清了。她错疑心那是一片模糊的灰莲花，突然生根在眼底。

载第3年第11期（1944年5月出版）

蝉的残骸

◉ 林 莽

路上，蝉的残骸掉在那里，渐渐的腐烂。

或许不再有人会记得它在暑天是曾经嘶喊过一阵子的，而现在死了，静静的掉在地上，受风雨的侵蚀。

它在生前没有修过家谱，撰过自传，想也不会有显亲、高足来给它编排年谱了。在这非“速朽”则“不足以谢世人”的情况下，它是静静的死了，没有憎恨，也没有呻吟。事后当然也不会有追悼会和公祭之类，以及悲伤得恨不相陪于地下似的挽联、哀诗来纪念它。——或者这就为了它没有一笔可靠的财产的缘故。

然而，它并不奢求生的赞美和死的哀悼。它坦坦白白的活着，也坦坦白白的死去。它不要“家传”，它的家就在天底下；它无须“宗谱”，它的宗族就是同样被冷淡的种属；它也不希罕“象赞”，它明了自己要比别人知道它的高明得多。现在它死了，虽则人们早已遗忘了它，然而它的躯体却是真实的肥沃了土地。

当然，这会遭到上君子们的非难和谴责，说什么这是“非礼”啦，“不合国粹”啰之类，然而它到底死了，静静的躺在地上，受风雨侵蚀。而且，它的躯体却是真实地肥沃了土地，——虽则就这么一些，然而已经足够了。——这要比唱着高调：“牺牲一切，牺牲一切。”而不愿有损毫毛的人真实得多。

路上，蝉的残骸掉在那里，渐渐的腐烂，然而却是确实的肥沃了土地。

载第3年第8期（1944年2月出版）

拾阳记

林莽

我爱海。但是，生下来就远离了海。每天，除了恭聆长辈们的埋怨和诅咒之外，别的什么都不知道。太祖母死了，大家争吵一场。祖父死了，大家又争吵一场。以后，说不定还会纷扰下去。叔伯们宁肯在外面捧戏子花去一大笔钱，却吝于给了侄辈一颗糖果。你想：在那个地方，除了爱海，要我去爱什么？

记得在一次争吵以后，母亲为了斗气，就带我到沿海的亲戚家去住。那时，我看见海了。推开窗去，海在笑着。阳光像一柄槌子，落在赤红的铁上，迸出万道火星来。海鸥在舟帆上回旋着。说不定乘没人在，舱上有一点可吃的呢。海风扑来，略有一点腥味。当被迷眩于海的前面时，或者有一阵“芦花黄鱼”的叫卖声会惊动了你，要你抖地想起背后还是存着许多生物的陆地呢。

傍晚，好容易挨到那般小邻居们下工之后，——你一定会奇怪：这么小的年纪就得靠自己的力气来换饭了。——我们就一个跟一个地走到海滩上去拾贝壳。那时，太阳一半已沉在水内，满海被映得通红。没有照着的一面在泛上雾气，把海装得神秘起来。滩上软得和踩在褥子上似的好受。贝壳也像战场上遗留下来的军器，多得随你拣拾。

“啊!”

谁发见了一枚金色的贝壳兴奋地叫起来。大家抢上去争夺，说不定还为了这一点小事吵架呢。可是不一会就讲了和。那个慷慨地把那枚贝壳交出，而另一个也就把嘟起的小

腮瘪下去完事。大家又边说边拣着，到疲倦时，就排坐在破败的海棚上看日落。那时夕阳已下，只天穹飘泛着几朵小红云。远处笼着夜雾，波浪拍着岸棚，欲伸展它躯干似的。偶有船航过，桅杆上早张起来灯来啰。

这样，我们就回去。海在背后啸着。

灯下，母亲检查我满袋的贝壳，连连笑着说："这有什么用呵，这有什么用呵！"而我又早宝似的拿出藏在另一个袋子里的金色贝壳来。然而一瞧：很失望，除了比较白净以外，也不过普通的一枚而已。刚才霞光欺骗了我。我可以带走贝壳，但不能携去阳光呵！我懊悔起来，为什么要强迫别人交出心爱的东西来呢？第二天遇见时，我就跟他们赔不是，而那个却满不在乎的挥挥手说："这算什么，这算什么，一家人呵！"说固然这样说，可是挨到傍晚再去拾贝壳，当遇见金色的贝壳时，却又争吵起来了。

不久，母亲的气忿已过，而且怕我长久在野孩子堆里混变得没出息，便硬迫我上船驶回城里去了。临走，他们还送一枚所谓金色的贝壳呢。

以后，我就一直没有见过海，那般野孩子也不知怎样了。或者有的已经生了孩子，在劳苦工作之后诉说生活的艰难了；有的恐怕早沉在海底，庄屋里留下寡妇和孤儿；也许有的还在海上辛苦操作，听着海的号啸和低语。可是，他们总要去的，或在今天，或在明天。一生保不住没有一次失事，然而，只要一次呵！……

我爱海，以及在它上面冒险工作的人儿们。虽然现在是怎样的远呵！——我离开海。

载第4年第2期（1944年8月出版）

爱普罗之恋

◉ 李宗善

我深爱这古旧的画室，虽然满室尘封，耗子不时来回奔驰，我依然爱留在这儿。温暖的阳光自天窗上射进来，壁炉中放射出微弱的火花。瓦墙上挂着白色的贝多芬石像、美丽的维纳斯，屋角伫立着一具骷髅架，但我一点也不害怕，她像是我一个最熟悉的朋友似的。令人神往的油画香充溢在四周……。我常拿些油泥捏成小人小鸭，有时也用一方画纸画些图画，可是最有趣的却是去翻阅那些厚厚的大书，其中满是些美丽的画和石像，都是这画室中所没有的：有十字架上受难的基督圣像，半人半兽的怪物，以及追着达芬妮的爱普罗……我不能看懂那些密密满满的英文字，但我却熟悉了许多神话故事，因为每当爸爸在工作时，常是不倦地告诉我许多可爱的古代传说。

"日神爱普罗，曾轻视过小爱神的弓箭，但他终于为它所射中了，他热烈地爱上了河神的女儿达芬妮。不幸她是个爱好独身的姑娘，任是日神如何追求，她依然冷若冰霜，像拒绝其他追求者似地拒绝了他。爱普罗实在忍受不住了，她的美丽和智慧，在他的心中燃烧，他疯狂地追逐着她，她却飞快地奔逃……最后，当爱普罗将要拥抱着她时，在万分窘迫间，她竟变成了一株终年常青的树……可怜的少年只得将它簪在发上、琴上、箭袋上作为缀饰，永久地怀恋着。"我深爱这动人的故事，我更爱那爱普罗的希腊式的鼻子，是那样的高贵，坚忍，我梦想自己的鼻子可以变成和他的一样，但出现在镜中的永远是我那小圆鼻子，虽然我时常默祷祈

求，神绩却永不出现，我常常凝视着爱普罗的鼻子，久久不愿离去……

冬天的黄昏，雪落得很大，学校中正预备着圣诞节的庆祝会，一放学便帮着级任先生布置礼堂，回家时街上已上了灯。到了家，去了围脖和帽子，拿着一个圆面包，我就直向楼上的画室中跑，那儿的火一定很暖，爸也早该回来了……推门走进画室，我脸上立刻感着一阵热气。爸正坐在桌边，一个陌生的客人和他悠然相对。我正不知怎样应付，爸已在叫我了："小鸿！过来见见高叔叔！"我走过去，发觉手中还拿着已经咬了一口的圆面包，仓猝间我偷偷丢进了茶几上那个大口花瓶里面，那陌生的客人不等我叫他早已伸出双手来搀着我，说："小鸿，还认识我吗？记得抱你骑马的时候吗？"

爸和他都笑了。

"真快！小鸿该是十二岁了，七年就像七天一样！在巴黎这许久，总记挂着小鸿呢！"他接着说。

这个可亲的面容，我一点儿不感到陌生。

画室中更暖和了，虽然窗外正刮着北风，雪花不断地打在玻璃窗上。我坐在大画凳上，静听着爸和高叔的谈话，幽暗的灯光，照着他颀长的身材，他实在是很可爱的，深色的长脸上，配着一双灼灼有神的眼，带着笑意的薄薄的嘴唇，正在讲述他七年来的经历。当我注视他的鼻子时，啊！我惊喜得几乎叫出来，这正是个希腊式的爱普罗的鼻子……

临睡时，我感谢上帝所赐，虽然我的鼻子依然如故，真的爱普罗却来了，一宵我为那美丽的鼻子颠倒着。

圣诞节终于来了，庆祝会过后，就是三天假期，每个同学都满心欢喜，互相交换着贺年片与有趣的礼品。圣诞夜，

高叔送给我一个梳三条小辫子的黑洋娃妹，和一付紫红的手套，他说这与我的白围脖很相配，我真又欢喜又感激。当我问他需要什么礼品时，他却和蔼地在我的额上吻了一下，轻轻地说：“就是这样一个最好的礼物罢！”自此我每天戴着红手套，夜间便让那黑妹妹和我同睡。他时常来我家，我已和他很熟悉了，每当他来我总替他将帽子放在衣架上，他老是弯下身子，让我把他黑绒领上的雪花拂去……

当爸妈到上海去吃大表哥的喜酒时，临行将我交托给高叔，请他住在我家里。这一星期中我们相处得很快乐。放了学，他总替我温习功课，其余的时间，我便陪伴他在画室中，他也和爸一样，作画时总不停地告诉我许多故事……

星期六的下午，他为我画了一幅肖像，整整的三个钟头我一点也不动，他称赞我是个最好的模特儿，并且说我的眼睛很美丽……画中的我确很动人，因为他叫我将辫子散开，束上了一条淡蓝色的发带……

傍晚，我们一块在古台城上散步，远眺玄武湖的景色，仿佛置身画境，夕阳照在他朴实的黑外衣上，和我们的脸上，觉着十分和谐舒适，西风不能减低我们的快乐……

爸妈回来的前夜，我突然病了，高叔非常焦急，给我吃了点酒药，便一直陪伴着我不肯离去，他叫小李妈先去睡，自己却留在我的身边，朗读《茵梦湖》，又一句句翻译给我听……直到我沉沉睡去。

高叔极爱唱歌，常常吹着口哨。他曾教过我一个很有趣的歌，名字叫《梦》，半小时内我便学会了，能熟背那可爱的歌词：“我变了一只鸟，飞翔在碧天空，飞到了银月宫，遇见那嫦娥仙，她邀我同舞，步伐轻盈，舞姿婆娑，原来是南柯一梦！我在花丛里发见那嫦娥就是你，我问你我俩何时

重相逢？你说：明天。原来这只是南柯一梦！”以后每当道别时，他总会笑问我俩何时重相逢？然后同声地说：“明天！”

整个的冬天在快乐温暖的圈子里度过，我像登了天堂一般快乐。我虽然年纪小，却绝不会像达芬妮那样傻，我深深的爱我的爱普罗……然而，春天毕竟来了！一切都开始觉醒了！

一个晴朗的下午，我采了一束野花，预备供在画室中。我匆匆走进画室，除了爸和高叔外，窗前还立着一位绿衣的美丽姑娘，我正不知怎样应付，爸又叫我了：“小鸿！过来见见梅姑姑！”我走过去，发觉手中还拿着一束野花，在一瞬间，我又将它插入那茶几上的大口花瓶中，不等我走向前，那位姑娘已笑盈盈地迎了过来，搀着我的手说：“可爱的孩子！”

“可不是？梅！她是我的小情人呢！”高叔说得大家都笑了！

“小鸿！后天别上学了，替高叔叔梅姑姑做小嫔相去，有个很大的花篮给你提……”爸接着说。他俩都笑嘻嘻地向着我。

许久我没再上画室，我怕走进去，怕见那本厚厚的书，更怕想起爱普罗的鼻子……一天，妈叫我去画室取一把丢在那儿的剪刀，我不得不又进去了，那大口花瓶中插着的那束野花早已枯萎了，我禁不住想起爱普罗的鼻子，竟伏在那儿哭起来！什么也没有了！爱普罗呢？达芬妮不是我，我只是个傻小子，原来这只是南柯一梦啊！……画室中静静的，阳光自天窗射进来，炉中的火早已熄灭了！那本大书上积着厚厚的灰尘，窗外洋溢着明媚的春光，杜鹃在叫了……

光阴箭似地飞过！至今那三条小辫子的黑洋娃娃还留在我身边，它时时唤起我天真的童年记忆。想起那爱普罗的鼻子，我真好笑，然而，幼时我曾为它痛哭呢！我不禁又唱起“我俩何时重相逢?”来。

载第3年第8期（1944年2月出版）

故都的春天

◉ 琪

据说春天来了。

但不知道由什么时候起，又下起雨来，连忙由箱箧里翻出冬天的厚大衣加在身上。

自幼便很景慕“江南天气暖”这诗句，然而来到江南许多年，渐渐才知道受了骗。冬天我写信给北地的朋友说：“江南天气冷。”夏天我告诉他们：“江南天气热。”

朋友们来信问我：“什么时候才是江南天气暖的时候呢?”

我回信上只告诉他们我近来已吃了三十多块钱的“散利痛”。

我想：在北平住惯了的人便只好永远住在北平吧。

想起北平那黄沙漫天的春天，不禁神往了。

小时候听见别人说：皇帝出门的时候总是黄土垫道，净水泼街。生在皇帝脚下的人，便对这漫天的黄沙种下了崇高的印象。

假使你在北平度过一个春天，你会觉得这种黄沙漫天的日子并不难过。

溜冰场解冻的时候，春天便来了，大街上倘佯着软绵绵

的风。漪澜堂畔和来今雨轩的茶座里，都坐满了品茗的茶客。你只要穿上一袭轻飘飘的夹衫已经够了，用不着再去顾虑箱箧底下的冬大衣。

再过几天，微风便卷起漫天的黄沙，全城都布满了土香，爱洁的人在屋子里安上双层的玻璃窗，黄沙仍旧能均匀的洒在地板上。

黄色的天，黄色的地，连人都是黄色的了。

皇帝脚底下的人也不免唾一口和着黄沙的吐沫，诅骂着："可恶的黄风。"

离开北平的日子久了，才觉得黄风天是值得怀恋的。

黄风天第二天的清晨，天上时常洒下一些濛濛的细雨，天空只有更加清朗，黄沙全都躺在细水珠的下面。

街上的小孩子们唱着"黄土垫道，净水泼街"。你觉得你又回到"乾嘉盛世"了。

黄昏的时候，天晴了，东便门的角楼上弯出五色的虹彩。翘首顺着西直门望去，西山的翠峰后，正渲染着红色的落日。

大家便互相传告着："明天又是一个大晴天。"

吃过晚饭后，在霞飞路上兜一个圈子，冷风由冬大衣的隙处吹在皮肉上，手脚都冻得发僵了。

赶回家来，把自己安置在斗室的小沙发里，抚摩着已有些红肿了的手足，我又沉入乡怀的幻想里了。

信箱里塞进一封北平朋友的来信，说："故都又刮起那可厌的黄风了。"

我在明信片的背面草草的寄给他几句话：

"朋友：假使你咽过几片散利痛之后，你该知道故都的黄风天是值得怀恋的了。"

载第3年第10期（1944年4月出版）

“晚　晴”[1]

黄　裳[2]

半年前在海上，曾经作过一个小工作，即是搜集旧体诗中包含有“夕阳”的句子。结果不恶，大约有数十百句。少加分析，写出自己鉴赏的意见来，这样就有了一篇小文章。题作《夕阳》。近来旅居异地，手头无书，真是几乎连消遣之资都无，十分寂寞。后来正巧某图书馆新自桂林运来一批书，是四库珍本和四部备要，开箱之后，因为久受潮湿的缘故，书都作片片飞了。后来拿到广场上去晾，一阵风起，“纸灰飞作白蝴蝶”，令人感到十分寂寞。残余的书也还有那么一大堆，偶尔拿两本来看看，就变成了我消遣长日的好方法。

乡居无聊，唯一的去处即是扬子江滨的一片高冈。我常常在晚饭后去散散步，这时就往往有着可爱的夕阳。山间竹篁丛生处，有一两间茅草小屋，浴在落日的余辉里，光景甚佳，不禁令人想起示寂了的弘一法师的白马湖的居处，那叫做“晚晴山房”的地方。这出自李商隐的两句诗，“天意怜幽草，人间爱晚晴”，这又是一个境界，与他的“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句子正好可以互相发明，也正可用弘一法师的遗札来说明：

> 朽人年来老态日增，不久即往生极乐。故于今春在

① 本文选自作者《巴蕉院随笔》。

② 原文发表时署名“宛宛”。

泉州及惠安尽力宏法，近在漳州亦尔。犹如夕阳，殷红绚彩，瞬即西沉，吾生亦尔。世寿将尽，聊作最后之纪念耳。

这几句话说得十分好，可以看出一种平淡中和然而积极的人生观来。法师所修本是律宗，而他的少年时代又过的是那种绚烂的生活，一旦澈悟，遂尔若此。这里边没有什么奇怪，正是他的一贯的诚敬的态度的表现。

这次所看到的有韩淲的《涧泉集》，过去曾看到他的《涧泉日记》，里边有不少道学语，他的诗倒有些颇清灵婉妙，如《寺中石上清泉可掬》的一首云：

碧障清泉占上方，小留连久更相羊。
市声只隔门前水，付与鸟飞带夕阳。

《涧上》云：

雨后蝉声占夕阳，树疏林隙见云光。
栖迟转觉秋来好，涧里西风分外凉。

这两首诗都颇能写出一种山居之乐来。其乐在“悠闲”，整日所接触的都是大自然的事物。宋吕南公与《灌园集》中有句云：“春归旧堞多芳草，鸟聚荒陴正夕阳”，则更多荒凉之感了。吕集中多感叹离乱之音，在我们读来，正有许多惬心之处，他有两句诗云：“不知远境干戈意，但觉凭轩笔砚情。”这种情感，我们真是痛切的感到的。有时独凭轩槛，笔砚清疏，也真在烽火满天中有了一点平安之感，而觉得弥可珍了。

明谢晋的《兰庭集》中有《题芭蕉仕女图》一诗云：

蕉绿映纤裳，沉吟对夕阳。

妾心无改易，团扇又炎凉。

又："为爱夕阳成立久，不关逢客话多时。"在夕阳里徘徊留恋，爱惜着这刹那间的景光的也真不少。《剑南诗稿》中也有不少这种句子，像："莫怪夕阳独归后"，"万里桥边带夕阳"，"夕阳又是倚阑干"，"小荷新竹夕阳明"，"夕阳船尾每相衔，""夕阳"在在都给人以温暖，使人觉得值得留恋。而这种时光却每每是不长久的。因而"徘徊"，因而"依恋"。李商隐诗"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即最能明确的说出此意者也。

夕阳过后，即是黄昏，一天即便完了，光明从世界上隐没了去。这以后的时光自然也有它的可以依恋之处，然而能"依依灯火话平生"，而或耽于夜读而觉得"灯火倍可亲"的能有几个人呢?

人生过了绚烂的华年，渐亲晚境，也应当是夕阳的象征了。放翁诗有《小园》云："骏马宝刀俱一梦，夕阳闻和放牛歌"；又"薄酒不自酌，夕阳须汝归"的句子，都是综合的境界。老境侵寻，语言都消尽了火气，老人的可爱，多半是在这种地方。

往日曾见丰子恺先生所描的一幅漫画，在长巷中有一挑担子的卖东西的人。题《一肩担尽古今愁》。那时看了心里很感到一种惆怅。因想这人应当出现在北平的小胡同里，或苏州杭州的弄堂中，还要有一声长长的寂寞的叫卖声，即"货声"。北京的旧书店中曾有过一部抄本（或是稿本）题"一岁货声"，我想这种寂寞的调子，应当是在里边占一个很重要的位置的。又由我的联想，这与剃头师父的弹铗声，算命的锣声，卖胡琴的单调的而流利、不难听而没有什么韵味的琴声应当是一路。而时候呢，应当是春天的下午，或冬天傍晚，长长的影子，跟着这些寂寞的人。这就又使我想起卢纶的一句诗："高树夕阳连古巷。"是的，这儿应当有高高的空心的古树，而巷子也应当是长长的一条，好像永远踱不完

他们的悠长的脚步。

苏东坡的一句诗："夕阳芳草乱平芜"，我读了觉得大有"众芳芜秽，美人迟暮"之意。放翁诗："瓜蔓水平芳草岸，鱼鳞云衬夕阳天"，也有这么一种烟水苍茫的感觉。严羽诗："枫叶满江色，夕阳终古愁"；东涧陈元瀞《金陵怀古》："北国只凭江水在，中原常对夕阳愁"，都令我感到同样的感觉，像在台城的垛子上看那一片迷濛的玄武湖时所有的那一种迷惘。

明钱子义《三华集》中有咏史诗，其《衣锦水》一绝云："虎符龙节气如虹，江水林峦锦绣中，往事转来成浩叹，野花空映夕阳红。"系咏钱武肃山锣者；又有咏柳子厚的《柳州》一绝云："万里龙城客路长，槟榔初熟桂花香，蛮烟瘴雨罗池庙，箫鼓声中几夕阳。"万里蛮荒，现在去的人也很有不少，野庙祭享，虽然仍不失其荒凉萧条之概，但是总不会那么孤寂了罢？

四库收有《诗学异窗》一册，似是宋末人所选的宋诗合集，其中颇有不少见于谢枋得选《千家诗》中者，选有芸隐施枢知言的《小楼》：

> 帘卷西风入小楼，夕阳衔雁欲西流，
> 无人细说吟边事，独有黄花共晚秋。

宋人的凝练之致，非常深厚。

郁达夫《娱霞杂载》中录有遵义郑子尹的一绝：

> 尽说邯郸歌舞场，客车停处草遮墙。
> 少年老去才人嫁，独对春城看夕阳。

特别为我所喜欢。邯郸在战国时代是极其繁华的地方，或可以比作今之上海罢？现在看了，当然仅是一望黄土，恐怕连长满了草的墙也都颓了也不一定。诗人看了自然要有感

慨。现在是歌舞依然，而当时歌舞的人却不见了，这惆怅恐怕要更深一层。春城似海，恐怕也只有夕阳可看了罢？此我之读了此诗而大有感慨者也。

王渔洋的四首《秋柳》，典丽风华，曾很受当时人的赞赏。等到新文学的“八不主义”一出，又以堆砌典故之故而痛遭斥骂。然而这四首诗是否是单纯的咏物诗，大是疑问。昔人曾有《秋柳诗笺》一卷收在某丛书中，无缘一读，《东方杂志》中似乎也有一篇《秋柳诗的本事考》。虽所言未必尽确，然亦当不为无因。我用这种心情去读它，也就深深的喜欢了它：

> 桃根桃叶镇相怜，眺尽平芜欲化烟。
> 秋色向人犹旖旎，春闺曾与致缠绵。
> 新愁帝子悲今日，旧事公孙忆往年。
> 记否杏门珠络鼓，桃枝相映夕阳边。

旅居异地，苦于无书可读，而偶尔在旧书摊上买到一本旧曾藏有而现已失去或不在手头的书，那高兴真是匪言可喻，古人云：“如逢故剑”，的确有这么一种快慰。新近买到一册奉宽居士著的《妙峰山琐记》，是北平朴社出版的。如他自己所云，“居士颠沛流民，沧桑过客”。作者正是一位前清的遗老，这本琐记，记景色、风物，都极详赡有致，我所最喜欢的却是那记民俗的一部分，读了恍如重过京华，重温旧梦，如结末一段记云：

> 灵感宫外有卖绒彩蝠、胜、花、蝶、抹额之类者，为“福儿”。回香人买戴头髻，谓之带福还家。戴、带，蝠、福，音同也。上山者曰“宝香”，下山者曰“□[1]

---

[1] 原缺。

香"。不分何色人，见面每以"虔诚"二字相问讯。

后又有小注：

> 卖福胜，皆京城崇文门外花市四条胡同商客。并市桃根者，咸集宫之东垣外，下山之人，无不购买。无名氏都门打油歌咏妙峰山云："人人相见问虔诚，桃杖微扶伛偻行，好是夕阳照山角，施茶歌里磬钟声。"

真是巧，在这里就又有了"夕阳"的诗句，不过这里的回香人全都是带福还家，喜气洋洋在夕阳山角里归去，没有什么不满足不快乐，真乃是"夕阳"入诗能脱去衰飒哀愁的唯一的例，真是难能可贵了。然而却引起了我的浓挚的"乡愁"。什么时候才能重回北京，什么时候才能重上"妙峰山"呢？

载第3年第11号（1944年5月出版）

牵牛花

◉ 晓 歌[1]

我记得一次，在大野的早晨听见秋初的号角，从山谷之外传来，清澈嘹亮，穿过白杨林子，穿过芦草，把宿鸟惊飞，再唤来低碎的回音。

自是我便爱听铜银的乐曲，可是在这糜烂的城池，只有杂杂噪噪的舞曲，久听之下，便觉乏味，因此常常驰神想起

---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坦克"。

那些清亮的声音。

美好只能永远存在记忆里，因为想象更能加添它的美丽，然事实上永远再也不会重复了，我始而怨艾后也就渐渐遗忘了，直至我在一个清晨的无意发现。

这发现很平凡，是在一个狭小的弄堂中，一个很小的女郎，带了笑，给我一朵拾来的牵牛花，我问她这是什么，她只说："喇叭。"

于是在路上我珍重地捧了这个小喇叭，到了家，我把它插在一个小小的玻璃瓶里。

自古有一些相对与绝对之奇辩，鹏长千丈，鱼大万寻，而蚊虻之声，大于雷鼓，这些奇怪的哲言，每引人入胜，它底善辩，使我不能断是否，然而竟有一日，我会废笔屏息，而徐徐的说："我说是那朵小喇叭在发出清亮的声音。"

闻者以为大谬，都来笑我，结果我也呵呵大笑，后来自己想想，倒觉语出惊人，自古有无声胜有声之佳句，而我却把无声道作有声。

我也不想作滔滔之辩，这也许是一些灵感，我觉得我自己的平凡的岁月以外，必有一个动荡的时代，喧声震耳，鼓角不一，不过我知道这些信号，将谐震着大时代的步伐。

我爱这些琐细的花朵，因为它象征号角，它底无声，正象征巨人的声音，不是呐喊，而是敏慧的沉默，从这些微小的启示中，我说我懂得了自然的秘密。

若果你有那么一朵，像一个喇叭，开着五条长的瓣，显着白色和紫色，你说，当你注意它，聆听它，你会听出一点声音吗？

载第3年第11期（1944年5月出版）

夜归

◉ 晓 歌[1]

每夜我从闹市回到寓所，总要经过一段岑寂的路，那条长长的道途上没有路灯，没有行人，很少店铺和任何光亮，常存的只有两朵，在西风里它总存在我底记忆里，一是卖馄饨担子的炉火，一是豆腐店赶夜工开磨的小作场。

从闹市中上电车又下电车，穿马路又让行人，忽然从这些嚣喧的气氛里被抛弃出来，倒感到疲乏和空虚一起袭来了，于是这两朵火光倒像是我的老友，点缀了我底归途的寂寞。

西风底深夜里，一点点的光芒就是一份引诱呀，我把手插到空的口袋中看那担子透上来的水蒸气，我把颈缩到领子里去望那店中的炉火，开始我是羡慕他们底一种生涯，及到看到那一灯如豆，夜声凄寂，黄的光亮照上月光成为青色，默默然在作工，默默然在期待，哑黯的目光落在空处，无所寄托，有时我倒想把我底莫名的悲哀，化为泪水，与他们一诉生涯的寥落，相向一哭了。

过后我又嘲笑自己的懦弱可耻了，眼泪的白流有什么用处呢，看多少沦落人，虽然在忍受，虽然在磨难，然而没有人会想起为自己悲泣，期待的期待，工作的工作，生活已把一切空想的棱角磨去，剩下的是朴实无华的坚忍。有些人底生活亦是同样清苦，但它底光耀与热情却使他忘却苦楚，这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坦克”。

倒是幸福的了，若果我们来体会夹衣上底西风，水潴旁的夜路，小灯，呵欠，太息，等候鸡啼和脚步声，这才体会到人生底荒凉的一面。

难怪我从小怕听寒夜里卖橄榄者的声音，是因为他是夜底勇者才折服了我。

谁是夜底勇者呢？谁是勇者？

忽然想起有些人愿逐清流而去，有些人吟着匕首之恋，原来轻生倒是容易，只凭大脑底神经一番爆炸，便成为自己的罪人了。但是生存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至此血气的勇不足凭了，而要一天、一月地活下去，一年、十年地挣扎起来，无论什么遭遇，还得活下去，那末谁能想像那将是一些什么遭遇呢？

生活着的人全是勇者，除去那些活在空想和泥淖里的，然而坚忍和操作，何啻抹杀一些生活底分歧差别和愁苦荒凉的异味呢？如此说来，倒是教勇者心寒吗？

感情之微细，可以分析至精僻之极，可是所思所及，总是归之于广博的思维里，世上有多少懦弱的勇者和勇敢的懦夫？徒然是坚忍，徒然凄卓，这与平庸和绝望，又与和勇者的称谓相去多远呢？我想应说的是与其徒然引起一些悲天悯人的情绪，倒不如对了这些凄伤底图画，学做一位勇者的勇者，为了一些不自觉的勇者，稍稍燃起一半光明，指示漫漫长夜的方向。

人间世自是一幅绝妙的图画，有着真实的大手笔，烜赫的固然不会因而有薄平凡，而凄绝的也昂然存于人世，夜静归来，倒心如潮涌，必是唯有西风和夜色，才能表达人间的呼号和一些期望。

且看那无月的街，躲在昏黯的角落里。

载第4年第2期（1944年8月出版）

落华篇

◉ 晓 歌[1]

流水落花，自古为青春不再之叹，从绚灿归于平淡，单是记忆已足使人不胜悲痛的了，然而谁能在这绵绵的余憾中，忽而跳出自我伤嗟的情感，而生超脱旷达之想？

豪华锦丽，莫过于枝头斗宠的百花了，且莫问她们借了点什么天地精华，结成如许神工鬼斧的玲珑纤巧，单看在春的节季，多少蜜蜂和蝴蝶来访问，多少羡慕与贪婪底凝迟，几点绛红与嫣紫，夺尽海天四极的颜色，世上能有几许豪华，能超于此上。

可是在叹息里，花终须残，终须落，无论银瓶玉液，一切终须成为过去，枯枝散瓣，只能浸在稚气的泪光中作静静的回想，可是谁敢说花有它底小精灵呢？

漫说花底精灵吧，惜春悲月，本是感情的泛滥，自伤身世，乃以花之衰盛比拟，我疑心葬花人一定把她的影子和那逝去的花一同埋了，这才剩下一个孤独的身子，来对生命作永久的嗟伤。

有人雨夜闻花落，觉有林间的叹息，惊走相告，终不知这是他自己的幻觉而已，世上竟有人，把自己的叹息比作花的，而花底灵魂可真不如人那么脆弱。

自生命的片段看来，绽蕾何其盛，飘零何其衰，无怪稍历盛衰的人要情生于景，可是自生命的整个看来，纵横九万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坦克”。

里，上下五千年，区区花开花落，又能算作一种幽情吗？宇宙原是生生相息，新陈代谢，无落花，何能结果，无果何以更能有新苗？有茂林？有无尽的生命？所以我想当苦雨淫淫，溪水流芳的时节，残花一定代叹息以大笑，旷达之大笑，它笑一个生命只应有一程的绚灿，只要无愧于青春，老成凋谢，看新生代在自己坟头拔挺，那将是多足以欣舞的事情！死亡何足惧，死亡原就是生之法则。

我倒为人类悲哀，自诩为万物之灵，可是常为细小的情操所缚，有了年华，不知如何使它发光发热，却去求不死之药，奄然逝去，正是后代创造的发轫，可是无人敢引吭高歌，归而以落叶比飘零，以落英悲伤逝，殊不知这仅是为自己底过去作哀悼而已。亘亘时光，茫茫宇宙，对于这些琐细的感情，岂有共鸣共感，知者睹海天之无垠，欲觅天涯相同一哭的小愿，也将散入飒飒的秋风中，让惊涛与云章征服这慷慨的矜持。

秋尽又是草凋的时节，据说雁南归就是不忍看绿的大地死去，可是又谁能解雁唳，蜉蝣在世，以晨午作春夏，人笑其生命短如梦，而纵观山岳海洋之沉升起伏，辄以千万年计，如此一春一冬，为日有几？雁曾举飞万里，独持清节，也许时令对于它，已没有深切的意义罢，是欤否欤，唯有问翎下的清风了。

花默默然落去，唯有落去，才有果实，才有幼苗，才有新生代。落花欣然随流水，因为对于它，死亡本是无可避免，可是对于花的一族，却有着永远的春天，看时光累积，无数花开花落，可是滋蕃不绝，把褐黄的土地也染绿了，这岂不是以死亡征服死亡的佐证？

岂不知花在作旷达之笑，莫为落花悲，让它残，让它随波而去，本来世间无可蠡测，伤辰恐反为落花所笑，说冬之后有春仍似渴待着过去的重来，如今揭启了这小小的秘密，应当说这大地，有着永远的春天，永远的春天。

载第4年第6期（1944年12月出版）

绿窗絮语

● 郑逸梅

小儿子鹤辗转获得花子一撮，拟播植之以甓盆。花子形状绝类龟，四足首尾宛然。但不知为何花，一俟蔓发枝叶，当可辨别也。

案头清供，有盆花不可无拳石，石以昆山所产者较为易得。亡师胡石予先生固昆山人，曾撰有《玉山拾石偶志》一文，犹留存敝箧中，因录之于此。

昆城马鞍山，以形名；又以产石似玉名玉山、亦称玉峰。东峰西峰，石皆奇古。而西峰尤佳胜，俗称野猪峰，以远望似一群野猪也。石之似玉可供玩赏也，皆在山之深处，非缒幽凿险不可得。既取出，尚须人工雕琢，使之嵌空玲珑；又须以水冲去其积久之沙，使之色泽莹洁；非专工此者，不能为也。据习此者云，使石色洁白最难，法当用秋海棠粗肥之梗，捣烂之，取其流质，以石浸渍其中，浸数日，冲水一次、晒日一次，如是者屡浸屡冲屡晒，而后色渐白，积垢渐去。盖久锢沙土中物，使之现其原质，固非易易也。余前年驾舟至玉山之阴，取残石大小数十以归，小者仅如拳，大者乃逾栲栳。既载至家，用叠圃中，曾赋一诗，题为《拾马鞍山残石归叠假山》，诗云：

玉山东峰麓，磊落多奇石。
赏鉴增兼金，珍重拟拱璧。
缒幽踏险搜，常来凿山客。
一一拔其尤，残余乱堆积。

人弃我自取，奚事精决择。
如谷遗粒收，如花落英惜。
复如罗逸才，名士多于鲫。
载归路迢迢，柴门日将夕。
逞恤引人笑，爱石自成癖。
窗前数弓地，堆叠费筹画。
构思运笔绘，布局举棋弈。
如文忌平衍，譬阵商正侧。
卓尔树霞帜，森然列霜戟。
愚公夸移山，荒圃顿生色。

近十数年，玉山之阴，多植松树，一片寒苍景色，自比山之正面为佳，余环游一周，有七言绝句一首云：

环行东麓向西麓，两处峰奇最可观；
更喜山阴开异境，千松古色郁苍寒。

清六舟和尚，与虚谷齐名，工诗擅画，精金石篆刻。自刻其室名章“石我师斋”，陈乃乾之室名索引未之载也。

载第4年第2期（1944年8月出版）

北窗下

◉ 范烟桥[①]

“高卧北窗下，无异羲皇上人。”

---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含凉”。

这是五柳先生“归去来兮”以后消夏时的得意语。我住的亭子间虽然也有北窗，可是坐在那里，只觉得骄阳咄咄逼人，就是偷得浮生片刻闲，打一个中觉，既没有薰风入户，又没有绿阴蔽牖，醒来时，汗流浃背，一切烦恼又兜上心来。哪里比得上五柳先生的舒适，更够不上羲皇上人。不过五柳先生的乐天委命，在今日之下，不期然而然的会使我有着同样的心情的。

在弄堂里，陆离光怪，万象包罗，要是有着江文通的生花之笔，倒可以写成许多面相的。可惜我既非江郎，早已才尽，辜负了眼前很好的题材，从来没有描画过一个字。偶然想到以前享过了一些荫下之福，在夏天总是科头跣足憩坐芭蕉庭院里，看看架上的家藏旧籍。开了收音机，听听十鸽乱盘的播音。从井里拉起沈浸了半天的西瓜，剖着大啖。在种种回忆里，觉得已如隔世，不知道此生还能重温旧梦否？那末现在所处的五浊恶世里的生活，也应当记些下来，作一种对照啊！

自从闹煤荒以后，上海人的燃料，兼取木材了，聪明的看弄堂人，就合了股，到四乡去收买杂树，把长的截成短的，粗的劈成细的，一天到晚，伐木丁丁，好像住在深山里了。有时供不应求，他们在黄昏时分，还在工作。我忙了整天，正想就寝，却给那沈重、枯燥、单调的伐木声，震得头昏脑胀，哪里睡得着。古人说“万物静观皆自得”，这话我不甚相信。那些杂树在茁生的地方，长着绿叶，参差地点缀在山邱上或是田野间，固然有可爱之处。可是给人倒了下来，成了一段一段的，好像四肢都截去了，只剩光杆的身体，尽管静观，哪里会自得。并且从听觉上说，那笨重的铁器，着落在顽强的木料上面，所发出的声音，可说是天地间最丑恶而惹人憎厌了。堆得比人还高的许多杂树，变成很整齐的“捆”，一担一担挑出去，顿时四大皆空，不禁合十念阿弥陀佛。但是隔不到半天，又源源而来了。天下有伐不完的杂树，上海就有用不完的燃料，他们也是有着做不完的工

作，赚不完的利益，而在我却有受不完的烦恼。

裨贩者叫卖声，是一般弄堂里普遍可以听到的，并且从朝晨的“新闻报老申报”前奏以后，一直要若断若续到子夜的“五香茶叶蛋”、“方糕茯苓糕”为止。有许多好像鸟兽好音之过耳，漠然无动于中。其间最使我不能不有动于中的，是“杜米要哦?”近来米价已到“万关”，卖米声忽然沈寂起来了。难道大家都倒有担石之储么?还是都在辟谷么?还是已经直接到郊外去采办么?还是阮囊羞涩，只好望米兴叹么?我想上面所猜测的，都有可能性，尤其是最后的一个猜测最普遍。像我就是属于这一种人，明知米袋里一天少一天，不久就有箪瓢屡空的危险。明知没有接济，大家挨不过的。明知在最短期间米价不会下降的，明知黄浦是跳不下去的。但是有什么方法可以点铁成金呢?所以听到了“杜米要哦?”的叫卖声，心上总是怦怦地动，好像静止的池面，突然有顽童把石子投来，“冬”的一响，使池边安坐的人吓的跳起来。要想问问价钱，觉得太无聊，就是进了万关，还得九千多，试问有多少财力?够买多少米?望屠门而大嚼，虽不得肉，聊且快意。如今听卖米而张着馋眼，只有空咽酸泪的分儿了。

从窗口望出去，平坦的柏油路横躺着，上面有各种大小不同的轮子辗过，时间、精神、心血，随着轮子转去。我作种种比较，动着轮子的苦力、车夫，似乎不及我安逸，可是他们倒可以解决了果腹的问题。我还是相形见绌，自愧不如。靠着轮子的辗动而努力于功利主义的自私者，我更没有他们或她们的才干、能耐。我惟有羡慕与嫉妒交织而成愤懑。有许多人来往都是安步当车的，有的很安闲舒泰，有的很匆忙急促，但是我想决不是无事而好动，而我静坐在这里，似乎比他们或她们，好整以暇些。苏东坡说：“无事此静坐，一日如两日。”一日当作一日过，已经很苦闷了，怎经得起，一日要当作两日过呢?

在平日，到了晚上，各家的孩子们放了学，都到弄堂里

踢皮球，拍羽毛球，穿跑冰鞋赛跑，滚弹子，唱流行歌曲，闹成一片。把弄堂改作运动场，已成了上海的普遍现象。虽然感到空气的不宁静，有些憎厌，但是想到孩子们活泼的天性，没有正当的场地，给他们或她们去逞欲，在这一点最低限度的空隙，作为螺蛳壳里的道场，也是应当寄与同情的了。我正恨不能年光倒流，回到童时，和他们或她们一起玩去。所以我看见苹果似的面颊上，淌着黄豆大的汗珠，体念到他们或她们身心上的愉快。看见棍棒似的小腿上，一朵朵红药水涂着的血花，佩服他们或她们的勇敢。我情愿给他们或她们闹得我文思断乱，一点不恨。我还喜欢听到稚嫩而天真的呐喊，并且他们和她们从友情的结合，而作友谊的竞赛，胜固可喜，败亦欣然，更值得爱敬的小团体生活。

"山雨欲来风满楼"。这里没有山，只好把夏云当作山，因为"夏云多奇峰"啊。我们乡间有着两句"占候"语："夏雨北风生，无雨也风凉。"那么一旦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在逼处北窗下的我，自然是心安理得了。虽然前面还有吞等人等高的房屋，所能让未雨之前的阵头风吹过来的，只有不到一丈阔的空间，风来了，处处阻挡，处处留难，吹到我北窗下已经打了一个很大的折扣了。但是知足不辱，毕竟还是起一个阵，多少添了些凉意。不仅把盘踞在空间的热气赶散，而且连弄堂里随喜的人群也赶散了。望出去好像天地也宽展了许多。我坐着听那瑟瑟的雨声，仿佛一滴一滴，落在心腔里，忘记了在炎夏，似乎已到了新秋。这难得遭逢的顷刻之间，我是暂时离开了尘网。

载第4年第2期（1944年8月出版）

光

◉ 杨 必

在城市里所能看见的黎明，虽只有窗口模糊灰白的一小方天，却也够耐人寻味；在睡梦里，感觉比醒着的时候锐敏，喜欢铺张夸大的心理，也更发达。所以在刚醒未醒之间，总觉得外面分外明亮，张眼定神之后，发现不过是灰白的晨曦，紧张的情绪顿时松懈下来，同时又有点失望，因为晨光给人第一个印象老是灰败冷寂。它把隔天一切不如意事，不论大的、小的、有缘故的、没缘故的，一起都掀起了，好像黑暗没被太阳逼走之前，带着昨天的愁烦躲到人心里来了。其实晨曦最活泼闪烁，不过它的跳跃，和其他一切微妙的动作一样，不容易被人觉察；它的灰色和阴天的灰色就不同。在阴天，阳光被云雾网络萦绕，脱身不得，显得重浊而没有变化；早晨的灰色，轻飘散淡得多了，天空虽然没有颜色，却能保持原有的高远，不让人觉得窒闷难受。晨光比其余的光羞缩〔涩〕胆怯，它不停的抖动闪烁、欲言又止，欲进又退。早晨之所以可爱，就因为这时四周事物都是宁静淡远，没有半点自满自持的态度，黑暗失去了夜间的专制，轻悄乖觉的向后退缩，向四方散开。阳光还没有全透出来，所能看得见的不过是带点透明的微光，连头上的青天都不敢蓝得放肆，半蓝半灰，似明似暗，还不知是太阳远远送来的光亮太弱，衬不出它的蓝色，还是隔夜的深蓝给黑夜带走了，它要在新的阳光中取得新的蓝色。在这灰多蓝少的天上，有时还可以看见一两颗小星，可是也已经完全失去了隔夜的淘气。

这种徘徊于明和暗之间的情景，只能延几分钟，当第一条金红的阳光跳上墙的时候，整个世界都变过了，隔夜的黑影，梦境里的幻象，都被驱散无遗。在睡觉之前，不甘闭目安息，使劲瞪着眼张望，四周的浓黑又紧又密，泥滞不动，脑子带着这一片富有含蓄的深黑入睡，给想象无穷的资料，在这目力所不能透过的重幕后，什么古怪的人物不能出现，什么离奇的事情不能发生呢？从醒到睡梦，越过这重厚幕，半惊半喜中看见了无数新鲜景物，于是在半夜醒来时欣然而笑，自以为做了个陆离光怪的好梦，而打碎这幻想的就是破晓后第一道阳光，因为隔夜的奇景，被它赶得只剩下些歪曲荒谬得可笑的影子。到底阳光带来的是希望还是失望？

日光能暴露一切事物的真面目，这是它的伟大，也是它的缺陷。它强烈深入，把所有的斑点疤痕都显了出来，往往很美丽的东西在日光下显得平淡无奇，因为日光本身太富有了，它包含一切的光彩颜色，生命热力，所以它只能独自存在，不能做人家的陪衬。这并不是说日光吝啬偏狭；它不停的把自己蕴藏着的美丽借给别的东西——它把颜色借给云雾，成了晚霞和虹彩，借给瀑布，成了五色的水花，它把温暖借给空气，成了最迷人的薰风，把光借给一个极不足道的小卫星，成了千古为人歌咏的月亮。但是太阳太崇高尊严了，它只能垂顾保育隶属于大自然的万物，无暇及于人为的事物，于是在朦胧中显得古色古香的点缀，在日光中只觉得陈旧破敝；在月光下显得神秘艳异的装饰，在日光中只觉得荒谬可笑；在灯光下显得娇艳欲滴的美人，在日光中每见得脂粉狼藉。为什么？因为日光能深入，灯光月光只照在事物的浮面，不但不暴露它们的弱点，反而替它们加了一层光彩，蒙了一层轻纱，把所有的缺陷都遮掩了；日光给人清晰的理解，可是它把想象圈住了。

阳光不但有色，它也有声，一有了阳光，一切活泼蓬勃的声气就从四边腾身而起，和阳光的活跃打成一片。每逢好天气下了百叶窗，你简直可以听见阳光在外面抵门，你闭着

眼不理，眼前只见一片红，再闭紧一点，就是一片绿，窗外的温暖随着颜色的诱惑透进来，逼得你不能不开窗，于是一片耀目的白光从外面直泻进来，毫不客气的占领了每个角落，活泼泼闹营营的把室内的肃然之气都赶跑了。阳光是热闹好动的，有阳光的地方，没有工作，就有游戏。已经长成的人，半生受磨挫，不免把一股热情朝气压制了下去，在阳光普照下，看上去多少有点疲劳委顿，小弱可怜；只有天真无邪，生气蓬勃的小孩，才能在此时此地，保持他原有的尊严。大概因为这个缘故，所以一切威仪礼节，都在屋子里行使，人越要显得庄严，越向暗里退缩，试看那些大教堂大城堡，都造得深邃巍峨，包蕴着一片幽暗静穆，人更用种种方法，像刻花玻璃和小窗格之类的东西，来约束这恼人的光亮。经过严重抑屈磨折，放进来的阳光也已成了阴光，才勉强能和屋内肃静森严的空气调协。

真的，越是微弱的光，越是可爱。光和黑暗是分不开的，非有黑影的对照，不能衬出光的美丽。月光原是阳光的反照，不过月光穿过浩浩万里的深蓝，得了一股青气，而且随着月光，总带来无数黑影，一丛丛，一簇簇，浓的，淡的，密的，疏的，叶下花旁，都可躲藏一二精灵，所以千万年来，无人不爱月亮。世上最灿然耀目、惊人魂魄的光，要算闪电：闪电神速得叫人透不过气，又美丽得迷人眼目，让人怕，又让人爱，因为在每一闪烈光之后，随着就是深沉得不可测度、广大得漫无边际的黑暗；这时你彷徨失措，莫知适从，直到第二道更精彩更惊人的光又把你从深壑中提将出来，使你看见大风暴来袭时一切可怖的景象。灯笼蜡烛所以引人，大半因为它们所掷下的黑影，越是光线小弱，越能照出变化无穷、奇伟突兀的影子。烈日下的人影，瘦瘠短小得全无生气，到夕阳西下，人影已随着长大变活，蠢然欲动，点上蜡烛之后，影子才真正得了生命；这时它活跃跳动，来去无定，忽而臃肿肥矮，忽而修长灵活，你回观壁上，为这黑魆魆的巨人所惊，转眼间，它又倏忽不见，再转身时，它

又悄无声息的偷到你背后，你不动，它隐隐对你奸笑，你稍一转侧，它张爪扑来。你向前，它悠悠的向后退，谦虚的缩小了身子，你退后，它又复伸展得庞大可怕。这时的影子奸险狡诈，已不由人控制了。所以挑灯独坐，实际有两个人。虽然你的影子捉摸不定，又淘气又不听话，它到底是你的一部分，虽然它不免惊了你，它到底也忠心的伴着你，你喜欢它犹如你喜欢自已的坏脾气，来的时候觉得它恼人，去了又惦记着它了。

月光烛光电光带来了黑暗，黑暗又带来了静穆。烛光柔，月光静，电光更静，正如做事迅速的人，来去无声。当电光掠过高空，向你身旁闪来时，它的轻疾冷静，直使人嘿然不能作声。虽然随着来的是排山倒海的风雨，惊天动地的雷霆，但是这些响声丝毫不能扰乱它。它孤高脱群，来去无踪，当风雨在呼啸吼叫的时候，它幽然淡笑，轻快的溜走了。经宿的雷雨吵得你不能安眠，然而最生动的印象还是电光轻冷的一闪。

光和黑暗永远在相随相角逐，它们积〔既〕不相能，而谁也离不开谁，就是在日中太阳照得顶利害的时候，你也可以在屋后树下找到一些黑影。日光越是烈，黑影越是浓，它比往常瘦硬干枯，可是比平时更坚定不移，太阳向西转，黑影向东走，怎么也赶它不掉，直到太阳累了，奄忽而逝，于是阴影覆裁了整个世界，可是月光星光雪光又何尝给它完全掩灭？征服世界不是容易的事，黑夜从高空冉冉而降，吞灭了万物的颜色形状，可是地下开着的小白花倔强的举首鹄立，黑影虽在白花四周聚来，一片朦胧中，无数的白点像浇不灭的火星，仰视辽远的天空里，骄傲的对着闪烁的小星作会心的微笑。

只有在有云的日子，括〔刮〕沙的日子，光和黑影才溶成一体，广场上没有强光，屋背后没有阴影。可是它们的携手难得好果，下雪前的阴霾惨淡，下雨前的泥滞险恶，括〔刮〕沙时的昏闷重浊，都使人颓丧。只有黄昏的一刹那，

光和黑影才真正的融合成一片，这时一切的挣扎战斗都止息了，四周柔和宁静，朦胧得透明，模糊得轻软，然而又并不催人入梦。蝙蝠是个聪明的动物，它挑了这个好时辰从洞里钻出来，半飞半扑的在低处回旋，它没有勇气在强光中活跃，也没有力量在高空里翱翔，暮色中，它别致的体态，怪诞的行动，倒也别有风味。它们不停的在你眼前掠过，又渐渐消失在夜色里。

夜色渐渐浓了，人心中也随着变得宁静愉悦，四周的动静，都由听觉来分析体会。声音从四方浮来，有层次，有秩序，洪大的声音下藏着纤细的，重浊的声音后跟着清朗的。风声、雷声、海涛声、暴雨声，这时格外刚劲有力；细雨的淅沥声，蚕啃桑叶的嗤嗤声，落叶擦地的悉索声，啄木鸟啄树的必剥声，这时格外轻悄细致。整个宇宙是个庞大的乐器，发出的各种声音都有节奏，有韵律，而这节奏韵律，必定得在暗中才能领略得尽，因为唯有在暗中，你才能全心倾听领会。但是所有的声音中最好的还是人的声音，你有没有在暗里听见你所最爱的声音在叫你唤你？这声音出乎意料的温柔亲切，比白天更清晰动人，它可以带来说不出的感觉，无穷尽的回忆，你骤然听见，如受雷轰电击，一时嘿然无言。你心神飞越，飘到遥远的童年去，又像在半醒的状态中，躺在小床上瞭望天边初现的繁星，耳边飘来这熟悉温柔的声音，于是你觉得一切都有依靠，可以放心了。你微笑着，满心安慰，满腹希望，让黑夜把你卷进了梦乡。

载第 4 年第 6 期（1944 年 12 月出版）

零星之什

◉ 吴　岩[①]

孩子气

朋友来信说我孩子气："连悲哀也是孩子气的，不以为然吗？"然而孩子的衣服又嫌小，再也不能穿着了。——不知道应当悲哀呢，还是欢喜的好。

表

"近来我常常想起表，是一只挂表或是一只手表，但总之是一只表，它本来走得很好，可以说是很准的。一天，忽然不准了，不走了。也许是断了发条，也许是松了油〔螺〕丝，但这些玩意儿那表底主人是不懂的。他想：什么时候拿出去修一修吧。却没有真的拿出去修理。计时的表躺在抽屉里，一动也不动的，而时间不断的流走着。后来主人决意去修一下了，临时又忘得干干净净。渐渐的，渐渐的懒得拿出去修，也不想修理了。

"时间不断的流走着，而计时的表呆呆的躺在抽屉里，指针指在早已过去了的时间的标识上。

"有一天，一个孩子打开抽屉发现了它。因为不是钟，发条不能改制成小刀，轮盘也不能当做陀螺玩，胡乱的玩了一阵，便丢到了屋角里。它在那儿发锈，甚至烂掉了，甚至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蓝烟"。

小孩也把它忘了……”

“你的意思是我们中间有好些人便是那只表，因而大大的悲哀了？——然而假使真的拿出去修理了呢？”

“然而总是想修而没有修的居多；我悲哀的是我的悲哀往往不会落空。”

大与小

一个丈夫有了外遇的妇人，忙着整理丈夫的衣服时，自言自语的道：“连他的衣服也管不到一件，倒死活要同我争起大小来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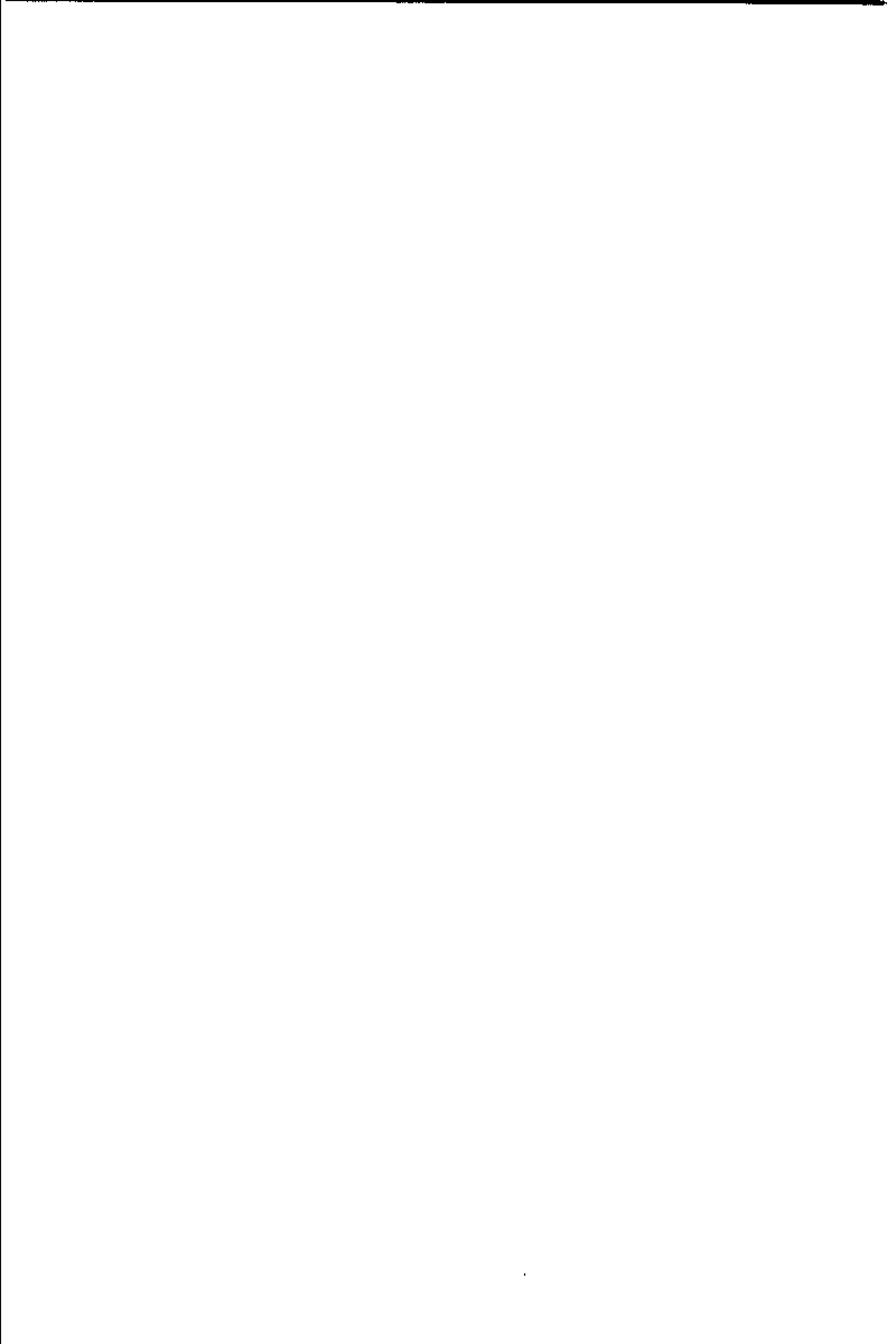
摘星取月

诗文中常有想摘取星子明月的话；若是当真取到了，怎么办呢？簪在发上，佩在襟上，拱在桌上，放在圆宝盒里，还是藏在枕边呢？送人吧，有谁配得上投赠以星子明月？——即使在想象上，怕也要手足无措的吧？

——载第4年第7期（1945年6月出版）

万象闲话

虽名闲话，但讲起来并不轻松；虽然心怀沉重，却还得举重若轻，借生花的妙笔，把那份对世间万象的关怀行诸妙文。闲话也许只是一个幌子，也许只是文人为了同读者容易沟通，而选择的一种技巧。因为，我们看到它没有“为赋新曲强说愁”，也没有插科打诨以博取廉价的笑，更没有跳出世外，趴在象牙之塔里编织白日的清梦。



华寨村的来信

◉ 芦　焚

你决想不到我现在的心情——我想什么？我的感觉怎样？说不出来，连我自已也说不出来。你也许还记得这样一段记载，在前人的笔记中，据说有人发掘古墓，开棺见一老人，白发三千丈，爪长绕身。毫不惭愧的说，好多天来一直搅扰我的就是这个。

你诧异我何以突然离开上海，住在这边乡下。我该怎样向你解释呵，糊涂人？你只知道从高楼上引领外望，决想不到小报上有一条消息，一个朋友恰巧给我剪了一份，且让我抄在下面——

> 名作家芦焚日前返里，临行有以报章间读其文字为言者，芦初微蹙其额，继徐言曰："是亦犹沈约之有《韵书》，牛奇章之有《周秦行纪》也。"据云自本岁（一九四二年）起，彼从未有任何文字发表，今后当常住乡间，养鸡种豆，弃绝笔墨，直至战争结束。呜呼！此君斗室一榻，枯处数载，如居饿夫墓中，日常过从者不过三四人，而三四者，固素知也。彼恒语甚至友高君："若我辈拙人，世之怪物，天下虽大，无以善活，惟有死于沟壑耳！"今且行矣。江南秋老，夫复何言！

请不要管开头一句，先生，你应该想想我此刻多么难受。不是不高兴——凭心而论，我相信编辑先生的肯在我头上加添三字乃纯出好意；可惜他没有跟我见过面，不知道我

是一个小人物，一个平常人，“名”同“作家”全教我苦恼。隐身草是一件好东西。人家为了便于复仇行刺把它幻想出来，我不存这种妄想；我唯一的希望是将自己埋藏起来，或活或死，不让外人知道。

完全是没有出息人的见解！你说的不错。小时候母亲给我占卦，几乎所有的瞎子全判定我是生成的苦命。怎么是生成的呢？等到剩下自己一个人，这个问题便追上了我，我往往皱紧眉为它花老半天。有些事回想起来真是又甜蜜又痛苦。现在我不再作这种傻事，早已承认瞎子的话是真理了。从家乡出来，我由北而南，自南而北，身上带了一双手——相当于你在马路上看见的小工的手，肩上戴了一个头——一个跟普通木匠相等的头，游息于万众之间，我是万众之一。于是乎我大欢喜，自以为埋头作事，所处的地位十分安稳；自以为无人认识，我不必担心成为别人的目标了。

然而且慢！你且慢慢为我放心叹气。为了这个错误观念，过去我付了多少代价，惹来多少烦恼，现在且放在一边，不必去说他了。我想提出一件小事情，在去年——一九四二年的上海报纸上，也许还有别的刊物上，曾有“芦焚”这个人的文章发表，我仅仅看见一篇，一个朋友给我剪下来的，就是论诗的那一篇。我承认他比我博，他提起一个德国什么人的小说——看了这论诗的文章之后，你也许以为我平常把它奉为经典的，我却从来没有机会领教；他又提到一个音乐家，一个什么司基，我却根本不知道这个“司基”是俄国人或是波兰人——这全可能，两个都是出音乐家的国家——我从来没有听过他的“旋律”，也许我听过我不知道；此外他似乎还提到“节奏”，我记不得了，说实话我必须自认浅薄，听见这两个字我就头昏。但是牛奇章——就是前面消息上所说的牛奇章——尚且千古蒙冤，我辈小人物又有什么办法？即使“芦焚”要进而论画——据说他还有别的文章，我不曾见到，其实即使见到，我们又能怎样？总而言之，还是再让我来一个且慢罢！我说的太多了，为了太平起

见，我们跳过一段。你必须承认我们错了，作小人物作错了，现在你不明白，等到将来，石头有一天忽然落到你头上，你便知道抱这样思想的人有罪了。天地间从古至今有一条公理，人们永远拣顶容易欺负的欺负。

我看出你要讲话的。你要说："天地间既然只有这样一条公理，你干么不用点心去学学……"不必讲下去了，我猜中了。但是容我讲一句粗话——你搁住罢！你忘记了我们自身，我们身上背的无用的东西太多，我们摆脱不掉自己，我们自己永远是我们的累赘！

现在你应该明白了我何以要离开上海——我承认我事事失败，到处落伍。养鸡种豆，自然是牢骚之言；而我以为能深深透一口气，你又幻想着我正在过太平日子的，在这边乡下，每天一睁眼就是瘟疫、饥饿和两脚兽！

"那么，"或者你要问："你为何一开头便引来那段笔记？"

现在我要讲的就是这个。他的想象是荒唐的；他以为人死如大睡，在棺材中不饮，不食，不呼吸空气，成千成百年仍旧能生机不断。这自然是一种晋唐人才有的妙想。我从不存将来成仙的心，服药养气全跟我无缘。可是又有什么办法？人世间有许多事并不完全由我们自己作主，现在我正寻觅——说直话我正寻觅那口长生不死的棺材，希望长长的来一场大睡。

请让我再重复一遍：我看够了，瘟疫，饥饿，两脚兽，教人忍受够了。你为何这样性急呵，发幕人？假如你当真没有事做，当真无聊的要死，你不妨去练习代数，再不然去看戏，纵然打拳也行，只勿来打搅我——你的信把我弄混乱了。再见了，先生！千万记住这句话：以后不要来信，最好根本将我忘记，从脑子里把我挖出来。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日寄于华寨村

载第3年第1期（1943年7月出版）

茗余杂札

◉ 郑逸梅

宋陆放翁室多藏书，或栖于楼，或陈于前，或枕籍于床，俯仰四顾，无非书者，饮食起居，疾痛呻吟，悲忧愤叹，未尝不与书俱，因名其室曰“书巢”。清仁和人翟晴江亦榜其室曰“书巢”，凡山经地志，稗史说部，佛乘道诰，靡不储庋，自记曰：“斋之东，有轩三楹，周列庋阁储书，检阅余，不暇收拾，横斜累叠有似乎鹊之巢，因自命曰书巢。”可谓后先辉映。

物值昂贵，新刊书册，大率简易为之，于是精本不复见。偶阅持静斋书目云：“《韩昌黎集》，宋廖莹中世彩堂精刊本，相传刊书时，用墨皆杂泥金香麝为之。”

藏书虽不在形式，然破橱败箭，断简残编，亦殊不适目。相传祁彪佳尝以朱红小榻数十张，顿放缥碧诸函，牙签如玉，风过有声铿然。精致如此，坐拥其间，真可傲南面王矣。

陈眉公曰：“吾读未见书，如得良友，见已读书，如逢故人。”能如此，庶可谓善读书者。

予奔走衣食，无暇读书，而阮囊羞涩，亦无钱购书，然入坊间，见可喜之书，辄买归以藏庋之，不顾明日之米罄柴尽也。因忆清黎雪楼，多蓄典籍，赵禹门赠以诗云：“人因好读老，家为买书贫。”又曹言纯藏书五千卷。李贻德贻诗云：“少时森森梃玉笋，藏镪半为买书尽。”前辈以买书而贫，予则固贫而复又买书，毋怪一寒至此，胜于范叔也。

图书馆所藏书册，辄钤印章，我友蒋吟秋襄主可园藏书

事，凡新版用蓝印橡皮章，善本则以篆文古印，并八宝印泥盖钤之。按公家藏书之加印，却有先导在，清黄树谷设广仁义塾，在武林门外东冯塍北，聚书其中，供四方来学者阅诵，每书全部板心折缝处，斜盖"广仁义塾"四大字为记，使人不能巧偷豪夺。又丁丈仲祜所藏书亦每册印"丁福保印"，蒙见贻若干种，则加钤"丁福保赠书记"六字，所以作纪念也。

亡友陶报癖喜藏大小报章，辟室以贮之，颜曰："报海"。在昔无报，却有邸钞，闻清同治间御史满人穆缉香阿，家藏邸钞最富，自清初以来几备。

集藏亦人生一乐。朋好中，如周鸡晨之集邮，徐碧波之集香烟画片，赵眠云之集扇，钱化佛之集火柴盒，杜进高之集旧信笺，应俭甫之集伪造纸币，吴大翁之集名人画像，丁仲祜之集古泉，华吟水之集月份牌，而予则集时贤尺牍，亦乐此不疲。闻清鸮圃中丞鄂顺安收藏历科闱墨，累积橱中，几不能容云。

载第3年第1号（1943年7月出版）

谈卓别林

● 王元化[①]

一个朋友告诉我，厨川白村在《北美印象记》中对于卓别林很有些微词，甚至把他同跳裸体舞的低级趣味并列。厨川是我向来尊敬的作家，他的话我一直觉得还有道理，远非打诳话摆空架子的高调可比，一般庸俗之辈更是望尘莫及。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非骨"。

可是这回——倘他真有这意见，却无论如何也不能令我折服了。因为我不但爱看卓别林的电影，而且还十足是个卓迷。

可是，卓别林的片子，我看的并不多，自从《城市之光》以后，就一直没有和他见面。没有去看他的原因很多，也很杂：有的出于疏忽把机会放过；有的出于要看而不能看，说不得的苦。

去年我虽然买到一本卓别林的游记（《一个丑角所见的世界》中译本），可是不知为了什么，这本书里，卓别林表现的自己反而最少，最模糊，也许善于用眉目表情的人，未必善于用笔表情是个最大的原因，翻译的疙瘩恐怕还在其次。

可是仔细一想，又不尽然。我喜欢看卓别林的电影，不喜欢读他的游记，理由是很简单：电影里的卓别林是我们大家中的一个，他穿着我们所熟习的又脏又旧的衣服，拿着一只细得可怜的手杖，戴着一顶滑稽的小圆帽，脚下的一双破靴似乎要把全世界的苦恼带到自己的路上。他的快乐，就是我们的快乐；他的痛苦，就是我们的痛苦。

游记里卓别林全不这样，他脱去了破衣破裤破帽破靴，又重新穿上绅士的大礼服，走进了上流社会，同学者、闻人、权贵、名媛混在一起，整天在名声、金钱、荣耀、爱情里辗转。这个卓别林和我们的喜怒悲欢已经距离很远，所以也引不起我们的共鸣来了。

据卓别林说，有一次他还没有完全以这样的面目出现，不过在银幕上换了另一种姿态，马上就接到许多观众的来信，质问的也有，惋惜的也有，请求的也有，甚至谴责的也有。观众这样哄动，因为他们在这个穿着破衣破靴的小丑身上发现了一个装载无数灵魂的大灵魂，他们就是大灵魂中的一点一滴，这大灵魂一旦消失，他们当然也会感到幻灭。

卓别林的可爱处，不是他的八字脚小胡子，反之，倒是他的不可笑的一面。

一切伟大的讽刺家，所以伟大，也都因为他们有不可

笑的一面。在笑止步，只是滑稽，不是讽刺。读过果戈理的小说，能够懂得他的"含泪微笑"，也就能够真正懂得讽刺的价值。

不过，果戈理和卓别林又不完全相同，果戈理是要在不可笑中挖出可笑来。罗士特来夫叫乞乞科夫摸摸狗的鼻头，乞乞科夫一面摸一面说："不是平常的鼻子！"这种交际术，世人不觉得可笑，但是果戈理说他可笑。糖人一样甜的马尼罗夫，世人也不觉得可笑，但是果戈理说他可笑。在平常人所谓合理、崇高、美丽中发现了荒谬、卑鄙、无聊……这就是果戈理的讽刺。

卓别林和果戈理相反，他要在可笑中挖出不可笑。见了人不分贫富一律脱帽行礼，别人说这是愚蠢，卓别林却说是真诚。只懂得爱：爱自然，爱动物，爱人类、爱流浪，不打他的人他都爱，打过了他的人他还是爱，别人说这是傻，卓别林却说这是崇高。用丑代表美，用笑代表泪，用蠢代表真，用傻代表爱，这是卓别林对于世界无可奈何的讽刺。人间本没有绝对真、绝对爱、绝对善良的人性，即使有，也只能在一个丑角身上看到。卓别林的悲哀就在这里，所以他说：

"我把这可怜的小流浪人，这怯弱、不安、挨饿的生物诞生到世上来的时候，原想由他造成一部悲惨的哲学。"

踢开功利的算盘，撕下虚伪的面目，把真心挂在脸上，从头到脚的傻瓜，才能懂得卓别林的伟大。圆滑、世故、伶利、到处滚来滚去的聪明人，只有把卓别林当作一个滑稽的小丑，加以无情的讪笑、玩弄甚至迫害。卓别林固然不幸，我们也同样不幸，因为产生这种丑角的世界是悲哀的，幸福的世界，就决不会有卓别林似的丑角，也决不会有嘲笑卓别林的聪明人。然而这样的国度太少了。

载第3年第1期（1943年7月出版）

漫画与镜子

◉ 刘沧浪[①]

在一家咖啡馆里，我曾经无意中参观了一回异邦人士的漫画展览会，使我颇发生了一点感慨。

漫画流行的历史好像并不久，它的特点是富于人间味。街头琐屑，市井风光，都可以入画；使人可以从那简单而富于特征的笔触中，领略人生的某一现象，某一意念。那展览会中所见的作品，就可以极其明显地看出异邦人士对于中国人的观感——其中有总题为《Wala Wala》（哗啦哗啦）的十余幅，画的就是中国人各种各式的争吵、相骂与叫嚣。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大文明的习性，都成了异邦漫画家讽刺的对象。

那些画幅恰如一面大镜子，它照出了我们灵魂的一角。我很庆幸自己有机会参观这漫画展览。

没有镜子的人是悲哀的，因为一个人最容易忽略自己。尤其是从别人的心眼里照出自己，即使那形状是如何的丑恶，也使我们有一个反省的机会。

至于道德观念的因人而异，那是另一个问题。例如《哗啦哗啦》，在别人看来，或者极为可笑；在我们自己，则就觉得事情没有这么简单，或反以为能打能骂能吵，虽然粗鄙，还有点生人的活气，至少比阴阳怪气的唯唯诺诺，要高出一筹，质之高明，以为如何？

载第3年第2期（1943年8月出版）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沧浪”。

人命价值的飞涨

◉ 苋 予

人类生命的价值，本来是无从估计的。但是美国上院议员邃氏（Senator T. Bone）却别辟蹊径，把古今每次大战所耗的战费，和战死人数平均比较，而知当时每杀一人所费若干。据他的统计：在罗马西撒王（Caesar）时代，杀人的代价每名约美金七角五分，到拿破仑的战争时，已飞涨至每名三千元；在美国南北之战时则为五千元；及至世界第一次大战又涨至二万一千元。至于这次世战，则估计每杀一人，至少须费美金五万元以上。据此看来，人类生命的价值正往上涨，倒是可喜的现象。不过我得声明，上面所述的各处战争，都没有我们中国人的份子，所以统计下来的数字也不适用于中国人，请各位大国户不要误会。否则万一亏本，恕不负责。

我很希望有人能照这办法，以历史上各次重要的战役为根据，把中国人性命的价值作一个精确的统计，看白种人的性命究竟比我们的贵多少倍。

载第3年第3期（1943年9月出版）

金钱这东西

◉ 茧　予

我以为"金钱"可以算是世界上最奇怪的东西了。说它贵重吧，它不过是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的一张印上了花纹的纸头。说它是废物吧，人类却不可一日无此君。对于这个疑问，我曾查看过几种经济学书籍，却得不到一个能使我满意的答案。

至于它和人类的关系则更妙了：如果你爱它，你便是一个财迷；如果你厌弃它，你便是一个没有志气的废物；如果你保守它，你便是一个守财奴；如果你把它花了，你便是一个不知稼穑艰难的浪子；如果你容易地获得它，你便是一个不劳而获的剥削者；如果你不能获得它，你便是一个没有用的寄生虫；如果你……请你在这上面拣一个头衔吧，朋友们！

载第3年第8期（1944年2月出版）

诗人的求爱

◉ 茧　予

恋爱是古今一例的，求爱便大不相同了。现代的人大都是当面锣、对面鼓地向女的说"妹妹我爱你"，而不怕他的

"妹妹"听了肉麻，可是我们的祖宗们却没有那么大的胆。他们连正眼也不敢向我们的祖奶奶们望一望，只任爱的火焰在心头烧着。于是在给烧得无可如何的时候便生出种种无所不至的遐想——换一句话便是白日的梦——如果他是个诗人，便以诗的形式把这种遐想纪录下来而成为民族的珍宝。不过奇怪的是他们多数并不想把恋爱的对象据为己有。在他们的心目中，女人们是这样的高贵而"吹弹得破"，竟使他们不敢以人的资格去和她们接触，而只希冀以某种方法——最好是绝不惊动她们的方法去亲近她。这一类的诗歌，我以为陶潜的《闲情》一赋可以为代表作。他——

> 愿在衣而为领，承华首之余芳；……
> 愿在裳而为带，束窈窕之纤腰；……

这样穷思极想地"愿"下去，缠绵凄楚；我虽年近不惑，但是每次读之，还不禁为之肠回、气荡、意夺、神摇呢。虽然曾因此赋而被昭明太子诋为"白璧之瑕"而摈于《文选》之外，但是我却因此而不愿读《文选》了。

这种诗人的求爱法是无闲中外的。邓尼孙的《磨工之女》（Lord Tennyson's《The Miller's Daughter》）一诗，便是英国的"闲情赋"。他也说他愿意化作一条带子来束着"她的窈窕，窈窕的纤腰"；因为如果能够如此，他便可以听到她的心跳了。他是这样地急于要听到她的心跳，而以为只有变成一条带子才能达到这个目的。

然而，像《闲情》一样，他在第二节里也作进一步的奢望。他想到"她的喷香喷香的酥胸"而愿化作一串项饰。这样便可以躺在那里，整天"随之起伏"而得到满足的享受。这个幻想把他引到某种境界而使他大胆地说：

> 我将躺得这样地轻舒，
> 连在夜里也不必卸除。

他的诗就在这里结束了。这个大胡子把他的美丽的遐想说完了。

现在再说德嘉礼（Thackeray）吧。他不能摇身一变而为一串项饰，因为这个权利已为那个前辈捷足先得了，可是他也要设法走到女人的胸上。于是他便下了决心，要化成一朵紫罗兰。这是比要作项串更为美妙的遐想，因为是更高超而纯洁的。他也不作暮夜之想。他对这个女子说出他唯一的希冀，是——

> 躺在这个酥胸上一小时，
> 然后，满足地，死。

和这首诗同一意境的我们中国也有。南宋某词人有一首小词：

> 平生愿：
> 愿作乐中筝。
> 得近玉人纤手指，砑罗裙上发娇声，
> 便死也为荣。

载第4年第3期（1944年9月出版）

关于生活

◉ 史徐昌

生活的负担，一天重似一天，压得人透不过气来。于是大多数的人不得不只顾眼前，甚至，生活这重担，压得有些

人的眼光渐渐狭小，眼睛所看见的几乎只是自己脚尖和脚跟了。

这样下去，这世界将充满了自私、苟且，终于把人的一片热心变做寂寞的荒田。

想到这里，真叫人不寒而栗。

若然问一个究竟，大家的回答是诅咒时代。似乎时代带给了人的生活一个恶运。

咬实说来，我们确是挣扎于一个在我们历史上空前的激变时代，一个出生入死的时机中间。经历千锤百炼，备尝人间辛苦。因此有的人愈炼愈强，如恒星常耀，有的人弱不禁风，就此飘人怨苦的深井。

魏琪尔在《Ecigue》第八卷中有这样一句话："泥土在火中变成硬的，这块蜡在同一火中却融化了。"就是这个意思。

我们的时代正像一团火，大家都在火中熬炼。但是做一块泥土还是像魏琪尔说的这块蜡，却由着自己的选择了。现在大家都在火中，让火光把人的眼睛照得耀亮，把眼光从自己的脚尖上移向远处，这时，可以不再仅仅注视着自己的命运，将是看到大家共同的命运，而有所鼓舞吧！

八月十三日

载第3年第5期（1943年11月出版）

昆虫小记

◉ 彼　得

一、苍蝇

寓言说：苍蝇坐在车轮的轴心上，嗡嗡大叫道："车轮的前进，全是我的力量。"

自然，这不过是苍蝇的说谎，可是骤然听来，却也觉得它真的"力大如牛"似的，因为它的确坐在车轴上。

《晋书》里说：苻坚闭户草诏，不使人知，一蝇飞绕笔端，少顷化为黑衣童子，终于将秘密泄漏于外。由此可知苍蝇原是知识分子，其中自然归有不少伟大的"嗡嗡文学家"。

而且这些"文学家"好像也"嗡"过了一阵，说道："人类思想文化的进步，全是我的力量。"

这一回，虽然还是"老调子"，还是"自我宣传"，却"伟大"得多了：因为有功于人类。那末，凡是人，为了感恩起见，大概总要向它们脱帽立正的，并且还要赶紧停止无知小民的"灭蝇运动"，以敦睦"类"交才是。

但是，苍蝇对于人类其实别有可怕的战绩在。它原是死神的仆隶，病菌的帮凶，残害〔人〕类健康的鬼伥。人一拜见了它的尊颜，就会受到"死"的恫吓，"病"的纠缠。小小的苍蝇竟成为人类的大敌，它是应当骄傲的。然而它反而掩饰了自己的"英勇"的战绩，偏偏要自诩于人类有功，莫非以为害人杀人乃是一种不大漂亮不大名誉的事业耶？抑或是想实验一下"心的征服"，企望消除人类的怨恨？

苍蝇的"嗡嗡"之声喧闹于人间，实在讨厌之至——我

以是想起了捕蝇机。

二、蜜蜂

蜜蜂在昆虫世界里好像是一个凶狠的小流氓，动不动就会“挥拳相向”：总使人不大敢和它亲近。“黄蜂尾上针”，不是早就为我们所戒慎恐惧的吗？

其实，蜜蜂并不如何凶狠可怕，只不过性子暴躁了一点吧了。梅德林克在《蜜蜂的发怒》一文中，就提到：即使是最贫困的蜜蜂，倘若先用花蜜去孝敬它们已经饿瘪了的肚子，它们会因此失掉了发怒的勇气。

蜜蜂的性子不甚驯伏，这倒是真的。慎莫去惹怒它！否则，它决不会恕免它的仇敌！

然而，蜜蜂的一刺，却会失掉自己的生命。所以，当它给仇人以“最后一击”的时候，它自己的末日也到了。

正如梅德林克所说那样：“对于某种人，它有不可克制的憎恶。”虽然这样因一怒而丢了自己的生命，究竟有憎有恨，比之于终日打拱作揖的叩头虫，小小的蜜蜂，不失是一位可敬的小生物！

八月五日

载第3年第5期（1943年11月出版）

西 游 记

● 猗 园

据说唐三藏的佛骨也给人发现了，对于这种考古，想不在行，不能胡说．却因此而想起和唐三藏有关的《西游记》，因此引起一点感想，倒是实在的．

在上海，《西游记》是一部热闹的布景机关连台好戏。因为一则剧情变化莫测，闹猛非凡；二则它是一部为人熟悉的说部，一经搬演，当然先睹为快，就此生意鼎盛了。

看《西游记》，自始至终，大家的眼光都投在神通广大的孙悟空身上。对于他的猛烈抗争，诡奇应战，经历苦难，都怀着一腔热情和好奇的心理，于是俨然把他看做一个主要的脚色。

也许是偏见，我对这位《西游记》中的主角，却别有一种见解。

我以为孙悟空的最美丽的时代当是在水帘洞做美猴王一直到大闹天宫的时代，翻天覆地，捉鬼打神，处处显露着他的个性，非常执拗地反抗着那些企图束缚他的种种事物，正是一个生气勃勃的逆种。至于后来一心皈依，捧着唐僧上西方佛土，那可说锐气全消，变做一个替人家开辟草莱的打手，给人牵了鼻子走路，就是屡克魔难，总觉得他已落入一个悲惨的命运。最显著的标志，就是他头上的箍子，偶然发起美猴王的脾气，千篇一律地招致了唐僧的紧箍咒，痛得他满地打滚，连声叫饶。

我想，孙悟空若然挣脱了头上的箍子，那末，他的生命一定更是泼辣、生动，形成一个富于创造的性格。一定更丰富他的诡丽的生活。

是的，我们是向着创造的道路迈步，而迎接诡丽的生活的。

让我们诅咒这箍子吧！

八月十四日

载第3年第6期（1943年12月出版）

心影录

◉ 含 青

近来，我突然觉得四围窒息着一种消沉的空气，寒戾，惨淡。不论在街头或屋隅，我听到的无处不是生存艰困的叹息。几千双迟钝的眼和着干枯的饥饿的嘴唇，在每一个都市的阴暗中，像幽灵似地隐现着。连青年们的额上也划上了老年人的皱纹，人生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有点怅惘了！

彷徨、苦闷、失望和悲惨，溶成了一条消沉之沟，悄悄地，默默地，吞饮着朝气和活力。人生终究是怎样一回事？生之路太多了，反在十字街头徘徊；处世之法太繁了，反在黑暗中旋转。人生仿佛是一个艰深的几何习题，大家在那里苦想，演习，依着各人自信的定理获得了各个不同的奇异的答案。最可痛的，是那些还没有得到一个假定的结论以前就掷笔中辍的人们；而真真的那个惟一正确的答数，却躲在墙角里向着这批自作聪明用尽心计的演算家，轻视而冷静地打着“哈哈”。

“哀莫大于心死”。世人最可怕的莫若这“心死”二字了；它能吞灭下整个士气，使人们像走尸般的失去了灵魂在行动着。“找几个面包吃吃！”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呼声呢？一瓶安眠药，一封绝命书的朋友们，果然被认为懦弱可卑，然而现在呢？连这刹那举手之间结束自己生命的勇气也没有了，遗下的是染着更深毒液的“心死”二字，人生是多么的可悲啊！

记起了一月多前，门口走过的青年丐儿的话：“在行乞的前一晚，我典去了所有的东西，穿着惟一的西装，在舞场

里玩了通宵。”由此看来歌榭舞池间的笑语喧哗，有几个人能尝到爽心快意真真的乐趣呢？不过抱了“今日有酒今日醉”的态度，以享乐放荡来麻木未死一刻前苦痛的灵魂，这不是一种慢性的玩世自杀？做一会老爷，打一会官话，“有富贵处且富贵”，明天保不住今天的脑袋子，过了眼前再说，这种是慢性的良心自杀！作一个良民，当一位长老，拍拍孙子的肩膀：“孙子！吃口安逸饭吧！”嘴角上挂着绝望的微笑，这种是慢性的苟安自杀！

为什么要消沉？为什么要心死？为什么要自杀？这并不是轻生，也不是忘世，相反地，是太重生了，太把人生看得认真了。满以为世界是黄金色的，人生是一个美丽的梦，带来了满心希望；但发现出人生不过如此时，禁不住坠入了绝望愤怨的深渊中，呻吟辗侧，理消沉而心死，由心死而走上了以玩世为目的，以麻醉为良剂的慢性自杀的岐道。觉前这种日子本是多活着的，今天不知明天的饭粮，乐前过一天玩一天，在未死之前多看几眼“花花世界”。

能真真轻生忘世的人把人生看做一幕喜剧或悲剧，自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角色而已，为着剧中的情节而表现着各种喜怒哀乐的情绪，但这仅止于表现而已，决不影响到他的内心，因为他内心有一个“真吾”，时刻在督察判别自己的演义，是否有继续演下去的价值。释迦牟尼从王子的剧场上跳下来，创立悟澈的救人的佛教。耶稣从平地上跃上剧台，表演了一幕为人类流血的大悲剧！不管宗教是否有信仰的价值，而他们的人生观是可贵的：能够从自心的“真吾”中，表现出一个有血有力的“假吾”；能够轻视一己之生命，看淡世界名利；能够割绝自己和人世间的利害，而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工作。

假使人人能时刻提醒自己一下：“我现在是在戏台上，找个有价值的角色，好好地表演一下。不管那是喜剧或悲剧。”恐怕人们就不会争，不会夺，不会苦闷，也不会消沉。因为谁也免不了有剧终下台的一天！

在《苦闷的象征》里曾说过“人间在游戏的时候是完全人间”的一句话，因为个人惟有游戏的时间里是随心所欲不受任何压迫的。这种自由快乐的环境称之谓“完全人间”。反而言之，假使世上每一个人都照着各人内心的要求而行动，不受外来的强制和生活的束缚，则人世不再是一个大剧场了。没有人悲泣，也没有人狂笑，只有平凡、乏味、简单和无聊，充满在人间。安逸和舒适的结果，会使你退化得像草木一样：春天生了，冬天死了，在烈日之下低一下头，微风之中，摇一忽身体，尚有何人生意义？

“宁愿作激流中的一滴，不甘为静波上的一片浮萍！”我不禁默祝着。

载第3年第8期（1944年2月出版）

热肠篇

◉ 吴伯箫

——近来很好吧？

——就是这年头，想活着的人，大多是奔波忙碌着，绉了眉苦着，握了拳抗了肩挣扎着。彼此间谁不是认识了，熟了；疏阔了，忘了；走着像生老病死那四条狭小人生之石块所砌成的险窄而又崎岖的道路呢？彷徨着，踟蹰着，到头了。蹒跚着，顾虑着，走尽了。如踏了春泥，越踩越深了；如驶向背道，愈走愈远。待到无可挽救的戴上那决绝的头箍时，即是痛哭流涕都徒然的。看清楚了，就算聪明；看不清楚，就得胡涂一辈子。

在这世道，了解人难，被人了解更难。好了就永远别恼，恼了便再好也无益，嫌隙是会随了岁月而发胀的。事情

如果彼此可以原谅，那么“原谅”便会如汹涌的春涛，任何疑窦都被洗刷净尽；倘若情感早成冰炭，无论怎样的殷勤便只能增长心与心间的隔膜，由“绝对的不会！”的相信，走到“大概有点儿！”的忖度，再走到“一定了！”的決断，路途是促促其短的。朋友翻了脸是仇敌，仇敌握握手是朋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哪怕是最简单而又最复杂的玩艺呢？很难得！轻轻一笑种下了千年大祸，转眼间刽子手却又换主了。哪怕你从发梢到脚根都是理，只要对门的牙关咬紧罪案，便就铜筋铁骨地铸定了。再辩？哪有这许多麻烦！袖子开摔了，陶诗曰：“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不是有着茫然的明晰的意味么？

热到滚沸的血诚，换来许多森凉的冰冻。你灰心正该别人满意；你哭才是人家笑的时候。自杀？活该！有的是人，这世上原不少一片半块。有本领的还应是牙还牙，目还目；掷过来的更要加倍的投过去。右腮被掴了再递过左腮去的，那人不呆至少也痴，哼！便宜事！

见人无妨挑好听的说；好听的还嫌不中意，那就给他个哑吧打哈哈，荷荷大笑；再不然，回头见！去他的！事情太多啦！没有那些琐碎！

处世别太认真，慢慢地来。是骆驼你才能走浩瀚的大戈壁，蜗牛的脚步也有着银色的痕迹。你不曾看见过阴着的天会晴？疲惫的劳工才会有更甜美的梦境？交过半夜离大明就不远了。领略鸟语花香艳阳芳草，你须俟过冷酷的严冬。别嫌月亮老不圆，等到望日的中宵再看，不然就盼个晴明的中秋，或许来得分外皎洁、团圆。急，白嫌！木柴原就不干，你怎能禁得住生火时不冒烟呢？

人是渺小的，渺小得犹如蚊虫草芥。爬到泰山日观峰的绝顶，连黄河都只是黄泥坂上的影捉捉的一条白线，城郭如猪阑，村落似鸡埘，蠕蠕动动的行人简直小得不及蚂蚁。“登泰山而小天下”。但是，坐飞机俯瞰下的泰山怕又不过如土丘石磊般大小吧。若是站在太白金星上看地球呢？那规模

也恐怕同我们静夜看太白金星一样的小得可怜。并又听说咱们这地球所属的太阳系，宇宙间还不止一个两个百数十个呢！那么假定我们站在了宇宙圈子外来回的看一个个的人，那细微就无足齿及了。如果再由此联想到人的离合悲欢，六欲七情，生死存亡，真还不及汪洋大海中的浪花一溅！满园桃李风吹的落花，鸟的一声笑，萤火的闪灼，一粒浮尘的轻轻辗转。唉！其实有什么了不起呢？说开了不值半文钱！

不过人也有他的伟大，笔尖造就了神明，斧头夺取了天工；他叫热气来开车撑船，他可以驾了风上天；千万里远可以相对闲话；展眼工夫建设了一座都市，又展眼间毁灭了一个国家；你说世间的什么事是人所不能？差一点儿的就是他老了得死，死了便不能再重生了。噫！人生主宰了万有，万有也仿佛只是为了人生。他伟大，他的伟大几乎同他的渺小达到了同样的程度呢。

就人的伟大说，我们不应当因了目前的小成便瞻瞻〔沾沾〕自喜，也不应当因了暂时的失败就嚎啕而悲，只要看准了那高尚远大的标帜奋勇迈进就是。就人的渺小说，我们不应该彼此记仇含恨，更不应当倾压排挤；认清了幸福之来固人人争愿享受，祸患的贲临也无形中大家有份。天之上有天焉，时时感觉到自己的努力不够；麻雀口里有蚱蜢，我们的处境已不算不优渥。万人万事较量的秤称下就无所谓尊与卑了。皇帝之上人家说还有上帝呢，"这算得了什么！怪寒酸的"。

听了我的话，也许你还想不开，那么难过极了你就哭吧！哭它个涕泗滂沱。天怎么有时还要打雷下雨来着！难道有泪还不许我们落吗？高兴了呢！你就敞开怀去笑，笑得须捧肚子弯腰。再闷不过你就跑到旷野无人的地方去开口大骂吧！骂天也好，骂地也好，骂不出祸来骂人也好。藉此可以出出郁气不是？反正爱怎么干就怎么干啵！船首独立，披满怀大风；山巅远瞩，收漫天云雾；荒郊跑野马，街头买醉，胡里胡涂大睡。再不然一鼓气跑上前敌，拚它个血染红尘，

顶多死了就完了！还怎么着？啥，说疯话呢。

现在找些风雨联床、剪烛话旧的朋友已非易事了，更向哪里去寻觅"挂剑"、"碎琴"的故事呢？安乐的时候谁都来，倒霉了呢？就都鸡飞狗走的作鸟兽散了。穷的越来越穷，富的愈过愈富，古往今来，什么事都是沿了这一条线起着变化的呀！

一切都在混乱的时候，不加入漩涡是很难的；但能沉着应变，不要将自己的头脑弄昏了就很好了。遇事多加点思索，没有办法中也会找出些办法来的。所谓"穷则变，变则通"。就手一抛，动动就撇开不管，那太便宜了！"你不管谁管呢？"自己的事。

…………

再写不就太长了么？我是知道你的魄力的，好好儿干吧！什么事都摆着天大的希望，在你的面前。

暑天了！留神那得病就死的霍乱症吧！

一九四三，暑，于济南俨谚斋

载第3年第9期（1944年3月出版）

《蝶恋花》后记

◉ 李健吾

我们如今回到介绍时期；我们如今回到熟练工具时期。在这荒芜的园圃，我们未尝不想莳种一些奇花异葩。自己缺少花种，尤其是自己缺少信心，我们宁可移植。"蝶恋花"便是移植和自我训练的一种尝试。

记得十年前，家宝来看我，那时他还没有成名，我才回国没有多久，我们谈了几小时的话剧运动。其中有一点是关

于用语问题。我们以为戏剧的语言不应当完全把自己限制于日常的散文对话，诗歌同样是表现的最好的工具——自然，什么时候是"最好"，却要作家各自去决定。他去年在改编的《家》里面开始试用诗句：成败不必问，他反正开始了我们往年一个企图，乃是一件大大的好事。我相信他在这方面会有更大的成就，他计划中的《杜甫和李白》，将是他一个伟大的试金石。

我另外还有一个心思。在我意念里面，不仅话剧，还有其他文学部门同样存在。尤其是诗，那可怜的新诗，那真正的野合的私生子，我愿意它同样完成它的使命，话剧应当时时刻刻想到帮助他。几年前看见朋友写诗剧，例如周贻武兄，我外行人看见了感到喜悦。失败尽管可能，力量未必全是浪费。现在做一个话剧演员，简直太容易了些。会说话的并不太多，但是会说话就算在诵读上有了成就吗？我不敢相信。可是话已经说不清白，再读什么破捞什子诗句，那和日常生活不相干的诗句，不是格外自讨苦吃？我们应当按步就班来。可是，谁叫我们是些不切实际的贱货，谁叫我有许多新诗人朋友，眼睁睁看见他们辛苦，恨不能变做黑旋风李逵，为他们斜刺里杀出一条生路？

说到自己，我在热闹场合作戏，我在寂寞之中读诗。我爱好戏，诗是我的向往；我的存在只是一个俗而又俗的框架。其实，我什么全喜欢，我有一颗热烈的同情心，但是我怕它的浮涨，有时候迷住我对自己的认识。

"蝶恋花"非常可能是一种浮涨的无花之果。我常常想，人生于世，尽心焉而已，才有所限，力有所吝，时有所不欲，成败也就不好说了。无补于事，因为始终认定自己是学徒，并不难为情，但是损伤原作，未免罪上加罪，大是疚心。

三十一年夏，天热做不了什么事，闲看吉博提 W. S. Gilbert（一八三六～一九一一）的小歌剧，觉得有趣，便选了一出 Iolanthe 改着玩。每天伏在案头写几首所谓的歌，所

谓的诗，最后把它们贯串在一起，送进原来的格式。小歌剧的形式是原作的，只有其中诗歌的形式（当然也就是内容）和原作大有出人。诗是不能够译的。改么，倒可以唐突唐突。我利用原作的意境，抛弃原作讽刺的对象——贵族院的议员，另外在我渺小的灵魂揉造了一番，所能够成就的想来也就只有糟粕了。

好在这出新型小歌剧用意只在讽刺，一切只图好玩，把我开头所说的那些严重的问题搬开，假如有人觉得好玩，我也就满意了。你或许笑我虎头蛇尾，其实我在开头业已声明，说到临了，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尝试。假如这块小砖头能够引出什么地方一块玉来，那时候我们大可以同干一杯。

载第 3 年第 9 期（1944 年 3 月出版）

人的悲哀

◉ 怯 怯

由今天起我才知道人并不仅是照普通科学家们所说的“动物”而已。

无论是阿猫阿狗，都能充分的表现出其有别于动物的特点。我知道我不是科学家，我不能把我在科学上的根据解释给你听，像两个氢加一个氧等于水那样。我也知道我不是一个哲学家，我不能搬出一大套你不懂的名词来，使你不能不相信我的话。我只想给你讲一个你听也听腻了的故事。

这是我在马路上看来的：

一个酗酒的醉汉拈着一支香烟，摇摇摆摆的走到一家小店的门口，冲着一个小孩子：“孩子，自来火！”

“没有！”孩子摇摇头。

"嗯?"醉汉"拍"的在孩子的脸上掴了一记清脆的耳光。

孩子的娘大声喊叫着由柜台里跳了出来,这一记耳光就像掴在做娘的自己的脸上一样。

这时由马路对面走过来两个说着"咭咭呱呱"话的人和醉汉招呼了一下走过去了。

仔细的一看,醉汉原来是"洋人"。

做娘的很乖觉的转身给儿子的另一面脸上掴上一记耳光,大声的斥骂着:

"屈死! 洋人叫你拿自来火不赶速去拿!"

酗酒的醉汉就摇摇摆摆的衔着燃着的香烟去了。

这故事我也记不清是多少年前在什么地方看见的了,但我今天才想起来,假使做娘的要是一条狗,也许会咬"洋人"一口吧? 不过我同时又不幸的发现了,人与人之间还是有分别的。

这种事近年来究竟少了,不过做娘的不是狗还是依然相同。

不幸我不是小说家,故事讲得也很不高明,但我竟莫名其妙的因为自己是人而悲哀了。

载第3年第10期(1944年4月出版)

新瓶装旧酒

◉ 杨幼生[①]

不瞒说,我是一向以为世界最聪明的民族应该是我们中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伍皋"。

国人的；自从还发现了一种“新瓶装旧酒”的妙计，更佩服得不敢说什么了。

按照传统，中国从古就是一个完整健全的大国，后世零零碎碎的所谓法律、政治、学术、道德，都逃不了古人的算计，圣贤经传的记载。别国人费尽十来年百数年的心血，辛辛苦苦地发现了一条定理，发明了一件用具，传到我们中国人手里，首先必须做的事，是翻上大半天古书，查验是否有合死人的话。偶然有那么一句二句“差不多”的附会，脸上便禁不住欣欣然现起喜色：“我们祖先在几千年前早就知道了！”于是乎：古人万岁！中华老大古国万岁！

人家都说世界在进化，独有我们中国人以为世界是“每况愈下”，这也许就是“国粹”！据说，引起这些“世风日下”、“一代不如一代”的原因，没有别的，只是不合古训的新事物太多了。排斥既已无效，唯一挽救方法，只有“古化”它们。乃有贤者想出了这样一个可歌可颂的妙策：“新瓶装旧酒”焉。

西洋本有一句俗语：“旧瓶装新酒。”意思是在旧的形式里充入新的内容，在进化的世界上，使新的加速普遍。然而给我们聪明的中国人把形容词一倒置，意思完全不同了。

鸳鸯蝴蝶的小说是十九世纪以前封建时期的产物，早就过市〔时〕了。可是那些“卿卿我我”、“窃玉偷香”啊，“一见倾心”啊，“郎才女貌”啊，是古典的恋爱方式，照理是不该、也不忍失传的。现在是民国时代，流行“新文艺”了。姑且合合“时尚”，采取民国以来的鸳蝴题材；“第几回”、“话说”等也不用了，纯粹是新文艺格调。你说它鸳鸯蝴蝶派吗？表面上可不像，你说它新文艺吗？可也不失古风！

卜课命相之“学”，已给无知的青年们宣传得将信将疑了。而今应用“科学原理”解说一番，光顾的人依旧不少。

“道德沦亡”，是由于不读四书五经；“生灵涂炭”，都由于不行“王者之道”。好吧，掘些经书子集出来，用白话文

注解一通，用现代语（幸而此辈说的还是现代语）讲述一通。名之曰“国学”，“国学”者，“国粹之学”也，凡我国民，尤其凡我青年，是非读不可的。你说太老？现在不也是白话的了吗？

…………

总之，只要仔细观察一下，你会看到中国市场上满的是这类货品。然而，经这些“转移风俗”的英雄豪杰之流努力了这许多年，中国（至少是有此辈存在的区域）仍旧不见起色，反而更乌烟瘴气了：“退化”到新的方面去固然困难，可也不曾“进”入古的理想美满境界。大概“气数”如此，连英雄豪杰之流用“新瓶装旧酒”的上上之策也不能挽回了。

我时常有一个幼稚的奇想：除非不幸世界是越下去越进化的，中国人永存着那种思想的最后归趋必然是灭亡；假使真如所说，是“一代不如一代”的，那末，中国人不单是世界上最聪明的民族，简直是圣者、先知了。然而，纵是圣者先知，已预感越后会越不成样子，人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呢？怎么从没有看见有英雄豪杰之流因此而自杀，而自杀的反不是他们？也许他们还在想用最后的努力“人定胜天”一下吧？或者更有其他原因，则年轻无知如我，更不敢再说什么了。

载第3年第10期（1944年4月出版）

谣言辩

● 唐弢[1]

里巷间流行着一种恶性的疫病：脑膜炎。传染迅速，直

---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怀三”。

可算得孩子的大厄。然而别有一种比脑膜炎流布得更快的，却是因此而起的谣言。

张家生了一个孩子，一落地就说话，提出警告，留下药方，自己又奄然物化了；李家养着一头猫，半夜里忽然学作人言，和主人攀谈起来，结果呢，也还是说明逃避劫数的秘诀，乖乖的不知所终了。这收束，说来也真是恰到好处的，"神龙见首不见尾"，自然只有死掉和失踪。否则，被送到大世界里展览起来，众目昭彰，对证明白，岂非大煞风景么？

此可见即使是谣言，也自有其本门艺术的。

而中国人又别有一种"姑妄听之"的哲学，谣言一出，大家就来"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了，于是香灰、井水、乌梅、赤豆汤，纷纷的忙了一阵；头痛、发热、颈骨硬，眼睛泛白，又纷纷的乱了一阵。万一呜呼哀哉，也只能委之天命，却不提防已以自己的生命和鲜血，填饱别人的腰包，养肥一群搬弄造作，无中生有的人物。因为他们不但使手头囤货——乌梅赤豆之类大涨其价，连不化本钱的香灰和井水，也都变成花花绿绿的钞票了。

点金而真有术，这该是一个好诀窍。

然而时间毫不停留地过去了，我们是活在二十世纪的四十年代里，即使愚昧，总还应有一点粗浅的常识。以情理论，一落地就会说话的孩子，是决计没有的，倘有，那就多半是神话的世界；能学人言的猫是没有的，倘有，那也必须是童话的世界。而在那两个世界里，老鼠太太常在嫁女，蚱蜢先生都会治病，四季之花不谢，快乐之门常开，一生死，齐彭殇，人们呢：长生不老。——然则又何至于会有脑膜炎！

事理是可以愈辩愈明的。谣言之所乘，只在于一时的不思索，贤明的心也常为爱所蔽哩，且不要以人的本位，迷失在神话和童话的世界里吧，我的先生太太们！

载第3年第11期（1944年5月出版）

常识与情理

◉ 妄　人

通常，人们把英文里的 Common knowledge 和 Common sense 一概译作常识，这是不应该的。前者是指普通智识（与专门的、高等的智识为对待名词），后者是指人情世故（也可以简译作情理）。前者是对日常事物的认知与辨识，后者是应付事物的态度与立场，其中包含着人生最简单而最基本的逻辑。换言之，一是客观的智识，一是处世的哲学。二者虽不断相互影响，却不能就此混为一谈；尤不见得两者永远相遇。一个目不识丁的乡下人，不一定就不通情理。反之，有的是受过高等教育而不通人情的例子。不但如此，常识与情理即在同一个人心中也要不停的打架。我们忽而以常识的名义抹煞一切情理，成为智识的机械，完全丧失了生活的艺术；忽而又高举情理的旗帜，斥常识为迂腐，甘愿为感情升降以及心理变化的奴婢。其实，两者并非两极：常识要凭情理去运用，情理要有常识做原则，同时演进，获致和谐。能做到这一步，未始不是理智与感情的部分的调和，从而使一个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不说完满或幸福，至少可减少许多无谓的苦恼与祸害。

可怜的是：我们处世的时候往往在两者之间只想到一样，连让它们争执的机会都没有。在特别爱讲人情的民族，忘得最多的又往往是常识。常识健全的结果，情理也被歪曲得不情不理。平日攻击迷信不遗余力的人，为了疼爱儿女，会去算命卜卦，然后照着命书批示，遵守忌讳。大学理工科毕业的人，死了父母，照样会僧道唪经，礼忏一场。朋友嫁

女，嫁费无所出，便有人见义勇为，凡是自己的亲友，即与那朋友素昧平生，也代发喜帖……这类的例子无法历举。终而至于疫病流行之时，婴孩生而能言的童话，也因为“言之凿凿”，全社会便“信之不疑”。有一位跋涉过重洋的新式主妇说：“好在赤豆汤吃吃也不坏事。”

社会上充斥了这批把常识情理一概置之脑后的民众，我恐即使天下无事，也非有事不可了。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不思不学，又当如何？

载第3年第11期（1944年5月出版）

值得深思的事

◉ 李永运

影　响

一百五十年以前，有一个名叫马丁卡里卡克的兵士，和一个白痴女人结婚，他们生了一个白痴女儿。在他们的其他四百八十个后裔中，有一百四十三个是白痴；三十六个是私生子；二十四个是酒棍；三个患癫痫症；八十二个在婴儿期死掉；三个是罪犯。

经过了一百五十多年，马丁卡里卡克的罪恶仍然存在，而且大量增加。事实上世界上没有一个人的影响在他死时终止。人的影响可能没有终止的，一代一代的，一世纪一世纪的遗传下来。

当然也有光明的一面。如果罪恶在人死后流传，美德也决不会两样。

忧　虑

每逢翻阅历史或是名人传记，我们往往感觉到一切伟大的人物都有无比的韧性。林肯就是我们所熟悉的一个。他的品格和作为的卓越，使他成为伟人中的伟人。

在他的一生中，曾经遭逢了不少的沮丧和打击，悲痛和困苦，然而他有一种力量支持着，不论何时，他都保持自己的乐观，他从不忧虑。

当他遭遇到极大的困难，几乎不能自禁地要忧虑起来的时候，他和自己说："这也会过去的。"他的意思是说，在人类的历史中有过千千万万的大难，可是都已成过去。

他的困难使他思索；而思索和忧虑是完全不同的。

六千年的人类历史昭告我们：忧虑从来不能完成什么事业。

快　乐

知足的习惯不是靠外界的力量，而是自我们的内心形成的。这是一种宝贵的习惯。

小说家斯蒂芬生说，在一切的责任中我们把快乐的责任看得最低了，快乐的人在世间散播幸福的种子，我们都应该保持快乐。

遇到一个快乐的人赛过拾得一张钞票，他放射善意和热诚的光辉。而一个快乐的人走进我们的房间中，正好像多燃了一只蜡烛。

墓　碑

美国俄亥俄州阿西兰地方，若干年以前树立了一块墓碑，上面写着："为了纪念阿西兰的开拓者们，包括'苹果种籽尼'——约翰契普曼，俄亥俄州的英雄，美国果园的守护神，和平的勇士。"

谁是约翰契普曼呢？一个平常的人，正和你我一样。生

在纽英兰州，飘泊流浪到俄亥俄。既没有做官，又没有积财。但，不论到什么地方去，他总带着一口袋的苹果种子。他把它们撒在大路旁边，富饶的俄亥俄泥土中。在他自己家中，他培植好一座苹果园以后，立即经营第二座以至第三、第四……座，把新生的小苹果树送给移民们。

今日的俄亥俄州，有一百块分散的地段，苹果树成荫，孩子们吃着香脆的苹果——只因为“苹果种詹尼”，从前曾经路过这里。

我常想到“苹果种詹尼”，从来没有过一个如此谦卑的人物，对于我们的世界有如此永久的贡献。

如果明天你死了，人家在你的墓碑上写些什么呢?

载第4年第3号（1944年9月出版）

我爱讲的故事

◉ 何　凯

功　罪

在上一次大战时，差不多每一个人都认为，玛伦之第一战的胜利，应归功于霞飞元帅，可是却有一部分人表示异议。有一天，一个新闻记者问霞飞说：“请你告诉我，玛伦之战是谁获胜的?”“这问题我可不能回答，”元帅回答说：“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倘使玛伦之役打了败仗的话，那么受谴责的该是我了。”

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废物利用

数年前，美国报摊上不能售去的杂志，可以不必付值退还给出版商，这在出版商是整个的损失。他们通常以每吨二元或三元美金的代价，趸批卖给旧货商人。于是，来了一个叫罗勃·纳尔逊的青年，他把几个出版商的废纸包了下来。有一次，当他收买到一种杂志的五万份退书时，因为废纸市价的暴跌，使他一时无法脱手。经细细地思索后，他突然想起："何不把它运到英国去呢?"这办法获得了意外的成功。那些旧杂志，一到英国就被销售一空，结果纳尔逊每一本售得一便士，这几乎是十倍于废纸的最高市价的所得。自从那时以来，旧杂志的输出，成为他的营业的极获利的副业了。

化腐朽为神奇，唯在于智力之运用。

发　明

一九〇四年，有一个法国科学家贝纳狄特斯(Benedictus)，一个不小心，把实验室架上的一只瓶推翻，砰然一声落在地上。它震碎了，可是使这位科学家大为惊奇的是，它仍旧保持原形。没有一块碎片飞散开去。贝纳狄特斯记起，他曾把胶棉的溶液置于那只瓶中。大概因为瓶盖没有塞紧，那溶液全部蒸化，而在瓶壁上留下一层纤维质硝酸盐的薄膜。数日后，他在报上读到一则新闻，说是在汽车相撞中，有一个年轻女子，因飞溅的玻璃片，受到重伤。这两件事在贝纳狄特斯的脑中结合起来，结果产生的便是，安全薄玻璃。

发明的动机往往触发于偶然的机会，而深思是发明之机，需要是发明之母。

生 死

有一个巴格达的商人，差他的仆人去买食物。不一会，这仆人回来了，面色苍白全身发抖。他说："主人，刚才在市集里的人群中，有一个人把我一撞，我回头一看，那人竟是死神。他对我看着，显出威吓的表情。请你把你的马借给我，好让我逃到萨玛拉去，因为到那里死神就不能寻到我了。"

商人就把马借给他。仆人一骑上马，就飞也似地驰去。于是商人走到市集，看见死神站在人群之中，趋向前去，对他说："今天早晨你看见我的仆人时，你为什么威吓他呢？"

"我没有威吓他，"死神说："我不过对他表示惊奇。我不想会在巴格达看到他的，因为我预定今晚和他在萨玛拉相会。"

死神往往追随着贪生怕死的人。

财 迷

有一天，有一个富有而吝啬的教徒来看犹太教的博士。博士把他领到窗边，对他说："望外看，告诉我你看到什么。"

"我看到许多人。"他回答说。

于是博士把他领到镜子面前。"现在你看到什么？"他问。

"我看见我自己。"教徒回道。

于是博士说："你看，窗子是用玻璃制成，而镜子也是用玻璃制成的。可是镜子的玻璃上却涂着一些银子。一经加上一些银子，你就不看见别人，只看见你自己了。"

载第4年第6期（1944年12月出版）

谜

◉ 唐　弢[1]

中国是一个谜，人民一向过着猜谜的日子。

周秦远了，这里且不去深究吧，汉的谐讔，魏晋的离合，唐朝的瘦词，大抵就是谜语的前身。到了两宋，为要粉饰太平，"纵市民之行乐"，这风气就大大地盛行起来，最热闹的是元宵。《东京梦华录》云：

> 正月十五日元宵，大内前，自岁前冬至后，开封府绞缚山棚，立木正对宣德楼。游人已集，御街两廊下，奇术异能，歌舞百戏，鳞鳞相切，乐声嘈杂十余里。……其余卖卜，沙书，地猜，奇巧百端，日新耳目。

这大概就是后来的灯谜的由来。

但其时是还有许多花样的，论名目：诗谜，字谜，戾谜，社谜；论谜法：正猜，下套，贴套，走智，横下，问因，调爽。体制之繁，实在为后世所不及。等到金人南下，却特继起，这盛举，终于随着赵家天下，一股脑儿的亡掉了。

此后最为流行的是推背图。

谜是以点缀承平开始的，苏东坡黄山谷他们就出过一部文谜集。到了异族人主，人心摇荡的时候，大家又来翻查推

---

[1] 原文发表时署名"韦长"。

背图，诱一切于定命，要从六十个连图带字的谜语里，猜出这四千年古国的前途来。

猜、猜、猜，大家就猜着过日子。

我们是久矣没有承平可以点缀了，然而猜谜的本领却在日见其扩大，主要的自然是生活的磨练：谜语的加多。明明说几时开始发给户口米，却忽然愆了期，是主管的老爷生了病？或是为他的尊翁做寿，做得忙不过身来吧？这自然是一个谜，大家就胡乱的猜一通。明明说某物有了限价，严厉执行了，却忽然又自动取消，是什么经济政策？或是算了半天，终于算错了成本吧？这自然也是一个谜，大家又胡乱的猜一通。路警是维持交通的，却往往成了交通的阻碍。官吏是自称公仆的，办起事情来却是俨乎其然的主子。这究竟怎么个搅法呢？自然也还是一个谜。

大家就侧着脑袋，猜，猜，猜的一直猜下去。

结果有猜中的，也有猜不中的，妙就妙在这一点。如果统统猜不中，谁高兴再来猜；如果个个猜中了，你叫那些大人物怎么样去制造他们的谜语呀！

谜语在这个社会里是无上的统治。

然则又何必说漂亮的海话呢，我们还有这许多疑问号。

载第4年第7期（1945年6月出版）

“限　制”

◉ 王任叔[1]

有一位朋友告诉过我：他看见卡德路的旧书店里把一部

[1] 原文发表时署名“晓角”。

大英百科全书撕去了皮脊书面，称着斤头当废纸卖。对谈之下，对于这种裂书易钱的事，大家有点感慨系之。但是，也只是感慨而已，满街是“收买废纸”的小纸牌，有什么好法子？

没有钱来填饱肚皮，割爱卖去了自己的书，这究竟也是一个办法。

另一方面，造纸头没有原料，就用旧纸造报纸，化无用为有用，这当然也是一个好办法。即使从那部大英百科全书里造成的纸头，给人家非常珍贵的使用它，确实给大家有些好处，总值价的。不过，我们说过了“当思来处不易”之后，就该想到怎么去利用它，把依存于它的一个生命的火花，越放越大。

但是，所看到的恰恰相反。

有许多新书，有许多花花绿绿的杂志，写下了不应该那么写的文字。于是吃进去的是牛奶，而挤出来的什么呢？还是臭水。

这已不是使人感慨的事了。

最近电力限制，造纸更困难。于是学生用的教科书也受到影响，而有限制的办法。以后读书更不容易。但是，这种限制办法只限学生，不作别用。为什么不去限制大人们的糟蹋纸头，偏偏在孩子们头上打算？

看来，我们这里，应该吃亏的还是女人和孩子。

载第4年第7期（1945年6月出版）

天堂之路

陈钦源[1]

近来在家翻看旧杂志，看到这样一则趣闻：八九年前，罗马尼亚某一乡村，有一牧师出售天堂的座位，座位在上帝旁边的，价钱比普通的贵上二倍，靠近天使的也贵一些，普通的座位，价钱就便宜了，有人算过，当时只值中国的三十块钱。等到那位牧师被官厅拘捕的时候，听说已经卖了两百多个座位。我想大约那是知道的人不多的缘故，否则恐怕天堂早就已经被人挤破了。

这虽然只是一则趣闻，却很有耐人寻味的地方。牧师未得上帝的许可，居然胆敢出售天堂的座位，此其一。而人们听了牧师的宣传，居然相信天堂的座位可以用钱买，此其二。大家都盼望自己能到天堂去，牧师捉住了这个弱点，他就生财有道了。

天堂到底有没有呢？我自己没有研究过，不晓得。即使有，我想也未必是和我们日常去看戏那样，买了门票就可以对号入座，大约总要经历许多艰难困苦，这事我们只须一读 John Bunyan 的《天路历程》便会知道。那位罗马尼亚牧师不过是一个骗子，倘若他说的是真话，那末只要有钱，一天到晚在天鹅绒的枕头上呼呼大睡的懒虫，将来也可以在天堂上了。有钱的都到天堂去，留在地狱里的只有那些不名一文的穷光蛋，也真叫撒但先生发愁。我想顺便借问一声：穷光

[1] 原文发表时署名“柳枝”。

蛋无论如何也不能得到上帝的宠爱吗?

我要在这里奉劝想到天堂去的人，万万不可轻信欺骗的宣传，贪图省事、省时、省力，以致弄得“功亏一篑”。只要信仰坚定，即使一路荆棘，也只好一步一步的走去。慢，不要紧。敝国的圣人不云乎：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一心只想投机、取巧、偷懒的人，永远不会叩开天堂的门。

这样的骗子，这样的骗术，在中国不知道有过没有。我希望大家务须小心提防，即使是我们不想到天堂去吻上帝的脚的人，也要千万加以注意才好。

载第4年第7期（1945年6月出版）

孔子以前没有孔子

◉ 石　挥

离开故乡已经三年了，看看道旁的庄稼，车窗外的天空，凭空地都罩上了一层灰色。车跑得很快，等不及欣赏，一座山一块田地都溜了过去。车到了前门，已经是天近黄昏了，箭楼角上，浮起一层晚霜，古城毕竟是美丽的。

呈在眼前的是一片荒凉，颓壁外一堆破瓦、脚底下是稀疏的枯草。我伫立在那里怔了半天，勾起了我若干回忆。

这个地方是在古城的南角，宣武门外，校场小六条，从前在满清的时候是个练兵的所在，故名“校场”。我从三岁到十三岁都住在这个地方，它陪伴了我整个的童年，今天又回到这个地方来了，十七年了，阔别了这许久的旧地，已经不是当年境况。那些房子呢？人呢？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在拐角的墙头有一个缝鞋的皮匠挑子，一个老头在低头缝一只

旧鞋。十七年前我记得那儿就有这么一个挑子，那个缝鞋的皮匠是个瘸子，姓姚，我们都叫姚瘸子。还记得，我每次送鞋来的时候，他总骂我说："你怎么又来了，刚缝了几天就又坏了，没见过像你这样淘气的，穿鞋穿得这么废。"我就蹲在他旁边，听他说东道西，由《三国志》到《西游记》他都熟。他不赞成《水浒》，理由是不赞成那伙无法无天的打官兵，他崇拜的人物除了孙悟空和黄天霸以外再就是孔夫子孔圣人了。

他问我在学校里念什么书，我回说"有国文，算术，英文，体操……"他说："我反对上学校，今天放假，明天补假，一年上不了几天学，你看斜对门的张家学塾多好，张先生的学问好，孔圣人之后就算他了，我是没儿子，要有儿子，一定送到张家学塾去。"

"张家学塾"就在姚瘸子的斜对面，张家学塾里边有一位张先生，四十多岁，是个山东人，山东人教书在先天上已经占了不少便宜，因为跟孔夫子是老乡。张先生也拿这点自夸于人。张先生也有着山东人的本色，身高马大，满嘴的葱味，血口如盆，是个光棍儿，一身都是结实肉，慷慨好义，三句话不来，就是"肏他个娘，孔夫子是俺的老乡"。

张家学塾与一般私塾不同，不那么古板，不那么死性，除了念"子曰"之外，也和普通学校一样有体操、唱歌和"洗操"。有人问过张先生为什么不叫学校，张先生说："肏他个娘，巡警叫俺到社会局去立案，那个南蛮子豆皮儿跟俺要他娘的个大学文凭，俺哪儿来的什么文凭呵，没说上两句话，他们就把俺给哄出来啦"。

"你没有骂他们吗?"

"哪儿骂啦，俺就是说了一句肏他个娘，孔夫子是俺的老乡。"

无奈何，张先生挂上了"张家私塾"的牌子，这样子可以免去许多立案上的麻烦。张先生也是受着时代的压迫，看着那块原色木板上四个黑大字，心里有点委曲，"肏他个娘，

俺这个私塾跟学堂有什么分别，俺也有《千字文》，《百家姓》，四书五经，混合体操，唱歌，一个礼拜上护城河洗一次澡，怎么就不许俺叫他娘的学堂呢?”越想越气，最后张先生笑了，看看四外无人，自己说：“肏他个娘，过两天，俺自己换个新名字，也不叫学堂，也不叫私塾，叫他娘的学塾，要是那个秃子巡警不答应，俺给他来四两高茶叶末儿，叫他儿子不交钱上白学。”张先生终于胜利了，并且以张家学塾的姿态与世相见。

张先生是出奇别〔制〕胜，声势夺人。私塾里没有混合体操，没有唱歌，张先生有；学堂里没有四书五经大开讲，也没有护城河里洗光天澡，张先生有。张先生是贯通中外，华洋合璧。因此，学生报名众多，张先生生意兴隆。

张先生有艺术天才，有创造性，“混合体操”是他发明的。“混合”者非男女混合，而是太极拳、军操和柔体体操之混合是也。所以混合操别具风格，一会儿金鸡独立、凤凰单展翅，一会儿冲锋喊杀，一会儿又是四肢运动，好像北京人过年吃的杂拌儿，又好像是一盆什锦，什么都有。混合体操叫座，有号召，张先生很得意。

唱歌可以说是张家学塾的私有产，据说张先生从前唱过梆子，是花脸，捧打花。自然教学生唱绑子是不大雅观，张先生知道，张宗昌横行时代，张先生干过队伍，学得不少军歌，可是教学生唱军歌，似乎离孔夫子又太远了些。最后，张先生决定用军歌的调儿，花脸的腔儿，自己新编的歌词儿，那就是“孔子以前没有孔子”，第二句是“孔子以没有孔子”，第三句是“孔子，孔子，孔夫子”。虽然是三句废话，可是有军歌调儿的雄壮和花脸粗暴的腔儿，虎借山势，山借虎威，张先生索性定它为“塾歌”，于是校场小六条，每天听得见“孔子以前没有孔子……”的张家歌曲。

一片空地，周围围上四尺高的短土墙，开一人口，设有一个大池子；沿墙三步一小坑，坑旁左右各置砖头一块，这是北京所独有的“大粪场”，文明词儿是公共厕所。这种粪场，空气

甚为流通，露天自然也是个原因，也就为这个，在近卅步的周围都可以闻得见这里的粪香。常来的客人有洋车夫，小伙计，泥瓦匠，我，还有"肏他个娘，孔夫子是俺老乡"的张先生。

张先生上粪坑有特征，尤其是在夏天，上身穿一件不得不穿的洋布（据考为面口袋剪制者）中式大坎肩，露着胳臂，下身是白洋布单裤，结着一根大红洋布的裤腰带，里边没裤叉，双足踏上砖头，左手摇着一把小蒲扇儿，右手一拉裤子脱下，蹲下身来，不解大红裤腰带，厕门依然在望。张先生的肉是以大红裤腰带为界，上边黑，下边白，远看见这一堆大白屁股，红涨的脸，上边咬牙切齿，下边排山倒洋，回回一样，每次如此。偶而碰见了学生同场，张先生就低头来，表示尊严。

大粪场几乎成了张先生的会客室，每天十二点半、七点半，张先生风雨无阻在此恭候。油盐店掌柜的，棺材铺管账的，左邻右舍有点什么事都来这儿跟张先生聊，张先生可以决定谁是谁非，能决家庭的口舌，判断善恶。巡警办不到的，张先生办得到；巡警权力达不到的，张先生达到。因此张先生交友众多，深得民心。

张先生没有老婆，也没有了家，一个人由山东走到北京，沿途打竹板儿卖唱而来，这一对竹板儿，现在还收在张先生的被褥底下。到了北京，先拉洋车，目的是挣钱吃饭之外，藉以熟悉地理，因为从前学过兵，所以这一招儿算是用着啦。知道哪是前门宣武门，又知道了哪是总统府，哪是大胡同，不久张先生成了老北京，现在则是张家学塾的塾长。十几年的功夫张先生不容易，张先生自己说能有今天，他是一角钱二角钱干起来的，想想从前在关外东山〔三〕省吃教书饭的时候是不可同日而语了。那时候，在乡下小村子里边，扛着个小铺盖卷儿，夹着几本书，手里摇着小铃铛，嘴里吆喝着："教书儿哩，教书儿哩，带管孩子带抱柴火，教书儿咧。"那种流浪异乡靠孔夫子赚饭吃的狼狈时代，自己想想也不禁凄然可泣。现在不同了，自己有了学塾，学生有五十

多人，学费、杂费、水费，过生日、办正寿、老家死人，学生都送份子，这些收入除了自己吃饭以外，还可以添件大褂，买顶帽儿的，张先生很满意，有时候高兴了，包个饺子，学生来帮着包，有的问："张先生，这堂上什么功课？"张先生说："自习。"于是各教室一声自习声。等一会又有人来问："张先生下一堂上什么功课？"张先生说："习字。"于是各教室一片习字声。张先生饺子吃好了，有了精神，拉出张学塾的队伍，就在门前大空场上练混合操，唱"孔子以前没有孔子……"

不知是为了什么，北京大乱，恐怖消息，日日加紧。张先生因为生意兴隆而以赤党罪名捕入官去，理由是：大红裤腰带为铁证，不从官府，私办学塾，邪话惑众，有叛逆之嫌。遂被捕。

张家学塾关门了。

大门贴上了封条。

一天两天没有消息。

空场上再看不到混合体操。

再听不见"孔子以前没有孔子"。

一年两年，人们都把张先生忘记了。

内战频起，天下大乱。

有一年，大概是十年以后，有人看见了张先生，瘦了，瘦得怕人。在张先生身上一点也找不出"孔子以前没有孔子"时代的痕迹，头发也秃了，听说是在狱里生了一场大病，为什么抓进去的，张先生不知道，为什么放出来的，张先生也不知道，反正在狱里住了上十年。张先生没有了当年的威风，困居在一家小店儿里。

又过了一年，又有人看见了张先生，拉着一辆破洋车在前门车站等座儿，车的破旧正陪衬出张先生的病老。张先生一落千丈，纵有雄心，虽然是"肏他个娘，孔夫子是俺的老乡"，也再无济于事了。

记不清是哪年的冬天了，有一个人倒卧僵挺在一家大宅门儿的门口，据说那个大宅门儿就是从前的张家学塾，那个

死尸——

一直听姚癞子讲完张先生的后事，我流了眼泪。姚癞子老了，他在我的脸上还能辨别得我是谁，我看他的满脸的皱纹，再回顾面前的一片荒凉，真不相信这就是我从前童年的伴侣。时间是过去了，一切都随着改了样儿，只有癞子还在一斜一线地缝他缝不完的旧鞋。我想哭，姚癞子也很难过，我给他十块钱，拉拉他那粗粗的手分别了。

终于我已经被掳到这人海沧茫的申江来了。

载第4年第7期（1945年6月出版）

书城猎奇（节选）

◉ 平襟亚[①]

虞山瞿良士先生，承其先人遗泽藏书至富，世居古里村，离虞城二十里，辟室甚广斋名"铁琴铜剑楼"。中储牙签万轴，缥缃满架，每值春秋佳日，任人观览。当三十年前，予就读邑中师校，遇休沐日恒结伴往观，主人循例出五烩一汤饷客，予因此得睹宋元明诸善本，每集之尾均有乡先辈题跋及观后记，另缮一纸上粘贴空隙殆遍。尤以翁相国（同龢）、钱尚书（谦益）为最多，他如翁方纲之蝇头小字，蘼先君之簪花妙楷，读之令人神往。闻良士先生对此典籍，世守弗替。当清季有某督观后，使人讽令其献书数函，许以现任道缺。先生一笑置之。缘良士为明李孤忠（式耜）之后，岂肯以先人遗泽贻赠当道，（按瞿氏世不受清职。）而博得一官为荣耶。后商务印书馆印行四部丛刊，向先生借取数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秋翁"。

种摄影，先生以嘉惠士林，原无不可，但求勿致损伤。因约定各书不得拆开重订，商务主持人许之。可是，影印古籍，于照相时非拆订不可，乃从权谨慎将事，于每册拆散后，保存其旧线及绫角于铁箱中，俟摄影完毕时，依照原样重订，竟丝毫不走式样，为书主人所未觉也。追事变时，良士先生煞费心机，将全部古籍移至海上，寄顿于某药厂栈房，托为装箱，伪充药品，运至内地，终于得保全此数百年国粹，完好无恙，倘亦为瞿氏先灵所呵护于冥冥中也。兹良士先生已宿草矣，愿其子孙永保勿陨。

三十年前，予就学时，偶于冷摊上得见《绛云楼烬馀残编》二册，乃为宋版《常建诗集》。中有蘼芜君柳如是钤记，暨蝇头小楷之眉批，宝贵可知。时出售者仅索二百金，然已非予能力所及，当急向亲友处借贷，致稽时日，为邑绅丁芝孙先生见眼，立即购去。予为叹息者累日。后觅友向丁先生作先容。订交时即假归阅读，穷一日夜读毕，爱不忍释，卒以奉还。丁先生名祖荫，为邑名士，曾一度任吴江县长，诗文清隽，刊《一行集》行世，所藏典籍亦富，事变后先生归道山，其典籍卒散佚于外；有《元曲百种》被家人作油字纸论斤出售，传之吴门冷摊，居为奇货。后终以二万金售于当道，保存于海上商务印书馆，今影印之《元曲选》，即丁先生昔年收藏本也。睹物怀人，曷胜怅触。

近年以来，线装古籍，坊肆几将绝迹，莫言宋椠元刻，即明版善本书，亦如凤毛麟角。一般暴发户，为装点书架，到处搜括，只问版本，不看内容，而对于书估之索值，亦从不还价；因此真正读书人，将无从问津。至于各地有名藏书家，或捆载迁移他去，或毁于兵燹，或被子孙出售，数百年来保存之典籍一朝散佚尽矣。偶读吕晚村诗云：

阿翁铭志墨犹新，大胆论斤换直银，

说与痴儿休笑倒，难寻几世好书人。

宣绫包角藏经笺，不抵当时装线钱，
岂是父书渠不惜，只缘参透达摩禅。

吕晚村曾与费南雷、吴孟峰，合购澹生堂藏书，感赋此诗。使收藏家之祖先读之，悲感不能自已也。

好子弟为庸师教坏，好茗为庸奴焙坏，好书为俗子圈点坏，此最痛心之事。十年前予向书估购得明版原刻本《李日华全集》四十余册书，当排印时，请人加以圈点，致此整部善本，已体无完肤，不堪过目，至今惜之，然而翻印古籍，又不能不加圈点，圈点古籍实非易事，难免笔误，欲求两全之道，因思得一法，于付印时将透明纸包裹原页，然后用朱笔加圈点于纸上，如是则不致污损原籍，利莫大焉。予后此所印古籍二十余种，皆依上项方法做去，保全原书不少。

前人刻书，虽无版权，但于例不得翻刻。然而市侩之翻刻者众，在初刻人竟莫可奈何。于是，竟有人就简端刻上咒诅之文，聊以自快。予前此购得原刻本，明版《灵骚合编》四册一函，见首页有朱印灿然，细辨其文，乃为篆书"如有人翻刻者天诛地灭"十字。因念古人思想，愚不可及。即如近代著作人之版权，既有法律明文之保护，一经侵害，应受相当处罚，然尚不能戢翻印之风。近今开明出版之《家》、《春》、《秋》，以及"二十五史"，市上均有人兜售，显然为翻印本。何况出于空言恫吓，几见因翻刻典籍而干天地之怒耶？抑亦可笑甚矣。

明清之交，汲古阁刻本最精。汲古阁主人毛子晋，藏书富甲海内。子晋初名"凤苞"，见《钱受之隐湖毛君墓志铭》，又号"子九"，有"毛子九读书记印章"，亦称"潜在"，又字"东美"。甚矣，子晋之名多也。我邑冯定远《钝

吟集》，有寿毛子晋六十生日诗，其序中记载子晋之遗闻逸事颇详，惜此编不在案头，无由摘撷。予二十年前，珍藏汲古本有三十余种之多，兹已散佚殆尽，仅存《笠泽丛书》，及《群芳清玩》，另本《琅环记》数部而已。汲古阁刻本，书尾每见有子晋行楷题跋，工致绝伦。《琅环记》一书，刻工尤精，为元伊世珍手笔，集诸家札记成书，中多香霏玉屑之辞，阅之醇醰有味。现藏秋斋。

拜经楼藏书题跋，记蒋光煦叙云："旧刻旧钞本之中，书贾弊宝百出；割首尾，易序目，剔划以就讳，刻字以易名，染色以讳旧，卷有缺，划他版以杂之，本既正，录别种以代之，反覆变幻，不胜枚举，故必假旧家藏本悉心雠勘，心始得安。"此数语，购旧书者不可不知。予尝亲见海宁陈某，赖运此项手法起家。陈某心细忆强，平日若见某集有某名人题跋，即牢忆之；俟一朝购得另一某集时，乃设法借得向所见之某集，摹仿某名人题跋而潜易之，将真迹订入自有之册中，以求善价。竟赖此"偷天换日"手法以致富焉。最近见有人呼之为藏书家，陈某亦笑颔之。是不啻称"钱猢狲"为"银行总裁"。甚矣！不顾旁人齿冷。

载第2年第11期（1943年5月出版）

书　话

◉ 唐　弢[①]

一、引　言

近来书价越发昂贵了，即使跑跑冷摊，身边也非有五百一千元闲钱不办；酷驮如我，逛书市虽成嗜好，也只能把这点快乐节去了。于是就退回蜗居，翻起自己的收藏来，自然，这是非常贫乏的。"百宋一廛"，古人已远，我何敢再去做黄荛圃式的好梦。因而所买的只限于新书。虽然现在也有新的王冠军，有王冠军所聘"九爷"那样的人物，而我要的却是他们的弃余，当初原只为了合用，随手买下，决不存收藏之心的。二十年来，一书数出，改动增删，不但足供谈助，也间有一点文献的意义。灯下披读，摘记一二，明知是无益的事，在我自己，也无非为了排遣岁月，聊以自娱而已。

二、《呐喊》

《呐喊》原为新潮社文艺丛书的一种，第三版起，才归北新书局发行，列为乌合丛书之一。新潮社初版出于一九二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再版，印刷者却由京华印书局改为京师第一监狱了。以监狱而承办印刷，现在看来，自然是颇为奇突的。移归北新以后，封面书字，由鲁迅自作图案、扉页里

---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晦庵"。

的“文艺丛书周作人编新潮社印”十二字也删去了。此外似乎没有什么大变动。成仿吾批评《呐喊》，以为只有一篇《不周山》是佳作，鲁迅在《故事新编》的序言里说：

> 《不周山》的后半是很草率的，决不能称为佳作。倘使读者相信了这冒险家的话，一定自误，而我也成了误，于是当《呐喊》印行第二版时，即将这一篇删除；向这位“魂灵”回敬了当头一棒——我的集子里，只剩着“庸俗”在跋扈了。

今查北新本第七版里，还留着《不周山》这一篇，新潮两版，同样都有。可见这所谓“第二版”，其实是指仿吾批评发表以后，重新再印的一版。以体例论，《呐喊》之有《不周山》，是并不调和的，无怪乎鲁迅要把它改名《补天》，作为故事新编的开端了。

三、周作人最早书

现在一提起周作人最早书，大家终以为是《红星佚史》。《红星佚史》印于一九〇七年，其时周氏适为廿三岁，比《域外小说集》早两年。书为说部丛书初集第七十八编，分道林纸及报纸本两种。原著者为英国哈葛德，译者署名周逴，与鲁迅发表《怀旧》所用的笔名相同。不过在这之前，周氏尚有三书：一为模仿雨果的长篇小说《孤儿记》，印于一九〇六年；另两种为译本，一曰《侠女奴》，译《天方夜谭》里的一篇，一曰《玉虫缘》，译爱伦·坡的小说，均印于一九〇五年。三书中我只有一部《玉虫缘》，书为小说林所发行，日本翔鸾社印，乙巳五月初版，译者化名会稽碧罗女士，由常熟初我润辞，卷首有例言，又有萍云女士的绪言，这位萍云女士是《侠女奴》的译者，实即周作人自己。书末有初我的附叙，又有译者的附识，今录如下：

译者曰：我译此书，人勿疑为提倡发财主义也。虽然，亦大有术，曰智识，曰细心，曰忍耐。三者具，即不掘藏亦致富，且非独致富，以之办事，天下事事皆可为，为无不成矣，何有于一百不十万弗之钜金![1] 吾愿读我书者知此意。乙巳上元译竟识。

智识，细心，忍耐，为周作人所教之发财秘诀，大家不妨试试看。

四、"邻二"佚文

天马版《茅盾散文集》第一辑文艺随笔里，收有邻一邻二散文两篇，为茅盾在东京时所作。邻二的末一句是"美妙的眼睛惘然望着辽远的池里的绿水"。据施蛰存在《无相庵断残录》里说，"池里的绿水"五字，是由他加上的。原来茅盾这篇散文，写给《新文艺》月刊，原稿发下排印时，最后一页被手民遗失，一时无法请作者改正，就由编者施蛰存加上五字，算作结束。发表后茅盾去信更正，而《新文艺》却已停刊了。原文应该是这样的：

……美妙的眼睛惘然望着辽远的不知所在的地方，小脚踏车的寂寞的孩子又沙沙地跑过又回来了。

这寂寞的孩子！这寂寞的少妇！然而他们又无法互相安慰这难堪的春的寂寞。

在春静的明窗下看到了这诗一样的小小的人生的剪片，我们的心不禁沉重起来了。

在开明版《速写与随笔》里，茅盾又重收了这两篇，把佚文订正，才恢复这作品的旧观。

---

① 这句话疑有错字。

五、草原故事

巴金译高尔基《草原故事》，有四种版本，即马来亚本、新时代本、生活本及文化生活本，文化生活又分精装平装两种。译者很喜欢这本书，称为“友谊的信物”。论时间，以文化生活本为最后，论译笔，也以文化生活本为最佳，因为这末一次重印，经过了大大的修改，译文和前三种差得很多。即如其中《马加尔周达》这一篇，我曾和时代上直接从原文译出的对校过，觉得有几处比从俄文译过来的好，更接近于高尔基的原意。不过就版本论，后三种很容易买到，以初版马来亚本为最难得，译者在再版（新时代本）题记里说：

> 这本小书之译成曾给了我一些欢喜。我在译述中感到了创作的情味，所以很爱这译文。今年春天马来亚书店编辑以友谊的关系索去了原稿付印，出版后我只得了三十本书的报酬，并未支取过一文稿费，而初版一千册又被该店全数寄往南洋销售，在国内很难看见到一本。现在该店停业，我便乘旅行无锡之便把原稿校阅了一次，售给新时代书局。这样的一本小书居然有再版的机会，在我当然是一件很可欣喜的事。

初版《草原故事》译本出于一九三一年四月，由马来亚书店发行，我从旧书摊上买到一册，觉得很是侥幸。版式和新时代本完全一样，连封面也都相同，不过印的是道林纸而已。

六、史铁尔

从俄文直译名著，而能忠实流畅的，首推瞿秋白。瞿氏曾以萧参笔名，译高尔基创作八篇，题曰《高尔基创作选集》，由生活书店出版，发行不久，即被禁止，后乃抽去两

篇，署名史杰，改书名曰《坟场》，而遭禁如故。瞿氏殁后，鲁迅为纪念故人，把他所译的诗文小说，辑成《海上述林》两卷，分皮脊绒面二种，装订精美，并附瞿氏所爱插图多幅，据序言说明，这是墓门挂剑的意思。《高尔基创作选集》收入下卷，有译者后记，末段云：

> 最后，天崩地陷始终来到了，《不平常的故事》——译文是史铁尔的遗稿，听说国内已经出版过的——写着从日俄战争以前直到十月之后的事变……

后记为瞿氏亲笔，作于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在遇难前两年。史铁尔亦为其本人笔名，称自己的译文曰遗稿，不免有点费解，我为这思索了好些时候。勉强可以猜想的，大概是因为文网森严，故意弄弄玄虚，以逃避检查的耳目。瞿氏用史铁尔笔名出《不平常的故事》，在同年十一月，与钱谦吾所编《劳动的音乐》并为《世界文艺名著》之一，由合众书店发行；合众在当时很出了一些硬性书籍，大受当局注意。两书均系高尔基创作，一出即被禁止。此后只由翻版商偷印了，在市面流布，印刷既坏，错误百出。我所藏的原书，与马来亚书店本《草原故事》同日购到，当时曾嗟为奇遇，大有双喜临门的感觉哩。

七、《子夜》的翻版

我生平最讨厌翻版书，几乎有点矫枉过正。有时想看某一部书，找不到原本，我书摊上看到了翻印的，明知聊胜于无，也终掉头不顾。这脾气至今未改。但有一部翻版书，却为我寤寐以求的，那就是《子夜》的翻版。《子夜》出版于一九三三年四月，初版有精装本，道林纸花布面，颇为美观。但以书中描写工人运动，遂被禁止。经删去第四第十五两章后，始得再版。当时关系方面以《子夜》表现社会现实，允称伟大收获，不能任其残缺，就以“救国出版社”名

义，予以翻版，分上下两册，道林纸本，绿色封面，卷首有“翻印版序言”，今录如下：

> 《子夜》是中国现代一部最伟大的作品。
>
> 《子夜》的作者，不仅想描写中国现社会的真象，而且也确能把这个社会的某几方面忠实反映出来。
>
> 《子夜》之伟大处在此，《子夜》不免触时忌，亦正因此。它出版不久，即被删去其最精彩的两章（第四及第十五章）……这样，一经割裂，精华尽失，已非复瑰奇壮丽之旧观了！
>
> 本出版社有鉴于此，特搜求未遭删削的《子夜》原本，从新翻印，以飨读者。惟原书为一大厚册，篇幅太大，兹特分为上下两册出版；上册由第一章至第九章，下册由第十章至十九章，既不致割裂原界〔作〕的体裁和文气，又便于读者的随身携带。
>
> 天才的作品，是人类的光荣成绩，我们为保存这个成绩而翻印本书，想为尊崇文艺，欲窥此书全豹的读者们所欢迎的罢。
>
> 救国出版社

我藏有《子夜》初版精装本，这一部翻版，至今仅得下册，虽然和 All or nothing 的精神相反，仔细想来，却也不失为一种纪念哩。

八、《落叶》之一

郭沫若中篇《落叶》，用书函体，计信四十一封，第一封中有俳句云：“委身于逝水的落叶呀！”因即以落叶丛书第一种——似乎也没有再出第二种。书为四十八开小本，精装用麻布面，分红黄两种，完全日本风味。后来归光华书局发行，改版重印，可就没有这样精致了。

九、《落叶》之二

比郭沫若《落叶》迟两个月，徐志摩也有《落叶》一书，在北平出版。郭徐均为诗人，两书同名，而又均非诗集，可谓巧合。郭的是小说，徐的则系散文，大半为讲演稿。开卷第一篇是在师范大学讲的，题曰“落叶”，也就是本书命名的由来。徐氏散文，除《落叶》外，尚有《自剖》及《巴黎的鳞爪》两书，所收各篇，情思丽绵，有“浓得化不开”之意。《落叶》虽多讲稿，时涉理论，但也热情奔放，富于诗趣。初版封面用红色宣纸，另有木刻落叶图一，两寸见方，贴书面上；扉题题眉，仿柳公权体，擘窠大字，再版时则皆改去。按志摩著作，多由小曼题签，“落叶”两字既非本人手迹，或亦陆小姐之大笔乎？

十、《刻意集》

何其芳自《画梦录》出版后，大受文坛注意。《画梦录》与其称为散文，毋宁说是散文诗，他在音律上的成就，也正不下于所烘染的色彩。作者继此书后，又有新作出版，其一为良友版的《还乡杂记》——印成书时名误作《还乡日记》，另一则为《刻意集》。作者因战事关系，本人还没有见到这两本书。《还乡杂记》错误已如上述，《刻意集》诗文并收，也嫌芜杂，全书计分四卷，第一卷《王子猷》，如作者自己所说，“以散文叙述故事”；第二卷《夏夜》，“一篇对话体的散文”；第三卷《燕泥集后话》和《梦中道路》，两篇近于序跋；第四卷收诗十八首。从这点看，内容是很不调和的　到第三版时，作者乃予改订，抽去三四两卷，新增第三卷，计断片四个：《蚁》，《棕榈树》，《迟暮的花》和《欧阳露》，这原是作者计划中一个未完成的长篇，题曰《浮世绘》，三版序里说：

《浮世绘》是我一九三六年在天津开始写的长篇小

说。因为忙于生活和职业，我只写了计划中的十分之一左右便停步了。现在，我倒并不因为它的没有完成而感到不痛快，由于对于中国这民族和它的社会还不大了解，由于还没有一个进步的世界观、人生观，由于还不知道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假若我那时写完了它，它一定不过是一部荒唐的书，古怪的书。留待将来我再来写那些中国的个人主义者，中国的罗亭和沙宁和另外一些还没有名字的人物，一定是更胜任一些的。而这四个断片，可以说是完全穿上了幻想的衣服的现实，在现在想来，已经是近乎古董之类的东西了。把它和《予献》和《夏夜》放在一起倒是很合适的。我可以给这本书另外取一个名字：《一些失败了的试作》。

战争改变了许多事情，许多人物，而改变得最多同时也就是进步得最快的应该是何其芳。虽然作者说他有他自己的道路，但就所表现的看来，他确是从阴暗和寂寞里突然跑到阳光底下，由沉思而歌唱了。我们期待着他的"更胜任"的作品，同时把《浮世绘》收入《刻意集》，也不能不说是一种和谐的统一。

十一、《山雨》

王统照所作长篇小说《山雨》，共二十八章，描写北方农村崩溃的原因与现象，以农民自觉运动作结束。初版发行于一九三三年九月，当时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谓其宣传阶级斗争，书出不久，即由市党部勒令禁止。经删去第二十四至二十八章后，始得发行。初版流布极少，盖亦弥足珍贵者也。

十二、《萌芽》的蜕化

《萌芽》是左拉的长篇小说，巴金也曾以煤矿生活为背景，写过一部同样名称的小说，原在上海《大中国周报》按

期发表，经修改后，于一九三三年八月出单行本，由现代书局发行，为现代创作丛刊第八种。现代创作丛刊由施蛰存主编，共出十七册，在当时确是最结实的一部文艺丛书，其中有三册被禁：一为丁玲之《夜会》，一为魏金枝之《白旗手》，另一即巴金之《萌芽》。《萌芽》被禁以后，改由新生出版社发行，列为新生文艺创作丛书之一，封面装帧，酷似开明版之《灭亡和新生》，而不注明出版者地址。后又改名《朝阳》，装订式样如旧。大约仍未能逃过检查的眼睛。至一九三五年，巴金将原稿大大地改写了一通，题名曰《雪》，重行出版，发行者为美国旧金山大街八四五号平社出版部，上海惟内山书店有代售。卷首加前记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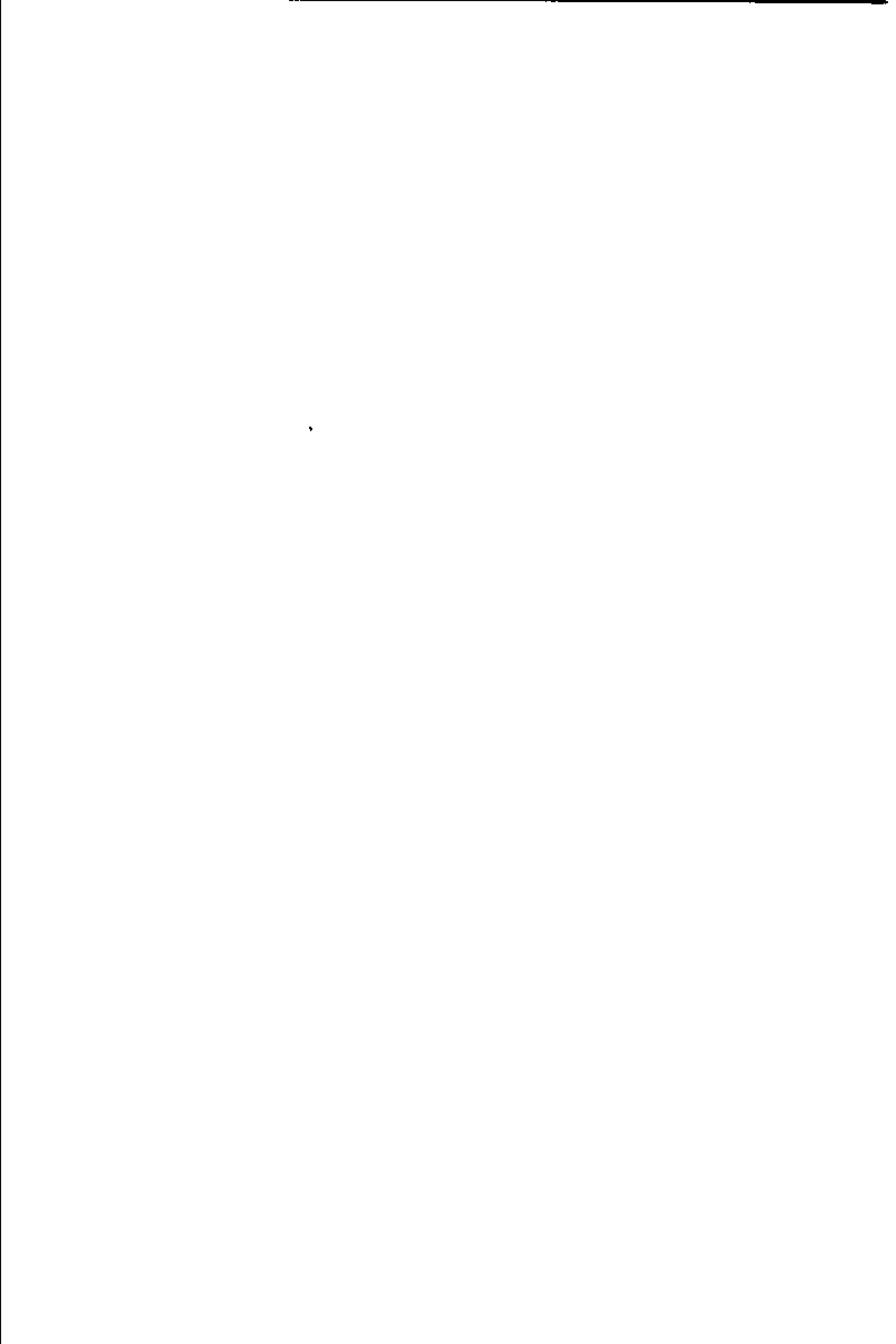
> 我的书在美国出版，这是第二部了，不过第一部并不是小说。
>
> 这本小说为什么要在美国出版呢？只是为了纪念一个旧金山的友人，他肯给我出版这一本别的出版家不肯承印的作品，我带着感激和祝福把这本书献给他。

这意思是很明白的，当然是为了要逃过检查的眼睛。后来这部书列为新时代小说丛刊之一，仍名曰《雪》，改由文化生活社发行了，到现在还是它最后的归宿。

载第 4 年第 7 期（1945 年 6 月出版）

知识小品

未知的世界有如远古的神话，它充满了神秘，更充满了魅力；未知的世界就像优美的诗歌，它让人激动不已，更让人流连其间。探索未知世界的奥秘，是人类宝贵的天性；而人类则是在这不断的探索中，披荆斩棘，蹒跚前行。尽管这中间有过挫折，也有过徘徊，但是，毕竟人类已经从天真走向了成熟，从黑暗走向了光明。



鲥　鱼

◉ 丁健行

初夏届，芍药开，麦气浮，荷英发，青梅黄，樱桃紫，江鲜荐筵，鲥鱼堆盘。巨口角鳞，色烂如银，形似鳊而长，大者三尺许，肉长细刺，味美脂肪，产于上江，为数不多；美中不足者，离水即死。且逾期，鱼潜踪，人亦过时不食，故曰鲥鱼，意谓鱼之时者也。鲥宜清炖，味腴鲜嫩，忌红烧，肉老失真。庖丁治鱼，每好辅佐以猪油酱瓜，点缀以蚕豆河虾，清浮玉碗，足媲松江之鲈，红点冰盘，堪傲黄河之鲤，脍炙人口，驰誉遐迩。今庚百物腾昂，鲥乃奇贵，立夏之日，每斤需国币八元，近则减半，然乏佳品。若居家之人，欲尝一脔，非二三金莫办，甚矣乱离之世，口福维艰。余非老饕，雅不愿损二三金，以供一饭之飧，效贫儿暴富之行为。因记童年所闻之鲥鱼趣话二则，不食胜于食，师过屠门而大嚼之意也。

王建诗曰："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未谙姑食性，先遣小姑尝。"古之娶妇，原以主中馈，持箕帚，凡事躬亲，蘋蘩必洁。不似晚近妇女，以烹饪为可耻，操劳为可羞也。故座有嘉宾，堂有二亲，奉养虔敬，治馔特精；水梭之花，钴篱之菜，九溪之脍，千里之莼，和酱添盐，司鼎用梅，皓腕轻舒，滑忆雕胡之饭；玉手亲展，香闻锦带之羹。至鲥不去鳞，有异于常鱼，此常人皆知之，顾事有不然者，三十年前，吾甬某绅，新娶一媳：名门淑质，荆钗裙布，三日入厨，曲尽妇职。阿翁嗜鲥，命新妇烹！新妇执刀，倒批逆鳞，洋洋如常鱼。厨娘笑，灶婢忙，奔告长者，曰："新人

不智，治鲥去鳞。"翁姑微哂；尖嘴姑娘，则昌言曰："新嫂嫂家，谅不食鲥鱼，无怪其然。"意下颇轻视之。岂知食谱翻新，不厌其精；彼新妇者，洗鱼讫，于头上拔银针，以线缝鳞，如缀珍珠。又出纹银米筛一具，覆鱼碗上，铺鳞成花。置于釜，文火蒸之。揭釜盖，鳞油下滴，净如玻片。新妇似知众之窃窃私议，于松软时，命婢承盘，原物不动，以献高堂；既省揭鳞之劳，又增清腴之美。二老大悦，小姑动容，灶婢挢舌倾心，厨娘惶汗增愧，均自幸未尝失言，否则徒见自拙矣。又一家，则异曲同工，盖能出奇制胜者也。初夏炎熇，客有馈鲥鱼至七八尾者，食不胜食，至夕又惧变味。新妇曰："无碍也，是可以糟腌之，以备不时之需。"因截鱼为六段，略吹以风，至相当程度，一一纳瓮，以糟渗之。随时取食，清香可口。智者创之，能者述焉；于是糟鲥鱼，又为人所喜矣。想今年鲥鱼来源不旺，又受统制，其价弥高，糟之恐不合算也。

吾友翁筱印君，曩曾供职镇江，饭于焦山。即江边有渔夫捕得鲥鱼，价廉物美，付庖活杀。口味之佳，无与伦比。余闻其述，不禁馋涎欲滴。又云："鲥鱼遇江潮高涨，入海为白鲞鱼，又名鳓鱼。物同味别，以江海之水，咸淡有不同也。"江南之橘，逾淮为枳，信然，无足怪也。又闻野老谈：鲥鱼之鳞，于未下水前，挖取数片，晾干藏之，凡患疔毒初起者，以唾润之，贴之即痊云。惟为效究如何？余未经尝试，不敢断言也。

载第1年第1期（1941年7月出版）

热带玩鱼

◉ 欧阳瑛

世界上哪一个国家的人民，首先想到把小鱼放在玻璃器皿中欣赏呢？这确实是一件有趣的掌故，无奈至今尚未有人能够确实的回答。传说是埃及；但，虽然埃及的河流中有无数珍奇的、美丽的小鱼，而埃及人又是最早发明吹玻璃艺术的，可是我们还没有可靠的证据足以证明埃及人是最早使用鱼缸的。

不过，数百年以前中国就有了用做养鱼食料的鱼饵了。稍后，流传到了日本，又传到西方。而当时人们养鱼的兴趣集中于金鱼，热带玩鱼的走红，是近年的事。

东西两半球都产热带鱼。东半球埃及和非洲其他各部，澳洲，亚洲——马来群岛、印度、中国南部、泰国等都有出产，西半球从美国的卡洛里纳州南至佛洛里达，从墨西哥经中美巴拿马、南美至极南之阿根廷，也无不有它们的踪迹。

它们的产地主要是沼泽、濠沟、雨潭、水稻田、清澈的山流，污浊的死水、小池、小河、湖、河及江口、水湾等。其中一部，有的迁移至海岸，有的终其一生居于微咸或纯咸的水中。不过海水中的热带玩鱼，我们所蓄养的很少，主要的只有一种虾虎鱼。

热带玩鱼的种属，类别很多，变种也不少——有的是天然的，有的是人工培育的。它们的身长约在一吋与五吋之间。

养鱼家把它们分成相对的三类：和平的和争吵的，食肉的和杂食的（有一部分甚至连草也吃的），卵生的和胎生的。

有的玩鱼是异常爱好和平的，就是种类各别的同在一只鱼缸中，也能相安无事；而有的却是嗜战若狂，两尾雄鱼同处一缸，也必得拚个你死我活，有时一尾雄鱼甚至杀死自己的配偶。

有的玩鱼以海藻为食，但多数喜食微小的水中动物，如壳虫、蠕虫，及昆虫卵等。

多数的玩鱼是卵生的，任其卵子随波逐流而去，寻找各自的命运。但，也有一部分玩鱼将它们的卵子含于口中，孵卵期间就不再进任何食物；之后乃照顾小鱼，一有危险小鱼就游回大鱼的口中。所以有人就称之为“口育鱼”。

有的玩鱼筑一窠，小心谨慎地照管小鱼，有的则随身携带着小鱼，浪荡江湖。

多数是雄鱼照顾小鱼，不过口育类的玩鱼，则是雌鱼看护鱼卵；还有一种“巴西半月”类，雌雄两性一起保卫卵子和小鱼。

此外有一类名为 Chanchiro 的玩鱼，将产卵时，就由雄鱼于沙滩上筑一洞，雌鱼即在其中孵卵。到小鱼能浮游时，雌鱼就在前面带路，雄鱼尾随保驾。小鱼是只准白日浮游的，到了夜晚就回归沙洞中。

在雄鱼单独负责照顾小鱼的各类玩鱼中，到了小鱼力能保御自己时，雄鱼的任务就告终了。而它通告各小鱼应自独立的方式，则是开始攻击它们，并吞食一部分，而逼令其余的四散逃命。这就是警告它们别再相信任何比自己大的鱼。

世界各地不仅有许多人以养热带鱼为好癖，还有人以养热带鱼为职业，战前欧美各大城市都有热带鱼展览大会，集“热带鱼迷”和专家于一堂，参观品评，决定优劣。

有一种“巴西半月”产于德国，极为养鱼者欢迎。唯售价颇高，又很难养，只是这正合了物以稀为贵那句话儿。“巴西半月”的性别很难分辨，大小相若。在水中靠漂浮的水草、小虫生活。生产时，雌雄两性共同照顾小鱼，雄鱼于沙上做一洞，算是小鱼的摇篮。

此外还有一种气候鱼也很有趣，它对于电异常敏感，在雷电交加之际，它往往异常不安。据科学家研究的结果，这是由于气候鱼的生理构造特殊的缘故。

养热带鱼虽属小技，但和力学、化学、生物学也都有很大的关系。因为养热带鱼所需的空气、光线、温度、食物等都费周折。同时热带鱼所需的水也各不同，有的需略碱性，有的却又需为酸性。所以我们正也不可小看了这项行业。要不然，你自己养几条试试，怕没有两小时，就都葬身水底了。

载第3年第3期（1943年9月出版）

岭南异味录（节选）

◉ 毕倚虹[1]

广东的烹饪，一向具有它独特的风格，无论从色香味去看，全是无懈可击的；而且花色之多，也是允称独步，怪不得上海的广东馆子如此走红。现在且不谈这些，单谈几味奇得近乎发怪的菜肴，至于这是文明或是野蛮，没人敢说。

蛇

“外江佬”（粤人称外省人之谓）以为吃蛇是奇怪的事，其实在广东人看来，大不了如江南人吃鳝一样，本来也用不着奇怪。捉蛇，杀蛇，煮蛇，全有专门人材，而且是世袭的，说不定有千年以上的经验呢。至于筵席上切好煮熟的蛇，绝不会再挺起腰来向你吐舌头。而且，在广东，吃河豚

① 原文发表时署名“倚虹”。

和毒蛇而丧生的，可称绝无仅有。因为会泡〔炮〕制的人多，如果外江佬吃了蛇，要谈虎色变，广东人可不当它一回事呢。

杀蛇的刽子手，确有教生物学博士解剖节足动物的资格。他们手足敏捷，经验充足，蛇笼一打开，在那蛇还来不及伸头吐舌，早已一手把蛇头，连上下颚一起捉住（注意：蛇非大蟒，可吃的普通是二寸径，三四尺长的），很快地右手把一支极锋利的竹片，向蛇颈下一割，然后把破皮向后用力一拉，整块蛇皮，好像除去笛子的布套一样，从颈至尾拉了下来，再把无皮蛇放到水中，等它挣扎得筋疲力尽，奄奄一息，再提来用竹片向它肚子上一划，托的一声把蛇胆挑出来，不经人手，立刻放在杯中，以便泡制三蛇酒——一种清凉去毒剂。

至于烧蛇肉，笔者却不大赞同。譬如上海人吃鳝丝鳝糊，以鳝为主，配菜很少，所以吃鳝有鳝的味道。而广东人吃蛇，不知是否太考究，一斤蛇总有五斤以上配菜，如两只鸡，几斤鲍鱼，此外又是冬菇、火腿、江條柱（干贝），结果煮出来一锅子"全家福"，真正的蛇味却尝不到了。沪上有龙凤会一味就是鸡与蛇一同烧的，不知可有人吃得出蛇是什么味道，除了一丝一丝，和鸡肉差不多之外？

三　鞭

上海静安寺路有一月酒家，去冬还有三鞭出售，广告称之为滋阴补肾。不错，广东人全是这么说，你猜，什么叫鞭呢？有人以象形的猜法，猜它是西菜里的牛尾，不对，并不是这个，而是牛羊猪雄性的生殖器。

论吃客的心理，这些不高明的部分，一定不会有人吃的了，可是，广东佬却恬不为怪，把它和了上汤，或加入鸡肉火腿来炖，炖成又酥又滑为止。

论它的效力，说是滋阴补肾，我却不以为然，市上的贺尔蒙制剂，大家都知道是从睾丸及卵巢中提出来的，而生殖

器只是工具，只是桥梁，海棉体组织中没有什么贺尔蒙的，吃三鞭而想补肾，这正是中国医药的传统的妙想，以为他物之长，必可补己之不足，可是弄了半天，也不过是吃了一锅牛羊猪鸡的“大杂烩”，虽然它没有贺尔蒙，但是又肥又甘，于人身不能说无益，至少它是最好的牛猪“肉”汤，为口福计，倒不妨吃一次试试看。

狸

狸是和大花猫一样的动物，生物学上是属虎科的，形状大小和猫相去无几，全身作花斑似的，故又曰豹狸。许多人误以为广东人吃猫，其实吃的是狸，不过它太像猫就是了。这道小菜，在粤人心目中，也是平淡之极的东西。据说也很鲜。可是笔者也以为它烧得太复杂，和了蛇一道烧叫“龙虎斗”，总不免又是冬菇鲍鱼之类了。

杀狸很残忍，因为不像杀鸡一样，一刀了之，有人说狸眼可以治目疾，而且要活的，所以有狸出沽的酒馆，常有人来预定狸眼，在杀狸的时候，先把它在笼中捉牢，然后用一支竹管，五分左右径的，把一头沿边削尖，弄得像铁店里凿圆圈用圆凿一样，向狸的眼套上，用力一拍，眼已入竹管，立刻不经人手地放入杯中。送到病人面前，拌一点红糖或白糖，把它生吞下去。此后才把狸杀了。

田　鼠

田鼠是中山县的乡下菜，不知广州城里有人吃吗？捉来的田鼠，有乳猪一样大小，全身灰白色，杀死、剖腹、剥皮之后，还要经过相当泡制。剥鼠皮也很有趣，只须四肢近趾处割一圈，颈部也割一圈，用力向后一拉，整块皮也可以撕下来，可惜毛头太短，不然也该可以做皮大衣吧。

各式做完，用竹片把它前后两肢捉对儿地撑起来，一如南京板鸭，然后把它用绳吊在井中，离水面五尺处，隔了七天，就可取出来吃了。吃时好像宁波鲞鱼一样，是加了肉红

烧的，肉头很厚，不过，最好君子远庖厨，不然，看了这只“大板鼠”以及田鼠的头，会使人不敢下咽的。

以上的几色小菜，算不算奇怪的呢？若果把它装了玻璃瓶，进博物馆恐怕也有资格。又假如我备一桌酒菜，上面的几道菜全在里面，我请你起筷，说：“唔好客气，自己嚟了！”你要怎样呢？

可是别害怕，这些小菜找不找得到还是问题，而且，点不点也由你，虽然“百粤是荆蛮之地”，可是，吃还是要在广州呀！

载第3年第6期（1943年12月出版）

谈　纸

◉ 念　珍

在日报纸涨到一千数百元一令的时候，颇使我想到中国原有的纸。这心情，打个比方，恰如讨了小老婆以后受到了一次“狮吼”而怀念到正妻的驯良，虽然我没有讨过小老婆。

中国的土产纸在日本称为“唐纸”，唐纸该是各种竹纸的总称。所谓竹纸，乃是以竹为材料而制成的东西，与以稻草、树皮制成者不同。至于“唐纸”这个名词，却也由来已古。据说中国在唐朝的时候，四川内地的制纸业极为发达，大概那时候有产品辗转流至日本，才得了这个名称吧？自唐以降，竹纸的制造业至宋、元、明各朝，似乎更见发达。同时制造的技术也次第传布至江西、浙江、福建、安徽、湖南一带。

自明至清，浙江各地的制纸业尤为兴旺。其时该地学者

辈出，又多名僧，因书籍之大量出版，纸的需要也似乎更大了。同时因浙江各地多有竹林，纸的原料蕴藏极富，而其第二原料石灰，该地也得天独厚，故制纸业的发展遂有一帆风顺之概。

竹纸极为坚韧，虽然看去似乎一触即碎，但决不碎里。写上去的字的墨色，也特别美观。这种纸的纸质之所以优良，或者与制造所用的水有关。

然而中国的制纸方法是“秘术”之一种，从业者向不轻易告人。尽管外国纸的制法飞跃进步，他们却依然固守先人成法，绝不愿与科学文明发生纠葛。这情形，却又令人联想到一般正妻之坚贞自守。

大概说来，竹纸的制法是这样的：伐取出土后三四个月的毛竹（或苦竹、淡竹），锯成每段长五尺光景，复将每段纵剖而浸于石灰水中。约三个月后，竹片的纤维素即行解离，于是移于石臼中捣碎，加水搅拌，而成纸浆，再将纸浆敷于竹帘上，即得竹纸。

竹纸种类很多。就制造原料言，大别为黄白纸与黄烧纸二类。前者用当年出土的幼竹制成，后者则不问竹之年龄、大小、种类，皆可充为原料。故黄白纸白色柔软、质优；反之，黄烧纸却呈黄色，质亦较粗。

黄白纸又可分为白纸和黄纸二类，其中白纸包括元书、花笺、京放、鹿鸣、毛边诸种，大都供写字用；黄纸则有南屏、方高、黄元诸种，多供糊壁、包装等使用。黄烧纸也有千张、粗高、边黄、折边等之别，均供杂用，或作为“火纸”，供烧化用。

说到“火纸”，其为中国之特产，殆与麻雀牌相似。古代江西纸中，火纸极为著名，其用途即在于神佛之前烧化，消灾祈福，作用与冥锭等。故外国人称为“Joss Paper”。Joss者，中国之偶像神佛也。

然而火纸的使用又并不限于中国，在台湾，也有焚烧火纸的习俗。台湾人称火纸为“神拜纸”，将其裁成三寸见方，

以数十张为一叠，投于火中而焚烧之。如纸的中央贴以一小片锡箔，称为银纸，锡箔之染成黄色者，则称为金纸。金纸用于祭祀喜庆，银纸用于祖先的忌日、丧葬等。

台湾的竹纸大都用一种桂竹制成，也有采用麻竹或茅茹竹为原料的。纸的种类也多至十余种，品质却大同小异，一般都很粗劣。

载第2年第12期（1943年6月出版）

徽　墨[1]

◉ 讷　言

徽州的墨夙负盛名，与泾县宣纸同为皖南两大文具特产。实际上徽州的产墨是从五代以后才开始的；唐代《开元十道图》所载各州贡赋，贡墨者有河东道（潞州墨）、河北道（易州墨与燕州墨），而辖有徽州的江南道则并不贡墨，其非特产可知。徽州的制墨据传是从李廷珪开始。据文苑四史载蔡君谟云：李超易水人，唐末与子廷珪渡江居歙州，本姓奚，南唐主赐姓李氏，如此有李廷珪墨，亦有奚廷珪墨。据云其墨坚如玉纹如犀，自宋以来推第一。至今墨模仍多具遵古易水法，或李廷珪制字样，可见其源流所自。

明代制墨名家有方于鲁、程君房、罗筱华、丁南羽等，清中叶始尚曹素功，而休宁胡开文则自洪杨乱后始显。现在胡开文字号遍全国，前此诸名家除曹素功外都悉数淹没了。曹素功老店在徽州乡镇，而歙屯两地则以胡开文店号最多。屯溪有老胡开文两家，另一家为胡子卿所改，其墨模尚多存

[1] 本文选自作者《詹詹杂抄》文。

胡子卿名号，犹忆儿时在家塾攻书，所用锭墨均系家藏胡子卿所制细密文章，大概是光绪初年的东西；现在该店所制细密文章墨，式样花纹尚与幼时所用者相同，品质则粗劣不堪了。此外另有胡同文一家，据说是胡家最早的制墨者。胡开文老店在休宁县城内，各支店均由该族人所分设。

制墨首重制烟，古皆用松烟，近代改用桐油烟，洋烟输入后又多采用洋烟。近年洋烟来源断绝，所制墨大概又都恢复桐油烟了。休宁老胡开文的制烟，是在一间方丈室内燃点一百六十盏桐油灯，每只灯上覆以磁碗以取其烟，每天燃桐油八十斤，可得油烟七斤。最名贵的墨是用猪油烟所制，色黑而润。据《物理小识》：（程）君房以脂入顶烟六分之一，其墨细润，书画尚焉；可见在明代已有其制。不过猪油这东西，似乎只好做适口充肠的食料，不像是文房用品的适当原料。

现在市上的墨有超品、神品、漆烟、贡烟、五石顶烟、五石清烟、顶烟、松烟、选烟等等种类；墨石多沿用前人旧制，如青麟髓创自方于鲁，开天容制于潘方凯等。这种墨模是制墨者所最宝贵的东西，大都雕镂精工，徽派版画就是从雕刻墨模发展起来的。近因胶类香料等品质日坏，以致现在所造的墨也确令人有今不如古之感。

自从自来水笔盛行，毛笔墨砚本已走上淘汰没落之路，近因内地钢笔洋纸日见价昂，而且来源困难，于是在许多地方，旧的文房四宝又有起死回生之势。毛笔锭墨这东西虽然古味盎然，比较自来水笔之类富有艺术意味，但使用上的便利则相去甚远，除却我国旧派书画家而外，就一般社会应用而论，其未来前途终究是黯淡的。

载第3年第6期（1943年12月出版）

关于川剧[1]

黄裳[2]

在成都曾经听过一次川戏，是与T同去的。记得那一天我们在春熙路上徘徊了许久，想在书店里找一本指南之类的书来看一下，结果是找到了一家据说是正宗标准川戏的地方。四川的文化恐怕以保存于成都者为最丰富也最真粹了罢。这锦官城似乎还不曾失掉它的古味，这在我们这次看的戏里，就得到了证明。

如果看过点梨园史料的人，总会知道一些清末的梨园界情形，那和晚近是大不相同的。没有名次的高下，大家所拿的是同样的戏份（当然也稍有区别），戏码的先后也全以戏的本身为定而不是以角色为标准的。场面大抵只备一付。胡琴的调子也只有一种，操琴者从不更换，所以那时的戏子的嗓门，必须及到普通的标准才可以。举例来说，《二进宫》里大面青衣老生三人对唱，如果有一个嗓门特低的就不成。而且那时的腔调也差不多相同，没有出奇立异的花腔，以致非得带“私房胡琴”不可。这种现象最近是不大看到的了。大抵每一个角<色>都携有专用的琴师，那么才可以衬托出他或她独具的奇巧调子来。甚至有时因为两人之间的调门特别，而临时将弦压低，那声音是很不入耳的。更有老生唱好一段，旦角将要张嘴之际，两人的琴师就要在台口调来调去，看了也很使人不舒服。

---

① 本文选自作者《芭蕉院随笔》文。

② 原文发表时署名“宛宛”。

我们所去的那一家川戏院就是古风犹存的一家。院里没有绝对的台柱，挂戏以轻重为分。据说是唯一保存了旧班规范的一家。

川戏的戏名很特别。很有昆曲里的“折名”的意味。我们听过一出是妲姬使伯邑考教琴，从而诱惑之，但终未成功的故事。女主角相当风华，身段也非常繁复，表演喜怒的情感、颦笑都可观。大轴是陆秀夫金山之役的故事，陆由正生扮，据说是川戏中的谭叫天了。有九段反二黄使我觉得川戏中特别多凄楚之音，反二黄在京戏中即甚悲凉，而在川剧里尤其摧伤得厉害。川戏的乐器中有一种很特别的响器，发出呜呜然而又清越的调子，使人想起胡笳。另一特点则是京戏中所无的和音。每逢主角唱完一句，大家（包括场面上人）都一齐应和，普通倒不觉怎样，离乱之际的逃难的场面，听了这个则颇为激楚了。总之，我从川戏所得的主要印象是繁音促节，急管繁弦，自然不同于昆曲，与京戏也有殊。宜于写离乱之音，而不宜于写儿女情怀，“小红低唱我吹箫”盖非是江南的产物不可也。

到重庆后也曾于茶馆中听唱川戏，这是一种清唱，但是锣鼓是齐全的。一个大胖子高坐在茶座上，他是唱黑头的。另一个小生则是坐在茶馆一隅的瘦小的茶客，彼此互相应和好像并不相关似的，这种作风也颇有趣。

京戏随了下江人而入川，渐有取而代之之意，这在重庆特别如此，但是在成都川戏仍有它的势力，每天总是客满，里边全是茶余酒后来欣赏这乡土艺术的人，裙屐连翩，情况是相当热烈的。

载第3年第8期（1944年2月出版）

求婚与结婚的奇风异俗（节选）

◉ 石　梅

打　结

在苏格兰的奥克尼群岛款待一个男朋友，是极复杂的一件事。少女须得先被捆缚起来。

驻扎在这里的军队发现这古旧的求婚的风俗仍旧盛行于今日，这其中自有相当原因。在这英国的前哨地点，冬季异常严寒，情侣们晚间出去荡马路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并且在奥克尼一带，一个家庭极少有一个以上的起居室，于是一对情侣所能独处的地方舍少女的寝室莫属了。

只要他们肯遵守适当的礼节，父母是绝不表示反对的。可是为万无一失起见，他们在少女的双膝上打一个历来相传的极复杂的结。这结是奥克尼父母会专利特许的，即使你是一个童子军也须得付了学费经过长期的练习才能学会。

赶夜程

在挪威也有极类似的求婚风俗。可是他们并没有打结的规定。表面上，父母不晓得他们的女儿在招待男朋友。他于全家入寝后才到达，并且往往从少女房间的窗门爬入。

她也已经上床了。可是她非但没有把衣服脱去，并且还要加穿几条裙子。男的和她絮絮不休地谈整夜的情话，到天空鱼肚白时方才离去。

因为在乡村地方，村落和村落之间离开很远，所以这叫做“赶夜程”。牧师对于此举极表反对，可是始终不易将它消灭。

实际上这种求爱是极天真无邪的。除了遇到极少的例外，女的怀孕之外，这一对男女是没有结婚的义务的。

和衣同睡

不论在过去或现在，夜间求爱的风俗大都是当地的情形使然的。例如过去在北美洲盛行的"和衣同睡"是由于早期移民的缺乏床铺和燃料。在新英伦的农家借宿的旅客和主人的女儿和衣同睡是极普通的一件事。他们睡在同一床上，可是并不脱衣，有时有一块木板夹在他们之间。

这风俗是非常根深蒂固，因此当沙发最初出现于美国家庭的时候，许多父母都不许他们的女儿和青年男友坐在上面，并且一定要她们把求婚者带到床上去。他们说："沙发这东西，极易激起不负责的举动。"

试验结婚

与和衣同睡相似的求婚风俗，过去也盛行于英伦及威尔斯的许多乡村地方。

然而在有些地方，情侣们较此更进一步，从事所谓"试验结婚"了。例如在苏格兰边境实行这种试验结婚。一对青年男女试行一年零一日的夫妻生活。在这期限满了时，倘使他们之间并没有孩子，双方尽可脱离关系，另觅对象。倘使已育有一孩子或即将生育，或是他们认为经过一年的试验后双方都能称心满意，那么他们就正式结婚了。

在波特兰也盛行着这种风俗，所不同的是这里没有固定的试验时期。情侣们一直同居着，直到他们结婚或决定脱离为止。倘使女的怀了孕就非结婚不可了。

这制度因波特兰石业的发展而被滥用。来自外地的工人乘机享受当地风俗所赋与的权利，却不愿履行应有的义务。

雪车为媒

在爱斯基摩人中，结婚是再简单没有了。女的只要乘在

如意郎的雪车上——于是一切仪式宣告完毕。虽然从我们的眼光看起来，爱斯基摩女子在婚前未免过于放荡，可是她一旦成为一家的主妇后，却难得会有失贞的行为。

眼睑胶合

在朝鲜的乡间，做新娘决不是一件轻便而愉快的事。于结婚二天之后她方许观看丈夫。为万无一失起见，在结婚的那天及其翌日她的眼睑是被胶合的。

载第2年第7期（1943年1月出版）

荒漠异闻录

◉ 沈翊鹍

我们从达加港进入了西非内地，途经法拉摩及巴芬二河。在这一区域中，没有桥梁，我们只得用小木筏渡河，这些小木筏全是靠人力推进的，土人们一面拉纤，一面歌唱。沿途但见无数的阿拉伯树胶木，干高二丈许，茶黄色，树干干燥时，往往从树皮裂空渗出饴状的树脂，就是所谓阿拉伯树胶，在制造药丸和糖果时，常要用到它。白洋布印染花纹的颜料，也掺杂了阿拉伯树胶。这种植物遍地野生，并不需要人照顾。

当逐渐走近撒哈拉沙漠的时候，树木也就逐渐稀少，而且非常矮小，到了最后，植物几乎绝迹，除了偶然的杂生着一二矮小不堪的灌木。而雨量也日渐不足，在厂布格都（Timbuktu）——尼日尔河最北至此，简直就难得下雨。我们在西非干燥区域的旅程中，只〈侥〉幸逢到一次两点三滴四滴的甘霖。说真的，我们这次长征几乎就胶着在沙漠泥土

中了。

一天，爬过了岩石累累，风水腐蚀的夕土，我们似乎突然地达到了天边地角——我们到了悬崖绝壁，要下去非得用绳索不可。离了布格都，约摸还有一百五十哩的路程。

这场面有点像幻想剧的舞台装置——悬崖、山洞、峡谷、隧道、塞栅和一堆小庄子，统称为桑哈（Sangha）。这些庄子似乎建筑在垂直线上，不经意的紧靠在一起，有如中世纪的堡垒。当中一个庄子，入口附近房屋的屋顶上，有许多大石块，我们发现这是当做门铨用的，过路旅客夜晚到此，先得投石叫庄。

酋长的房屋在这个小镇的中央，是用泥土构造的，约有二层楼高。他有养马的马厩，堆谷的谷仓，赏心悦目的花和园，供役使的奴隶。酋长和贵族著庄严的、飘动的棉织品长袍，奴隶穿手织的粗布短打。这里的统治者生活在适度的富足中，手下的臣民忠顺安份。

村庄四周的岩石上，有许多祭坛，男孩在达到成人年龄时，就在这里献祭，并授以加入神秘的成人社会的秘诀。受训期满，这些男孩子自己将黍舂成粉，和以温水，制成面糊，倾入陶土雕成的神龛中。之后，每个男孩一定要杀点什么野物，把它们的血撒在祭坛上。

在这一带荒漠不毛的区域，生活是艰难的。小块的泥土中生长着一些豆类和葱。土著妇人把豆类拿到舂石下去磨粉，煮粥糊一类的东西吃。葱也捣成软块，制成一个个白团，像卜卜康（电影院中常有出卖的，一种爆米花和花生豆合制的食物）的样子，拿到市集上去出售或交换一些别的东西，如手镯，贝壳，一小块布或巫医的符咒。市集按例每周一次，没有谁错过它的，因为那里不仅可互通有无，而且是新闻或流言的传播地。

市集上有一种约鲁巴（Yoruba）妇人，头顶产物出售。不论是蔬菜和活羊，她们都以这种方法运输。

自腓尼基人时代迄今，桑哈的市集中还是以贝壳为通

货，在整个西非洲，这种从三千哩外印度洋输入的小贝壳，除了供宗教仪式用以外，确实具有一种货币价值。一大把贝壳，约等于美金一分，足够买一配克（约合八升余）的粉。收获期以前，一个贝壳所能买到的比收获期以后多，可见在原始的居民中，通货的购买力也有涨落。

此地的 Hobbe 人有一种传统的信念，他们被古代的仇敌 Peuhl 人所逐，受了本族咒物（原始人的一种迷信，类乎图腾一类的东西）的引导，流浪到现在的地方。在他们的流浪途中，经过尼日尔河，无桥无船，前无进路，后有追兵，突然地河中冒出一只极大的鳄鱼，将他们负载了过去。他们的巫神和咒物行使奇迹，把他们从追兵中、从饥饿中解救了出来。最后来到了此地的小洞，发现了一族安静的人民，于是 Hobbe 人将自己的拜物教和此地人的宗教相合，彼此通婚，就合为一族了。

我们到达桑哈的时候，恰巧遇到此地人在举行追悼死去酋长的仪式，这种仪式描述出这一部落的历史。

出乎意料之外，这一个部落的舞蹈是在白日举行的，和非洲的多数部落不同。舞蹈以歌唱、战鼓和土产火药的爆炸声伴奏。这种舞蹈是庄严的，正式的、述说着这一部落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有的舞蹈者头上戴着很大的头饰，上面有很高的卍字形十字，这就是象征着救这一部落的大恩人鳄鱼。还有的戴着奇形怪状的假面，以贝壳制头饰，以草编裙子、踝饰、臂饰等。

我们已经说过，桑哈的生活是艰难的，所以偷窃者处死刑。若有盗案发生时，术士们便集在一起，澈查偷盗者。他们举行一个舞蹈会，每一个舞蹈者带一根舞棒，算是羚羊的头。于是他们全都伏倒在地下，细心静听，说是神在向他们耳语，公布犯罪者的名字，结果这个人就名正言顺的明正典刑了。

从远处看过去，丁布格都是一个没有光彩、毫不惹人欢喜的城市。不过事实上，它是荒漠中一个热闹的、活跃的要

地，居民经常有六七千人，若有驼商队到来，人口就大增了。我们走近它的时候，只见它崛起荒漠中——一座散漫的、灰色的、泥砖砌的城池，位在酷热的、闪烁的平原中央，一片平坦的泥屋顶和少数耸立的回教寺院高塔。走进城内，小路盘旋曲折，像是走进迷津中。此地并无路灯，夜晚走路真怕找不到归途。城的中央是市场，每逢集日，骆驼、驴、马，带面幕的突里人、高傲的摩耳人、黑炭苏丹人，和狡诈的叙利亚人都集聚在此。

若是你有机会到这市集上来逛逛，可比圣诞节逛公司够味得多。从生癣疥的骆驼到颜色鲜艳的皮制手镯，你什么都可以买到。

丁布格都并不是一个纯粹黑人城市，这里混杂了许多非洲的种族——摩耳人，北方的突里人，文化程度最高的苏丹人，和最落后最原始的巴拉人。许多世纪以来，他们一直为突里人所奴役。在非洲多数的社会中，奴隶的待遇并不太劣，他们是家族的一份子，负担着一定的工作。有的部落中，奴隶可以用金钱赎买自由，不过如此做的奴隶并不多。

丁布格都——这座荒漠中的古城，离我们眼光中的所谓文明远甚，不过在十五世纪至十七世纪之际，它却是一个文化的重镇。无奈过往的光辉，已淹没于时光的沙土中了。

我们到达的时候，恰巧遇到一大队驼商，他们拥有四千只骆驼，从四百余哩外的陶地尼运盐砖而来，盐砖长约四呎，宽二呎，厚六吋。盐商们每年春秋二季各来一次。驼商们白日交易，夜晚狂欢。另一面，从尼日尔河上，商人们运来了干鱼、谷米和其他产物。所以，丁布格都还是一座水陆荟集的商埠。

萨哈拉沙漠中的游牧突里人，号称为“面幕人”，因为这个部落中的男人，以深蓝色的面幕把头部包扎起来。这种装饰的最初动机，显然是防沙，避日，遮苍蝇。这种面幕永远不摘下来。据说，若是不带面幕，突里人连至亲好友都会认不得。就是在吃饭的时候，他们也带着面幕，只是他们也

有一种特殊的曲柄匙。

不过，其余的苏丹部落是瞧不起突里人的，他们称之为"贼胚、蠢狗和上帝的弃儿"。突里人的宗教就是符咒，富足的财主颈上带着二十到四十根符咒。他们之间也存在着一种阶级制度。但并不像印度社会中的阶级制度那样严密。

土人们多很爱好音乐和舞蹈，我们在许多地方看到木琴，这种木琴，不仅用以奏拍子，而是有一定的音调。还有一种弦鼓齐备的乐器，在战时击鼓助战，在平时拉弦奏乐。多数部落的舞蹈会在下午开始，由长者击鼓一声为记，村民就聚拢了。舞会有时延续到次晨黎明。不过，男女从不成双起舞，而是各分一组的。

巴萨里的舞蹈者，以象牙缝针穿透鼻孔，做为装饰。

搜索着各地土著的风俗人情，我们南向而抵喀麦隆山区(Cameroons mountain)，靠近赤道的一座半活火山，海拔一万三千余呎。离开了萨哈拉沙漠的酷热和苦旱，虽然是近赤道的山区，我们也觉到一点凉意，而全年雨量也有三十呎。

在这一带的山区中，我们遇到了狩猎为生的曼加人(Nmanga)。过去这里的野兽很多，也常有盛大的狩猎会，只是现在狮子已经很少，仅在极北部可以寻到，豹、鬣狗和野猫等仍旧很多。他们狩猎的时候，以猎角指挥方向。

最后我们到了比尼（Beni），目睹奥巴（土王）的威仪。奥巴身穿礼服，从王宫的私室中出来，他的扈从紧紧陪伴着。他的头饰是珊瑚做的，因为在比尼，珊瑚是代表王家，只露出一个面部，其余部分都得遮没。颈圈和手镯，甚至脚上的饰物也都是珊瑚的，而比尼是一个毫无珊瑚出产的地方。

奥巴的后面跟随了五十个酋长，全是高大漂亮的人物，还有两组乐队，一组吹笛，一组吹象角。王权的象征是一柄大刀，刀口是以当地的铸铁打成的，刀柄是雕刻的象牙制的。大刀与奥巴形影不离，奥巴进一步，持大刀者也进一

步，奥巴退一步，持大刀的人也退一步。

有两个男孩子一直侍候在奥巴的身旁，其实是做他的臂架。在走动的时候，每个孩子架一只手臂，而在休息的时候，他似乎把全身的重量放在一个孩子的头上。

他坐上宝座以后，乐队就开始奏乐了。先是为较重要的酋长奏乐，然后为小酋长奏乐，再后为奥巴的太太们奏乐，奏乐时皆各舞蹈，直到奏奥巴乐，舞蹈停止。这时的音乐和歌唱，往往是很美丽动听的。

我们不很清楚这位奥巴有多少太太，但听说他的祖父入葬时有五十位得宠的太太殉葬，以满足他彼世的需要。

载第3年第7期（1944年1月出版）

“民国名刊简金”丛书例言

晨钟暮鼓——自古以来，钟声总是伴着东升的旭日，宣告黑夜的消逝和新的一天的开始。钟声的浑厚、雄壮，带给人们的感受是：新的希望、新的生机。当新文化运动的钟声报道了旧文化旧思想的一统地位的终结后，人们发现，透着新思潮新观念的气息、一展新文体新文风的格调的散文园地，也迎来了它的满园春色。如果说，“五四”运动前后现代散文尚处草创期，尚有那样多的旧的思想文化桎梏需要进一步冲破，那么，从20年代后期到30年代前期的十年间，现代散文则步入了一个多彩多姿花团锦簇的时代，正如朱自清先生《论现代中国的小品散文》中所说——散文“确是绚烂极了”：“有种种的样式、种种的流派，表现着、批评着、解释着人生的各面，迁流曼衍，日新月异：有中国名士风、有外国绅士风，有隐士、有叛徒，在思想上是如此；或描写、或讽刺、或委屈、或缜密、或劲健、或绮丽、或洗炼、或流动、或含蓄，在表现上是如此。”

在那众芳争妍的散文苑囿中，尤以鲁迅为代表的“杂文”文体和以周作人、林语堂为代表的“小品文”文体最具影响力。对前者来说，“闲居非吾志，甘心赴国忧”，十分注重文章的战斗性，强调散文“必须是匕首，是投枪”，而不是“小摆设”。它反映出在当时中国那样的黑暗时代，“敏感性最强影响力最大的进步的作家们一定有一番新的奋起、新

的努力”，决不会像“归去来兮”的陶渊明那样“自谓是羲皇上人”而超然物外。

对于大张“性灵文学”旗号的自由主义作家而言，因为“立志做‘秀才’”，不愿持久地用肩膀承受“国事”那样的重负，所以总是希望把散文带入一种“闲适淡雅”、“和平静穆”的境界，“百忙中带入轻笔，严重中出以空灵”，追求散文纯粹的艺术美、意境美，并不理会那山河破碎时节的“十万军声半夜潮”的气氛。从理念上说，这般超脱世务牵累、心仪平和冲淡，对散文意境的深入开掘，对散文文风的进一步发展，不是没有意义。只是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犹如此心平气静，自成一统，坐看浮云，闲庭信步，那显然是一种理论与现实的错位，理所当然地要遭到学界的激烈反对。尤其抗战爆发后，这种文学主张也就陷入了明日黄花的境地。

当抗战的烽火也燃遍整个文学界时，传统的“儒生无力荷干戈”、只作“艰声长叹”的状态，被现代身兼救亡与启蒙双重角色的知识分子所改变。他们手头的笔，既是唤醒民众的号角，也是刺向敌人的投枪。这样，战斗性的散文成为这时期散文领域的主流。就其奋勇进击、鼓舞民心方面看，这种文风具有积极向上的意义，而且其时确也形成了抗战文艺中暴风骤雨式散文的新气象。然而，挟带着激愤、焦躁情绪，在一个相同的主题下，用一种近似的文风，所创作出来的散文势必缺乏个性，从而显出了格调单一的弊端。尽管曾有人发出没有硝烟味的、“与抗战无关”的文章也应作作的呼吁，但在群起鸣鼓而攻之的氛围中，那种试图有所更新、有所恢复战前已达到一定高度的散文文体、文风的声调，终究是微弱的。抗战胜利后，劈头而来的又是关系到国家命运和前途的内战，使政治关系左右散文创作方向的状况没有大

的改变，散文除了在严肃的主题下体现时代精神外，似乎很难由单一性向多元化嬗变。

有感于现代散文曾取得那般辉煌的成就，也有感于现代散文曾历经那样曲折的道路，我们把目光投向了发表散文的重要阵地——民国时期著名的文学期刊，试图从中一览现代散文发展变迁的概貌，并欣赏到其中最精彩的散文篇章，同时也让人大致领略不同期刊的思想志趣、文章风格的区别。于是，我们有了分刊分类整理出版旧刊中的散文名作的愿望。鲁迅先生在《"题未定"草》中，早已说过选文章之难：选者"眼光愈锐利，见识愈深广，选本固然愈准确"，但如果选者"眼光如豆"、那可就是一个"文人浩劫"了。尽管我们也深知此中之难，但岁月的尘封湮没了多少曾经流光溢彩的"金声玉振"之作，旧刊的面貌令人也已难以知晓，为了使读者在欣赏旧作的过程中获得美的享受、品性的陶冶、思想境界的升华和知识面的增广，也为着免去专业研究者查找旧刊上的某些散文的麻烦，我们还是尽自己所能去遴选，并且也自信基本能选出诸刊中短小散文的精华、反映各刊在散文创作方面的基本风貌。《世说新语·文学》中谓："潘（岳）文烂若披锦，无处不善；陆（机）文若排沙简金，往往见宝。"本乎此义，故题丛书名曰"民国名刊简金"。

既是丛书，自有"凡例"之类说明文字：

时间——以散文领域流派纷呈、千帆竞发的30年代的文学期刊为主，亦兼顾20年代和40年代。

刊物——首批所选之刊物有：《小说月报》（1921～

1931)、[1]《语丝》(1924～1930)、《现代》(1932～1935)、《文饭小品》(1935)、《太白》(1934～1935)、《杂文(质文)》(1935～1936)、《论语》(1932～1937, 1946～1949)、《人间世》(1934～1935)、《逸经》(1936～1937)、《鲁迅风》(1939)、《万象》(1941～1945)、《野草》(1940～1943, 1946～1949)。

文风——既注重闲适清新、诙谐美妙之作，亦不忽略伤时感事、忧国忧民之文及愤世嫉俗、勇猛奋进之章。对各家各派兼容并包，反映特定时代、特定流派的思想志趣和艺术特点。当然，派别不同，立场有别，某些文章就难免带有门户之见，甚而有彼此相互攻讦的文字；并且也不排除个别文章在思想倾向上有偏差的情况，这就需要读者将文章置于当时的时代背景中去阅读、去理解了。

作者——名家固不可少，无名作者而有精妙之文亦广为容纳。个别作者后来在思想立场上或许是消极甚至反动的，但他们当时的有些作品却有进步意义或有较高审美价值，故也适当选录。

形式——以2000字以内的短小精悍之文为主，亦适当选入(或节选)某些长文。当然有的长篇名作只得忍痛割爱了。一刊(或性质相同的两刊)之作编为一书，并根据刊物特点，将所选文章分为几类，如民风世象、雅人深致、百味人生、书里书外……之类。

此外，为便于读者理解，个别疑难问题作有简注。但原文文句有不合乎语法者，不加改动；一般的异体字也保持原

---

[1] 《小说月报》创刊于1910年，前期基本刊载“鸳鸯蝴蝶派”的旧时代的文艺作品。1921年后始成为从事新文学建设的文学期刊。我们选编该刊的散文随笔，均是1921年以后的作品。

样。唯以下几种情况有所修改：

原刊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径改之；不规范的版式，适当作调整；明显错字或不规范字，径改；疑为错字或当时通行而现在视为错字者，酌情用〔 〕标出正字；衍字，直接删除；漏字，用〈 〉补上。

“日月光华，旦复旦兮！”一切都在变化，都在更新。当新世纪的钟声行将敲响，回首那半个世纪前散文园地曾有过的烂漫与辉煌，重温那个性鲜明、异彩纷呈的美妙篇章，我们感受到了时代风云撞击下的心灵震撼、艺术享受中的品性净化。我们不禁要期待“而今迈步从头越”的新时代的散文华章对以往的超越，我们也坚信，随着五四运动“‘个人’的发现”的传统的发扬光大，散文创作更美好的春天必将到来。

（陈益民）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清秋风露——《万象》散文随笔选萃
作者=
页数=340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